

高齐云

高齐云，1933年生，祖籍江西吉安。中山大学哲学系教授。1951年入读中山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1955年本科毕业后免试就读该系中国古代文学专业研究生。1956年因工作需要提前毕业，在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教研室工作。



1960年转中山大学哲学系任教(1961-1962年在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进修)。先后担任教研室秘书、教研室主任、研究所副所长、系学术委员会委员、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高级职称评委会哲学学科组组长等。出版和发表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稿》(主持编写)、《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八卷本)》(全书编委和第3卷两主编之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原生、次生、再生形态》(主编)、《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生形态探微》(著者)、《社会主义辩证法概述》(主编)、《社会主义社会矛盾概论》(主编)、《深圳经济特区建设的辩证法》(主编)等著作和论文，共约200万字以上。曾获北京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中共中央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一等奖、吴玉章基金奖一等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优秀项目奖一等奖、广东省优秀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一等奖等多种奖项。现任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学会常务理事、广东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研究会会长、广东省企业文化研究会执行会长、广东省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会副会长等学术团体职务。

关于“当前文艺学学科建设”笔谈

[编者按] 2003年12月3-4日,全国文艺学博士点及部分硕士点的导师与相关学科博士生导师在暨南大学召开了“第四届全国文艺学及相关学科建设研讨会”。这组短文是根据部分发言整理而成的。

[中图分类号] I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3-0005-08

当代社会文化转型与文艺学学科建设

◎ 曾繁仁 (山东大学中文系教授, 250100)

我认为我们应该正视目前所面临的当代社会文化转型的形势,才能正确认识文艺学学科当前所出现的争论和今后的发展。从社会的角度来说,当前面临的是从传统的计划经济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由农业社会到工业社会与后工业的信息社会以及由乡村状态到大幅度城市化的转变。而从文化角度看,则是从印刷的纸质文化到电信与网络文化、由知识阶层的精英文化到受众空前的大众文化、由文化封闭到全方位开放的转变。对文艺学学科而言更为重要的是当代出现的哲学理论形态的转型,即哲学领域由古典形态到现代形态的转型,表现为主客二分到有机整体、由认识论到存在论、由人类中心到生态中心、由欧洲中心到多元平等对话的转变等。这些社会与文化的转型必然对传统的文艺学理论体系形成巨大冲击。首先,文艺学学科自身的理论基石遭到质疑,传统的主客二分的认识论美学已经不能适应

时代需要。其次,文艺学研究对象难以厘清。大众文化的勃兴导致审美的日常生活化,造成文艺与非文艺、美与非美之间的边界模糊。第三,面临文化研究的挑战,文化研究的盛行对传统的文艺学研究中内部审美方法提出挑战。第四,文学艺术的认识、审美和教育功能受到挑战,文艺直接的快感功能得到加强。凡此种种,都说明在新形势下文艺学学科建设面临尖锐的挑战。

为了应对当代社会文化转型的挑战,当代文艺学学科的发展应该立足于建设,最重要的是要确立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指导,确立完整的准确的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对当代文艺学学科建设的指导,剔除长期以来对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误解,还其本来面貌;其次,应该继续继承发扬我国现代以来毛泽东和邓小平文艺思想所创立的“文艺为人民服务”的正确方向,据此从“人的诗意的生存”的目的出发建设当代形态的文艺学学科。

再谈文化诗学

◎ 童庆炳 (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 100875)

我在会前发表过四五篇相关的文章,这里再

补充点意见。首先,我觉得目前的文学理论存在

着某种危机，需要调整、改造。我认为，主要的危机在于文学理论脱离实际，脱离现实的问题，这是比较严重的问题。文艺学原有的一套概念、理论已经不能完全适应现实的要求，如果再从理论到理论，从概念到概念，与我们不断变化的新的现实有比较大的距离，因此需要改造。第二点，脱离高校文学理论的教学实际。学生不爱上文学理论课，觉得枯燥乏味，没有意思，在这方面我们也要做出某种调整和改造。一个是社会发展现实的要求，一个是高校教学现实的变化，这两种变化都要求我们对文学理论这个学科的内容、形式进行某种调整和改造。这是个迫在眉睫的任务。第三点，我们还面临文化研究、文化批评的挑战。在我看来，文化研究基本上是一种政治研究，带着社会学研究的特点，因为它谈的不是纯粹的文学或文艺的问题，谈得更多的是权力、话语的问题，社会中种种现象的问题，比如轿车热、模特、时尚等问题。这些问题都是社会学专门要研究的问题。文化研究能否取代文艺学，我是有怀疑的。这是我们面临的现实问题。在文化研究中，有人提出我们现代文艺学反思的重点是要把原先的理论话语置换成日常生活的审美，去研究广告、时尚、化妆等问题。我觉得日常生活的审美是需要的，大家都欢迎美的东西，欢迎能够赏心悦目的东西，问题是这些“好看、好听”都是感觉、欲望的评价，属于低层次的审美，或者是审美的低级形态，而只有文学艺术的审美才是深层次的审美，或者是审美的高级形态。这是我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唯有文学艺术才是一种感情的、心灵的评价，它才能震撼我们的心灵。

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对当前的文学理论进行

调整和改造？我提出走向文化诗学的想法，走向文化诗学的三个要领是：1. 立足现实。现实中有许多正面和负面的东西。负面的影响主要有拜金、拜物主义，对于物质、经济的发展我们应当给予充分肯定，改革开放是必须进行的，但我们的确面临精神伦理的缺失问题。比如崇高理想、艰苦奋斗的精神、团队精神、民族精神、探索精神等，良知、为人之道等都存在问题。那么我们的文学理论是否可以为社会提供一种精神养料呢？我认为是可以的。2. 文学理论的研究对象还应是在文学的作家、作品这方面。我们可以通过对作家作品的解读，尤其通过对文本的解析，从中概括出一种文化精神，或者一种诗性精神，以此弥补社会之不足，弥补精神的缺失。如果一个民族出现精神性缺失的现象时，则是人文知识分子的责任。文学艺术现在出现的问题比过去多了，我们是没有勇气或没有能力去触及，而不是说我们在文学领域没有问题可做，必须去做广告、模特等方面的研究。文学艺术本身就具有许多复杂的问题等待我们去解决，比如研究文学艺术价值取向混乱，谁应该负责，我认为应由作家、文艺理论家、文学批评家来负责。3. 以文化视点研究文学艺术，并概括出一种文化精神，诗性精神。比如巴赫金的陀思妥耶夫斯基小说诗学研究，他的兴趣并不在文学艺术本身，而提出了对社会有用的对话、复调精神。通过文学艺术的研究，高扬某种文化精神，诗性精神，生动地补充社会精神的不足。我一直以来都是这么讲的，我的志愿就是守望文学艺术这块热土，所以有人批评我为新保守主义，我乐意接受；有人说我是理想主义，实际上说我是乌托邦，我也接受。

文艺学发展要守本纳新、守本创新

◎ 刘中树 (吉林大学中文系教授, 130013)

文艺学学科的建设包括整个人文社会学科建设的一个基本宗旨是：建设体现人类先进文化方向的马克思主义的文艺学、马克思主义的人文社

会科学。从现实、我国的理论现状和高校的教学和学科建设的现状来看，我们的建设首先还是要坚持守本纳新、守本创新的原则。“守本”就是

要坚守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来认识和解决现实生活中的精神、物质和政治文明建设中提出的一些理论问题和具体的实践问题，并以此来丰富和推动我国人文社会科学的建设。这一点我们做得还远远不够，我们还不能适应当代理论发展、文化建设和教育实践的要求。过去我们常常受教条主义马克思主义的束缚，我们的理论也受错解了的马克思主义的扭曲，当我们从这里挣脱开之后，又对马克思主义的真理性产生了某些怀疑。今天我们有些人对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还不是很熟悉，我发现很多学政治、哲学、思想教育专业的学生没有读过马克思的作品。教学实际中存在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忽视的现象，还是要提倡结合现实的理论建设和学科建设实践，认真学习、科学地领会马克思主义原理，以此为灵魂来创造我们的理论，来建设我们的人文社会科学。

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生命是不断纳新，我们接受马克思主义并不是盲目地拒绝西方文化和传统文化，资本主义的优秀文化也是先进的文化。马克思主义的丰富和发展，也包括吸收人类一切的先进文化。我们的理论创新就是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来解决具体实践问题和理论问题的创新。坚持守本纳新、守本创新才能有创造和建设。如钱中文的新理性精神，童庆炳的文化诗

学，胡经之的文化美学等都是结合当前的现实实践，对文艺学和人文社会学科的一种很好的思考。对文艺学学科与人文社会科学的建设应注意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必须关注现实，关注现实人生，关注现实的理论与学科的热点问题。我们正是在研究阐释和解决这些热点问题的过程中，才能丰富和充实我们的学科建设。比如，如何区分先进、落后文化，怎样看待高雅与通俗文艺作品在市场运作中的不同的状况和要求，如何把握文化产品与市场的关系，这些都是市场经济开放以来给我们的理论提出的新的现实问题。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紧紧地关注现实，关注现实的理论问题，只有这样，我们所做的工作才能丰富和充实现实文化。

具体操作起来就涉及到思维模式和理论方法的问题，我认为只有解除旧的思维模式，才能有创新。过去喜欢一分为二的阶级斗争的方法，这固然是一种看问题的方法，但忽视了事物的多元性特征。这次会议上提出学科之间的联系、交叉、互补和互动，这就是运用新的系统整体的思维模式来思考问题。多年前学界就提出文艺学及相关学科的建设问题，而这个具体问题所关涉到的是整个人文社会科学学科的建设，希望继续把它做下去，能够凝聚全国著名专家学者的智慧，推动我们国家人文社会科学的建设和发展。

建立中国的原创诗学

◎ 杨 义（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所研究员，100732）

我不是专门做文艺学研究的，但也可以从相关学科的角度来谈谈这个问题。近年来我从现代文学转向古典文学研究，从叙事学到诗学的研究中，我提出了多维诗学的说法。我们的诗学应该是生命诗学、文化诗学、感悟诗学构成的多维诗学，以生命为其内核、文化为肌理、感悟为之贯通。在对“感悟”这一关键词进行历史梳理后，我认为中国文学的特质就是感悟。它是一种潜哲学，包含着中国文学潜在的特质，我们所说的

“意境”、“意象”等都与之相关。这里就围绕我的《李杜诗学》所引起的争论来谈谈诗学问题。他们认为李杜不过是作家论，怎么可以称为诗学呢？他们认为“诗学”是古代文学的一个分支，只能研究古代的诗品、诗论、诗话。我认为诗学是对人类诗性智慧、思维能力的一种研究，是超越古今中外的，如何能变成古代文学的分支呢？研究诗品、诗论当然是诗学研究，但它们是再生性诗学，原生性诗学应该直接面对诗的文本，李

杜的诗歌是最能体现诗学智慧的文本。我们阅读文本应该先还原其生命，直接跟生命对话，而不是隔了重重的语言网络去对话。我首先跟它对话，说出自己的感觉。现在很可悲的是，很多搞文学理论的人没有文学感觉，直接用西方的理论来套用。实际上，西方理论的世界性是值得质疑的，它是有局限性的。

那么我们如何建立具有大国风范、大国气象的学理体系和话语体系，确立能散发自身魅力的文学理论呢？这就必须立足于中国当代的文化实

践，从实际出发，返回中国原典，了解西方理论，贯通中西文史，打通中西，将我们几千年的诗学智慧转化成全人类的智慧。这是当代中国学者的责任，这里面涉及到如何处理中国与西方理论的转化，也就是知识与智慧如何转化的问题。智慧可以生成知识，我们将其从西方语境中抽离，使之成为知识，要把它转化为中国智慧，就必须输入自己的生命。因此我还是提倡回到原典，直接面对有生命的文本，而不是面对枯燥的理论总结。

跨学科视野中的文本批评学构想

◎ 刘俐俐（南开大学中文系教授，300071）

文本批评已经不是一个新话题，英美新批评已提出半个多世纪了。但是这个问题是具有当代性的，因为文学理论和方法论的多元、丰富，已经到了可以相互融合、综合的时候了。目前在多维的理论状态中综合成为趋势，使得该问题的当代性也凸现出来。

我所界定的文本批评学的性质是：将文本从文学史的架构中解放出来，直接对文学作品进行分析，目的是揭示和描述文学作品艺术价值形成的原因和机制，展示文学欣赏中所获得的审美经验的有效性的根据。批评的视点聚焦于文本，而不是主要通过对作家的经历的传记式研究，作品创作的背景性研究来达到对作品的批评，也不主要依赖于读者的阅读经验、审美经验以及接受来作为通道达到对作品的批评。文本批评的方法包括叙事学理论在内的可以从不同角度切入文本批评的各种方法。

文本批评与其他相关学科的关系主要通过四个方面来表现。第一，文本批评与文学鉴赏有联系也有区别。联系在于文本批评是包含并借鉴却又超越文学鉴赏的。文本批评是研究作品艺术价值的，重分析；而文学鉴赏是描述审美经验的；重描述。第二，文本批评与叙事学的关系。文本批评吸收并组合叙事学理论，并将其转化为方

法，但文本批评不等于叙事学，它还可以运用原型批评、文化研究等方法。第三，文本批评与文学理论的关系。文本批评的主要理论资源来自文学理论的基本原理，但文本批评的实践又向文学理论的原理提出挑战，并促进其创新。第四，文本批评的对象来自中国现当代文学、古代文学以及世界文学。但文本批评是从文学史框架中拉出优秀作品个案，使其在文本批评中呈现出不同于文学史中的新面貌。因此，文本批评是涉足其他学科，但并不是取代其他的文学研究活动。

文本批评的哲学基础，主要是在解释学的基础上综合各种方法，使文本批评在理解中存在，并成为历时性存在。文本的存在是在多层次的主体结构中存在的。文本批评的方法论原则是以阐释学的理解为基本理论平台，对文本作现代阐释；强调方法的多元性和互融性；将西方文学理论的本体论转换为方法论，强调方法意识。

文本批评使我们回到文学本身，避免文学理论过于凌空蹈虚。文本批评的结果是文化传承的重要方式；文本批评的实践可以发现以前理论没有遇到的问题，触发批评理论创新的灵感；它是学科交叉、跨学科研究的最好载体；适合研究生教学并能促进我们对文本存在方式的研究。

文本的历史性阅读

◎ 饶凡子 (暨南大学中文系教授, 510632)

我对文本阅读的问题有些回应。文本细读是我的习惯,我也经常要求学生关注文本。下面我谈谈文本阅读的历史性问题。

第一点,如果我们要研究论著或作品,就要阅读文本,但是不同时代作者的文本都有他们历史的着眼点,所以我们首先必须承认我们与文本的历史距离。每个文本的作者都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著书立说的,每个文本研究者也都是在自身所属的历史环境中对它作各种各样的解释。现在要对这个文本或者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就必须正确地承认作者、研究者之间的历史距离,正确对待这一历史距离,这样我们可以尽可能地返回文本产生的历史语境中,给予正确的解读,避免可能产生的误读乃至成见。

第二点,承认历史,了解传统,对文本及研究者持开放的态度。我概括为“进、出、进”三个字。第一个“进”是进入文本,进入文本的前理解,研究传统,研究文本的历史链条,知道它们说什么、怎么说、为何说、何以说,倾听前人的见解,思维向他们开放。进了以后要能“出”,我们要从现实出发,从新的角度去与前人对话,接着他们的话说下去,发新声。最后以自己的新见解加入到这个文本的链条大合唱中,使得文本的意义在不断的研究中得到拓展和开发。因为所有的前理解都是在历史发展中形成的,因而它也是一个不断变化的、开放的、有所期待的过程。

整个所理解的意义也应该是不断开放、不断生成、发展的过程,如若它是一个经典文本,是它那时、那地确实非常有创意的文本,那么对它意义的阐释永远都不会结束。

第三,要建立自己的视界。了解前理解不是要放弃自己的视界,而是为了要建立和进入新视界。我们的理解是不断超越,也是与前人视界不断拓展、融合的过程,是为了自己也能进入这一传统,也能被人们所认同,也能成为链条中的一环,能得到别人的和声和回应。

第四,在前面认识的基础上,要改变以往阅读文本的思维模式:从以往的双向对话转化为多维对话;从文学本质的追求转向对多层意义的挖掘;动态认识文本意义产生的过程,关注其产生、衍变的过程;最后要兼顾文论所及的文艺创作实践。这一点是从饶宗颐先生那里得到启发的。他研究很多古文献,他认为只依靠文献谈自己的见解是不可靠的,要结合当前考古发现两相对照,考古发现可以纠正文献资料。那么我联系到我们的文论研究,在读文论的同时,也同样要读与文论相关的创作实践,原典的二重性不能只注意到一种。

第五,要有开放的思维,以跨文化的视野对文本进行阅读,与不同文化的人对同一文本的解读进行对话。尽管文化背景的不同可能会引起误读,但我们仍可以与之对话,从中得到启发。

走综合创新之路

◎ 陆贵山 (中国人民大学中文系教授, 100572)

20世纪以分析思维取胜所获得的各种学术成果,我们应该从另外一方面思考。我认为有两种思维方式:分析思维注重对研究对象的各个层

面、各个点的思考 and 认识;而综合思维可以把分析思维获得的成果概括起来,整合起来,形成新的认识。我发言的议题就是,能否设想运用宏观

的、辩证的、系统的、整合的思维方式对已经存在的或即将产生的各种文论学理进行梳理、概括，走综合创新之路。我觉得我们既不要用宏观思维来排斥微观思维，也不要用微观研究抵触宏观研究，两者应该结合。

文艺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说得具体些，我认为首先要考虑文艺与相关对象的关系。美在关系中，文艺学也在关系中，也通过关系而存在和发展。我觉得文学文论涉及到以下几种关系：第一，文学文论与社会历史的关系，研究它们之间的关系，可以产生历史主义的文论，创造出文艺社会学。第二，文艺与人的关系，研究文艺与人的关系，可以产生人文主义的学理系统，创造出文艺的人学。第三，文艺与审美的关系，产生审美主义的文论学理，创造出文艺美学。第四，文艺自身的关系。研究文艺自身的各种关系，可以产生文本主义的学理系统，形成文本学。

最近出现两种研究态势，对我很有启发。一个是人与自然的关系，生态学研究启发了我，我们要注意重新思考人与自然的关系，研究人与自然的关系能否产生自然主义的文论学理体系，创

造出文艺生态学。我是把自然的问题放在人化自然的意义上来看待的，是放在社会化、历史化的自然的意义上来思考的。由于现代化的历史进程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引发了学者重新思考人与自然、文学与自然的关系。另一个是文化研究的思潮也启发了我，启发我们研究文艺学与文化的关系。存在两种倾向：一种是文艺学不能拒绝文学的文化研究，文学本身就是文化的一部分；而如果拒绝文化研究，势必降低文学和文论的文化品位。我也不太同意用文化研究取代文学文论研究，如果这样将导致文学文论研究的深层危机。我认为文化研究首先要树立大目标，包括文论研究在内都应该学习“先进文化”。另外我不怎么同意泛文化研究和文化决定论。

在思考文化问题时，我就想到一个问题，那就是如果文化的先进性与文化的民族性发生冲突该怎么办？我认为文化的先进性大于、优于文化的民族性。凡是先进文化、凡是有价值的、合理的、有用的、有益的文化应该成为全人类的共同财富，不能用狭隘的民族主义的眼光来对待。首先求先进，其次求特色，这是我思考的结果。

文艺学强调艺术本性的研究

◎ 王元骧 (浙江大学中文系教授, 310028)

谈到文艺学学科的建设问题，我认为关键还在于艺术本性的研究。这是一个内部的规律，不是靠外部来划分的。艺术本性的研究这几年在后现代主义思潮的影响下，不提倡本质主义。我认为本质主义是要反对的，马克思主义就是反本质主义的。列宁哲学讲到本质主义。第一，本质是多种的，有第一本质、第二本质等，有普遍性的层面、特殊性层面等。第二，本质是流动的，普遍性层面和特殊性层面是对立统一的。第三，本质是频繁的规律。我反对本质主义，是指不要把本质看成是僵死的、凝固的、抽象的东西。不能把简单的本质去套具体的现象，但是任何时代不能不研究事物的性质。

有的人认为现在的艺术不是小说、戏剧等，

艺术活动的场所已经挪到了街心花园、咖啡馆等地方，甚至有人认为列车时刻表也会成为艺术品。这些都丧失了艺术的本性。我觉得艺术的本性是审美。那么审美的本性是什么，学界有很多说法，很多人都说审美是理性的，是唯美主义的、形式主义的，我觉得这也不全面。最近我看柏拉图、康德等西方美学的书，他们所说的美是超验性的，是欣赏性的，美是一种人性的终极关怀，不是娱乐和说教。所以美的历史是曲折的，早期充当了宗教的奴隶，后来成了道德的奴隶，而现在又成了商品的奴隶和工具。我认为康德的美学在某种意义上是片面的，也是最深刻的。他认为审美是宗教性的行为，带有宗教信仰意味。

现在的文化研究打消了美的底线。面对这个

问题，我认为首先应该从现实出发，要有理论前提和理论依据；第二点，理论要有超越性和批判

意识，与现实保持一定的张力。

思考中国文化问题

◎ 王岳川 (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 100871)

文艺学是什么？一般而言包括三个方面：文学史、文学理论和文学批评。文学史背后的一个很深的学理依据就是理论和批评，这构成对思潮、作家作品的评价机制。文艺理论介于文学和哲学之间的悲剧性在于，我们不能不作形而上的思考，但是当我们进入这种纯理论思维时，却不期然地失落文学的丰满的感性体验意味；而当我们沉浸于文学的感性意味中，却有可能丧失了超越性的生命感悟和理性澄明性。在我看来，当前的文艺学研究存在着泛化的弊端。一是泛文化化——无所不知，无所不晓，但言不及义；二是，泛商品化、消费化，没有精神穿透性；三是泛政治化，许多知识分子由聋而哑，对低俗文化现象善于做合法性解释，而很少深度反思；四是泛怂恿化，文学批评家丧失了批判精神和严格把关精神；五是泛身份化。人们在谈问题时会出现身份意识淡泊的倾向，不知道为什么而谈。

有一个学术现象值得玩味——美国人不重视考古学而重视人类学，是因为美国仅仅只有短短二百年历史，没有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文化遗产，因此它乐于提倡田野调查。而有着五千年文明的中国有不少人却跟在别人后面模仿重人类学而轻考古学的路子，这一奇怪的学术意向难道还不应该引起我们的深思吗？

还有个问题并非已经解决——文艺学的中国问题和语境究竟是什么？当然，这与泛学科有关系，但我认为重要的还是我们所面临的八大问题，就是古今、中西、南北、灵肉。古今问题是世界性问题，无论是中国还是西方，古今问题都存在于不同民族和社会的传统消失和现代无限扩张所造成的人性的分裂中。而在中西问题上，有一种代表性看法是：中国必须全盘西化，因为没

有中国的现代性，只有西化的美国式的现代性。我不同意这种看法。如果全球化或西化等于世界只有一种文化那就是美国文化的话，等于全球只有一种语言那就是英语的话，那么，这种全球化是极为有害的文化同质化和单边化。它违背了多元文化发展和文化互动的后现代语境。中国文化不是西方中心主义的“陪衬性文化”，汉语也不是英语之外的一种“边缘化方言”，中国文化应该在未来世界中有自己的地位和提供给西方文化另一种参照。

赛义德出现的意义在于：任何一个小民族、小语种、小文化都可以发言。只有不断地可持续的“文化发言”，才能不由聋而哑。我们自己要在他者镜像中提出“新世纪中国问题”，而且还不能文化自恋和自我自足化，相反，把这种有效的思想变成人类主义和世界主义问题，也就是说，我们同样也应该在后现代时期思考超越区域性问题的类人类性问题，对人类的未来发展负责。有人说中国文化过时了，是僵化的、败落的文化，没什么价值可言。这只是不负责任的说法。我认为在中东文化引起世界关注中，中国文化作为亚洲汉字文化圈中的重要文化发源地，应该成为东方文化的重要代表，要达成这一点共识需要我们真正意识到：新世纪的世界学术重要问题就是发现东方！

当今的文艺学关注社会日常的、表面的、热点的、常态的层面太多，而未能关注习焉不察的深层问题。福柯为什么能成大家？他在唯理性主义中关注了非理性的现代性“疯狂”和话语权力运作秩序。德里达为何能成大家？他关注了当代思想文化中的边缘、解构、踪迹等非常态的事物。为什么中国的作家、批评家总是那么热衷于

关注世俗化社会中需要鼓吹、怂恿、做秀的东西？为何不关注那些值得我们批判、反思、痛定思痛的东西？为什么不能更多地关注那些现在没有来临将来会出现的诸多问题？当一些学者缺乏深层的问题意识，而当代中国的文艺学又面临着理论的深层危机时，我们有没有真正深刻意识到这个问题的急迫性？这实在是考验中国学者理性

合法性和价值公度性的尺度。

作为被误读的“东方”的中国学者，我们应该思考的毋宁是：在后价值、后良知时代，中国学者有没有能力、资格和水平对世界未来提出自己的文化问题和全球性文化发展问题？也许，我们很难逃避这些不合时宜的思想考量！

跨学科交叉对文艺学开拓与创新的推进

◎ 蒋述卓（暨南大学中文系教授、副校长，510632）

在文艺现象和文本发生变化的今天，我认为跨学科研究是一种必然。在文学艺术越来越走向泛文本的时代，文艺文本变得越来越庞杂，如果只坚持文艺学学科原来的理论立场、视野和方法是不够的，必须面对新的文艺文本现象，才能发挥人文学科的作用。现在讨论到社会科学的时候，因为它对社会现实的介入比较深，往往就容易受到重视。那么人文科学应该怎样做？如果离现实太远，就容易被冷落，研究者也由此会产生一种失落感。能够坚持研究当然需要一种勇气。但从另一个角度来讲，人文科学不去面对新的文艺文本现象，不去解释它，而是回避它，那人文学科的意义何在？因此我们必须面对新的文艺现象，重视大众文化理论产生的意义和作用，正如费克斯所讲的“大众文化不仅生产和流通金钱，它还生产、流通着意义和快感”。文艺学必须面对新的文艺现象。在这种形势下，我认为跨学科是一种必然。只有面对新的文艺现象，并在跨学科的背景下去解释它，才能进一步发挥人文学科的作用。这也是人文学科的与时俱进。

正是在这种视野下，我们暨南大学文艺学博士点在坚持文化视野、比较视野的基础上，不断容纳各种方法来开拓文艺学这一学科。比如在饶芑子教授领衔的比较文艺学研究的基础上，我们

进一步研究文学与其他相关学科的关系，如刚出版的《文化视野中的文艺存在》一书，就是研究文学与其他相关学科关系的，它为将来跨学科的思路奠定了基础。进而我们又推进到跨文化视野中的海外华文诗学的研究，中国世界华文文学学会就设在我们中文系。现在我们还计划进一步研究文学与其他艺术门类的关系，如诗和画的关系，文学与电影电视、文学与绘画、音乐等的关系，尽管它们之间的界限很模糊，但我们还是要研究，比如一个文学文本改编成电影后会产生很多不同的意义。有时也从生产角度研究文艺现象，比如西藏文化现象是如何生产出来的、城市诗学的文化生产与审美研究等等，这实际上是在推动文艺学学科的发展和创新。

当然我也坚持一点，文学的文化研究必须在文化视野的观照下，坚守艺术的审美性或诗性，也就是文化诗学。关于文化诗学的问题，童庆炳、杨义等教授都有独到见解，我也很赞同坚持文化的审美性，这样才能够与西方的文化研究区别开来。西方的大众文化理论来源于西方的文化实践，中国的文艺理论如果要有原创性，我认为也必须面对当代中国文艺实践，深入到社会与文化实践的研究中，从中概括出中国的文艺理论与文化理论。（文稿整理：李亚萍 责任编辑：陶原珂）

•经济学 管理学•

先行改革地区的政府制度 创新行为与过程^①

◎王 琚

[摘要] 本文针对当前两种理论观点解释我国经济转轨时期的地方政府创新行为与过程之不足,通过考察先行改革者在制度创新激励与风险并存条件下的能力与动机,提出了先行改革者以信息披露为手段,控制组织内成员、上级部门与公众机构分别进入创新博弈的策略决定过程的理论,并以我国由下而上的体制改革试验验证了这个观点。

[关键词] 地方政府 制度创新 创新过程 创新策略 信息披露

[作者简介] 王 琚,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275。

[中图分类号] F1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3-0013-06

一、问题的提出

区域性改革试验作为我国渐进改革的成功经验之一已得到了公认。解释这项区域性改革试验离不开对作为先行改革者的地方政府行为与过程研究。有关的研究文献主要集中在两种观点上,一种是把改革以来地方政府的创新行为等同于商业组织中的企业家行为。Andrew G. Walder (1995) 和 Jean Oi (1992) 对此做了较多的阐述。在他们看来,放权让利和“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使得“地方政府具有公司组织的特征,官员们完全像一个董事会人员那样活动”。^②更直接地说,地方政府就是厂商,地方政府官员就是企业经理。按照这种说法,探索地方政府在原有体制与实践发展发生冲突条件下,寻求制度创新的特殊性就被企业家的一般创新机制所取代了。另一种看法是借用诺斯和戴维斯 (North、Davis, 1991)

的初级与次级行动集团理论来解释我国经济转轨中地方政府的制度创新过程 (杨瑞龙, 1998)。把创新行动者看成是初级行动集团,把上级部门看成是次级行动团体,通过两者的合作互动推进制度创新。问题在于,对于先行改革者来说,上级部门在什么样的条件下才可能成为诺斯所说的次级行动团体?事实上,20多年来率先突破体制约束的一些地区的变通做法已为观察先行改革者的创新策略提供了丰富的实践。比如,“少说多做”;以强调试验地区特殊性的“用足政策”;打政策的“擦边球”;利用政策没有明令禁止的空间,自主制定变通政策等 (孙立平, 2002)。这些多样化的变通实践难以用上述的两种理论做出有说服力的解释。为此,本文以环境决定策略,策略决定过程为理论框架,提出了不同于上述两种观点的一种新解释,即在我国经济转轨时期形

成的制度激励与风险并存的环境要求先行改革者比一般的企业家更关注创新策略下，先行改革者如何通过信息披露实现创新策略安排，这种安排如何影响创新过程的理论观点。

二、制度激励、风险与策略需求

本文的研究范围限定在地市、县和镇等三次率先突破体制限制的地方政府的创新行为，把这些“具有熊彼特意义上的企业家”称之为基层组织制度的先行改革者。拉巴龙巴拉（Joseph Lapalombara, 2001）认为，公共组织及成员的工作是严格按照一套规范的制度化程序进行操作的，这种公共组织的制度化联系要比私营企业紧密得多，因而，公共组织的变革难度也比私有组织大得多。这就决定了公共组织的行为导向的准则是保守、不冒险。这种“组织体系内各层次政府官员的保守作风”构成了马克斯·韦伯提到的法理权力体系下的一个固有特征。虽然不排除在任何制度环境下都会出现各级政府的主要领导者因个人禀赋与能力而发生个别的创新行为，但是，从本质上说，他们是缺乏制度创新动机的。如果制度创新行为能在他们中间较多地发生，这一定与制度环境中的激励强化相关。

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经济制度环境发生了有利于地方政府制度创新的变化。这表现在：（1）我国立法体制的调整及相应的意识形态环境的变化强化了地方政府从事创新活动的激励。将我国由一级立法体制变为两级立法体制的《地方组织法》为地方政府进行制度创新提供了直接的法律依据；^③以下放行政管理自主权为主的中央与地方权力结构的调整极大地扩大了地方政府支配资源的权力与能力；以“无功就是过”取代“无过就是功”的道德评价标准等意识形态上的变更为地方政府大胆创新创造了有利的理论与思想氛围。（2）经济体制的渐进转轨扩大了地方政府的制度创新空间。面对不确定的渐进转轨，“摸着石头过河”被认为是一项有效的过渡安排。在这种过渡中，与其进行全局性摸索，不如先由个别地区进行试验。当这种试验取得了成效后，再由中央政府把这种试验中具有可行性和普遍性

的经验推广到全国范围。这种通过地区试验来降低全局性的不确定性的转轨方式创造了地方政府进行制度创新的机会。（3）自主权下放和管理责任制的推行增大了地方政府创新试验的动力和压力。随着行政管理自主权的下放，上级部门改变了考核下级部门的管理方法，即由规则管理变为目标管理，干部责任制就是因应目标为本的管理方式而制定的（金山爱，2000）。这个目标管理的关键不在于上级部门制定的各项计划指标，而是本地财政收益最大化和地区间在财政收益增长指标上的竞争压力。只有本地财政收益增长了，才能保障地方政府各项职能的开展，如提供社会福利、扶持教育发展以及支援农业等，才能在各地区间业绩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然而，率先改革是有风险的。风险可分以下几种情况：一是“引火烧身”。伯恩斯（Tom. R. Burns, 2000）在分析制度创新者与熊彼特所论述的厂商型企业家之间的差异时指出，制度创新者以现行的“游戏规则”作为调整和更替对象，这不可避免地引起利益群体的分配格局与秩序的变化，从而“引发利益集团之间的直接冲突”。^④当对决策产生主导影响的利益群体收益因规则更替而受到影响时，一些从理论上说有利于整个社会福利增加的创新方案就难以推进，甚至会半途夭折。在制度创新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情况下，先行改革者不仅个人福利会受到损害，甚至晋升仕途和职业生涯都会受到影响。二是“前人栽树，后人乘凉”。虽然一些改革试验通过上级部门的有效干预能够进行下去，并获得了新制度安排的净收益增长，但是，先行改革者却未必分享到其中的收益。因为维护原有制度安排的利益群体在无法阻止新制度安排的情况下，往往把冲突的焦点集中到这些改革者身上，如向上级部门投诉、告状、写匿名信等。上级部门为保证新制度安排的整体推进，不得不采取一些缓和冲突的妥协办法，如调离岗位等。其结果是，先行改革者付出了创新试验的各种努力与代价，而后来者分享创新所带来的预期收益。三是“率先创新，回报减少”。先行者形成的新制度方案凝结着其知识的长期积累和投入，但是，这种投入和努力是无法像技术产品取得专利一样得到法律保护的，只能通过

新制度安排的实施得到实现。而新制度安排的试验往往会引起不同反应。如果实施不成功,其他群体会另辟蹊径从事创新活动,这样,先行改革者以自己的试验失败支付了其他群体创新成功的费用。如果实施成功,其他群体会免费模仿。其结果,就形成了林毅夫所说的“创新者的报酬将少于作为整体的社会报酬”。^⑤可见,由于存在着这些风险,先行改革者在动员和组织本地区制度创新时,不得不考虑风险规避的问题。

三、披露能力、动机与策略安排

先行改革者对创新过程中的策略安排受到披露能力与动机的影响。披露能力是先行改革者将创新信息传播出去的能力,主要取决于把握信息扩散的渠道组织和对创新活动因果关系以及成本与收益的认知。在信息渠道一定条件下,先行改革者对创新活动的认知程度对信息传播程度产生着决定性的影响。而这种认知是一个由模糊到清晰、由知之不多到知之较多的过程。在创新行为初期,受到知识结构与有限理性的制约,先行改革者对创新概念、方案与结果的认知往往是有限的、模糊的。^⑥对于外界来说,这种知识也具有明显的隐蔽性和干中学的特征,其结果,把在这种认知能力开发出来的创新信息从一个单位向另一个单位的传递就变得很困难和高成本(Teece, 1982)。青木昌彦认为,“这种知识即使被外界知道了,也不太容易得到正确理解,因而对大多数参与人的预期和决策规则不发生影响”。^⑦可见,这个时期的创新信息基本上是一种不具备可传播的知识。本文把这种情况称为弱披露能力。随着创新行动的开展,先行改革者对制度创新中不确定因素的认识和把握能力逐步提高,不仅有能力对创新行动中暴露出来的各种矛盾与冲突进行相机调整,从而修正创新初期制定的方案,而且对实践已证明为行之有效的创新做法加以理论加工,并逐步将一种复杂的做法概括为一个比较清晰的概念。在这种情况下,概念就像数据与价格一样,其传播成本会大幅度地下降,从而这种概念性的认知会很容易地得到推广与扩展。这种情况可以看成是强披露能力。比如,广东省顺德市

在20世纪90年代初期率先实行产权制度创新初期,一些诸如允许经营者持股、职工获得较高的工龄补贴后可以提前离岗的改制做法并没有引起人们的关注。当实践证明了这些做法的有效性后,顺德人才逐步地将这些做法清晰地概括为“贴身经营”、“买断工龄”等理论概念。这个事实至少从一个侧面印证了先行改革者的披露能力是在创新实践中通过积累性学习而由弱变强的过程。

披露动机是先行改革者为实现个人和组织收益最大化而对创新信息传播方式做出安排与控制的打算。对于先行改革者来说,任何一个创新方案从意识的萌发到清晰理念的形成,再到对创新做法的提炼与概括,每个环节都凝结着知识积累、信息收集与加工和协调沟通等方面投入。在这种投入形成了一定的制度创新产品后,如变通性做法与经验等,如果它能通过契约、购买和出售等市场交易方式获取收益,如以技术专利形式进行权利的转让等,那么,先行改革者的投入可以得到相应的补偿。但是,这种制度创新产品是无法通过交换获取收益的,价格机制对这种制度创新产品转让的失效,使得先行改革者不得不寻找其它的方式从已开发的制度创新产品中获得收益,这就是通过对信息传播数量、对象与方式的控制,实现对创新产品的自我保护。因为一旦已开发出来的创新产品信息被其他的竞争对手所了解,他们就可以不用花费先行改革者的巨大投入,通过模仿很容易地推进制度创新过程,并在这个过程中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加以改良和完善,从而领先于先行改革者的创新思路。如果在这种创新尚未形成比较清晰的制度性产品时,创新信息被泄露给外界,那么,由不同利益集团构成的外界组织对创新方案所带来的预期不确定性因素会形成各种反应,诸如赞成、反对、建议和疑虑等,这都需要先行改革者花费大量的精力和时间做出回应。当然,不能排除通过回应有利于清理创新思路,完善改制方案的作用,但是,更多的应对能力要放在对外界的解释、说服和沟通等方面的工作上,这不仅分散了先行改革者投入创新的精力,而且也增大了进一步创新的成本与

难度。因此，无论从已成型的制度创新产品角度看，还是从尚未成型的创新过程看，先行改革者都会把控制创新信息的传播与扩散作为一种主要的策略手段，通过延长信息保密时间，尽可能长时间地给先行改革者带来制度创新所产生的“垄断租金”。

然而，控制创新信息的传播与扩散并不等于先行改革者个人在全封闭状态下创新，而是根据披露能力的增强程度和信息披露对创新活动的影响程度逐步调整信息传递范围的。可控的信息传递范围是通过选择披露对象来实现的。从创新结果来看，尽管作为披露对象的组织内成员、上级部门和公众组织最终可能都会知道先行改革者的创新方案与具体做法，但是，从创新过程来看，在什么条件下让哪一个组织知道和了解创新信息，这对降低制度创新过程的风险和减少不确定性因素将会产生不同的影响，正由于此，先行改革者将围绕着信息传递的对象选择、披露顺序与时机来制定策略。

首要的策略是把多个组织参与的博弈变为单一组织参与的博弈，以降低协调成本，增加支持的可能性。在组织内成员、上级部门和公众组织中，哪一个组织参与创新过程的博弈，这主要取决于先行改革者对该组织的信息披露。假定把信息披露看成是三类组织进入创新过程博弈的唯一通道，那么，先行改革者将信息披露给谁，谁就进入创新活动的博弈过程。如果不对该组织披露信息，它就无法进入博弈过程。如果对三个组织同时披露信息，那么，他们就同时进入博弈过程。这个博弈过程是，在先行改革者把信息披露给某一个组织后，该组织会根据自己的认知和利益做出不同的反应，如赞成、反对或怀疑等。先行改革者要争取该组织对创新活动的支持，除了赞成的情况以外，其余的两种情况都需要花费大量的精力与智慧进行沟通、解释和说服工作，以促使该组织支持创新活动，这就需要支付协调成本。对于先行改革者来说，如果应对一个组织所支付的协调成本是既定的，那么，同时面对多个组织进行解释和说服的难度就大得多，所需要的协调成本也会大幅度增加，这就是诺斯论述的随

着参与人数量的减少，合作博弈的可能性增加的原因所在。诺斯指出，“在博弈中，当参与人对其他参与人的数量较少时，达到合作的结果是最有可能的。当参与人对其他参与人过去的行为不了解，并且参与人数量较多时，合作则很难达到”。^⑧特别是在创新初期先行改革者处于弱披露能力条件下，该组织采取支持态度的概率往往会比反对和怀疑要小。因此，先行改革者与其同时将信息披露给多个组织，不如先披露给某一个组织，从而利用有限的协调能力，增大与单一组织合作博弈的机会。通过“分而告之”策略，分期分批地实现与多个组织合作博弈的目标。

其次是根据披露能力与创新活动的需要，确定信息披露的先后顺序，以降低创新活动的不确定性。面对三个组织，先行改革者首选的披露对象是组织内成员。因为组织内成员作为新制度安排的直接行动者和试验者，新制度方案若得不到他们的充分理解和支持，就无法变为创新行动。在这种条件下，先行改革者无论花费多少精力与智慧，都要说服组织内成员，以保持与自己在创新取向上的一致性。在先行改革者处于弱披露能力条件下，先行改革者往往不会把上级部门作为信息披露的对象，这是因为在制度创新的预期收益尚未得到实践验证条件下，上级部门是不会轻易表态的。甚至在大多数情况下，对基层组织的创新意见持否定态度。据一项调查显示，上级部门对基层提出的创新意见在最初持否定态度的情况占 80%。^⑨其结果，与其遭到上级部门否定后公开对着干，不如暂时不披露真实的信息给上级部门暗着干。同样的道理，与弱披露能力相适应的有限解释力、保护动机以及既要推进创新又要应付公众反应的较高机会成本，使得先行改革者更不愿意对公众组织泄露创新信息，一方面公开披露创新信息，这等于将尚未成熟的创新打算告诉了竞争对手，其结果，会增加对创新带来的“垄断租金”的争夺。另一方面要投入较大力量应付公众机构的各种不理解、怀疑创新活动的反应，以降低来自外部舆论的阻力，但是，这会分散先行改革者的精力，使其无暇顾及创新活动中需要解决的各种问题。一些地区在创新初期采取“只做不说”的策略来推进局部性变革就是一个佐证。

随着创新试验的推进,一方面先行改革者对创新活动的因果联系有了更加清晰的认知和解释力,说服上级部门支持创新活动的可能性增大了。另一方面自发创新需求与初始的制度供给不一致的矛盾会越来越多,靠先行改革者协调创新地区与整个制度结构之间的矛盾也变得越来越突出,这就越来越需要借助于上级部门的力量来增加协调能力,从而分担创新风险。特别是在作为基层组织主要领导的先行改革者基本上由上级部门任命和委派的体制下,先行改革者重视上级部门对创新业绩的评价往往超过了本地选民关注创新结果的评价。因此,在创新行为发生后,还对上级部门隐藏信息,即使制度创新取得了一定进展,先行改革者也往往承担“目无组织与领导”的责任(Levin, M. and Sanger, M. B, 1994)。在这种条件下,创新信息的披露对象就由组织内成员扩展到了上级部门。但是,上级部门了解了先行改革者的创新试验后,也不愿意直接公诸于众。因为创新活动存在着许多不确定性,即使看清楚了创新取向,也不一定完全把握创新过程中需要支付的成本与代价,进而无法预测创新成本与收益。特别是作为地方政府的上级部门都不愿意轻易地将不十分成熟的制度创新信息泄露出去,以防止其它地区效仿。因此,承担了一定领导责任的上级部门也会十分地谨慎对待披露问题。诺达和鲍尔(Noda, and Bower, 1996)认为,“对自下而上的主动创新行动发表上级部门的公开见解非常谨慎小心……推迟宣布他们的公开承诺直到学习减少了新的商业环境中的不确定因素为止,这对他们来说可能是一种明智的选择,因为他们关心的是保持和加强他们的权力”。^⑩其结果,上级部门与先行改革者会在对公众机构隐匿信息的问题上形成共识,这就构成了只对上级部门,而不对公众机构披露信息的安排。

最后是把握信息披露的时机。除了把不同的利益主体排成先后顺序获得创新信息之外,把握时机对不同的利益主体披露信息也是先行改革者创新策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因为不同的披露时机对创新成本与收益产生着不同的影响。在先行改革者看来,在三个组织群体中,把握对上级部门和公众机构披露信息的时机是更加重要的,因为

先行改革者与组织内成员之间通过信息沟通与交流达成共识的成本往往比与上级部门和公众机构要低得多。从科斯(R. Coase, 1960)提出交易成本与产权关系相关联系的定理中可以引申出这样的含义,即如果达成共识所需要的成本越低,先行改革者就越不需要考虑披露的策略性问题。而达成共识需要的成本越高,选定不同的披露时机对创新成本与收益的影响程度就会越明显。当与上级部门和公众机构在创新问题上达成共识需要的成本非常高时,先行改革者才不得不考虑采用什么样的策略以降低这个成本的问题,这才使得策略安排变得越重要。因此,对上级部门与公众机构把握披露时机的策略安排也是降低创新成本的一个有效手段。那么,在什么时候对上级部门披露信息最有利于在低成本条件下达成创新共识呢?在先行改革者的披露能力由弱变强,并使得创新试验取得了一定成效条件下,对上级部门披露创新信息是最有利于得到其支持的。因为披露能力由弱变强不仅意味着先行改革者对创新的认知水平、推进思路与解释能力有了长足的提高,而且,创新试验性的行动也大大降低了人们在创新之前无法预期其结果的不确定性。如果在缺乏这种条件下对上级部门进行创新信息的披露,那么,上级部门就难以采取支持态度。这也就是我国广东、山东、浙江和江苏等一些沿海省份在自下而上的体制改革中采取“先斩后奏”方式推进制度创新的原因所在。对公众机构披露信息的时机取决于以下几个条件:(1)创新试验性的做法基本趋于成熟,进而上级部门开始有意识地将创新地区的经验向其它地区推广;(2)创新信息传递的渠道已越来越广泛,使得其它地区即使不能直接从先行改革者得到创新信息,也可以从其它渠道获得;(3)不同渠道获得的信息可能会发生误解与走样,为澄清和导正误解的信息,先行改革者有必要正面披露创新信息。这三个条件的重叠是最有利于公开披露信息的时机,缺少任何一个条件,都使得先行改革者的披露行为向后延迟。因此,披露时机的把握对创新过程产生着重要的影响。

四、结 语

本文通过对改革以来的制度激励与创新风险的考察,把先行改革者的策略行为引入制度创新过程。然后,解释了这种策略行为的实现机制,即以先行改革者已掌握的信息资源为策略工具,通过对信息披露环节的控制,减少外部因素对创新过程中的成本与收益等方面带来的不确定影响。最后,本文从理论层面概括了先行改革者在信息披露环节上的基本策略行为,比如,先把多个组织参与的博弈变为单一组织参与的博弈、接着确定先后顺序,最后考虑披露的时机等。从这些分析中,本文得出这样一个基本结论,先行改革者的一系列策略行为内生于整个制度创新过程中,它是先行改革者与组织内成员、上级部门和公众机构博弈的反映。这种策略行为使得制度创新的期限与方式发生了相应的变化,从而构成了我国渐进式改革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不仅与厂商型企业家的商业式创新不同,也不同于诺斯描述的初级行动团体与次级行动团体合作博弈的制度创新。

①本文是教育部资助的《转轨时期的珠江三角洲发展》的重大课题中的一部分。

②Oi, Jean, Fiscal Reform and the Economic Foundation of Local State corporatism in China, *World Politics*, vol, 45, no. 1 (October, 1992), pp 99- 126.

③该法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④伯恩斯 (Tom. R. Burns) 《结构主义的视野: 经济与社会变迁》,周长城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291页。

⑤林毅夫:《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学理论: 诱致性变迁与强制性变迁》,载自 R. 科斯、A. 阿尔钦和 D. 诺思等编著的《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刘守英等译,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91页。

⑥Cohen, M. D and Bacdayan, P. (1994), Organizational Routines Are Stored as Procedural Memory: Evidence From a Laboratory Study, *Organization Science*, 5: 554-68.

⑦青木昌彦著《比较制度分析》,周黎安译,上海远东出版社,2001年,第237页。

⑧(美)道格拉斯·诺斯:《新制度经济学及其发展》,《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0年第5期。

⑨张金昌等著《21世纪的企业治理结构与组织变革》,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226页。

⑩Noda, T. and Bower, J. L. (1996), "Strategy Making as Iterated Processes of Resource Allocation"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17 (Summer special issue): 159-92.

[参考文献]

L. E. 戴维斯 (Davis)、D. C. 诺斯 (North):《制度变迁的理论: 概念与原因》,(美) R. 科斯、阿尔钦、D. 诺思等著《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中文版),上海三联出版社,1991年。

金山爱 (Maria Edin), The Political Incentives of Local Cadres in the PRC: Explaining Local State Led Development *Hong Kong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No. 17, Autumn 2000.

杨瑞龙:《我国制度变迁方式转换的三阶段论——兼论地方政府的制度创新行为》,《经济研究》1998年第1期。

王2:《双重博弈中的激励与行为》,《经济研究》2001年第8期。

孙立平:《实践社会学与市场转型过程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02年第5期。

Coase, R. 1960,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s",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Oct.

Walder, Andrew G, 1995, Local Governments as Industrial Firms: A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of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1: 263-301.

Gortner, H. F, Mahler J. and Nicholson, J. B (1987), *Organizational Theory: A Public Perspective*, Chicago: Dorsey.

Prahalad, C. K. and Hamel, G. (1990), The Core Competence of the Corporation,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66: 95-117.

Levin, M. and Sanger, M. B, (1994), *Making Government Work: How Entrepreneurial Executives Turn Bright Ideas into Real Results*.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责任编辑: 黄振荣

人民币汇率升值问题及对汇率制度演进逻辑的思考

◎ 刘少波 丁菊红

[摘要] 近期人民币是否升值成了热点问题。本文认为, 重要的并不是人民币汇率在某个特定的时期应当升值还是保持稳定或贬值, 而在于实现人民币汇率制度及其汇率机制的合理化。

[关键词] 人民币汇率 升值 汇率制度 均衡汇率

[作者简介] 刘少波, 暨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导、院长; 丁菊红, 暨南大学经济学院, 广东 广州, 510632。

[中图分类号] F82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3-0019-06

在一个开放经济体中, 汇率是处于核心地位的一个经济变量。在“遏制中国”这一总体战略的导向下, 一些国家在经济领域针对中国的摩擦不断, 要求人民币汇率升值是其中一个切入点。

一、人民币汇率升值问题的缘起及其背景

关于人民币汇率升值的鼓噪缘起于 2002 年 10 月, 以 Morgan 全球首席经济师罗奇的《中国因素》报告为引子, 引发中国是否输出通货紧缩的辩论, 并迅速演变为西方一些国家对人民币汇率问题的声讨。12 月 4 日日本前财务省次官黑田东彦在英国《金融时报》发表文章宣称“中国的通货紧缩经出口扩散至台湾、香港地区甚至全球, 中国应承担起人民币升值的责任”。接着日本财务大臣盐川正十郎在 2003 年 2 月的西方七国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上, 提交了一项类似于 1985 年针对日元的“广场协议”的议案, 要求人民币升值。在 7 月的亚欧经济部长会议上, 盐川正十郎再次指责“人民币汇率过低导致出口货物

价格低廉是造成世界性通货紧缩的祸首”, 并希望日美两国携手向中国施加压力。9 月初美国财长斯诺的亚洲之行目的也在和中国有关方面探讨人民币汇率问题。虽然美国本地的舆论对人民币汇率升值问题上看法并不一致, 但大部分工商业人士强烈主张对中国施加压力。美国一些参议员甚至提出对所有中国进口商品征收 27.5% 的关税的立法提案。诸如此类, 要求人民币汇率升值的呼声一浪高于一浪。

这场强烈要求人民币汇率升值的声势, 并非偶发, 而是有其深刻的国际背景。其中最直接的动因是美国、日本等西方国家出于自身经济不景气而要寻找“替罪羊”的考虑。

从美国来看, 美元在 2002 年 1 月达到顶点后一路贬值, 到 2003 年中期对欧元贬了近 1/3, 对日元也有 19% 的缩水。这一方面是由于美国经常项目的巨额逆差 (2002 年底占 GDP 的 5%), 并被认为是主要是对中国的逆差。美国商务部统计, 2002 年美国对中国贸易逆差首次超过日本达

1030 亿美元，占美国当年贸易逆差总额的 24%。另一方面，美国 IT 泡沫破灭使美元回报率下降，流入美国的国际资本减少。这两个原因导致了美国国际收支失衡和美元贬值。此外，近年来美国经济不景气，失业率上升。美国制造商称，正是因为人民币汇率低估造成从中国进口廉价商品，使美国就业机会不断流失。

从日本方面看，日本经济高度依赖国际市场，出口对其经济至关重要，美元的贬值客观上导致了日元的升值，不但使日本经济复苏受阻，而且使其长达 13 年的通货紧缩史和连续 56 个月的物价下跌的状况有进一步加剧之势。对此，日本政府将其间的大部分原因都归咎于人民币的低估。

在美元贬值、日元升值及美日经济乃至全球经济近年均不景气的同时，中国经济一直保持了较高速的增长。而且，由于人民币盯住美元，随美元贬值而被动贬值，进一步刺激了中国的出口和吸引外资，如 2002 年，我国实际利用外资达 527.43 亿美元，成为全球第一大外资流入国。

与此强烈的对比，深深地刺激了那些不希望看到中国强大的国家的神经，拨动了他们内心深处总要“遏制中国”的那根弦。这或许就是人民币汇率升值鼓噪背后更为深刻的原因。

二、有关人民币真实汇率的均衡评估及利弊分析

要回答人民币汇率是否应升值，必须对人民币的真实汇率做出评价。对实际汇率的评估可有

多种方法，其中，购买力评价是一种较常用的方法。但这种方法较为机械，缺陷明显。因此，我们倾向于用均衡汇率为真实汇率的价值尺度。它是指与宏观经济内外部均衡相一致的汇率 (Swan, 1963)，是一种目标汇率，代表了现行汇率运动方向，央行可以此为标准进行调控。均衡汇率对于调整汇率真实价值、促进经济发展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Edwards, 1988)。我们采用基本经济因素分析均衡汇率，这些基本经济要素变量包括：贸易条件、劳动生产率、投资率、外资流入占 GDP 的比重、国内信贷增长率、贸易差额、关税水平和开放度等。利用我国 1978– 2002 年间的上述变量数据，发现与人民币汇率存在协整关系的有三项指标：贸易条件、开放度和 GDP 的增长率。贸易条件是出口价格指数与进口价格指数之比；开放度一般用进出口总额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来衡量；GDP 的增长率反映了一国经济发展的状况。用实际有效汇率（指在本国与贸易国之间的货币名义汇率基础上加上关税、附加价格、补贴或其他优惠之后的再进行通货膨胀调整的汇率）代替均衡汇率。则均衡人民币汇率模型设定为： $\phi (REER) = (TOT, OPEN, GDPD)$ 。对贸易条件、开放度、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分别取对数，记为 LTOT、LOPEN、LREER，利用表 1 中数据采用 Eviews 软件进行回归分析及检验，结果参见表 2。

表 1 1978– 2001 年 REER、TOT、OPEN、GDP 增长率

年份	REER	TOT	OPEN	GDP 增长率
1978	210.51	121.6856	0.0510	0.1100
1979	214.35	118.9332	0.0609	0.1148
1980	293.87	120.7799	0.0664	0.1208
1981	261.90	114.5144	0.0786	0.0520
1982	250.13	114.0960	0.0704	0.0889
1983	245.60	112.9293	0.0730	0.1208
1984	218.41	114.5349	0.0920	0.2084
1985	185.35	115.6157	0.1384	0.2501
1986	135.03	100.5049	0.1451	0.1381
1987	117.10	100.4070	0.1344	0.1725
1988	97.29	97.9498	0.1378	0.2479
1989	112.39	97.1723	0.1316	0.1327
1990	100.00	101.1677	0.1375	0.0969
1991	88.02	100.1677	0.1375	0.1655
1992	78.43	100.4190	0.1570	0.2322
1993	68.44	98.2624	0.1668	0.3002

1994	72.86	96.7827	0.1729	0.3501
1995	79.54	100.0785	0.2137	0.2506
1996	85.53	100.0000	0.1893	0.1609
1997	89.40	102.7363	0.1702	0.0969
1998	89.35	104.9541	0.1584	0.0521
1999	85.11	100.0048	0.1458	0.0475
2000	83.56	97.5000	0.1672	0.0894
2001	85.33	98.6123	0.2014	0.0730
2002	89.57	91.6000	0.2384	0.0674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3 年) JFS 统计及网上数据。

表 2 回归结果及检验

Variable	Coefficient	Std. Error	t-Statistic	Prob.
C	- 9.321710	4.763358	- 1.956962	0.0638
LOG(OPEN)	- 0.471219	0.218520	- 2.156408	0.0428
LOG(TOT)	2.852906	1.113614	2.561845	0.0182
GDPD	0.638917	0.524350	1.218494	0.2365
R-squared	0.847569	Mean dependent var		4.813383
Adjusted R-squared	0.825793	S. D. dependent var		0.473991
S. E. of regression	0.197835	Akaike info criterion		- 0.257121
Sum squared resid	0.821911	Schwarz criterion		- 0.062101
Log likelihood	7.214016	F-statistic		38.92239
Durbin-Watson stat	0.558007	Prob(F-statistic)		0.000000

回归方程为: $LREER = - 9.32 - 0.47 \times LOPEN + 2.85 \times LTOT + 0.64 \times GDPD$ 。

各变量都较为显著,基本通过检验。从模型不仅能够对各因素是如何共同决定真实汇率做出明确界定,还可以根据其变动趋势推知人民币汇率发展的方向。首先, GDP 的增长弹性是 0.64,与汇率成正比。我国现处于 GDP 高速增长时期,由 1978 年的 3588.1 亿元猛增到 2002 年的 102398 亿元,平均每年增长 9.8%,预计增长势头不会减弱,人民币走势强劲。其次,贸易条件弹性 2.85,说明当贸易条件改善时,会导致均衡汇率升值;反之,均衡汇率贬值。我国的外部均衡一直喜人,从 1993 年开始就一直为顺差,截至 2003 年 6 月底,外汇储备已高达 3465 亿美元。可见,贸易条件一直在转好,人民币存在升值的潜力。再次,开放度的弹性是 - 0.47,与均衡汇率成反比。虽然我国的进出口总额从 1978 年的 206 亿美元上升到 2002 年 6207 亿美元,已经跨入世界 10 大贸易国的行列,但我国主要还是依靠内部增长,非出口导向型国家,对外依存度也不高,并有下降趋势,由此带来的开放度下降也会引起均衡汇率的上升。总体上看,人民币汇率升值具有一定的空间,换言之,目前的人民币名

义汇率低估了人民币的真实价值。

既然人民币汇率是低估的,就意味着人民币的价格偏离了它的价值。如果外汇市场充分开放且汇率完全由市场决定的话,这种偏离就会在套利力量的作用下得到纠正,最终使名义汇率和实际汇率实现动态均衡。但是,众所周知,目前我国的外汇市场并未真正开放,人民币汇率也主要不是由市场力量决定,更不可能自动调整到它的均衡状态。换言之,我国金融机构对人民币汇率的变动具有足够的影响能力,于是,人民币汇率是升值还是保持稳定,完全可以由金融机构进行选择。在这种汇率制度下,选择升值还是保持稳定,其主要价值取向就是两者的利弊比较。升值有利的一面在于,会使人民币购买力提高,消除来自国际社会的强大舆论压力,向世界展示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取得的巨大成就;可通过价格机制使从国外进口的原料价格下降,成本降低,促进我国进口;有助于合理、准确地评估了我国长期以来低廉的劳动力资产;对股市、出国旅游也有一定刺激作用。但不利的一面却很明显,首当其冲的就是国内产品的出口受损;会因此出现更多

的不良贷款，严重影响金融体系安全，甚至会引发社会危机；对缩小贫富差距，打压股市、房地产的“泡沫经济”不利；会通过外汇占款带来货币供应大幅度的减少，加大对我国略有缓解的通货紧缩压力，且不利于债券市场的发展；会引起继续升值的预期，吸引游资的涌入，套汇投机的行为会带来国内投资环境的不稳定，影响投资的积极性。况且，人民币升值受害的不仅仅是中国经济，还可能是世界经济，使一些进口中国产品较多的国家实际购买力下降；还可能使众多在华外资企业生产成本增加、产品竞争力下降，无助于这些跨国企业参与世界竞争。因此，相当多的跨国公司并不希望人民币升值。

显然，人民币目前如果实行大幅升值无论对我国经济发展，还是对世界经济都是弊大于利，所产生的负面影响远较人民币不升值要更为严重。换言之，目前人民币汇率保持稳定更为有利。

三、人民币汇率制度的演进逻辑及改革趋势

人民币汇率保持稳定更为有利，这一结论并不意味着现行的人民币汇率制度具有完全的合理性，也不意味着人民币汇率应当长期保持这种意义上的稳定。从发展的过程而言，我们认为，重要的并不是人民币汇率在某个特定的时期应当升值还是保持稳定或贬值，而在于实现人民币汇率制度及其汇率机制的合理化。因此，有必要进一步探讨人民币汇率制度的演进及其改革问题。

（一）人民币汇率制度的历史变迁

建国以来，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人民币汇率制度大体上经历了三个阶段的演变过程，形成特征各异的汇率和汇率制度。

1. 计划经济时期的人民币汇率制度。1953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我国开始高度集中的指令性计划经济，汇率由当时国内外消费物价对比及侨汇和其他非贸易外汇收入决定，仅用于非贸易汇率兑换结算，是计划核算编制的会计标准，始终保持在2.46元/美元。1973年布雷顿森林体系崩溃，为避免西方各国汇率剧烈变动对我国的冲击，人民币汇率计算由“物价对比”改为“钉

住一篮子货币”，到1980年调至1.5元/美元。纵观这一时期，人民币汇率本质上是“内部结算价”，是与美元挂钩的固定汇率制。

2. 改革开放以来的人民币汇率制度。1979年经济体制改革后，我国经济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人民币汇率定价不合理及其制度缺陷进一步暴露。汇率制度随之进行了必要的调整，使高估的人民币开始走上价值回归之路。1978年以来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如图1所示。在1994年之前，人民币汇率基本呈现贬值趋势。从1978年的1.6836元/美元贬到最高1994年的8.6187元/美元，贬值幅度达到80.47%。1981—1984年期间，人民币试行了官定双重汇率制，贸易外汇内部价与公布的外汇牌价并存，但由于其不利于对外贸易，1985—1993年人民币取消了贸易内部价，实行单一汇率制，根据出口换汇成本变化来调整人民币汇率，但也产生了很多问题，如企业对贬值的依赖等，加之宏观经济中出现了严重的通货膨胀和财政赤字，国际贸易收支逆差，人民币汇率经历了几次大幅度下调。从总体上看，这一阶段我国汇率制度还是一种可调整的固定汇率制。

3. 1994年后的人民币汇率制度。随着我国经济开放程度的加深，原有的汇率制度已不利于外贸改革的深入。1994年我国进行了人民币汇率体制的重大改革，实行汇率并轨，取消了外汇额度价格和外汇调剂市场，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全国统一。并于1996年下半年，实现了人民币经常项目下有条件的可兑换，取消了外汇留成和经常项目下的用汇审批，逐渐形成了现行的汇率制度，即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但是参照1994年Frankal和Wei的模型： $\Delta e_t^j = \alpha + \beta_1 \Delta e_t^{\text{USD}} + \beta_2 \Delta e_t^{\text{JPY}} + \beta_3 \Delta e_t^{\text{FRF}} + \beta_4 \Delta e_t^{\text{DEM}} + \beta_5 \Delta e_t^{\text{GBP}} + \beta_6 \Delta e_t^{\text{SGD}} + \mu_t$ （ Δe_t^j 表示货币j每个季度的对数在t期内发生的变化， α 是一个常数项， β_k 是估计的相关系数， μ_t 是残差项），测算人民币与其它货币的联系程度（其它货币分别为美元、日元、法国法郎、德国马克、英镑和新加坡元）。分析结果表明，只有美元汇率的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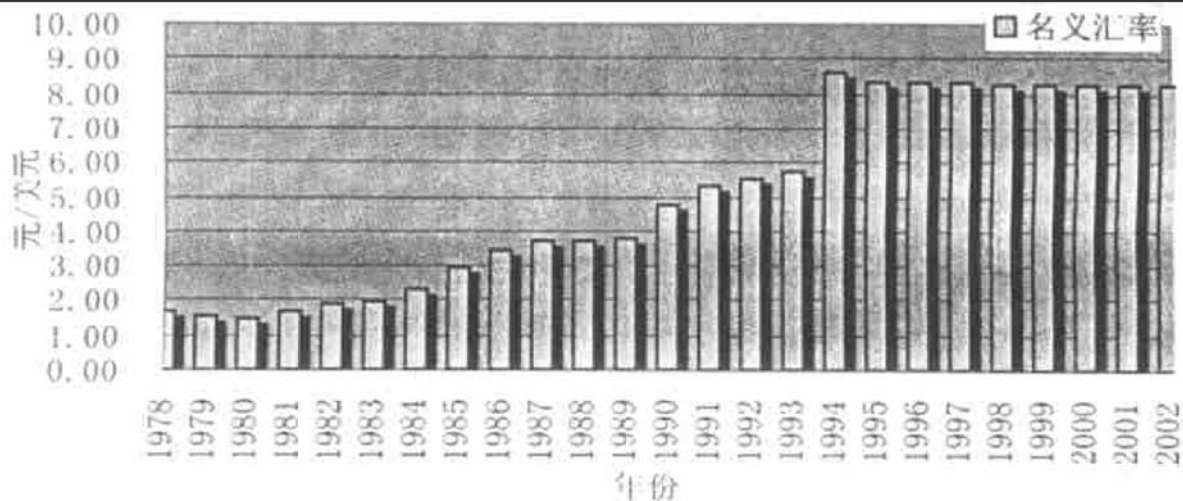


图1 1978-2002年人民币名义汇率走势

对人民币汇率变动起主导作用，其他货币影响程度甚微。人民币汇率始终稳定在8.27 元/美元，波幅很小。直到2001 年10 月末人民币汇率才比上年末升值13 个基点，为8.28 元/美元。学术界几乎一致认为，人民币事实上钉住了美元，名义上的有管理浮动转变为事实上的钉住美元的汇率制度。IMF 也因此，在1999 年把中国列为“单一钉住美元的汇率制度国家”。

(二) 人民币汇率制度的改革趋势

从整个汇率制度的变迁过程看，我国汇率制度一直是在“试错”中进行的，是一种更有效率的制度产生过程，每次汇率体制改革都带来汇率相应的变化。沿着既定正确的路径，汇率及其制度是有可能进入良性循环的轨道。正是因为这种制度因素使得人民币汇率在有一定升值压力下，政府可以权衡利弊保持人民币汇率稳定。近期为缓解人民币升值压力，央行已被迫进行了多次大量收购外汇，并出台了一系列措施，如：放宽出入境携带外币限额标准和境内居民个人经常项目下购汇限额；2003 年9 月1 日起允许从事国际承包工程及国际劳务的中国公司保留上年所有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等。

但从长远看，人民币汇率升值是大势所趋，仅靠压制是不合理的。在我国现行汇率制度已开始捉襟见肘，汇率市场化又很难一蹴而就情况下，不如就目前经济强势、保持高增长时期进行汇率体制改革。因为只有在改变现有体制下，慢慢引导汇率，才可能使其逐渐走上正轨，自觉地在均衡汇率上下浮动。因此，要适应和缓解升值

压力，最终由市场决定汇率根本途径还是要深化体制改革，建立科学、明晰的汇率制度，增加人民币汇率的弹性，使汇率的形成和变动更显著地反映出市场供求的变动。这才是政府最经济、有效的方法，具体如下：

1. 建立更有效的汇率形成机制。我国汇率的确定是建立在外汇供求严格管制基础上的。虽然目前我国资本项目已经实行 QFII，亦准备实行 QDII，但 QFII 规模有限，汇率还是主要取决于经常项目，又仅限于其中贸易项目派生的外汇供求。而且，央行实行带有强制性的结汇制度，对结售汇制度下的外汇供求保持双边的控制权利，这种“强卖”形成的汇率与市场供求的汇率有本质上区别，根本无法实现均衡汇率水平。改变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迫在眉睫，可适当放宽对外汇的严管，实行自由结汇制，提高企业和个人持汇量，同时顾及其他因素，如资本流动等，扩大汇率形成的基础。

2. 适当扩大汇率浮动范围，增强汇率灵活性。目前中央银行对人民币汇率每日波动幅度的限制很严格，仅在0.3% 左右，使汇率呈现一种超稳定的状态，这是内在性固定汇率制度约束下使然。这种波动幅度不能真正体现外汇市场上的供求变动。根据 Mundell- Fleming 模型的“三元悖论”，多数学者赞成采取更灵活一些的汇率措施，如人民银行参事秦池江近期指出扩大汇率的浮动幅度到2%-3%，甚至有学者认为潜在的浮动区间设置为上下10%-15% 为宜（吴运迪，2000）。浮动幅度扩大后，可以根据出口、国际

资本流动等采取更具灵活性的市场调整措施。一方面考虑经济冲击的强度，另一方面考虑经济主体对市场心理的压力，避免出现对经济的不良预期。而且，由于央行可以对潜在平价进行调整，较宽的波幅对剧烈经济冲击也有一定的适应性，有利于逐渐释放潜在的升值压力。

3. 改进和完善央行的汇率干预调节机制。由于我国的外汇市场机制很不健全，在现行微观市场安排下，必然造成央行频繁入市干预，使得人民币汇率信号失真，汇率对资源的配置作用被扭曲。为建立有效的汇率干预机制，央行应完善人民币汇率的监测控制体系，确立汇率波动的范围，拨出一定数量的本外币作为外汇平准基金。并且允许外汇指定行在规定幅度内自行决定挂牌汇率波动，使汇率真正反映市场的供求。在汇率浮动的范围内央行不做任何干预，由市场自发的力量进行调节，发挥市场对经济的调节作用。一旦汇率游离于基本经济面之外，央行才通过外汇的买卖进行调控，使汇率真正成为央行调控宏观经济的工具，不再被动依靠吞吐外汇维持。

4. 进一步开放我国外汇市场，监管资本流动。我国外汇市场一直以来呈现双边垄断的交易格局，且与其它金融市场隔离，不利于形成市场化的汇率。改革应逐步放宽对进场交易的金融机构的要求，允许居民和企事业单位自由开立外汇账户，自由地进行外汇买卖。当然，为确保有效使用外汇资金和防止盲目引进外资所带来的债务危机，今后一段时期内，在逐步放松资本流动管制的同时，要保持一定力度的资本流动控制，可以考虑先逐步放开资本项目下长期资本的外汇管

制，但仍应严格管制短期资本的流动，以防游资给国家经济建设带来的严重冲击。

此外，还应注意改善外汇管理的方法和手段，增加外汇市场的交易工具，建立多层次、现代化的外汇交易系统。

[参考文献]

易纲、范敏：《人民币汇率的决定因素及走势分析》，《经济研究》1997年第10期。

吴运迪：《论人民币汇率的中长期决定和制度安排》，《国际金融研究》2000年第5期。

冯用富：《中国金融进一步开放中汇率制度选择的方向》，《金融研究》2000年第7期。

孙立坚等《对中国“通缩出口”真伪性的检验》，《经济研究》2003年第11期。

黄达主编《货币银行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

杨帆：《人民币汇率研究》，首都经贸大学出版社，2000年。

张晓朴：《人民币均衡汇率研究》，中国金融出版社，2001年。

Swan, T. W. (1963), Longer-Run Problems of the Balance of Payments, in H. W. Arndt and M. Corden (eds.), The Australian Economy: A Volume of Readings, Cheshire Press, Melbourne.

Edwards, S. (1988). Exchange Rate Misalignment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Frankel, Jeffery A. No Single Currency Regime is Right for All Countries or All Times. NBER Working Paper Series. 1999. No. 7338.

责任编辑：黄振荣

处理易变性与非平稳性方法的突破 对经济学研究趋向的影响

◎ 郑少智 刘 军

[摘 要] 建立在数据观察和相关分析基础上的推断性和动态研究已经成为经济学研究的基本趋向, 处理易变性与非平稳性方法的出现, 改变了经济学家处理时间序列数据的思路, 从而也开阔了数据分析的时空。

[关键词] 易变性 非平稳性 趋向 影响

[作者简介] 郑少智, 暨南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刘 军, 暨南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 广东 广州, 510632。

[中图分类号] F06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3-0025-04

一、问题的提出

2003 年度诺贝尔经济学奖再次落入计量经济学 (Econometrics) 这一热门学科, 两位经济学家罗伯特·恩格尔 (Robert Engle) 和克莱夫·格兰杰 (Clive Granger) 由于在处理时间序列易变性和非平稳性的方法上取得了新突破而获奖。这一学术贡献得到充分肯定, 从一个侧面揭示了经济学研究的新趋向。笔者认为, 基本的趋向是: 多个学科的理论和方法对经济学研究的渗透, 极大地丰富了经济学科体系, 其中以仿效生物计量学 (Biometrics) 方法而产生的计量经济学逐步成为经济学科体系最重要的骨干分支。以经济理论为基础, 以数学与统计学为方法, 以数字资料为依据, 以计量模型为核心的计量经济学, 不仅使经济学研究更注重数据观察和相关分析, 而且使经济学从描述性和静态研究, 逐步转向侧重于推断性和动态研究。但在变化莫测的现实经济生活中, 由于随机因素的影响, 经济学总是面临着环

境状态的不确定性 (uncertainty), 以及时间序列的时变性 (time-varying volatility) 和非平稳性 (nonstationarity) 等难题。这就要求经济学的各分支学科能够有相应的研究成果回应上述关键问题, 否则使用数据进行估量和预测就难以令人信服。计量经济学和信息经济学 (Economics of information) 屡屡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殊荣, 说明了其相关的研究成果对解决现实问题和完善经济学科体系有着非凡的意义。因此笔者相信, 处理时间序列易变性和非平稳性相关方法的突破, 将开阔数据分析的时空, 使经济学的推断性和动态研究更贴近实际。

二、处理易变性与非平稳性方法的新突破

在进行经济理论的相关分析, 预测和假设检验时, 经济学家经常使用以时间序列形式出现的数据来研究宏观经济变量。这种时间序列可以展示出 GDP、物价、利率、股价等的动态变化。例

如消费可以依赖全部劳动力收入、财富、实际利率和人口年龄分布等等。这种关系可以用最简单的例子，即仅有两个变量的稳态线性方程来表示： $y_t = \alpha + \beta x_t + e_t$ (1)

根据这个等式，变量 y (假设为 t 时期的消费) 依赖于变量 x (假设为相同时期的收入)，可是表示 y 变异的随机误差 e 最终不能够被这个模型解释。从 20 世纪 80 年代起，诺贝尔奖开始青睐于处理经济时间序列两个关键因素 (随时间变化的易变性和非平稳性) 的统计方法。

在资本市场，基于时间的随机波动 (易变性) 尤其重要，因为股票、期权和其他金融工具的价值来自于他们的风险。由于随时间变化的随机波动的差异较大，而随时间变化的变更率又尚需进一步研究，这样，经济学家就还得加入统计预测来恒定变更率。罗伯特·恩格斯的成果无疑是一个重大突破。他的 ARCH 理论准确地阐述了一些时间序列的特性并发展了处理时间变化易变性的统计模型。对于学者和使用此模型进行资产定价和证券投资风险评估的金融市场分析家，ARCH 模型也是不可缺少的工具。

大部分宏观经济的时间序列都会呈现出一个随机趋势，以至于一个暂时的波动将会产生长久的影响。这些时间序列被认为是非平稳性的，他们不同于那些不随时间变化而围绕恒定价值变动的稳定数列。克莱夫·格兰杰证明了被用于稳定时间序列的统计方法在应用于非稳定数据分析时能够产生一个完全误导的结果。他的重大发现是非稳定时间序列的特殊组合可以呈现出稳定性。格兰杰称这种现象为共和体 (cointegration)。在短期动态运行受大的随机波动影响以及长期动态运行受经济均衡关系限制的体系中，诸如储蓄与消费的关系、汇率与物价的关系，以及短期与长期利率的关系等经济学领域，这一方法在该领域极有意义。

三、时间序列易变性和 ARCH 理论及其运用

(一) 现实经济问题

风险评估是金融市场交易的核心。投资者期望用资本的收益来抵御风险，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更愿意确保他们的资产价值没有降低到使其破

产的最低水平以下。如果不能测量资本收益的变动，就做不出这种评估。图 1 展示了 1995 年 5 月至 2003 年 4 月期间所有股票交易日 NYSE 股票的投资收益指数。平均每年的收益率为 5.3%，这期间有些交易日的价格波动超过了 5%，整个时期的日收益率标准差经测量为 1.2%。然而变动随着时间变化：较大的波动之后常常是大的变化 (向上或向下)，小的变化会伴随小的波动。这些都在图 2 中得到清晰的展现，很明显，标准差变化很大：从平静时期的大约 0.5% 到大动荡时期的几乎 3%。很多经济时间序列具有相同的时间波动易变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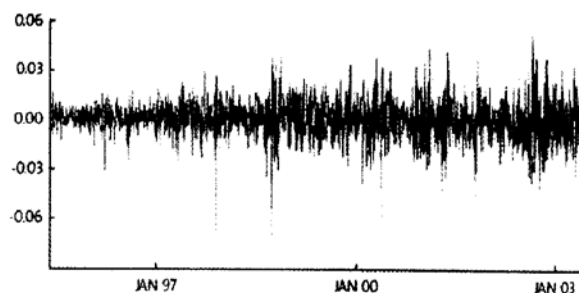


图 1：1995 年 5 月 16 日至 2003 年 4 月 29 日一个标准普尔 500 指数的投资组合所展现的日收益率百分比 (摘自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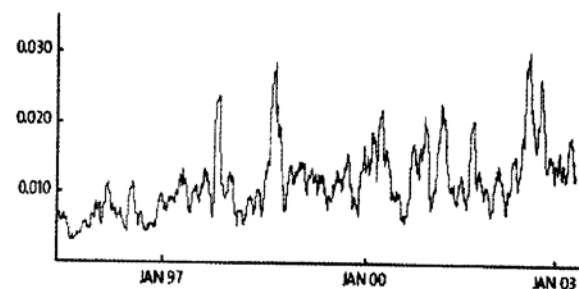


图 2：1995 年 5 月 16 日至 2003 年 4 月 29 日一个标准普尔 500 指数的投资组合所展现的日收益率百分比的标准方差 (摘自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二) 罗伯特·恩格斯的理论贡献

图 1 展示了以往时间序列变动的轨迹。但是投资者和金融机构需要对以后每日、每周、每年的变动进行更远的预测。资产收益率的统计模型只能解释某天以后变动的一部分。这样大部分的变动就包含在模型的随机误差 e 里。在传统计量模型中，随机误差的预期方差假定不随时间变化，很明显，这远远偏离在图 1 中描述的资产收益率的最大变异。恩格斯更换了假设，就是在特定的期间，计量模型中的随机误差方差会系统地依靠前期实现的随机误差。即随机变量展现出自回归条件异方差 (autoregressive conditional het-

eroskedasticity) 缩写为 ARCH。在前述的例子中,使用的模型现在不仅仅包含资产收益率的预测方程,还引入一系列参数来表示这个方程中随机误差的方差是如何依靠前期的预测误差。为此,恩格尔提供的 ARCH 模型的使用方法和随机误差的条件方差是恒定这一假设的实际检验。

(三) 具体应用领域

在首篇关于 ARCH 的文章里,恩格尔用时变性的波动率模型来研究通货膨胀。不久之后,因为要针对不同类型的风险进行处理和定价,金融部门遂成为其应用的最主要领域。在实际应用中,条件方差的变化有时会直接影响被解释变量条件的期望值。例如,在考虑风险与投资回报之间的关系时,由于投资者是依据当前信息持有证券,在风险(条件方差)增大时,投资者要求的投资补偿也随之增大。因此,条件方差的变化也会影响收益率条件期望的变化。恩格尔在 ARCH 的基础上,建立了 ARCH-M 模型来分析时变风险的收益补偿。这类期望收益率取决于时变性的方差和协方差,从而自身也随时间变化。

时变性的波动率有什么实际意义呢?假如 ARCH 模型被应用在图 1 的股票收益率分析中,用标准差表示的条件波动率在这一期间围绕 0.5% 和 3% 之间波动。如果投资者有一个对应于标准普尔 500 指数的资产组合,那么明天该投资者有多少资本面临损失?假设预测标准差是 0.5%,他的损失(99% 的概率)将不会超过资产组合价值的 1.2%。如果预测标准差是 3%,相应的资本损失将高达 6.7%。同样,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计算资产组合的市场风险时,在险价值(VaR: Value at Risk)也至关重要。从 1996 年以来,巴塞尔(Basle)国际协议规定了银行在控制资本充足率时要使用在险价值。因此 ARCH 成为金融部门风险评估中不可缺少的工具。

四、非稳定性、均衡趋势和共和体理论及其运用

(一) 现实经济问题

很多宏观经济时间序列也是非稳定的,比如在产生的暂时性的波动能够影响它的长期水平的地方,变量 GDP 会呈现出一个长期趋势。与稳

态时间序列相比,非平稳性序列不会展现出任何返回恒定价值量或者既定趋势的清晰趋势。图 3 展示了这种时间序列的两个例子:具有大的短期运行变异的齿状曲线代表了自从 1970 年以来每个月的日元与美元之间的汇率,较平滑的曲线代表了在同期日本与美国消费价格水平之比。



图 3: 1970 年 1 月至 2003 年 5 月每月日元对美元汇率指数的对数和日本对美国消费物价指数之比的对数 (摘自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orecasting')

尽管非平稳性是宏观经济时间序列的常态,但过去经济学家仅使用由稳定数据发展而来的传统方法。1974 年克莱夫·格兰杰证明了非稳态变量之间的相关估计能够产生错误的结果。这样在等式 (1) 中,如果随机误差 e 是非稳定的,问题就出现了:一个标准的检验会表明 β 非 0,即使它的真实值为 0。处理非稳定数据的通常方法是构造用于增长率等差异之间联系的计量模型,假如增长率确实是稳定的,传统方法会提供有效的结果。但是即使一个完全基于不同时期的计量模型能够阐述过程中的短期动态运行,也很难说清长期模型中变量的方差,长期用恒定、无变异等术语来表达经济理论不再行之有效。

(二) 克莱夫·格兰杰的理论贡献

在 20 世纪 80 年代,格兰杰发展了用于短期与长期预测组合的理论和分析方法,其中,发现多个非稳定变量的具体组合可以是稳定的关键。经济理论经常明确地作出这种预测:如果两个经济变量之间存在均衡关系,在短期运行中它们或许会偏离均衡值,但是在长期运行中它们会逐渐趋于均衡。例如:在处于公共流通中的物价水平彼此相等时,传统理论会预测一个长期均衡汇率。格兰杰称这种非稳定变量的稳态组合为共同体。格兰杰还证明了共和体中变量的动态连接可以用误差修正模型来表示。这不仅是建立了一种

计量模型，而且给出了一个经济意义的解释。例如：促使汇率和物价动态运行有两种并发力量：消除偏离于长期均衡汇率的趋势和围绕着长期均衡路径的短期波动。

如果没有有效地用于估计和假设检验的统计方法，共和体的概念将变得毫无实际意义。克莱夫·格兰杰在 1987 年发表的文章中介绍了这种方法，他们给出了不能形成共和体的一组非稳态变量的假设检验和双步骤的误差修正模型 (two-step method for estimating the error - correction model) 评估方法。经过研究，格兰杰把共和体分析扩展到许多方面，这其中包括处理以周期性模式出现的序列 (周期共和体) 和当偏差超过临界值时向均衡值调整的序列 (极限共和体)。

(三) 具体应用领域

克莱夫·格兰杰的研究改变了经济学家处理时间序列数据的方法。今天，平稳性和共和体的检验作为动态经济模型规范的奠基石正在广泛应用。在短期波动受大的随机干扰影响而长期变量

同时受经济均衡关系限制的系统中，共和体分析是相当有效的。汇率与物价水平之间的相关关系就是一个例子。其他的还有：消费与收入 (消费在短期运行中比收入平滑，但在长期运行中他们是彼此一致的)、股息与股价 (长期运行中股价随着股息变动，但在短期运行中却完全展示出大的波动) 和不同到期利率 (长期利率与短期利率连接在一起) 等。

[参考文献]

多米尼克·M·汉森等著，欧阳明等译《市场反应模型：计量经济学和时间序列分析法》，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年。

Roger L. Berger and George Casella: *Statistical inference*，机械工业出版社，2002 年。

Philip Hans Franses 著，封建强译《商业和经济预测中的时间序列模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年。

Damodar·N. Gujarati: *Basic econometrics* (英文 third edition)，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6 年。

责任编辑：黄振荣

基尼系数的局限性简析

◎ 任群罗 陈闻君

[摘要] 基尼系数是国际通用的衡量居民收入平均化程度的指标,但其计算方法很不具体,本文就其计算公式进行了推导,并对其能否真实反映收入差距的局限性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 基尼系数 计算公式 局限性

[作者简介] 任群罗,新疆财经学院经济学系副教授;陈闻君,新疆财经学院经济学系讲师,新疆乌鲁木齐,83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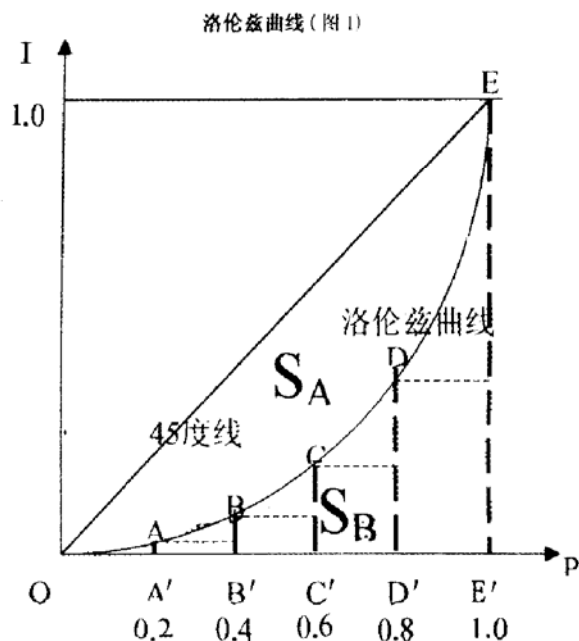
[中图分类号] F06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3-0029-03

基尼系数是国际上用来综合考察居民内部收入分配差异状况的一个重要分析指标,由意大利经济学家基尼(Gini)于1922年根据洛伦兹曲线提出。由于基尼系数可以较客观、直观地反映和监测居民及各阶层收入群体之间的贫富差距,预报、预警居民之间出现贫富两极分化,因此得到世界各国的广泛认同和普遍采用。基尼系数为0,表示收入分配完全平均,基尼系数为1,表示绝对的不平均。在这一区间,该数值越小,社会的收入分配就越趋于平均;反之越大,则表明社会收入的差距正在不断地扩大。按照国际惯例,通常把0.4作为收入分配贫富差距的“警戒线”。基尼系数在0.2以下,表示社会收入分配“高度平均”或“绝对平均”,0.2-0.3之间表示“相对平均”,在0.3-0.4之间为“比较合理”,同时,国际上通常把0.4作为收入分配贫富差距的“警戒线”,0.4-0.5为“差距偏大”,0.5以上为“高度不平均”。

改革开放之前,我国的基尼系数较低。近些年来,这一指数迅速上升。1978、1990、1999年三年,我国城镇居民内部的基尼系数分别为0.16、0.23和0.3;农村居民内部的基尼系数分别为0.212、0.31和0.336(怎样看待当前我国的收入差距问题? <http://www.cbe21.com>, 2001年6月18日;梁小民:《西方经济学教程》,第228页)。全国城

乡整体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1980年为0.33(《中国青年报》2003年5月18日),1990年为0.34(2003年1月28日,中国新闻网),1995年为0.389,1999年为0.397,2000年达到0.417(《南方都市报》2003年3月12日),2001年达0.45(《中国青年报》2003年5月18日)。2000年,我国居民的基尼系数已开始超过了国际公认的警戒线。占总户数20%的最富有户收入占全部收入的51%以上,20%的低收入户只占4%左右(“政协委员剑指分配不公”,《中华工商时报》2003年3月12日)。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社会发展研究部2001年6月完成的《收入分配与社会稳定》课题研究报告说,从客观的收入差距状况看,目前得到社会各界基本认同的基尼系数(城乡合计)测算结果大概在0.45左右。考虑到农民收入与城市收入的不可比性,以及对高收入和非法收入的严重统计偏差,实际差距会更大。另据财政部综合司司长王保安介绍,2000年中国居民个人收入的基尼系数高达0.485,而且还呈逐年扩大趋势。这表明虽然近年经济快速发展,使我国居民在整体上收入增加,“蛋糕做大了”,但是在社会成员中“蛋糕分配”的非均等程度却在扩大,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了,但下岗工人、民办教师、山区农民没有富,还有其他弱势人群在贫困线上挣扎。许多经济学家和政府官员对此感到不安,因为收入差距拉大会引

发一系列社会问题,是社会动荡的导火索。20 世纪 90 年代,世界一些地区基尼系数情况如下:东欧为 0.289;高收入国家为 0.328;南亚为 0.318;东亚和太平洋为 0.381;中东和北非为 0.380;拉美和加勒比地区为 0.493(数据来源于世界银行有关资料)。我国的基尼系数超过高收入国家上个世纪 90 年代 0.328 的平均水平,属明显偏高。如果考虑现有调查样本中有些城镇特高收入户不在统计范围,则我国的基尼系数可能已超过 0.4 的水平。因此,收入分配差距过大问题确实已到了必须引起高度重视的阶段。那么,基尼系数如何计算,是否就能够准确反映一国或者一个地区的收入差距呢?一般的书籍和资料上都语焉不详,计算方法也很不具体,本文就此问题尝试加以探讨。



我们首先看洛伦兹曲线图。图中,横轴 P 代表人口累计比重,纵轴 I 代表收入累计比重(比重常用百分数表达)。一般可把人口按收入水平由低到高分成 5 等份,即低收入组、中低收入组、中等收入组、中上收入组和高收入组。计算每组(20%)人口占有社会总收入的比重。从原点 O 出发的 45 度直线 OE 是绝对平等线,收入的比重等于人口的比重,这意味着社会收入分配是绝对平均的。直角折线 OE'E 为绝对不平等线,这意味着最后一个人拥有全部收入,其他人的收入都是 0。

实际的收入分配曲线位于绝对平等线与绝对不平等线之间,即洛伦兹曲线 OABCDE。洛伦兹

曲线距绝对平等线越近,表明社会收入分配越平均;洛伦兹曲线距绝对不平等线越近,表明社会收入分配差距越大。如果用 S_A 表示洛伦兹曲线与绝对平等线之间的面积,用 S_B 表示洛伦兹曲线与绝对不平等线之间的面积,则基尼系数的计算公式可以表达如下:

$$Gini = S_A / (S_A + S_B)$$

如果 $S_A = 0$, 表明收入分配绝对平均,基尼系数 $Gini = 0$; 如果 $S_B = 0$, 表明收入分配绝对不平均,基尼系数 $Gini = 1$ 。因此,基尼系数越小,收入分配越平均,基尼系数越大,收入分配越不平均。

基尼系数的具体计算,如果能建立在精确的洛伦兹曲线数学表达函数基础上,则可用求解积分的方式精确计算。但实际上很难求出洛伦兹曲线的数学表达函数,因此一般用近似计算方法加以估算。这里笔者给出了一个简单的数学推导方法。先按收入由低到高的五等份法推算:

$S_A + S_B = 1/2$, $S_A = 1/2 - S_B$, S_B 是三角形 OAA', 直角梯形 AA'B'B, BB'C'C, CC'D'D, DD'E'E 等的面积之和。设收入由低到高的各人口组的收入比重分别为 a_1, a_2, a_3, a_4, a_5 ,

$$\sum_{i=1}^5 a_i = 1$$

$$S_B = 1/2 \times 1/5$$

$$\{a_1 + [a_1 + (a_1 + a_2)] + [(a_1 + a_2) + (a_1 + a_2 + a_3)] + [(a_1 + a_2 + a_3) + (a_1 + a_2 + a_3 + a_4)] + [(a_1 + a_2 + a_3 + a_4) + 1]\} = 1/2 \times 1/5 \{8a_1 + 6a_2 + 4a_3 + 2a_4 + 1\} = 1/5 \{4a_1 + 3a_2 + 2a_3 + a_4 + 1/2\}$$

$$S_B = (1/2 \times 1/5 \times a_1) + (a_1 \times 1/5 + 1/2 \times 1/5 \times a_2) + [(a_1 + a_2) \times 1/5 + 1/2 \times 1/5 \times a_3] + [(a_1 + a_2 + a_3) \times 1/5 + 1/2 \times 1/5 \times a_4] + [(a_1 + a_2 + a_3 + a_4) \times 1/5 + 1/2 \times 1/5 \times a_5] = 1/2 \times 1/5 \{8a_1 + 6a_2 + 4a_3 + 2a_4 + (a_1 + a_2 + a_3 + a_4 + a_5)\} = 1/5 \times (4a_1 + 3a_2 + 2a_3 + a_4 +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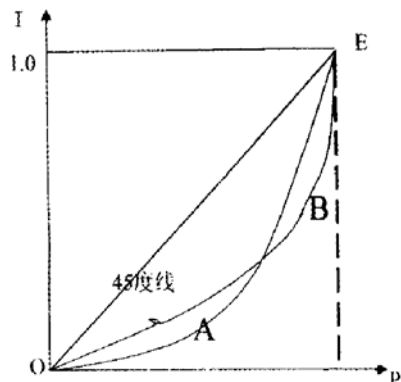
$$S_A = 1/2 - S_B = 1/2 - 1/5 (4a_1 + 3a_2 + 2a_3 + a_4 + 1/2)$$

$$Gini = S_A / (S_A + S_B) = S_A / (1/2) = 1 - 1/5 \times 2 \times (4a_1 + 3a_2 + 2a_3 + a_4 + 1/2)$$

$$= 4/5 - 2/5 (4a_1 + 3a_2 + 2a_3 + a_4)$$

一般地,假如将人口按收入高低分成均等的 n 组,由低到高排列,每组的收入比重为 a_i ($i = 1, 2, \dots, n$)。

组序 i	1	2	3		n-1	n
人口比重	$\frac{1}{n}$	$\frac{1}{n}$	$\frac{1}{n}$		$\frac{1}{n}$	$\frac{1}{n}$
人口累计比重	$\frac{1}{n}$	$\frac{2}{n}$	$\frac{3}{n}$		$\frac{n-1}{n}$	$\frac{n}{n} = 1$
收入比重 a_i	a_1	a_2	a_3		$a_{(n-1)}$	a_n
收入累计比重	a_1	$a_1 + a_2$	$a_1 + a_2 + a_3$		$\sum_{i=1}^{n-1} a_i$	$\sum_{i=1}^n a_i = 1$



则可推导出基尼系数的计算公式为: $Gini = (n-1)/n - 2/n[(n-1)a_1 + (n-2)a_2 + \dots + 2a_{(n-2)} + a_{(n-1)}]$ 。由推导出的公式看 n 取值越大, 则计算出的基尼系数值越精确。当然, 计算的工作量也将大大增加。而对人口进行收入由低到高的分组本身是决定基尼系数计算是否精确的关键。从我国的人口状况及收入状况看, 做到准确分组本身就存在很大难度, 因此 n 的取值决定了基尼系数的局限性。

第一, n 的分组取值越多, 则基尼系数就越不是衡量收入平等程度的唯一标准。

基尼系数的值完全取决于洛伦茨曲线与绝对平均线之间的面积大小, 不同形态的洛伦茨曲线面积可能是相等的, 由此计算的基尼系数也相等, 即相同的不平等程度却代表了各收入组之间不同的收入分配情况。

如下图, 曲线 OAE 代表社会分配的不均等程度是由 n 取值聚集在低收入组造成的, 即社会低收入者备感收入分配的差距; 曲线 OBE 代表社会分配的不均等程度是由 n 取值聚集在高收入组造成的, 即社会高收入者备感收入分配的差距, 而这两种情况是需要区分的性质不同的差距。另外, 由于基尼系数是根据分组资料计算的, 同样的资料, 不同的分组有可能计算出不同的基尼系数, 基尼系数低与收入差距悬殊有可能是可能并存的。

第二, 基尼系数受收入统计资料的局限, 很难精确计算。收入情况越准确, 分组就越合理, 则基尼系数越能够反映真实, 但现实中我国目前的收入状况是很难准确统计的。因为基尼系数是通过居民收入调查得到的数据进行计算的, 其准确性直接受数据的影响。首先是除货币收入外各项

实物收入难以统计, 特别是农民用于自给自足实物难以统计; 另外, 各种“福利”、“津贴”、灰色收入、股票债券收入、个人投资收入往往难以计入正常收入中, 都会对基尼系数的计算结果产生影响。

由基尼系数的局限性可以看到其计算只能是一种接近真实的估算, 是一个收入分配平等程度的参考依据, 分析我国目前的基尼系数所反映的收入差距扩大还需要从合理与不合理两个方面进行分析。合理的方面是: 只要是由正常收入形成的, 即工资性收入、合法经营性收入和资产性收入等所形成的差距, 都属于合理因素造成的收入差距。不合理的方面表现在, 市场缺陷与政府干预所产生的寻租行为, 如钱权交易收入, 以及法制不健全造成的非法经营收入、偷逃税收入、侵吞国有资产收入等非正常收入等所形成的差距。

[参考文献]

- 苟骅、李艳:《中国贫富差距超过国际警戒线》,《南方都市报》2003年3月12日。
- 计委专家:《我国基尼系数可能超过国际警戒线》,《北京现代商报》2003年1月29日。
- 王佳航:《政协委员剑指分配不公》,《中华工商时报》2003年3月12日。
- 叶礼奇:《基尼系数计算方法》,《中国统计》2003年第4期。
- 王保安:《今年为何要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经济日报》2002年2月12日。
- 兰纪平:《分析:我国恩格尔系数的下降与基尼系数的上升》,《中国青年报》2003年5月18日。
- 高培勇主编《收入分配:经济学界如是说……》,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
- 《居民收入基尼系数的国际比较》,《学习·研究·参考》2000年第8期。

责任编辑:黄振荣

有关教育与经济增长理论的文献综述

◎ 姚益龙

[摘要] 文章从4个方面,即舒尔茨以前的教育经济思想、舒尔茨的人力资本理论、舒尔茨以后的理论发展、中国经济学家、教育学家的研究贡献等,对教育与经济增长关系的理论进行了系统的文献梳理与综述。

[关键词] 教育 经济增长 文献综述

[作者简介] 姚益龙,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275。

[中图分类号] F0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3-0032-05

一、舒尔茨以前的教育经济思想

根据教育经济学学者对教育经济学发展的历史考察,发现人类的思想先驱早就存在有关教育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思想。2000多年前,无论是中国的孔子,还是古希腊的柏拉图、亚里斯多德等思想巨人都有相关的论述(蔡增正,2003)。泰雷克(Tilak,1989)研究教育的起源史,认为柏拉图不仅最早指出了教育的重要性,而且最早涉及教育与一国经济增长关系问题。“教育对于一个社会的经济健康而言,是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因为教育可以使公民变为理性的人。”(泰雷克 Tilak,1989)事实上,自经济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诞生以来,在20世纪60年代之前,很多经济学家甚至思想先哲们有过重视教育的思想和观点。赖德胜(2000)认为早在2000多年以前的中国哲人先贤已经认识到教育的重要性。“一年之计莫如树谷;十年之计莫如树木;百年之计莫如树人。”蔡增正(2003)等认为中国的孔子也有相似的观点。他们对此作了简单而有效的综述和总结。认为包括古希腊的柏拉图(Plato)、经济学的开山鼻祖威廉·配第、亚当·斯密(Adam·Smith,1723—1790)、马尔萨斯(Malthus)、卡尔·马克思(K·Marx)、马歇尔(Marshall)、费雪(Fisher)等都提出了教育能够促进一国经济增长的经济思想。

1776年,亚当·斯密就在其著《关于国民财富的原因与性质研究(国富论: Inquiring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中指出:

“学习是一种才能,须受教育,须进学校,须做徒弟,所费不少。这样费去的资本,好多已经实现并固定在学习者的身上。这些才能,对于他个人自然是财富的一部分,对于他所属的社会,也是财富的一部分。工人增进熟练的程度,可和便利劳动、节省劳动的机器和工具同样看作是社会上的固定资本。学习的时间里,固然要花费一笔费用,但这笔费用可以得到偿还,同时也可以取得利润。”这段话明确地指出了无论对个人还是对社会,投资教育都能够增加财富的积累能力,个人或社会投资于教育都可以得到补偿和价值增值。“一个费去许多功夫和时间才学会的需要特殊技巧和熟练技能的职业的人,可以说等于一台高价机器。学会这样职业的人,在从事工作的时候,必然期望除获得普通劳动工资外,还收回全部学费,并至少取得普通利润。而且,考虑到人的寿命长短极不确定,所以还必须在适当的期间内做到这一点。正如考虑到机器比较确定的寿命,必须与适当期间内收回成本和取得利润那样。熟练劳动工资和一般劳动工资之间的差异,就基于这个原则。”从以上精彩论述中我们可以判断,亚当·斯密当时就已经具有人力资本概念,而且斯密实际上已经探讨了人力资本或教育培训的投资回报问题。

作为德国历史学派突出代表的李斯特(F. List, 1789—1846),也从后起的资本主义追赶发达列强国家的立场出发,提出了“精神资本”的概念,甚至明确提出应该将教师列入生产者范围内,并

且认为教师的劳动比一般的生产性劳动有更高的效率,事实上间接提出了教育促进国家经济的原理。“一国最大部分消耗是应该用于后一代的教育,应该用于未来生产力的促进和培养。”

卡尔·马克思(K·Marx)也在多种场合提出了教育促进社会财富的创造,推进社会进步的作用,教育“会生产劳动能力”(马克思,1867),但很可惜,马克思没有将这种思想贯彻始终。与他的德国同乡李斯特相反,他不承认教师的劳动属生产性劳动,认为老师的劳动“不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在马克思有关教育对经济增长贡献的思想中,被后人更多、经常引用的是教育作为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这一比较笼统的观点。

长期以来,强调物质资本在经济增长中的核心作用一直是经济学界的主流声音。这种对物质资本的强调在约翰·梅纳德·凯恩斯(1883-1946)那里更是发展到登峰造极的地步。凯恩斯不仅不重视这种被大多数经济学家都曾经提到但又重视不够的依附于劳动力身上的人力资本,而且甚至将劳动力当作经济增长中的被动因素,在他看来,现代社会中的这种“过剩的劳动力”需要投入更多的物质资本来减轻社会的负担。

从现代经济增长经济学的角度来看,真正把教育当成经济增长的内生变量的现代学者是索罗(Solow, 1957, 1960),他使用生产方程考察投入产出关系时,对除去资本和劳动力这些传统生产要素作用之外无法解释的“残余”贡献,提出了技术进步因素的观点,实际上是间接指出了教育对经济增长的贡献。

二、舒尔茨的人力资本理论

毫无疑问,有关教育对经济增长发生作用、提供贡献的最全面、最详尽、最经典的理论应当是人力资本理论。舒尔茨在1960年美国经济学年会上发表了题为“论人力资本投资”的演说,系统、深刻地论述了人力资本理论,开创了人力资本研究的新领域。尽管从严格意义上讲,我们不应该把舒尔茨当作人力资本理论的创始人,但由于他在人力资本理论上的突出成就,使他当之无愧地成为人力资本理论之父。1979年国际经济学界将诺贝尔经济学奖授予舒尔茨就是国际经济学家对人

力资本理论之父的最充分的承认。

舒尔茨的人力资本理论有五个主要观点:第一,人力资本存在于人的身上,表现为知识、技能、体力(健康状况)价值的总和。一个国家的人力资本可以通过劳动者的数量、质量以及劳动时间来度量。第二,人力资本是投资形成的。投资渠道有五种,包括营养及医疗保健费用、学校教育费用、在职人员培训费用、择业过程中所发生的人事成本和迁徙费用。第三,人力资本投资是经济增长的主要源泉。舒尔茨说,人力投资的增长无疑已经明显地提高了投入经济起飞过程中的工作质量,这些质量上的改进也已成为经济增长的一个重要的源泉。有能力的人民是现代经济丰裕的关键。第四,人力资本投资是效益最佳的投资。人力投资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收益。舒尔茨对1929-1957年美国教育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关系作了定量研究,得出如下结论:各级教育投资的平均收益率为17%;教育投资增长的收益占劳动收入增长的比重为70%;教育投资增长的收益占国民收入增长的比重为33%。也就是说,人力资本投资是回报率最高的投资。第五,人力资本投资的消费部分的实质是耐用性的,甚至比物质的耐用性消费品更加经久耐用。

在阐述教育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方面,舒尔茨所作的经典贡献表现在:

1. 准确地推广了“人力资本”的内涵与外延。

在舒尔茨之前大多数经济学家都把能够实现价值增值的手段理解仅仅存在于机器、厂房设备、存货等有形的物质生产要素上面。舒尔茨总结了部分前人有关人力资本的思想,明确提出了“人力资本”的概念,并准确地将人力资本定义为体现在人身上的、可以被用来提供未来收入的一种资本(即能够带来比投入时更多的收入)。这种人力资本与传统的物质资本的差别只是实现价值增值的载体不同,相对于传统的体现在物质生产要素而言,这种实现价值增值的手段是体现在人自身上的。“劳动者成为资本拥有者,不是由于公司股票的所有权扩散到民间,而是因为劳动者挖掘了具有经济价值的知识的技能——学习能力、完成有意义工作的能力、进行各种文娱活动的能力、创造能力和应付非均衡的能力。这种知识和技能在很大程度上是投资的结果。”(T. W. Schultz, 1975)

舒尔茨扩展了资本的内涵,认为全面的资本概念应该包括人和物两个方面。人力资本的概念可以从几个方面理解:(1)从人作为劳动力所具有的劳动能力或素质,这时人力资本表现为人的知识、劳动技能、经验和熟练程度;(2)人的劳动能力和素质可以通过对人本身进行投资获得,也就是说,通过对人本身进行投资可以增加人力资本的价值;(3)人力资本作为资本存在的一种形态,人们可以像对物质资本那样进行投资,个人或社会组织对人力资本的投资可以获得像对物质资本投资那样的收益,收益的差别将表现出人力资本的所有者——劳动者收入的差别上;(4)人力资本凝结在“人”而不是“物”上。没有谁能够将“人”和“存在于人体身上”的这种资本分开。

2. 第一次从宏观角度提出了教育是经济增长的源泉和缩小收入差别的手段。

教育可以使经济增长,增加个人收入,从而使个人收入社会分配的不平等现象趋于减少。因为通过教育可以提高人的知识和技能,提高生产的能力,从而增加个人收入,使个人工资和薪金结构发生变化。舒尔茨认为个人收入的增长和个人收入差别缩小的根本原因是人们受教育水平普遍提高,是人力资本投资的结果。教育对个人收入的影响主要表现为:首先,工资的差别主要是由于所受教育差别引起的,教育能够提高工人收入的能力,影响个人收入的社会分配,减少收入分配的不平衡状态。其次,教育水平的提高会使因受教育不同而产生的相对收入差别趋于减缓。舒尔茨认为随着义务教育普及年限的延长,随着中等和高等教育升学率的提高,社会个人收入不平衡状况将趋于减少。再次,人力资本投资的增加,还可以使物力资本投资和财产收入趋于下降,使人们的收入趋于平等化。舒尔茨指出在国民经济收入中,依靠财产收入的比重已相对下降,依靠劳动收入的比重在相对增加,其中人力资本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也随之增加。

3. 开创教育对经济增长贡献的具体计算方法。

20世纪50年代,舒尔茨(Schultz, 1956, 1959)发表了他的关于人力资本的经典论文,定义了教育投资和人力资本等经济活动,设计了对教育投资价值的计算方法,并估算了1929—1957年美国

教育投资的成本和收益率。他把资本分解为物质资本和人力资本两部分,通过计算一定时期内因教育水平的提高而增加的教育资本存量和教育资本收益率来测量教育的经济效益。

具体的公式为: $Pe = (\Delta Ke \cdot r) / \Delta Y$

其中 Pe 为教育对国民收入增长的贡献额, ΔKe 为教育投资增量, r 为教育投资的平均收益率, ΔY 是一定时期内国民收入增量。教育投资增量 ΔKe 等于末期的教育资本存量减去初期的教育资本存量,教育资本存量是用各等级毕业生人数和各等级教育支出的乘积加总来衡量的。教育平均收益率 r 则是各级毕业生教育收益率的加权平均值,每一级的教育收益率 $r_i = (X_2 - X_1) / C_i$ 其中 X_2 代表本级毕业生人均工资收入, X_1 代表低一级毕业生人均工资收入, C_i 代表本级毕业生的人均教育费用。

三、舒尔茨之后的理论发展

舒尔茨之后,教育对经济增长贡献的研究呈现出多样性。一方面,以加里·贝克(G. Baker)和丹尼森(Dennison)为代表的学者沿着舒尔茨的人力资本理论进行思考。另一方面,一些学者将信息经济学和国际贸易理论的一些见解用于教育对经济增长贡献的研究,得到一些看似批驳人力资本理论,实际上与人力资本理论殊途同归的结论。

贝克修补和深化了舒尔茨教育人力资本的观点,他把讨论的重心从正式学校教育转移到劳动培训。在他的经典著作《人力资本》中,贝克对劳动培训形成人力资本的决策过程进行了深刻论述,提出了非专业技能的培训费用由雇主承担、专业技能的培训费用由雇员承担的论断。这些填充了舒尔茨研究的空白,但是他并没有在教育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方面作出更多贡献。

丹尼森(Dennison, 1960s)则采用了不同于舒尔茨等人的思路,他试图从历史统计分析中度量增长的各种因素。丹尼森把经济增长归为要素投入量的增加和要素生产率的提高两大类。其中要素生产率分解为知识进展、资源配置改善和规模节约等23个要素。通过从国民收入平均增长率中逐项推算诸因素所起的作用,他比较了各因素对经济增长的相对重要性。在计算教育程度提高对国民收入增长的贡献时,丹尼森将教育程度

提高归入人力资本投入量增加的范畴,把教育水平提高看作是促进人力资本质量提高,从而是对经济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由此计算出美国 1922 - 1957 年间的经济增长有 1/5 应归于教育。尽管这种方法假定了工资差别与人力资本受教育程度对经济增长贡献程度相同以及将知识进展当成独立要素,得到了广泛认可,分解结果被广泛引用。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随着信息经济学的兴起,人们逐渐将这种新的思想方法引入到教育对经济增长贡献的研究中,其中最为成功的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斯彭斯(Spencer, 1973)提出的“教育甄别假说”。“甄别假说”认为,教育年限或者教育投资与受教育者工资间的正相关关系是雇主根据求职者的教育水准进行安排的结果,而非因为人力资本理论所宣称的劳动生产率提高。接受教育不能增加认知能力或者社会化程度,教育只是作为一种甄别手段存在。它将具有不同生产率的个人进行分类,如大学教育就能将社会成员分为三类:未能进入大学者、进入大学而未能通过大学者和通过大学者。在雇佣谈判中,雇主与求职者间存在严重的信息不对称。雇主很难了解求职者的知识、能力、品质等条件,也很难预测求职者未来的工作实绩,于是他便把求职者的教育水准当作区分求职者个人能力的识别工具。根据教育的水准来识别不同能力的求职者,并根据教育水准来安排求职者的工作。雇主在信息不完全的限制下便给予受教育水准较高的雇员以较高的工资。在假定高生产率的社会成员能够以较低成本获得文凭的假定下,这种甄别能够有效运作,高生产率者通常能够被安排到更需要的位置。可以看到,尽管“甄别假说”否认了人力资本的存在,但它与人力资本理论并不相反。实际上它指出了教育促进经济增长的另外一条途径:促进社会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从个人角度来看,教育的甄别作用同时也是增加生产率的作用。事实上,由于教育的这种“甄别效应”确实存在,人们通常把它作为人力资本理论的一种补充。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国际贸易理论也被运用到教育对经济增长贡献的研究中来。人们发现,教育具有类似于出口的性质。(Haveman R. H& B. L. Wolfe, 1984; B. L. Wolfe and Zuvekas, 1997)除了可以通过直接形成人力资本外,教育还

能够通过多种渠道促进其它部门的生产:(1)提高子女的品质(指健康状况、认知能力的发展、受教育程度、选择职业的性质、未来收入等)。由于受教育程度与收入水平的正相关关系,受教育程度较高的父母通常能够为子女的健康、认知能力的发展提供更好的机会。(2)提高家庭内部劳务生产的生产率。教育不但可以提高正式生产的生产率,也可以提高家庭非正式生产的生产率进而提高整个社会的生产率。(3)有助于改善受教育者本人及其配偶和家庭成员的健康状况。更高的教育程度、更高的收入意味着受教育者及其家庭成员在健康的保持上得到更多的智力和财力支持。(4)降低生育率。有研究表明高学历人群的生育率明显低于低学历人群。(5)提高消费者选择效率。(6)提高劳动力市场双向选择的效率。(7)提高婚姻选择的效率。(8)提高储蓄率。(9)降低犯罪率。(10)提高社会和谐程度。(11)促进技术进步与传播。(12)促进社会民主化进程。(13)提高环境质量。在教育外溢效应的支持者看来,教育部门对其它部门生产的外溢效应与教育所生产的人力资本同样重要。同时也可以看到,他们试图将“教育甄别”效应包括在外溢效应中。这种思考方式极大地拓宽了教育与经济增长关系的研究视野,因此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

四、中国经济学家、教育学家的研究贡献

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陶行知、杨贤江等教育家就开始探索教育与中国经济发展间的联系。古煤先生更率先提出建立“中国教育之经济学”,“以‘经济’为出发点”,“站在经济的立场上观察中国的教育,推论中国的教育”。但他们只是停留在直觉的层面上,没有也无法对教育与经济增长关系进行很深入的理论探讨。

从建国以来至改革开放前的近 30 年内,国内主流学界及政府层面“沿用苏联教育学原理基调”,均强调“教育这一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适应,而不敢妄谈教育对经济增长贡献”(张铁明, 2002),但是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框架内一些教育对经济增长存在贡献的思想仍若隐若现。教育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主要存在于劳动力的再生产中。

改革开放后,随着思想解放步伐的加快,国门

大开,西方经济增长理论、教育经济学理论不断传入中国。20世纪80年代初,一些专门研究教育经济学的书籍、文章开始出版,《教育经济学》(厉以宁,1984)的出版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厉以宁(1984)开始强调智力投资的生产性问题,最早提出“教育的社会经济功能”、“能力工资”以及“知识与技能标准分”(厉以宁,1984)等今天看来带有明显中国特色的属于人力资本范畴的概念。“它们之所以被称为‘无形收入’,因为它们并不表现为劳动者提供的产品和劳务的增加,而是表现为劳动者的支出的节省”。(厉以宁:《教育经济学》,北京出版社,1984年,第138页)而支出的节省在性质上同收入的增加是相同的,只不过它不像收入的增加那样明显。

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一方面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另一方面,人口、环境和制度等问题开始凸现。这引发人们对教育贡献更深层次的思考。

首先进入教育经济学家们视野的自然严重的人口问题。教育经济学家们期望教育能够通过降低中国人口数量、提高中国人口质量和优化中国人口结构进而达成经济增长目标。范先佐进行了很好的总结和研究,“教育与人口的数量、质量和结构,以及发展趋势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而人口的数量、质量和结构,又直接或间接地与社会经济发生联系和关系。通过教育提高人口的质量,减少人口的数量,改变人口的结构,对社会经济发展和生产增长,具有直接或间接的作用”。(范先佐:《教育经济学》,人民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78页)人口对教育的制约和影响是人口数量影响教育规模、结构与质量,人口结构影响教育结构,人口质量影响教育质量。

熊春文(2002)从制度的角度考察教育的经济价值显得更有新意。根据制度经济学的观点,制度包括“正规约束”和“非正规约束”以及“这些约束的实施特性”。“‘正规约束’是人们有意识创造的一系列政策法规,包括政治规则、经济规则和契约,以及由这一系列的规则构成一种等级结构”。(熊春文《教育经济功能的一个制度经济学解释》,

2002年)教育可以从两个方面有助于正规约束的实施:一方面,教育有助于正规约束的创立和遵从;另一方面,教育有助于节约正规约束的实施成本。教育的作用更多地体现在非正式约束上。“非正式约束是人们在长期交往中无意识形成的,具有持久生命力,并构成代代相传的文化的一部分”,其中以道德素质为中心的意识形态是其核心。

[参考文献]

李勇坚:《内生增长理论的历史渊源及其现代发展》,《经济论坛》(<http://www.beiwan.com>),2003/6。

蔡增正:《西方经济学的问题演进》,中央编译出版社,2003年。

赖德胜:《教育与收入分配》,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

约翰·伊特韦尔等《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词典》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研究》,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1年。

李斯特(F. List):《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61年。

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6卷第1册,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72年。

T. W. Schultz: “The Value of the Ability to Deal With Disequilibria”,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1975, vol. 13. p. 828.

Schultz, T. W., 1956, *Agriculture and the Application of Knowledge, A look to the Future*. W. K. Kellogg Foundation, Battle Creek: 54-78.

张铁明:《教育产业论》,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

厉以宁:《教育经济学》,北京出版社,1984年。

Denison, E. F., 1962, *The sources of Economic Growth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Alternatives before Us*, New York: Committee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Barro, R. J., 1991, *Economic Growth in a Cross Section of Countrie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06(2): 407-443.

责任编辑:黄振荣

·哲 学·

关于多样化社会主义模式的思考

◎ 高齐云

[摘 要] 文章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剖析当代世界的变化,对其中出现的不同的社会主义模式之间的关系问题进行了探讨,指出多样化社会主义的出现、存在,是好事,不是坏事,各种不同的社会主义,完全可以友好共处,彼此交流,取长补短,互相竞争,共同前进。在多样化社会主义模式中,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最具个性特色和最令世人注目的。经验和教训告诉我们,在建设社会主义过程中,思考、处理问题,一定要以人为中心,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归宿,否则是没有前途的。

[关键词] 多样化社会主义模式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三个代表”

[作者简介] 高齐云,中山大学哲学系教授,广东 广州,510275。

[中图分类号]D0-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4)03-0037-06

20世纪40—50年代,开始了当代世界历史的进程。主要的标志是,核能的应用、电子计算机的制造和应用、新的有特殊功能的人工材料的制造和应用、生化工程等启动的新科技革命的形成。高、精、尖的科技从军工、生产、交通、金融、国际交往、日常生活等,逐步进入、渗透社会领域的各个方面,成为生产增长、经济繁荣、社会进步和人的发展的主要动力,使世界发生了全面的、深刻的变化。根本的转变是,世界的主题从过去的战争与革命转变成当代的和平与发展。在这个全球性全局性的转变制约下,还出现了许多影响世界的重大变化。如,社会主义的变化和资本主义的变化及其关系,财富增长和贫穷常在及其关系,人类的盲目征服和自然的必然报复及其关系,全球化进程和多元化进程及其关系等。

世界的深刻变化,需要在马克思学说、唯物辩证法指导下,寻求评判新变化剖析新问题的具体的价值观和方法论。可以说,“三个代表”重要思

想是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在当代的根本要求的深刻认识,是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在社会主义建设和共产党执政上的根本要求的清醒把握。它不仅是对中国共产党建党学说和邓小平理论的发展,而且给认识、处理当代中国和当代世界的变化提供了具有指导性的价值观和方法论。

先进生产力的强大发展、先进文化的不断前进和人民根本利益的保证实现,实质上是人的全面和自由的发展的逐步实现,这就是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核心内容。1847年,马克思指出:“整个历史也无非是人类本性的不断改变而已。”^①1857—1858年,在深入研究经济学的基础上,马克思进一步论述:“人的依赖关系(起初完全是自然发生的),是最初的社会形态,在这种形态下,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是第二大形态,在这种形态下,才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交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

的体系。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个阶段。”^②从而揭示了人的本性的不断改变、进步和人类社会的逐步发展、前进之间的相互作用、相互促进,阐明从“人的依赖关系”到“人的独立性”再到“自由个性”,人的本性的不断进步、完善,即人的全面和自由的发展,是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的实质、核心内容和根本要求。代表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使共产党执政、社会主义建设符合而不背离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根本要求,是不断促进而不是重重阻碍人的全面发展。这样,社会主义建设、共产党执政的成功就有了根本保证,这是历史的经验教训的科学总结。因此,“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方法论,无论是认识、处理当代中国的变化还是当代世界的变化,都同样以先进生产力的强大发展、先进文化的不断前进和人民根本利益的保证实现作为价值尺度和思维方法,也就是以人的全面和自由的逐步发展作为价值尺度和思维方法,具备囊括全球的视域,统摄全局的能力,变革根本的思考,影响历史的突破,才能开创全新的局面。

和平与发展仍然是当代世界的主题,这一主题又包含相互联系的许多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和平与发展的实现,是和解决这些具体问题相互联系的。遵循上述的价值尺度和思维方法,本人就当代世界变化中出现的不同的社会主义模式之间的关系问题,进行独立思考,取得一些不同于以往的见解。在此提出,求教于广大读者和有关的专家、学者。

关于社会主义多样化模式的思想,在马克思、恩格斯著作中已有萌芽。列宁承认各国国情的特殊性,认为不同国家走向社会主义各有自己独特的道路,明确提出社会主义道路多样性的观点。十月革命前,他指出:“在人类从今天的帝国主义走向明天的社会主义革命的道路上,同样表现出这种多样性。一切民族都将走到社会主义,这是不可避免的,但是一切民族的走法却不完全一样,在民主的这种或那种形式上,在无产阶级专政的这种或那种类型上,在社会生活各方面的社会主

义改造的速度上,每个民族都会有自己的特点。”^③十月革命后,他又重申,俄国革命的“这些特殊性当然符合世界发展的总的路线,但却使俄国革命有别于以前西欧各国的革命,而且这些特殊性到了东方国家又会产生某些局部的东西。”^④走向社会主义的革命道路的多样性,必然导致建设的社会主义制度、模式的多样性,二者之间存在着有机的因果联系。斯大林掌权后,不仅没有继续探索、阐述这个重大问题,反而为了树立、确保对苏联模式和他本人的崇拜,完全抛弃了列宁的有关的宝贵思想。毛泽东为了寻找中国革命的胜利道路,重新探讨了革命道路特殊性、多样性的理论,并且进行了成功的实践。但是,由于主观主义和形而上学的影响,他在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制度、模式方面,遭受到严重的挫折。邓小平总结了现实社会主义、特别是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的经验教训,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模式多样化的观点。他说:“在革命成功后,各国必须根据自己的条件建设社会主义。固定的模式是没有的,也不可能有。”^⑤照抄照搬别国经验、别国模式,从来不能得到成功。这方面我们有过不少教训。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⑥又说:“世界上的问题不可能都用一个模式解决。中国有中国自己的模式,莫桑比克也应该有莫桑比克自己的模式。”^⑦唯物辩证法认为,每一事物都是个性和共性的相互联结、特殊性和普遍性的相互联结,构成世界多样性的统一。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地域、一个社区,其历史传统和现实生活存在鲜明的特性,都可能在建设社会主义的过程中形成自己独特的社会主义模式。社会主义模式多样化的观点,是合乎辩证法的。

教条主义、大党主义、大国主义、极“左”思潮,为了推行本国模式,确保或争取“正统”的旗号,归根结底是维护自身的利益,从而否定多样化社会主义模式。把在理论和实践上进行多样化社会主义模式探索的政党,归之于“非马克思主义”或“反马克思主义”的行列,加以批判。这方面,最恶劣的个案是在20世纪50—60年代的社会主义阵营

中,对南斯拉夫党的“莫须有”批判。当时,南共结合本国实际,尝试建设工人自治政制和社会所有制经济相结合的独特的社会主义。以苏共为首的“兄弟党”,以捍卫“马克思主义的纯洁性”和“社会主义阵营团结”为名,展开批判,进行围剿。“反马克思主义”、“反共”、“反苏”、“叛徒”、“帝国主义间谍”的帽子,铺天盖地,压顶而下。对南共的围剿,随后演变为“兄弟党”之间的“反对修正主义斗争”。彼此揭露历史老底,相互攻讦现实败行,在世界上出现了数不清的“修正主义”,而在偌大的欧洲只剩下“一盏社会主义明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社会主义阵营被搞得声名狼藉、四分五裂。后来,苏东社会主义制度的崩溃,不能说完全与此无关。

虽然,社会主义阵营消亡了,但多样化社会主义模式仍然存在。不仅在国际范围,即使在一国之内,都存在多样化社会主义模式。对不同的社会主义模式,持有不同的甚至对立的看法,进行激烈的争论,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对一些传统的否定社会主义模式多样化的过时观念,却应加以澄清,这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发展国际社会主义事业的理论与实践所必需的。

从国际范围来看,多样化社会主义模式中,最具个性特色和最令世人瞩目的,首数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建设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一方面,这个名称就鲜明地表示它具有明显的符合中国实际的特性。另一方面,也是更重要的,是它在内容和本质上都与过去的以及现存的其他社会主义模式有重大的区别。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运动着的复杂的巨型的社会主义有机系统,由几个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大系统组成,每个大系统又包含若干个子系统以及更小的系统,组成系统的又有既互相区别又互相作用的活的要素,它们全部都处于变化、发展中。因此,要用静态的文字去描述不断生成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容,是不可能的。可是,有句成语说,“窥一斑可见全豹”。我想,从独特的经济类型,也许可以大致看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模式和其他社会主义模式的不同。在所有制构成方面,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由国有大型企业为骨干和以股份制为主要实现形

式的公有制为主体,和其他所有制紧密联系互相作用共同发展,形成混合所有制经济。在经济运行方式方面,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是宏观调控下的、以企业为市场活动主体的、以法制为基础的、由市场发挥资源配置基础性作用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经济发展的目的方面,是增强综合国力和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增强综合国力最终是保证人民发展着的物质文化需要能够不断得到满足。以此比较,它既不同于原先由中央高度集权控制资源的、政府作为经济活动主体而层层下达指令的、为“生产”而生产或为“革命”而生产的、基本排除市场作用的、企业按指令计划经营的苏联社会主义模式的计划经济,也不同于企业活动以追逐利润为根本目的的、周期性发生经济危机的、大量消耗资源导致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平衡的资本主义模式自由市场经济,更不同于那种由个别家族和党、政、军高层组成的统治集团控制的、为谋取少数阶层利益而掠夺广大群众的、实行强制计划和强迫劳动的古格拉经济。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是什么?它与其他社会主义模式的本质有何区别?要弄清这个问题,首先必须明确社会主义的本质是什么。邓小平说:“社会主义是什么,马克思主义是什么,过去我们并没有完全搞清楚。”^⑧这是两个相互制约的问题,没有完全搞清楚马克思主义是什么,必定不能完全搞清楚社会主义是什么;反之,没有完全搞清楚社会主义是什么,就表明没有完全搞清楚马克思主义是什么。没有完全搞清楚社会主义是什么,我认为主要就是没有搞清楚社会主义的本质是什么。在这个问题上,过去有许多似是而非的观点。如,把“无产阶级专政”、“阶级斗争为纲”、“公有制”、“计划经济”、“普遍贫穷”、“共产主义道德”,论说成社会主义的本质。上面说过,不能背离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去讲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同样,不能背离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核心内容、根本要求、集中体现,去讲社会主义的本质。否则,就会出现错误。循着这样的思路,邓小平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为指导,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首先明确表述:“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

同富裕。”^⑨从而为在更深的层次上揭示社会主义的本质,指示了方向。江泽民同志深入研究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在概括、阐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基础上,紧密结合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际,深刻地阐明了社会主义的本质。他说:“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各项事业,我们进行的一切工作既要着眼于人民现实的物质文化需要,同时又要着眼于促进人民素质的提高,也就是要努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社会的本质要求。”^⑩因为,人的全面发展就是现阶段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就是现阶段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就是现阶段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马克思在评论培根和霍布斯的唯物主义时,曾经说过,“唯物主义在它的第一个创始人培根那里,还在朴素的形式下包含着全面发展的萌芽。物质带着诗意的感性光辉对人的全身心发出微笑。”霍布斯把唯物主义系统化了。“唯物主义变得敌视人了。”^⑪可以说,马克思以后的社会主义也变得忽视人,甚至敌视人了。从社会主义变化的历史,我们更深地理解,江泽民同志关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概括、论述,特别是关于马克思的新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的深刻揭示和阐明,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指导作用,对当代社会主义的改革运动的深刻启迪,对世界社会主义事业今后发展的深远影响,怎样重视也不过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废除“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路线,全党工作转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逐步形成“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开辟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实践,同时也展开了对社会主义本质的新探索。1980年4-5月间,邓小平提出了什么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如何体现社会主义的本质的问题,明确“社会主义首先要发展生产力”,并强调“经济发展得比较快,人民生活逐渐好起来,国家也就相应地更加强盛”三者的紧密联系。^⑫1984年6月,又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中说:“社会主义阶段的最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归根到底要体现在它的生产力比资本主义发展得更快一些、更高一些,并且在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不断

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⑬然后,在1992年1-2月间,对社会主义的本质做出明确的概括。江泽民同志清醒地继续对社会主义本质进行探索、研究,2000年2月明确地概括和表述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2001年7月阐明了社会主义的深刻本质。并且反复强调,把对社会主义本质和优越性的科学认识,贯彻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各个方面。这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就不断完善地体现社会主义的本质,并且二者日趋一致。至于其他社会主义模式如何体现社会主义本质,则要看建设主体对社会主义本质的认识,能否从传统的教条式的错误观点中解放出来,掌握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的观点,并在实践中加以贯彻。如果在建设中仍然坚持教条式的错误观点,这一社会主义模式势必扭曲社会主义的本质。从而,同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根本相反。在前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和现存社会主义国家中,扭曲社会主义本质、损害社会主义优越性的模式,并不罕见。

除了前社会主义阵营之外,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落后国家还存在许多其他社会主义模式。20世纪40-80年代,在亚非拉先后有50多个国家,宣布实行社会主义。大致有:阿拉伯民族社会主义,如阿拉伯复兴社会党的社会主义,埃及纳赛尔的社会主义,利比亚卡扎菲的社会主义等;具有某些民主社会主义特征的民族社会主义,如新加坡李光耀的社会主义,委内瑞拉的社会主义,塞内加尔桑戈尔的社会主义等;还有自称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如红色高棉的社会主义,刚果恩古瓦比的社会主义,智利阿连德的社会主义,莫桑比克的社会主义等;此外,还有某些宗教社会主义。如何认识这些社会主义模式,对世界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影响重大而深远。

长期以来,理论界的主流,对落后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主义模式一般持公开支持或潜在肯定的态度。为了支持、肯定落后国家的社会主义模式,他们抓住马克思关于俄国农村公社在多种条件的综合作用下可能跨越资本主义的“卡夫丁峡谷”的见解,把个别设想夸大为对普遍性规律的揭示和论证,认为这是当代一切落后国家可以建

设社会主义的理论根据。(对于这一见解,我在《批判的革命的实质:马克思哲学的不可活力》中做了具体的批评性分析,见《学术研究》2002年第4期)可是,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其建设必须以生产力的较高发展为前提。马克思强调指出,“生产力的这种发展(随着这种发展,人们的世界历史性的而不是狭隘地域性的存在已经是经验的存在了)之所以是绝对必需的实际前提,还因为如果没有这种发展,那就只会有贫穷的普遍化;而在极端贫困的情况下,就必须重新开始争取必需品的斗争,也就是说,全部陈腐的东西又要死灰复燃。”^⑭在这方面,邓小平更结合具体实际,进行了深入的思考。他提出,“要研究一下,为什么好多非洲国家搞社会主义越搞越穷。不能因为有社会主义的名字就光荣,就好。”^⑮又向莫桑比克领导人建议,“你们根据自己的条件,可否考虑现在不要急于搞社会主义。确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方向是可以的”。^⑯这种出自深刻分析、切合实际的支持,才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对落后国家建设社会主义事业所应有的态度。

某些发达国家也宣称实行社会主义,多数是欧洲的发达国家。先后宣布实行社会主义的欧洲发达国家,主要是瑞典、德国、丹麦、芬兰、冰岛、英国。它们都是在社会党国际的成员党执政时,实行民主社会主义范畴的政策。在亚洲,新加坡也实行社会主义,执政党人民行动党也曾经是社会党国际成员。民主社会主义,是它们实行的社会主义的共性。它们的社会主义又各具个性,成为不同的社会主义模式。如,瑞典最突出的特点是福利社会主义,德国最突出的特点是参与决策社会主义,英国最突出的是目前布莱尔工党的“第三条道路”,新加坡是人民社会主义,等等。理论界的主流,则对社会党和民主社会主义(及其前身社会民主主义),特别是民主社会主义的范例——瑞典民主社会主义,进行了长期的全面的批判。批判重点是,第一,主张通过议会选举的和平方式取得政权,反对暴力革命;第二,主张民主制度下的阶级合作、劳资协调,反对无产阶级专政;第三,主张实行包括私有制在内的混合所有制,反对全面的公有制;第四,主张发挥市场作用,市场经济和

计划经济相结合,反对指令性计划经济;第五,主张意识形态多元化,反对意识形态一元化。这些批判,无疑揭露的都是事实,应该如何看待呢?邓小平指出:“各国的事情,一定要尊重各国的党、各国的人民,由他们自己去寻找道路,去探索,去解决问题,不能由别的党充当老子党,去发号施令。”^⑰这里说的原则,应该也适用于对待发达国家及其社会党执政党。正当我党我国积极开展和社会党以及社会党执政的发达国家的全面交往时,重温邓小平的上述讲话,决不是毫无意义的。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是马克思学说的基本的和普遍的原理。本着尊重实践的精神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应该承认并认清下列事实:第一,现代资本主义如何转变为共产主义(或称人类未来美好社会),不仅是当代面临的全球性问题,也是世界历史长期面临的全球性问题,需要几代人、十几代人以至几十代人的反复探索和艰苦奋斗,才能达到。应该允许不同的党派、组织、个人,进行独立的探索。像欧洲发达国家的共产党那样(如果不说一样的话),发达国家执政的社会党也可以进行探索。在探索过程中,难免要出现各种各样的错误。经过无数的失败和成功,也许可能找到一条合乎实际的道路。至于哪个党派、组织、个人能找到,只能由未来的实践证明。现在,由他人草率地结案,有多少正确性可言?第二,发达国家的政党是通过议会选举的和平方式取得政权,还是通过暴力革命夺取政权,实践做出倾向前者的结论。第三,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的关系问题,实践也已经做出结论。第四,发达国家在转变过程中,是立即全部消灭私有制和全面实行公有制,显然是可以讨论、探索的问题。第五,关于无产阶级专政,马克思并未说明在任何国家任何时候都必须实行。在发达国家,究竟是立即实行无产阶级专政,还是逐步改良、变革旧政权,更符合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应该也是可以讨论、探索的问题。然而,鼓吹“意识形态一元化”,反对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和作用,是完全错误的,必须严加批判。但是,从总体上看,社会党国际的成员党和成员组织已有100多个,党员总数在2500万人以上,数量和政治影响都超过欧洲共产党,这不是用

思想蒙蔽和政治欺骗能完全说明的。瑞典社会民主党从 1932 年起到目前, 非连续执政 62 年。它执行的福利社会主义政策, 也随实际情况的变化, 不断变更。如果不是确实在限制资本剥削和资本权力以及增进劳动者的物质福利、文化教育、政治权利等两大方面, 有所作为, 是不可能取得多数选民的支持的。看来, 它究竟是科学社会主义的敌人, 还是改良资本主义制度中派势力, 抑或变革发达资本主义的探索者, 必须由瑞典人民依据自身的深刻体验, 才能做出确切的评价。

总之, 上述的经验教训反复说明, 建设社会主义过程中, 思考、处理问题, 一定要以人为中心, 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归宿, 千万不要忘记人。不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甚至敌视人的社会主义, 是没有前途的。

多样化社会主义的出现、存在, 是好事, 不是

坏事。各种不同的社会主义, 完全可以友好共处, 彼此交流, 取长补短, 互相竞争, 共同前进, 整个世界社会主义事业的丰富多彩, 必将大大增强对世界各国人民的吸引力。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 人民出版社, 1995 年, 第 172 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 第 104 页。

③《列宁全集》第 23 卷, 第 64- 65 页。

④《列宁选集》第 4 卷, 人民出版社, 1995 年, 第 776 页。

⑤⑥⑦⑧⑨⑬⑭《邓小平文选》第 3 卷, 第 292、2- 3、261、137、373、63、261 页。

⑩《论“三个代表”》, 第 179 页。

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 第 163- 164 页。

⑫⑬⑰《邓小平文选》第 2 卷, 第 311、313、319 页。

⑭《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 第 39 页。

责任编辑: 罗 苹

马克思哲学中的现代人文观念

◎ 谢 龙

[摘 要] 马克思对现代人文观念的独特贡献, 在于他的哲学是新型的人文主义世界观, 他以“现实的人”或“现实的个人”为基础性概念的唯物史观、“个性解放”和人类解放相结合的科学共产主义纲领以及高于“物质本体论”的“实践论”世界观, 都体现了对西方传统哲学的空前变革, 批判继承了西方人文主义之精华。那种认为马克思全盘否定人文主义的看法, 不符合马克思文本, 且与 21 世纪的实践形成明显反差。

[关键词] 人文观念(人文主义) 现实的人(现实的个人) 个性(独立个性) 本体论模式 “实践论”世界观

[作者简介] 谢 龙, 北京大学社会经济与文化研究中心教授, 北京, 100871。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3-0043-07

马克思创立的新哲学, 突破了 15、16 世纪文艺复兴以来西方人文主义思潮, 不仅未否弃人文主义, 而且将它提升到与新的唯物主义哲学相结合的高度, 开拓了现代人文主义世界观即以唯物史观为核心的彻底唯物主义哲学的崭新境界, 这已为马克思逝世后一个多世纪的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曲折历程所确证。当今, 为了从 20 世纪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所发生的苏联解体等事件中吸取教训, 使马克思的哲学发挥其理论优势, 以承担起 21 世纪全球化实践所赋予的艰巨使命, 必须弄清马克思的哲学作为新型人文主义世界观的性质, 这是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精髓所要求的, 因为不断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 求得理论创新并使之指导新的实践, 在理论上靠的是蕴涵着现代人文观念并与新的唯物主义相结合的哲学。而当今的学术理论现状, 尽管对“文革”及其以前多年来因排斥人文观念导致的只讲“物”、不讲“人”或讲“人”不到位而使唯物主义扭曲的缺点有所纠正, 但其消极影响并未消除。尤其是把唯物主义与“人道主义”截然对立, 在哲学历史观和世界观意义上避讳马克思主义的“人道主义”, 并囿于一般唯物主义而把它教条化, 这无视马克思对西方传统哲学所实现的空前变革, 并同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实践

形成明显反差。因此, 为结合历史教训和当今实践深化基础理论研究, 本文试依据马克思文本、马克思本人的论述, 开发其哲学思想中的现代人文观念或人文主义^①的思想资源, 并从历史哲学、政治哲学和哲学核心三个方面予以概述, 望切磋。

一、历史哲学的人文观念

为掌握马克思主义“实事求是”的精髓, 首要的是弄清马克思在历史哲学或历史观层面如何摆脱“抽象人性论”的束缚, 如何规定人的本质。1845 年秋到 1846 年 5 月, 马克思在他和恩格斯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通过对青年黑格尔派包括费尔巴哈的唯心史观的批判, 强调自己创立的唯物史观“和唯心主义历史观不同, 它不是在每个时代中寻找某种范畴, 而是始终站在现实历史的基础上, 不是从观念出发来解释实践, 而是从物质实践出发来解释观念的形成”。^②与此同时, 他又在后来被恩格斯誉为“包含着新世界观的天才萌芽的第一个文件”^③《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 明确提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 在其现实性上, 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④以上这些论断都清楚地表明马克思不同意以人的理性、观念规定人的本质, 而是把人的本质规定为“物质

实践”与“社会关系”，在这方面似为研究者所共识。但是，仅此难以把唯物史观贯彻到底，还需要进一步明确，马克思规定人的本质的“物质实践”与“社会关系”及相关的劳动和交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等概念，其设定都是把人及其理性、观念置于“现实历史”基础之上，做到从现实的“物质实践”与“社会关系”出发，解释人及其理性、观念的形成和发展，绝不仅仅是以“物质实践”与“社会关系”的概念取代人的“理性”的概念。如果只是更换概念，“抽象人性论”的思维方式不变，不从现实出发对“现实历史”作具体分析，而从“物质实践”的抽象概念出发推演“历史规律”，颠倒了一般和特殊、抽象和具体的关系，这与从普遍理性出发推演“历史规律”如出一辙，岂不同样把观念或“思维过程”当成“现实事物的创造主”？^⑤显然，这同唯心史观“抽象人性论”异曲同工，只是徒具“唯物史观”的概念而已。所以，要把“倒立着的”一般和特殊、抽象和具体的关系再“倒过来”，其关键在于对“人”不能否弃，而应赋予其现实的或具体的涵义。本来，唯物史观的“物质实践”与“社会关系”既是对现实的人、具体的人之本质的规定，其重要意义就在于对“人”赋予现实的或具体的涵义提供方法论，可把它比喻为开启现实的人、具体的人这把锁的钥匙。如无钥匙则开不了锁，但是如丢弃了锁，钥匙便成为无用之物，如把钥匙当成锁，以“物质实践”与“社会关系”取代现实的人、具体的人，更是荒唐之举。西方传统的人文主义者讲“人”并不错，其错乃在于对人的本质规定有误，而那种只讲“物质实践”与“社会关系”、不讲“人”的人文主义反对者，并不自觉遵从其“物质实践”与“社会关系”是对现实的人、具体的人之本质的正确规定，甚至认为前者可取代后者，即以钥匙取代锁，对“人”的扭曲不亚于西方传统人文主义的“抽象人性论”，因此将其视为“黑格尔主义”的变种并不为过。而马克思则不同，他把黑格尔“倒立着的”一般和特殊、抽象和具体的关系再“倒过来”的意向十分明确，其主要内容是赋予“人”以现实的或具体的涵义，尤其强调个体的人，即“个人”或“单个人”，当然这不能误解为孤立的个人。相反，马克思是侧重于从人类社会历史关系上考察“个人”

的，即把“个人”作为“现实历史”予以考察，有关阐释大体有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马克思论证“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是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意在“对‘现实的个人’的内涵作出规定”。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指出：“第一个需要确认的事实就是这些个人的肉体组织以及由此产生的个人对其他自然的关系”，即人的肉体组织决定了人要“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生产方式是“个人的一定的活动方式”或“生活方式”，因而个人是什么样的，“这同他们的生产是一致的——既和他们生产什么一致，又和他们怎样生产一致”，即“取决于他们进行生产的物质条件”。生产决定了人不是孤立的个人，因为“生产本身又是以个人彼此之间的交往（Verkehr）为前提的”。^⑥可见，离开“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就谈不到“生产”，谈不到“交往”，以“生产”、“交往”为由否定“个人”是不能成立的，如否定“个人”，则本为规定个人本质的“生产”、“交往”也会被扭曲。肯定作为“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的“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就要承认“生产”是“有生命的个人”的生产，“交往”也是“有生命的个人”之间的交往，那么更重要的是要承认“有生命的个人”不限于“肉体组织”，而是以“肉体组织”为前提，成为具有“生产”、“交往”的能力、知识和价值观念的“现实的个人”，是具有“个性”或人格的“现实的个人”。这就十分清楚地揭示了“人”或“现实的个人”是在同自然紧密联系中展现其区别于“其他自然”的特殊本质的，其特殊本质寓于自身有生命的“肉体组织”以及同作为生存环境的“其他自然”的关系中。因此肯定人的特殊本质，绝不意味着割断与自然的联系，抹煞其现实性，而是为了具体地历史地掌握“人”或“现实的个人”。

第二，马克思断言“人们的社会历史始终只是他们的个体发展的历史，而不管他们是否意识到这一点”，意在强调离开“现实的个人”便没有社会历史。这是1846年马克思针对无政府主义者蒲鲁东的黑格尔主义提出的论断。他分析蒲鲁东为什么要“谈上帝，谈普遍理性，谈人类无人身的理性，认为它永无谬误，认为它永远等于它自身，认为只要正确地意识到它就可以获得真理”，马克思

认为蒲鲁东自己给了我们“解开这个哑谜的钥匙”，蒲鲁东“在历史中看到了一系列的社会发展”，发现“进步是在历史中实现的”，但又发现“人们作为个人并不知道他们在做些什么，他们误解了自身的运动，就是说，他们的社会发展初看起来似乎是和他们的个人发展不同、分离和毫不相干的”。由于对历史进步的事实，蒲鲁东无法解释，于是就作出假设，说是一种“普遍理性在自我表现”。对此，马克思以唯物史观作出自己的解释，集中阐述：“人们不能自由选择自己的生产力——这是他们的全部历史的基础，因为任何生产力都是一种既得力量，是以往的活动的产物。”而对作为“全部历史的基础”的生产力，则在肯定它是“人们应用能力的结果”，“这种能力本身决定于人们所处的条件”、“先前已经获得的生产力”、“由前一代人创立的社会形式”等等基础之上，强调前后相继，即“每一代人都得到前一代人已经取得的生产力并当作原料来为自己新的生产服务，由于这一简单的事实，就形成人们的历史中的联系，就形成人类的历史，这个历史随着人们的生产力以及人们的社会关系的越益发展而越益成为人类的历史。”马克思还强调人们的“物质关系形成他们的一切关系的基础。这种物质关系不过是他们的物质的和个体的活动所借以实现的必然形式罢了。”由此，马克思即得出结论：“人们的社会历史始终只是他们的个体发展的历史，而不管他们是否意识到这一点。”^⑦以上论述中，马克思明确地认定作为历史基础的生产力是人们的物质的和个体的活动，而人们的社会关系则是作为这种活动借以实现的形式。显然，这是对社会历史的现实性给予的规定，表明人类社会历史归根结底是由“个体的人”的活动与发展所构成的，离开了“个体的人”的活动，就没有“现实历史”。

可见，在历史哲学层面，马克思把人、个人作为物质实践或生产、交往的载体与主体，从根本上摆脱了“抽象人性论”的束缚，赋予人以现实或具体历史的涵义，形成了“现实的人”或“现实的个人”这个最集中体现马克思主义精髓——“实事求是”的基础性概念。无疑，这为唯物史观奠基，同时也为马克思所实现的哲学变革、哲学创新奠基。

如果以“生产力”和“社会关系”揭示了历史的基础及人的本质为由，竟丢弃“现实的人”或“现实的个人”的概念，代之以生产力和社会关系的概念，那么从抽象概念出发，只能推演出脱离现实历史的“规律”，而不从“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与“个人”的生产、生活出发，绝难掌握寓于现实历史的规律，这是重蹈黑格尔主义把人性归结为“普遍理性”与“无人身的理性”之覆辙，其后果是遮掩了人类历史的真实进程。考察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历来的失误，特别是苏联解体和东欧剧变以及我国“文革”浩劫，其理论上的教训是陷于教条主义，概源于丢弃了马克思唯物史观的人文观念，使之背离了“现实历史”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二 政治哲学的人文观念

为在实践中掌握马克思主义“实事求是”的精髓，要进一步弄清在政治哲学层面马克思如何克服空想社会主义的唯心史观，如何批判继承“个性解放”的启蒙思想，把唯物史观的“现实的人”或“现实的个人”基本概念运用于制定以“个性解放”和人类解放相结合的人文观念为基础的共产主义纲领，开拓了作为历史哲学重要组成部分的新型政治哲学。马克思对人、个人赋予现实的或具体历史的涵义，包括从与个人发生实际联系的“整个世界的生产”演变考察个人摆脱束缚和获得解放的进程，1847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合写的《共产党宣言》即以此为基础，提出了“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⑧其中还针对“消灭私有制就是消灭个性”的误解，断定消灭私有制绝不是消灭活动着的个人的独立性和个性，而是要改变只有“资本具有独立性和个性，而活动着的个人却没有独立性和个性”^⑨的现状，使活动着的个人的个性真正获得解放，进而实现“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的“联合体”，即以“个性解放”为基础的人类解放。这种人文观念，在共产主义纲领中，不是可有可无、无关紧要的，并且不能将其与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纲领平列，它是共产主义纲领为无产阶级设定的主要奋斗目标，也是实现

上述各方面纲领的根本保证和现实基础。但是,至今仍有一种意见,把《共产党宣言》中的共产主义纲领,仅归结为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而认为实现“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的“联合体”,只是顺便一提的长远目标,并不是现实条件,因而构不成共产主义纲领必要或重要的内容。这种理解,与否认唯物史观的“人”或“个人”概念、把唯物史观归结为排斥人文观念的阶级和阶级斗争理论,其理路相同。然而,如前所述,离开了“个体的人”的活动,就没有“现实历史”,排斥了人文观念的阶级和阶级斗争、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因注定要脱离现实而把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架空,甚至导致畸形的“社会主义”。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原则或抽象概念出发推演“历史规律”,颠倒了一般和特殊、抽象和具体的关系,在导致黑格尔式的唯心主义的同时,陷入与社会主义相悖的国家主义甚至专制主义。相反,为赋予共产主义以现实基础,马克思十分重视从与个人发生实际联系的“整个世界的生产”演变考察个人摆脱束缚和获得解放的进程,有关阐释在《共产党宣言》前后大体有以下内容:

第一,《共产党宣言》之前,马克思断言“每一个单个人的解放的程度是与历史完全转变为世界历史的程度一致的”,意在把个人或个性的解放置于世界历史的进程予以考察。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在批判黑格尔主义同时阐释的“异化劳动”,即尝试摆脱黑格尔主义,赋予共产主义以现实基础。其理路:在资本主义“私有财产”条件下,把本为人的“类本质”的劳动,包括它生产的产品、劳动活动(“生产行为”)、与他人的关系以至劳动本身都蜕变为外在于工人的“异己”的东西,而共产主义则是“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的扬弃”,这是“人向自身、向社会的(即人的)人的复归,这种复归是完全的、自觉的而且保存了以往发展的全部财富的”^⑩等等,明显孕育着科学共产主义的胚胎。继此之后约一两年的时间,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进一步批判费尔巴哈和布·鲍威尔、麦·施蒂纳的唯心史观,以此为基础阐释唯物史观和科学共产主义,考察由“日益完善的生产方式、交往以及因交往而自然形成的不

同民族之间的分工”使历史转变为“世界历史”,其中指出:“单个人随着自己的活动扩大为世界历史性的活动,越来越受到对他们来说是异己的力量支配”,“受到日益扩大的、归根结底表现为世界市场的力量的支配”。马克思和恩格斯说,这本为经验事实,却被青年黑格尔派的唯心史观“想象为所谓宇宙精神等等的圈套”,那么革命使私有制消灭则意味着“如此神秘的力量也将被消灭”。无疑,正是依据经验事实,马克思作出“每一个单个人的解放的程度是与历史完全转变为世界历史的程度一致的”这样的论断,并预言“只有这样,单个人才能摆脱种种民族局限和地域局限而同整个世界的生产(也同精神的生产)发生实际联系,才能获得利用全球的这种全面的生产(人们的创造)的能力”,即通过共产主义的革命自觉地驾驭迄今为止都威慑和驾驭着他们的异己的力量。^⑪可见,这既把“每一个单个人的解放”作为共产主义革命的目标,又把与生产的发展相联系掌握个人或个性解放的程度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的现实基础,更为明显地展现了把“个性解放”作为共产主义的现实基础,因而成为以《共产党宣言》为代表的科学共产主义理论和纲领的最基础的内容。

第二,《共产党宣言》之后,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草稿)》系统地考察了人及其个性生成和发展历程,这是对“个性解放”在共产主义纲领的基础性地位所作的最有说服力的论证,也表明继此之后的《资本论》是对作为共产主义现实基础的每一个人的“个性解放”所作的进一步深入的论证。马克思从来不全盘否定在人类历史上生成独立个性的资产阶级社会“物化”的社会关系,《共产党宣言》曾对资产阶级社会“开拓了世界市场”给予肯定,并以此为基础还肯定了“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⑫而十年之后,马克思在阐释世界历史上人及其个性发展的三大形态、三个阶段^⑬中,进一步肯定并侧重分析“开拓了世界市场”的“物化”社会关系,对独立个性的生成与个人全面发展的积极意义,强调这是不得任意超越的历史阶段。

首先,独立个性的生成:通过商品交换,不断

扩大“物化”的社会关系,打破了“人的依赖关系”,既打破了自然经济条件下劳动者对统治者的人身依附,同时也打破了自然经济条件下狭窄的民族和地域的限制,生成了独立个性,即“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尽管扩大了交往关系和生产关系是“物化”的,甚至是独立于人的个人不能控制的“异化”,但是毕竟摆脱了“人的依赖关系”,而对“物”的依赖又不同于对“人”的依赖,它是通过个人的独立性或自主性而实现的,所以随“物化”的社会关系不断扩大,给参与生产和交往的个人提供了越来越广阔的自主选择与发展的空间,直到“突破”由个人生产和交往所形成的“物化”的社会关系。^④

其次,个人全面发展:通过商品交换,不断扩大“物化”的社会关系,“开拓了世界市场”,使“单个人与一切人发生联系”,这种“联系”,虽是一种“异化”,“不以单个人为转移”,但“比单个人之间没有联系要好,或者比只是以自然血缘关系和统治服从关系为基础的地方性联系要好”,因为它所形成的“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使作为“独立个性”之素质的个人“全面发展”成为可能。或者说,“要使这种个性成为可能,能力的发展就要达到一定的程度和全面性,这正是以建立在交换价值基础上的生产为前提的”,因为这种生产“在产生出个人同自己和同别人的普遍异化的同时,也产生出个人关系和个人能力的普遍性和全面性”。马克思还特别提到这种“个人能力的普遍性和全面性”,区别于人类发展早期阶段的“单个人”的“全面”,后者正是由于尚无普遍的社会联系,也没有“独立于他自身之外的社会权力和社会关系同他自己相对立”,可说是“原始的丰富”,如留恋于此,等于停留在“完全空虚之中”的“浪漫主义”,因而是“可笑”的。可见,马克思是把“全面发展的个人”当成现代“独立个性”的必备素质和未来“自由个性”的起点予以考察的。^⑤

再次,不得任意超越的历史阶段:马克思认定资产阶级社会“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是承前启后的历史阶段,它“既不同于资本主义以前的各社会形态又不同于未来的共产主义社

会”,因为“一切劳动产品、能力和活动进行私人交换,既同以个人之间的统治和服从关系为基础的分配相对立”,“又同在共同占有和共同控制生产资料的基础上联合起来的个人所进行的自由交换相对立”。从独立个性的生成和发展来看,马克思还认为这种社会关系的“物化”,“它属于个人发展的一定阶段”,在其发展中“包含着突破它自身的条件”,或“物化”的社会关系“借以同个人相对立而存在的异己性和独立性只是证明,人们还处于创造自己社会生活条件的过程中,而不是从这种条件出发去开始他们的社会生活。”总的说来,在社会关系的“物化”条件下,“人的独立性”和“全面发展的个人”都是自发生成的,只是“自由个性”与每个人获得“个性解放”的起点。而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的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与人类解放相结合的“个性解放”,则有待于社会关系“物化”发展到一定高度才能实现。如马克思所说:“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资产阶级社会内部,产生出一些交往关系和生产关系,它们同时又是炸毁这个社会的地雷。”但同时马克思又中肯地警言:“如果我们在现在这样的社会中没有发现隐蔽地存在着无产阶级社会所必需的物质生产条件和与之相适应的交往关系,那么一切炸毁的尝试都是唐·吉珂德的荒唐行为。”^⑥

可见,在政治哲学层面,马克思批判继承“个性解放”的资产阶级启蒙思想,从根本上克服了“抽象人性论”在人的理性、观念和伦理道德意义上的“人道原则”里兜圈子的缺陷,把“个性解放”置于物质实践的基础之上,使之与人类解放相结合,从世界历史的发展进程寻觅每一个“个人”都获得“个性解放”、即个性解放和人类解放相结合实现共产主义的途径。无疑,这为科学共产主义或科学社会主义奠基,同时也为作为科学共产主义之人文基础的新型政治哲学奠基。如果把“个性解放”和人类解放相结合当成仅仅是未来共产主义的长远目标,与现实毫不相干,或者把“个性解放”曲解为资产阶级利己主义,忽视以至否弃其中独立个性、自主人格与人的全面、自由发展的现实意义,那么必然会把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

专政架空。分析东方落后国家的社会主义,包括苏联解体、东欧剧变以及我国“文革”浩劫,特别是执政党所犯阶级斗争扩大化或“以阶级斗争为纲”错误,其教训即在于在指导思想与纲领上缺失“个性解放”的现代人文观念或未把它置于应有地位,致使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脱离现实历史。所以,如果只把人文主义限于伦理道德上的“人道原则”,则在理论上毫无突破,仅此构不成科学共产主义的人文基础,反而会把个性解放和人类解放截然对立。因其否弃马克思吸取资产阶级启蒙思想的精华并予升华而创立的新型政治哲学,所谓“人道原则”并未摆脱西方传统人文主义“抽象人性论”的束缚,在这个意义上显然颠倒了精华和糟粕。正因为不明确个性解放和人类解放两者互为前提的关系,而竟以人类解放为名舍弃个性解放,其后果会把人类解放架空,共产主义或社会主义则因失去根基而解体或变质。

三、哲学核心的人文观念

马克思对西方传统人文主义的突破,不限于历史哲学或历史观层面,更为重要的是在哲学的核心或世界观哲学层面实现了空前的突破。从历史哲学和政治哲学层面来看,如前所述,对“现实的人”与“个体的人”在人类历史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给予肯定,把个性解放与人类解放、共产主义相结合,等等,这都不限于哲学的应用,而是体现了在世界观哲学层面对西方传统的抽象本体论的超越,或者说马克思创立的唯物史观,其意义在于为新的唯物主义哲学之核心奠基。也就是说,在世界观哲学层面,马克思既坚持物质第一性,又坚持作为主体的人及其实践的能动性,于是便在哲学的核心解决了唯物主义和现代人文观念的结合问题。马克思创立的新型唯物主义哲学的人文主义性质,就在于它的核心以人及其实践为基础,这表明它在哲学的对象和功能上都根本区别于西方传统的唯物主义哲学。

第一,西方传统唯物主义的主要缺陷是不懂得人作为实践主体。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一条指出:“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对象、现实、感

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感性的人的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因此,和唯物主义相反,能动的方面却被唯心主义抽象地发展了,当然,唯心主义是不知道现实的、感性的活动本身的。”^⑩也就是说,对作为“对象、现实、感性”的宇宙、世界,文艺复兴以来的西方传统哲学,主要是唯心主义哲学,还是讲主体的,但是往往将其片面地规定为精神主体、理性主体,从而陷于唯心主义。相反,唯物主义或不讲主体,或把主体归结为感性直观主体,即消极被动地反映客体的主体,实际上还是不讲主体。如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以人和自然为哲学的最高对象,号称人的哲学或“人本学”,但是他从人是自然的产物的自然主义观点出发,把人当成自然的一部分,尽管他的“无神论”提出宗教是人的本质的对象化或上帝是人创造的,但因其并不懂得人的实践和人作为实践主体,仍限于把上帝视为人的自我意识,即人把自己的思维力、意志力和理想等等对象化而成为上帝,所以并未摆脱“抽象人性论”的思维方式。费尔巴哈哲学名为人的哲学,因囿于西方理性主义本体论传统,未能从世界观哲学层面或哲学的核心确立作为主体的人应有地位,这使得他的哲学虽为唯物主义,但最终还是把人视为精神主体、理性主体,所以难免陷于唯心主义。

第二,马克思哲学的最大贡献是在哲学的核心确立了作为实践主体的人的应有地位。这要从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十一条规定的哲学的功能,即“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⑪予以理解。正是通过实践“改变世界”的功能,使我们深切地认识到对“对象、现实、感性”的理解不能模棱两可,不能只把一部分事物当作实践或从主体方面去理解,而对另一部分事物以至整个世界却只从客体的或直观的形式去理解。马克思明确地认为对“对象、现实、感性”一律要首先把它们当作实践、从主体方面去理解,这样便出自“改变世界”的哲学功能,基于人的实践,在世界观哲学层面或哲学的核心把物质的第一性与人的能动性统一起来,实现了本体论模式的转换。其关键是把作为实践主体的人

置于哲学的核心,把哲学的对象由“自然世界”或无人的自在世界转为实践基础上的现实世界。当然,这并非只承认现实世界,而否认自在世界,只是认定作为哲学对象的“现实世界”远比自在世界更为深广,它不再是与人隔绝、仅作为无根据的猜测对象或想象对象的世界,而是作为不断赋予科学根据的实践对象的世界。对哲学的对象,如仅限于自在世界,把自在的规律、本体作为最高的追求,则无法把握与人的实践、人的目的相结合的现实世界的规律,或者只能沿“倒立着的”辩证法,颠倒一般和特殊、抽象和具体的关系,把本来就凭无根据地猜测或想象的“抽象理性”推演而来的“规律”错误地当成现实世界的规律。而作为实践对象的现实世界的规律,由于它是以自在世界为基地并通过实践不断改造和超越自在世界而展现出来的,因此把握它,这是把握自在世界规律的唯一渠道,也是把握无穷尽的实践所开拓的无限世界或无限宇宙规律的唯一渠道。

总之,马克思把哲学对象或哲学的核心内容由自在世界转为以实践为基础的现实世界,它对西方传统哲学的重大变革意义在于实现了本体论模式的转换,由追求抽象本体转为探究以人的实践为基础的“本体”,即寓于人和自然、人和人互动的“关系”与“过程”中的现实世界规律。如一味以追求抽象本体的旧模式坚持“物质本体论”,在哲学的核心排斥人及其实践,其结果是重蹈黑格尔主义“倒立着的”辩证法的覆辙,难以走出唯心主义的藩篱。这恰恰使社会文化以及经济、政治、思想诸多研究不能摆脱“抽象人性论”的束缚。甚至坚持以无人的自在世界作为哲学的对象,还会因其无人文精神,具有淡泊人间一切的倾向,难免误入空疏,最终失落,由此滑向唯物主义的对立面,陷于宿命论和有神论的歧途。可见,摆脱不了旧的本体论模式的原因是由于不懂得实践的意义,而马克思则通过对实践的正确规定,在人类思想史和文化史上第一次把新的唯物主义哲学和现代人文观念相结合,把现代人文观念提升为新的唯物主义哲学的核心内容,即在哲学的核心创建了高于“物质本体论”的“实践论”世界观。马克思的

哲学,其核心不仅有人,而且人的地位和作用对作为哲学对象的现实世界的存在和发展具有关键意义,它是富有人文精神的新型唯物主义世界观,能够胜任21世纪实践赋予的艰巨使命。

①本文之所以使用“人文主义”或“人文观念”一词,而未使用在英文词源上是同一个词(即 Humanism 或 Humane Ideas)的“人道主义”,并非避讳该词,而是考虑到“人文”是中国古代典籍中固有的词,“人文主义”是中国哲学研究者包括现代儒学研究者通用的词。虽然中国“人文主义”的“重人”与“文化”之词义,比西方“Humanism”内涵更丰富更宽泛,但是毕竟其中“重人”、“人本”或“以人为本”之义切合西方“Humanism”内涵,(参见唐君毅《人文主义之名义》,载《人文精神之重建》,香港新亚书院研究所,1974年或台湾学生书局,1980年,第590-605页)因此使用“人文主义”或“人文观念”一词有利于中西对话,也有利于同至今仍主张在历史观和世界观上全盘否定“人道主义”的研究者对话,以求同存异、深化“争鸣”。

②⑥⑪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92、67-68、88-90页。

③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13页。

④⑦⑱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6、60、54、58、57、61页。

⑤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1872年第二版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12页。

⑦马克思:《致帕·瓦·安年科夫(1846年12月28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31-532页。

⑧⑨⑫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94、287、276-277页。

⑩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93-98、120页。

⑬⑭⑮⑯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草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104、104-108、104、108-109、104、105、108、106页。

责任编辑:何蔚荣

拒斥事实与价值的混淆

——兼答周茜蓉 程金生先生

◎ 程仲棠

[摘要] 在休谟问题的讨论中,周茜蓉和程金生先生的文章从反对事实与价值二元论开始,走到另一个极端,就是事实与价值的混淆。本文检讨了该文的一些混淆事实与价值的说法,指出它们都是经不起逻辑分析和得不到事实支持的哲学清谈,是依赖于过度诠释而排斥逻辑研究的结果,解决不了休谟问题。

[关键词] 休谟问题 事实与价值的混淆 过度诠释 逻辑学

[作者简介] 程仲棠,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632。

[中图分类号] B561.2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3-0050-08

拙文《从“是”推不出“应该”吗?(上)——休谟法则的哲学根据质疑》和《从“是”推不出“应该”吗?(下)——休谟法则的逻辑根据质疑》(载《学术研究》2000年第10、11期)发表后,引发了两种方向相反的批评:一种来自休谟法则(即“不可能从‘是’推出‘应该’”)的支持者,^①另一种来自休谟法则的反对者。周茜蓉和程金生先生的《在“是”与“应该”之间——兼与程仲棠先生商榷》(载《学术研究》2002年第3期,以下简称“周程文”)属于后一种,不过,该文在批评拙文的时候,却从反对事实与价值二元论开始,走到了另一个极端,就是事实与价值的混淆。如果说,事实与价值二元论是西方流行的一种现代哲学病,那么事实与价值的混淆就是古已有之的一种东方文化病,^②二者都是我所不取的,我反对事实与价值二元论,也拒斥事实与价值的混淆。下文将回答“周程文”所提出的问题,检讨一些混淆事实与价值的说法,指出这些说法都是经不起逻辑分析和得不到事实支持的哲学清谈,是依赖于过度诠释而排斥逻辑研究的

结果,解决不了休谟问题,即从“是”能否推出“应该”的问题。

一、“从‘是’推出‘应该’”的无限法则能否成立

拙文认为,客观世界可区分为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事实也应该区分为自然事实和社会事实。“自然事实和社会事实的主要差别在于:自然事实本身未必有独立自足的价值,一般地说,其价值是相对于人类而言的,是相对于人的需要而成立的;相反,社会事实本身就具有内在的价值,这就是社会事实的特殊性。”^③事实与价值二元论者的症结就在于忽视社会事实的特殊性。“承认社会事实的特殊性,就不难理解在涉及社会事实的命题中,描述意义和评价意义是可以合二为一的”,“描述意义也可以蕴涵规范意义”。^④所以,“从‘是’推出‘应该’决不是不可能的”。^⑤针对这种看法,“周程文”批评道:

言下之意,社会事实具有价值,自然事实不含有价值。照此看法,如果说,从“是”推出

“应该”是一条成立的法则,那么它也只是适用于社会事实的法则。也就是说,从“是”推出“应该”的法则是一条有限法则或不完全法则。就此而言,程先生还是认可了“是”与“应该”的二分……程先生并没有贯彻他的从“是”可以推出“应该”的法则,他的工作只是限定了从“是”推不出“应该”这条法则的适用范围。^⑥

看来作者对拙文之所以感到失望,是由于对它抱有不切实际的期望。“从‘是’推出‘应该’决不是不可能的”,这就是拙文(上)在否定休谟法则之后所建立的论题,拙文(下)又把它表述为“从‘是’推出‘应该’是可能的”,并且强调:“这是一个可能命题,相当于一个存在命题即特称命题”。^⑦它等值于“有的从‘是’推出‘应该’的推理是有效的”,意即:至少存在一个这样的有效推理,前提全部为“是”命题,而结论为“应该”命题。一个这样的有效推理就是一个休谟法则的反例,拙文的论题只是限于确认存在着休谟法则的反例,从而证伪休谟法则。凡法则都是全称命题,休谟法则等值于“所有从‘是’推出‘应该’的推理都是无效的”,它的“适用范围”本该是无限的,拙文既然“限定了”“这条法则的适用范围”,也就证伪了这条法则。在限定适用范围之后,休谟法则就兑变为“有的从‘是’推出‘应该’的推理是无效的”,这是一个特称命题,不成其为法则。拙文无意像“周程文”的期望那样,建构一条适用于任何范围的“从‘是’推出‘应该’”的无限法则或完全法则,因为这样的“法则”不可能成立。

从逻辑的观点看,“从‘是’推出‘应该’”作为一条无限法则或完全法则意味着什么呢?意味着它是一个全称命题,等值于“从所有‘是’命题都可以推出‘应该’命题”,意即:从每一个或每一组事实命题都可以推出某一个价值命题。这样的“法则”何以不可能成立?下文将回答这个问题。

(一) 自然事实没有内在价值

关于自然事实有没有内在价值即独立自足的价值的问题,拙文的回答是有点犹豫的。拙文说“自然事实本身未必有独立自足的价值”,这等值于“自然事实本身可能不具有独立自足的价值”,

但不排斥“自然事实本身可能具有独立自足的价值”,当然也未加以肯定,似乎有点模棱两可,这是由于当时多少受到环境伦理学的“自然价值”论的影响,所以不无疑虑。经过后来的反思,我终于认定“自然价值”论即自然事实具有内在价值的观点是不能成立的。现在我可以明确地说:自然事实没有内在价值,所以,从描述自然事实的“是”命题(简称“自然的‘是’命题”)推不出“应该”命题。事实与价值有一个区别:事实未必与人类相关,在人类的认识和实践所不及的领域,存在着事实;价值必定与人类的需要相关,在与人类无关的领域,不存在价值。在自然事实与人类发生关系之前,自然事实没有价值可言;在自然事实与人类发生关系之后,自然事实才被赋予价值——这是工具价值,而不是内在价值。显然,从一个所描述的事实不含内在价值的命题,不可能推出价值命题。例如,从“雪是白的”能推出什么“应该”命题呢?由于这个自然的“是”命题所描述的事实不含任何价值,以它为唯一前提,以任何一个“应该”命题为结论的推理都是无效的。

“周程文”断言,“自然事实……同社会事实一样具有价值”,其理由是:

从人类学的角度看,无论是自然事实,还是社会事实,都统一于人类的历史和文化。自然事实并不是自在的事实,而是人类理性自觉的产物,它受制于特定的人类历史—文化……自然事实并不是对纯粹的自在世界的反映,它是人类特定的历史—文化实践的反映……自然事实是一种特殊的社会事实。^⑧

按照这些说法,只有与人类的理性和实践相关或“受制于特定的人类历史—文化”的东西才是事实,“自在世界”中的一切现象或人类之前的一切存在都不是事实。这是一种人类中心主义的事实观(与人类中心主义的价值观有原则性区别,不可混为一谈),其要害在于把非“人化”的自然即未经人类改造过的自然,从事实的概念中排除出去。非“人化”的自然不但存在于宇宙的宏观世界和物质的微观世界之中,而且存在于人类自身的机体之中,哪怕有一天全人类都变成克隆人,也无法摆脱非“人化”的自然规律即生物学规律。人类永远

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不可能把非“人化”的自然都“统一于人类的历史和文化”。“人化”的自然即经过人类改造而“受制于特定的人类历史-文化”的自然,不再是或不纯粹是一种自然事实,而是完全地或部分地转化为文化事实(即物质文化),也就是社会事实。所以,排除了非“人化”的自然,就等于排除了自然事实。作者所谓“自然事实”,其实是社会事实。无怪乎说,“自然事实是一种特殊的社会事实”。但是,“社会事实是由人类行为构成的”,^⑨把自然事实界定为“特殊的社会事实”,就等于把自然事实当作人类行为的产物,把人类当作造物主。

人类中心主义的事实观涉及一个根本的哲学问题,就是:自然事实究竟是一种客观存在,还是人类主观的产物。从我看来,自然事实是一种客观存在,先于人类,也独立于人类的感知和理性,它们是“人类特定的历史-文化实践”的基础,而不是“人类特定的历史-文化实践的反映”。“周程文”却把自然事实归结为“人类理性自觉的产物”,这就彻底地否定了自然事实的客观性,其症结在于把自然事实与自然科学混为一谈。自然科学是自然事实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可以说是“人类理性自觉的产物”。不过,并非一切“人类理性自觉的产物”都合乎事实,历史上出现过的一切科学假说,无不是“人类理性自觉的产物”,但其中不少还是被淘汰了,原因就在于它们无法解释自然事实。可见,在“人类理性”之外,存在一个自然科学所描述的客观对象,就是“自在”的自然事实。“自然事实并不是自在的事实,而是人类理性自觉的产物”的命题,是强烈地反直观的,难道太阳和月亮不是“自在的事实”,而是“人类理性自觉的产物”?

人类中心主义的事实观与科学的事实观是不相容的。自然科学所研究的对象,就是不依赖于人类的认识和实践的“自在世界”即客观世界中的现象。按照自然事实的“人类学”或社会学解释,不但研究前人类的自然史包括宇宙的形成和生物的进化的学科要全部终结,而且整个自然科学也要变为名不符实的伪科学。这种解释来自后现代主义,但遭到科学家的无情嘲弄。1996年美国量

子物理学家艾伦·索卡尔在《社会文本》发表了一篇故意迎合编辑们所信奉的后现代主义而又带有常识性科学错误的“诈文”《超越界线——走向量子引力的超形式的解释学》,随即在发表于另一个刊物的正文《曝光——一个物理学家的文化研究实验》中,自爆其“诈文”中的“胡说八道”。^⑩这就是著名的“索卡尔事件”,是代表科学家群体将后现代主义思想家置于尴尬地位的一个严肃的恶作剧,其目的是反击在后现代主义名义下扩散的“主观主义思潮”。^⑪值得注意的是,索卡尔特别批评了两个后现代观点,其一是否认客观实在,即否认“存在着一个外部的世界,其特性是独立于任何个体的人,甚至是独立于作为总体的人类存在”;其二是主张“物理‘实在’本质上是一种社会和语言的建构”。^⑫这两个观点与“周程文”对自然事实的看法何其相似。

可见,作者用以支撑自然事实具有内在价值的理由是站不住脚的。

(二)社会事实有内在价值不等于凡描述社会事实的命题都蕴涵价值

社会事实本身具有内在价值,不等于每一个描述社会事实的“是”命题(简称“社会的‘是’命题”)都蕴涵价值命题,即使相对于社会的“是”命题而言,“从‘是’推出‘应该’”的无限法则也不能成立。为什么?社会事实与社会的“是”命题是两回事,前者是一种客观存在,后者是人们对前者的描述,就算是真实的,也未必是全面的。一个全面的社会事实是什么概念?一方面指它具有一定的内容或意义,主要是研究社会事实的社会科学特别是以一般人类行为作为研究对象的文化人类学和社会学所揭示的内容或意义,包括构成社会事实的人类行为的知识背景和价值取向,所以,在这种内容或意义中,事实与价值熔于一炉;另一方面指它具有某种物化或量化的形式,人类行为本身及其产物必定呈现一定的形式,这种形式可能具有生物学、物理学或数学的性质,其中不包含价值。一个单独的社会的“是”命题不大可能全面地描述一个社会事实,一般只是描述社会事实的某一方面,它们可以分为两类:

(1)充分的社会的“是”命题。这一类命题所

描述的社会事实都具有一定的内容或意义,包括构成社会事实的人类行为的价值意义,这就反映了社会事实有别于自然事实的特征,具有这种特征是一个事实成为社会事实的充分条件,在这个意义上说,这类命题对社会事实的描述是充分的。从充分的社会的“是”命题可以推出“应该”命题。例如,“张三是法官,所以,张三应该依法审案”。这个推理的唯一前提就是一个充分的社会的“是”命题。按照社会学理论来说,“法官”是一个表示地位的概念,地位是由一群地位占有者的共同行为所构成的一种社会事实,地位占有者的共同行为可以分为实际行为和规范行为,后者包括一定的义务(含责任,用“应该”表示)和权利(含权力,用“允许”表示)。地位的特点是:其存在依赖于一定的行为规范,没有一定的义务和权利,就没有相应的地位。所以,在“法官”的概念中必定包含这样一种行为规范:依法审案——这既是法官的责任,又是法官的特权,没有这种责任或者特权,“法官”的概念就不能成立,换言之,“法官”概念所反映的社会事实根本不存在。在结论中,“应该依法审案”这种行为规范就是从“法官”的内涵中分析出来的。可见,与这个推理相对应的蕴涵命题,即“如果张三是法官,那么张三应该依法审案”,是一个分析命题,可以化归为逻辑真理。根据逻辑学,一个推理形式“A,所以B”是有效的,当且仅当相应的蕴涵式即“如果A,那么B”是一个逻辑真理。所以,这个从“是”推出“应该”的推理是有效的。^⑬

(2) 不充分的社会的“是”命题。这类命题所描述的社会事实只具有物化或量化的形式,它们反映了一切事实的共性,即构成社会事实的必要条件;但没有反映社会事实的特征,即构成社会事实的充分条件。在这个意义上说,它们对社会事实的描述是不充分的,但又是必要的,因为如果不认识社会事实的物化或量化的形式,就不可能对社会事实有全面的了解。在行为主义心理学中,人类行为被还原为生物学的“刺激-反应”模式;在经济学中,经济规律被归结为数学模型;在现代逻辑中,推理活动被表示为公式的推演……这些就是对社会事实作纯形式描述的典型案例,也是成功的案例。我们可以批评它们的局限性,但不

能否定它们的合法性。随着将自然科学方法引入社会科学的呼声日益高涨,这一类命题在科学中的地位更不可低估。但是,从不充分的社会的“是”命题不可能推出“应该”命题,因为这类“是”命题完全撇开了社会事实的内容或意义,包括价值意义。

由此可见,所谓“从‘是’推出‘应该’”的无限法则或完全法则,不过是经不起逻辑分析和事实检验的哲学清谈。

“照此看法”,岂不是“认可了‘是’与‘应该’的二分”?我不反对“是”与“应该”或者事实与价值的区分,但反对把这种区分加以绝对化。拙文在批判事实与价值二元论时写道:“事实与价值二元论是一种把事实和价值的区分加以绝对化的理论。从二元论者看来,事实与价值是两个独立自足的领域,事实命题与价值命题是两种互不相干的命题,它们之间没有任何关系。”^⑭拙文提出“从‘是’推出‘应该’是可能的”的论题,举出在涉及社会事实的命题中,描述意义“可以”蕴涵规范意义或评价意义的论据,目的就在于为事实与价值两个领域建立一条逻辑通道,给事实与价值二元论打开一个哲学缺口。但是,如果为了反对事实与价值二元论而抹煞事实与价值的区别,非难“是”与“应该”的相对意义的二分,那么在我看来,就是陷于事实与价值的混淆。如果连“是”与“应该”的相对意义的二分也不许“认可”,那岂不是说事实与价值就是一回事?

二 过度诠释能解决休谟问题吗

“周程文”还提出了一个比“从‘是’推出‘应该’”的无限法则更激进的论题:“‘应该’并不在‘是’之外”。^⑮从逻辑的观点看,这个论题表示:由一切“应该”命题所组成的集合是由一切“是”命题所组成的集合中的一个子集。根据这种逻辑关系可以得出一个结论:每一个“应该”命题都等值于某一个“是”命题——这是价值与事实的混淆,意味着:凡是应该的都是现实的,凡是合乎道德的都合乎事实。这在“君子国”也许是真的,在人世间永远是一个梦。“应该”或道德同理想一样,可能变为事实,但也未必成为事实。

但是,这个论题在“周程文”所标榜的“现代性批判模式”中却被合法化。作者写道:

现代性批判模式可以归结为两个方面,其一,它把“是”从知识的单一性掌管中解放出来,从而使“是”回归到作为整体的现实的人类历史—文化领域……第二……“应该”既不同于古代性社会的德性目的论模式,也不同于现代性社会的工具目的论模式,而是成为一种超越本体论和主体性的历史—文化的自我批判模式,这种模式力求在人与自然之间以及人与社会之间寻找一种动态的和谐与平衡。^⑥

可以看出,为了使这个论题合法化,“现代性批判模式”采取了这样的策略:对“是”与“应该”重新加以诠释,即把“是”的外延诠释为等同于整个“人类历史—文化领域”,把“应该”的外延诠释为等同于“历史—文化的自我批判模式”,显然,“人类历史—文化领域”的外延包括了“历史—文化的自我批判模式”,所以,“‘应该’并不在‘是’之外”。这样,在“现代性批判模式”的理论框架中,这个混淆价值与事实的论题就得到了合理的辩护。

问题在于作者对“是”与“应该”的诠释是一种过度诠释,因为诠释者赋予“是”与“应该”的新义与它们在休谟问题中的原义——包括休谟问题的提出者和一般研究者赋予它们的意义——有原则上的重大差别,甚至有根本性的矛盾。过度诠释的结果是改写了休谟问题,而不是解决了休谟问题。

“是”与“应该”在休谟问题的出典即《人性论》中的原意是什么?它们是在休谟质疑一般“道德学体系”的“推理方式”^⑦的语境中出现的,两个单独的词或概念不能构成推理,只有命题才能构成推理,“是”与“应该”的直接意义就是指两种形式不同的命题,这也就是它们的逻辑意义;“是”与“应该”还有一个深层问题,即:两种命题分别反映什么对象?这个问题所涉及的就是它们的哲学意义。可见,“是”与“应该”都具有逻辑和哲学的双重意义。分别地说,(1)“是”是指在形式上含有“‘是’与‘不是’等连系词”的“命题”,^⑧可简称为“‘是’命题”(或 to be 句),它们就是传统逻辑中具

有“S 是(不是)P”形式的命题,即直言命题。直言命题都是描述事实的,其真或假取决于是否与事实相符合,所以被称为事实命题,其中真命题提供了关于事实的知识,假命题不提供任何知识。可见,在逻辑意义上,“是”的外延等同于事实命题;^⑨在哲学意义上,“是”的外延是事实领域的一个子领域,即已被认识的事实。(2)“应该”是指在形式上含有“应该”或“不应该”的“命题”,^⑩简称为“‘应该’命题”(或 ought to 句),在逻辑意义上,“应该”的外延等同于道德命题;在哲学意义上,其外延等同于道德领域。在当代,“应该”的意义被提升为价值命题或者价值,这与休谟原意没有原则性差别(在讨论从事实命题能否推出价值命题的时候,“价值”一词是就其狭义而言的,即主要指道德价值或伦理价值,以“价值”指称道德,意在提升其哲学层次)。

“周程文”对“是”与“应该”的诠释是片面的,作者完全撇开它们的逻辑意义,只是孤立地诠释它们的哲学意义,结果也背离了它们的哲学原意。对“是”的诠释是问题的关键。根据什么把“是”诠释为“人类历史—文化领域”?作者说,根据“新的存在论”。^⑪在英语中,be 是有歧义的,“既表存在,又是系词‘是’”,^⑫已有学者指出,“‘系词’和‘存在’是完全不同的东西”,^⑬两种含义不可混淆。在休谟问题中,“是”(be)只是作为系词,“是”的逻辑意义是代表含有这个系词的事实命题,“是”的哲学意义也是就事实命题所反映的对象而言的。根据“新的存在论”诠释“是”,实际上是利用 be 的歧义,以 be 的本体论意义取代 be 的逻辑学意义。不仅如此,作者对“是”的哲学诠释与其哲学原意之间也有重大的差别或矛盾:(1)“人类历史—文化领域”尽管可以“作为整体”,但整体不等于混沌,整体也是可以分析的。从这个领域中可以分析出一个子领域,就是“文化领域”,后者又包含一个子领域,就是精神文化,它主要由价值观、知识、宗教信仰、文学艺术等构成。精神文化是人的思想、情感和意欲的表现,不是客观世界中的事物,不属于“事实”的范畴。把“是”诠释为“人类历史—文化领域”,就意味着把精神文化包括价值观纳入“是”的哲学外延。就此而言,对“是”的诠释扩大了原

有的外延,使“是”的对象超越“事实”的范畴,这与“是”的原意有根本性的矛盾。(2)“人类历史-文化领域”可以包括“人化”的自然,但不能包括非“人化”的自然。把“是”诠释为“人类历史-文化领域”,就意味着把自然事实从“是”的外延即事实中排除出去。就此而言,对“是”的诠释又缩小了原有的外延。这种诠释是人类中心主义事实观的反映,与“是”的原义或科学的事实概念有深刻的矛盾。

作者对“应该”的哲学诠释与其哲学原意之间也有两个重大的差别或矛盾:(1)“历史-文化的自我批判模式”要兑现“在人与自然之间以及人与社会之间寻找一种动态的和谐与平衡”的承诺,就不但要建立相应的价值观,而且要依据有关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因而要探求有关的自然事实和社会事实。把“应该”诠释为“历史-文化的自我批判模式”,就意味着把事实纳入“应该”的哲学外延。就此而言,对“应该”的诠释扩大了原有的外延,使“应该”的对象超越“价值”的范畴,这与“应该”的原意有根本性的矛盾。(2)按照作者的理论,“历史-文化的自我批判模式”属于“现代性批判模式”,所以,“‘应该’既不同于古代性社会的德性目的论模式,也不同于现代性社会的工具目的论模式”。这就意味着把两种道德模式即“德性目的论”和“工具目的论”,从“应该”的哲学外延即道德中排除出去。就此而言,对“应该”的诠释又缩小了“应该”原有的外延。这种偏狭的诠释是某种意识形态的反映,与“应该”的哲学原意——包括了一切“应该”命题所涉及的一切道德——有明显的矛盾。

可见,作者对“是”与“应该”的诠释是一种过度诠释,使“是”非其所是,“应该”非其应该。这导致了两个严重的后果:其一是事实与价值的混淆。按照作者的诠释,无论“是”(“人类历史-文化领域”)或“应该”(“历史-文化的自我批判模式”),都既包括了事实,又包括了价值,这是把事实与价值混为一谈。其二是“是”与“应该”的哲学意义和逻辑意义的矛盾。根据作者的诠释,可以得出一个矛盾的结论:在哲学意义上反映“是”领域的命题,在逻辑形式上可以不是“是”命题,而是“应该”

命题;在哲学意义上反映“应该”模式的命题,在逻辑形式上可以不是“应该”命题,而是“是”命题。

按照休谟问题的原意,从“是”能否推出“应该”的问题,就是从事实命题能否推出道德命题(或价值命题)的问题。按照“周程文”对“是”与“应该”的过度诠释,从“是”能否推出“应该”的问题,就变成了这样一个问题:从“人类历史-文化领域”能否推出“历史-文化的自我批判模式”?或者从反映前一“领域”的命题能否推出反映后一“模式”的命题?这就改变了休谟问题的原意。作者的过度诠释的秘密就在于保留休谟问题的语言形式,而偷换休谟问题的哲学内涵,但这无助于解决原有的休谟问题。

三、休谟问题的研究离不开逻辑学

休谟问题同“是”与“应该”一样,也具有逻辑和哲学的双重意义。休谟问题本来就是一个演绎推理^④问题,即以 n 个($n \geq 1$)事实命题作为前提能否推出一个价值命题作为结论的问题。休谟问题所涉及的逻辑关系主要是推出关系,也可以说是蕴涵关系。按照演绎推理,从 A 推出 B ,当且仅当 A 蕴涵 B ,可见,推出关系与蕴涵关系没有实质性差别。不过,休谟问题不是某种抽象的、纯形式的蕴涵关系能否成立的问题,而是事实命题的语义与价值命题的语义之间前者蕴涵后者的关系能否成立的问题。事实命题的语义与事实的哲学有关,价值命题的语义与价值的哲学有关,事实命题蕴涵价值命题的关系能否成立,就依赖于一个哲学问题,即事实与价值有何关系的问题。不过,如果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得不到逻辑学的支持,那也成了哲学清谈。所以,休谟问题的解决,既要运用逻辑学,又必须依靠哲学,特别是道德哲学或价值哲学,离开逻辑学或者离开哲学都解决不了休谟问题。

在缺乏逻辑传统的中国学术中,用纯逻辑的方法,即建立形式化的逻辑系统的方法以解决休谟问题的作为,是罕见的。在休谟问题的讨论中,多见的是忽视逻辑研究或缺乏逻辑根据的纯哲学思辨,其结果往往导致事实与价值的混淆。

“周程文”的一个失误就是忽视休谟问题的逻

辑意义(这从作者对“是”与“应该”的片面诠释中就可以看出),甚至贬斥休谟问题的逻辑研究,轻率地把它塞入“形而上学模式”中。作者批评道:

他(引者按:指程仲棠,下同)仍然想建立一套关于“是”与“应该”关系的普遍的逻辑-哲学纲领。^⑤

他希望建构一个不变的普遍的“是”与“应该”之间沟通的形而上学模式……^⑥

前一段批评见于该文的“摘要”,后一段批评见于该文的“结束语”,比较之下可以发现,“摘要”中的所谓“逻辑-哲学纲领”,在“结束语”中被指责为“形而上学模式”。

被提升为“逻辑-哲学纲领”的,大概是拙文对从“是”推出“应该”何以可能这个问题的回答,这可以概括为:承认社会事实有别于自然事实的特殊性,即社会事实本身就具有内在价值,这是从“是”推出“应该”之所以可能的哲学根据(参见上文);存在着反映社会事实与价值关系的分析命题或语义公理,这是从“是”推出“应该”之所以可能的逻辑根据。^⑦这个“逻辑-哲学纲领”何以变成“形而上学模式”?作者没有说明,不过给出了一个形而上学定义:“形而上学是哲学的一种思想方式,它是从现实性寻求现实性根据的学问。”^⑧但是,这个形而上学的新定义是不公正的。它对于公认的形而上学,例如柏拉图哲学和黑格尔哲学来说,是个好消息,因为它们都是从非现实性即理念或绝对理念中寻求现实性根据的,这个定义可以使它们得到“平反”的机会;对于科学方法(哲学的一个分支)来说却是个坏消息,科学研究的主要是事物之间的因果关系,就其“思想方式”或方法而言,正是“从现实性寻求现实性根据”,按照这个定义,科学方法就要被贴上“形而上学”的封条。逻辑实证主义者曾经把逻辑当作反形而上学的工具,希望“通过语言的逻辑分析清除形而上学”。^⑨尽管逻辑实证主义早已不行时,但“反其道而行之”,把逻辑说成形而上学,还算是新思潮。这反映了中国学术的“后现代转向”,其中一个特点就是反逻辑,自20世纪末以来,“西方后现代主义哲学的反逻辑的喧嚣在中国文化界引起了共鸣”。^⑩不过,如果逻辑和科学方法成了形而上学,公认的

形而上学倒成了非形而上学,那么“形而上学”就成了“妄概念”,它不能表示认识的对象,只能表示一种感情,充当贬斥异己理论的工具。

作者在“逻辑-哲学纲领”和“形而上学模式”之前都分别加上“普遍”的形容词,似乎表明“形而上学”这个贬义词还有一个用法,就是拒斥“普遍性”、“普遍知识”和“普遍原理”等概念。但寻求普遍性的未必就是形而上学,逻辑是科学,科学离不开普遍性,没有普遍性就没有科学。不要一遇见“普遍”一族,就产生后现代式的形而上学恐惧——这是由于对相对性、差异性和不确定性的极度崇拜而引起的过敏反应,这种极度崇拜会导致绝对的反普遍主义的悖论。如果绝对的反普遍主义者断言“一切普遍原理都是假的”,那么我们要问:“这个断言是不是一个普遍原理?”如果回答“是”,那么这个断言就是假的;如果回答“否”,那就等于承认,这个断言仅仅适用于某些普遍原理,即并非一切普遍原理都是假的,从而自相矛盾。

排斥逻辑学的后果就是使休谟问题的研究变成哲学清谈。作者写道:

他(引者按:指程仲棠)对“是”与“应该”之间的沟通的理解,是从“是”对“应该”的意义蕴含来理解,而没有从“是”与“应该”之间的融贯来理解。^⑪

在这里,作者贬斥了对“是”与“应该”的“蕴含关系”(即蕴涵关系)的逻辑研究,同时提出了一个混淆事实与价值的高调理论,即“‘是’与‘应该’之间的融贯”论(简称“融贯”论)。作者没有给“融贯”论以明确的界说。从逻辑的观点看,“是”与“应该”有“融贯”关系,当且仅当“是”与“应该”有等值关系或互相推出关系,即:(1)从每一个“是”命题都可以推出某一个“应该”命题;并且,(2)从每一个“应该”命题都可以推出某一个“是”命题。可见,“融贯”论既包括了“从‘是’推出‘应该’”的无限法则,又包括了“‘应该’并不在‘是’之外”,是二者的一个综合。但是,作者没有举出任何一个从“是”推出“应该”或者从“应该”推出“是”的例子。不过,即使举再多的例子也无济于事,因为(1)和(2)都是全称命题,全称命题不可能被单称命题证实,因而也不可能用任何例子证实。那么(1)和

(2) 靠什么支持? 作者在前面引述了一些时尚的哲学理论, 即如“通过破除近代哲学的客观世界, 以返回源初的生活世界, 从而把握人的存在命运”; “把人从近代哲学所造成的人与自然的分立和个体与社会的二分状态中拯救出来, 以重建人的存在的统一性”; “面向事物本身”^⑫……姑不论“客观世界”能否“破除”, 以这些理论为前提也推不出(1)和(2), 除非用过度诠释的方法, 把“是”与“应该”说得面目全非。在我看来, 忽视逻辑研究和缺乏逻辑根据的哲学思辨, 是解决不了休谟问题的。

①马永侠和武宏志先生在《从“是”能否推出“应该”? ——兼与程仲棠教授商榷》(载《晋阳学刊》2002年第3期)一文中, 就反对拙文提出的休谟法则可以证伪的观点, 我的答复见《休谟问题的解读与休谟法则的证伪 ——兼答马永侠和武宏志先生》, 《学术研究》2003年第12期。

②事实与价值的浑然不分, 就是支配中国古代“显学”包括儒、道、法、墨(后期墨家偶见异端)的一种思维方式, “天人合一”是事实与价值混同的哲学根据。这种思维方式成了科学和逻辑的桎梏。

③④ ⑤⑨ ⑭程仲棠:《从“是”推不出“应该”吗? (上) ——休谟法则的哲学根据质疑》, 《学术研究》2000年第10期, 第23、23、24、23、20页。

⑥⑧⑬⑮⑰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周茜蓉、程金生:《在“是”与“应该”之间 ——兼与程仲棠先生商榷》, 《学术研究》2002年第3期, 第21、21、25、25、25、21、25、23、25、25页。

⑦⑬⑳程仲棠:《从“是”推不出“应该”吗? (下) ——休谟法则的逻辑根据质疑》, 《学术研究》2000年第11期, 第20、21、23页。

⑩⑪⑫索卡尔等:《“索卡尔事件”与科学大战》,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2年, 第57-58、60、58页。

⑬⑭⑮休谟:《人性论》下册, 关文运译, 商务印书馆, 1991年, 第509页。

⑯⑰世纪后半叶, 逻辑学家发现直言命题(今称“性质命题”)只是事实命题的一个真子类, 事实命题还有另一个真子类, 就是关系命题, 例如“亚洲大于欧洲”, 它们的特征不是含连系词“是”, 而是含关系词, 例如“大于”、“等于”、“爱”。今天, 我们谈到“是”或“‘是’命题”的时候, 应该把一切形式的事实命题即性质命题(直言命题)、关系命题以及由它们组成的复合命题都包括在内。

⑱陈嘉映:《海德格尔哲学概论》,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5年, 第32页。

㉑王路:《理性与智慧》, 上海三联书店, 2000年, 第328页。

㉒休谟问题所指涉的推理是演绎推理, 而不包括归纳推理, 因为休谟认为, 归纳推理“是习惯的结果, 而不是理性的结果”(休谟:《人类理解研究》, 关文运译, 商务印书馆, 1997年, 第42页)。

㉓卡尔纳普:《通过语言的逻辑分析清除形而上学》, 洪谦主编《逻辑经验主义》上卷, 商务印书馆, 1982年, 第13页。

㉔程仲棠:《后现代主义哲学思潮对逻辑的冲击》, 《学术研究》1997年第8期, 第40页。

责任编辑: 罗 苹

•政治学•

政治正当性判准的历史建构

——从政治哲学角度看《易经》

◎ 任剑涛

[摘要] 本文将《易经》看作是一部试图说明政治行为正当性问题的书籍,从政治正当性判准的历史建构视角,从政治的正当性基础,政治共同体内部的正当性建构,政治共同体间的正当性建构,变化社会的政治正当性问题四个方面对其进行了重新阅读。

[关键词] 《易经》 政治正当性判准 历史建构

[作者简介] 任剑涛,中山大学政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275。

[中图分类号] D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3-0058-06

《易经》是一部占筮之书。^①人们进行占筮的目的,是试图寻找到行为正当与否的判断标准。假如我们认同通常所说的《易经》之作,是与周朝的政治变局相联系的、一部试图说明政治行为正当性问题的书籍的话,那么,在确认周朝作为中国政治社会早期建构政治行为正当性标准的朝代的历史前提下,我们就可以从政治正当性判准的历史建构视角,来阅读《易经》。^②

一 政治的正当性基础

政治正当性判准,是指政治行为和政治统治在价值层面上的可成立性与可辩护性的判断标准。政治正当性判准的建构要素涉及到如下三点:一者,“谁得到什么?何时和如何得到?”^③这一一直是左右政治行为的轴心问题,因此得以划出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正当”界限。二者,这就势必推动人们进行政治正当性问题的理论思考 and 实践建构。这种建构,也必须是在双层面上展开的:一

是实际的政治操作过程中对于政治正当性问题的行为性选择。二是在实际的政治行为发生之后,对于政治正当性问题的反思性解答。三者,这两种解答获得了社会大众的基本认同,以致于统治者与被统治者均接受其为政治行为正当与否的判断标准。在这个意义上,政治正当性判准的建构也可以说是政治正当性关系的建构。基本同时具备三种要素,就可以断定政治正当性判准成功建立起来了。

政治正当性判准的建构,源自文明社会之初。就中国而言,在其历史发轫期政治正当性的建构就具有自己的特点:这种政治正当性判准的建构乃是一种掩蔽政治利益差异的道德神话性建构。这就是为后起儒家所倾心赞扬的尧舜禹三代君王的道德典范建构。传说时代尧舜禹三代圣王的禅让,凸现的正是“公共”权力在统治者那里的“公共”使用,这是一种对权力的道德化处理。而大禹王为治水“胫无毛”且“三过家门而不入”,则塑造

了一个全无私利意识的道德典范。尧舜禹三人执掌权力的正当性完全由执掌的道德性作出了保证。这是一种无法凸现政治特性的政治正当性判准的建构。

周代,正好处于单纯的道德典范式政治正当性判准建构,向政治——道德典范同化式的政治正当性判准建构转换的历史时期。因此,它对于政治正当性判准的建构,就得走出传说时代那种以道德掩蔽政治的政治正当性判准的建构思路。在凸现政治特点的基础上来建构政治行为的正当性准则。《易经》的政治思维,恰好反映出这种转变。

首先,《易经》的政治思考,建立在周代统治者对于“政治行为”的正当性需求的哲学高度的自觉上面。这可以从《易经》作者对于人的行为的正当性,不由人来简单地保障上面得到证明。《易经》整部书都是在天——人的关系架构中运思的。《易经》特别强调天命的政治权威性。这种代表性思路集中体现于《乾》卦。而《益·六二》所记,“或益之十朋之龟,弗克违。永贞吉。王用享于帝。吉。”也表明继承天命的重要性,以及违背天命是不能成事的道理。^④吉凶二者,正是判别政治行为是否正当的二元标准:吉为正当,凶为不正当。这种标准的成立,则是由最具权威的上天保障的。这里提供的是政治正当性的终极价值依据。这必然是在具体的政治活动之外,才能提供的。同时,则可以从《易经》的组卦上得到证明。如《易经》的三对组卦《泰》与《否》,《损》与《益》,《既济》与《未济》,就体现出《易经》作者对于政治行为的复杂性的认识。而《易经》的卦辞,如《泰·九三》所说“无平不陂,无往不复”,则反映出政治正当性问题之在辩证思维中展开的特点。

其次,就政治活动本身来讲,则涉及到政治正当性判准建构的具体尺度问题。从政治正当性判准的天人、哲理依据之外部预设,到政治正当性判准的具体政治事务上的情景分疏,使得《易经》的政治正当性判准建构,在思路显得完整。这是一个政治之作为人为活动所必须的设定。从政治活动本身来看,中国古典国家的基本形态,是一个较为松散的,但是具有排斥性的族群共同体(eth-

nic community)。这种国家,不是简单的阶级斗争的产物,而是族群辨认的结果。所谓“周邦”与“多邦”、“万邦”的对举,就可以证明。^⑤就族群国家(ethnicstate)的特点而言,它首先是国家的一种形态,因此具有体制化的强制性。但是,又由于它是建立在族群认同的基础上的,因而文化在国家的运作中发生轴心作用,故也可以将其称为文化国家。这种类型的国家,不是简单地建立在阶级利益的冲突基础上的,^⑥周时,“小宗成员沦为士、自由农民;而大宗是统治者,城邦国家形成在宗族的基础上”。^⑦因此,它的政治正当性判准自然就倾向于一种提供给它原始养分的早期中国社会的那种非政治标准。在古典社会的背景下,原生的政治正当性判准——道德典范式政治正当性标准就自然获得了一种透入“国家”政治生活的优先性。但是,由于周的政治正当性致思是在道德与政治两端展开的,因此《易经》作者与所谓正史的政治正统主义立场发生差异。它没有记载后来为儒家所倾心颂扬的尧舜禅让的故事,也没有汤武革命的故事、封禅的故事,以及观象制器的故事。这可以为我们在“道统”之外观察到当时社会政治运动的真相,提供方便。^⑧它记录的多是社会实际的政治生活情形,并在这种实际情形的描述中来确立政治正当性判准。这是一种真正记录了当时历史变迁的书籍。它对于我们认识古典中国政治正当性判准的建构更为可靠。

归纳起来,《易经》划分而出的“吉”与“凶”二元行为选择的格局,就是一种足以代表中国古典的政治正当性判准状况的基本模式。

二 政治共同体内部的正当性建构

政治正当性判准的建构,首先必须在政治共同体内部进行。政治共同体内部的正当性关系,大致包含三个方面:一是这一共同体成员之被纳入共同体的条件。二是共同体成员之间关系确认的方式方法。三是共同体中具有统治权的人员如何运用这种权力的条件问题。

首先,从周代的“国家”形态这一背景上看,周代处于中国政治社会建构的初期。周代之作为族群国家(ethnic state),乃是一种文化国家(cultural

state)形态,其得以运作的轴心是文化价值的建构。它不同于近代才产生的民族——国家(nation-state),这种国家是建立在阶级冲突与合作的基础上的,因此,权力——利益的问题成为国家运作的轴心问题。就此而言,《易经》一方面特别强调它作为一个国邦的特质。另一方面,则对于周邦与外邦的关系加以温和的处理。前者,以文献互证而言,则表现为《诗经》中所说的“周虽旧邦,其命维新”之“邦”的自认。或表现为《易经·同人》一卦的“同人”的群体内聚行动。如郭沫若所说,“同人于野”、“同人于门”、“同人于宗”、“同人于郊”表现的正是“宗法社会的人有大事必然相聚会”^⑨的邦国或族群(文化)国家活动的特点。后者,则体现为《易经》中强调的对于“周邦”与“万邦”关系的确认。在此,我与你、彼与此的关系确认成为划定国家边界的基本定则。

其次,从周代处理政治共同体内部的关系而言,一个政治共同体内部关系的理顺,是这一政治共同体得以对付外部敌意,强化内部认同的前提条件。族群国家的内部认同,虽然说是以宗族血缘的天然关系为基础的,因此这种关系既不可能是一种“不可靠”的关系,也就不可能是一种剑拔弩张的阶级斗争关系。但是,族群内部的某种等级划分,也还是族群内部关系得以协调的重要条件。原因有两点:一是就天然的血缘关系来讲,长辈与晚辈的自然“等级”关系是历来存在着的。二是在天然关系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涉及宗族“公共”事务处理的权威与服从结构,也必须是具有等级性的,否则,没有等级差异的关系结构,将是一个没有权威、也没有服从的混乱状态。因此,《易经》之对于周代政治正当性判准的内部关系结构的历史建构的反映,便突出地表现在它对于社会等级划分的关注上面。这种关注,投射于三个方面:其一,在“国家”结构方面,对于最高阶层统治者权威的伸张。如《大有·九三》所载“公用亨于天子”即此意。^⑩其二,对于统治集团的内部关系加以界定。从而使得各种政治角色具有各自的政治正当性规定性。《易经》对于“王公”、“大君”、“国君”、“武人”、“臣官”、“史巫”等各有职分规定。所谓“大君有命开国成家”(《大有·九三》)、“武人为

于大君”(《履·六三》)、“王臣蹇蹇,匪躬之故。”(《蹇·六二》)等就是这方面的政治正当性规定的反映。其三,对于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关系结构加以规定。《易经》在将天子、君王、公侯、大人、君子、武人与小人、邑人、刑人、童人、臣、妾对列的基点上,将统治者与被统治者划分开来。这种划分,体现为统治者得享特权的政治正当性与被统治者没有权力参与到利益分配游戏之中的格局的“正当性”。《师》、《既济》卦讲的“小人勿用”,《大有》卦讲的“小人弗克”,就是这种权力获取与利益获得的“正当性”的规定。

这一系列规定或建构,是建立在《易经》作者对于社会矛盾的关注与调整方式的求解基础之上的。社会矛盾的发生,常常是因为政治正当性没有保证和政治正当性判准发生紊乱所导致的。古典社会的政治正当性,是建立在等级设定的基础之上,而不是建立在现代意义的社会正义基础上的。但即使在社会正义弱于等级设定的情况下,古典社会也对于依据公平要求的等级利益获取的正当性加以关注。一方面,等级结构的维持决定了社会状态正常还是不正常,决定了“正当”还是不“正当”的边际界限。另一方面,随等级而来的权力平等,又不是一个可以随意连接的权力与利益的关联结构。换言之,假如在等级平等的等级界限之外,去占有或享受非等级规定的利益,或则说上层社会的统治者集团不按照统治者应当信守的规范获取利益,下层社会的平民在政治正当性没有保证的情形下不按照职守起而造反,就具有打破原有政治正当性判准的行动合理性。《革·上六》所说“君子豹变,小人革面”,《讼·九二》所讲的“不克讼,归而逋其邑人三百户”,《井》卦所举的“改邑不改井,无丧无得,往来井井。汔至亦未繙井。羸其瓶。凶。”都代表了统治者在政治行动的正当性没有保障的情况下,所导致的社会下层人士的反弹。

第三,表现在它对于统治者内部关系的协调问题上。一方面,统治者本身应当对于自己的统治职责做到尽忠职守,而不应当玩忽职守。《萃·九五》强调“萃有位”的“吉”性质。另一方面,对于君王的过失是可以进行批评的。《小过·六二》“过

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就反映了这种以对于统治者进行批评,来保证他们行为正当性的思路。《益》卦所讲“莫益之,或击之,立心勿恒”,也体现出在政治活动过程中要揭露居心叵测、攻击别人的人,以保证政治行为的端正性。另一方面,对于统治者集团内部的关系也需要一种正当性关系的确认。一者需要对于统治结果的有利与不利,进行适当的赏与罚,来确立起权力操作的适当方式。二者需要对于统治集团内部人士遭遇的平等与不平等现象进行指陈,以期建立起伸张政治正当性的议政机制,并由此达到去凶而吉、去否而泰的政治结局。就前者来讲,《井·九三》所记的“井渫不食,为我心恻,可用汲。王明,并受其福”,说的是赏的方面。而前段所引的这一卦的卦辞则说到的是罚的问题。以后者而论,《萃·九五》讲的“萃有位”与《比·六三》讲的“比之匪人”就恰成对比。为国家鞠躬尽瘁应当受到赞扬,与结党营私应当受到谴责,正表现出《易经》作者的政治正当性立场上的正义感。

三 政治共同体间的正当性建构

夏商周三代是中国上古时代沿循的三个朝代。这一历史时期,是一个各政治共同体设法取得政治统治正当性,以便长期维持其政治统治的历史时期。因此,在历史时期的交错关系上,这三个朝代间,前朝对于后朝的政治正当性判准建构的影响,为人所注意。孔子的“三代损益可知也”,就是对这一时代特点认知的结果。这是政治正当性判准的历史建构的社会政治思维大背景。

从这一背景条件看开去,三代政治处境一致要求统治者不仅关注政治共同体内部的政治正当性问题,而且要关注并建构政治共同体间(political inter-communities)政治正当性判准问题。就理论上讲这种建构所包括的内容有:其一,政治共同体之间界限的确认,这类问题中间,以族际通婚关系的原则确认为核心。这是所谓族群性国家的国家特点所决定的。因为,作为国家得以成立和维持的先决条件,族群的边际界限是最为紧要的。而族群关系不过两端:一端是族群内部的血族关系与族群外部发生血缘联系时,如何处置。另一

端则是如何通过族际通婚,来取得族群扩大的效用,而又不必要诉诸战争手段。假如战争在族群通婚关系发生时具有某种必要性的话,那么展开这种战争的必要性与方法又该如何处置得当。其二,处理政治共同体之间关系的正当性原则的确立。这中间则以战争关系的处理方式方法问题为核心。在族群边际界限需要划分,以便可以将“自己”族群(“周邦”)与“别人”族群(“万邦”)加以界分,巩固自己而瓦解别人,就成为族群国家的重要事务。除开这种政治利益的要求之外,加上原初社会时期社会生产能力的低下,可以用来分配给国家内部成员的资源极为有限,因此,争夺资源也就成为族际战争的动力。这样,诉诸战争的手段来维持与扩大族群国家,常常就显示出它的必要性。但是,战争之作为政治的一种极端方式,既不是没有理由就可以任意发动的,也不是没有任何理由就可以任意收场的。它也需要正当性的证明。其三,除开用战争这种极端的方式来处理政治共同体间的关系之外,是否还可以有和平的方式来处理族际关系或国家关系,也是在政治共同体间建构正当性关系的思路中要逻辑地回答的问题。

以第一点讲,《易经》对于族际关系的辨认原则的重视已如前述。而对于族际通婚来扩大族群国家的方式也予以高度关注。通过婚姻,族群的和平扩大就会对国家的发展,带来好处。故尔,族际通婚在《易经》中的记载较多。这是因为周代处于一个族群国家发展的兴盛时期。历史记载与历史状况应当是吻合的。《屯·六二》的“吞如遄如,乘马班如。匪寇,婚媾”讲的就是正常通婚。而《屯·上六》的“乘马班如,泣血涟如”,以及《蒙·六三》的“勿用取女,见金夫,不有躬。无攸利”等讲的则是非正常婚姻。以《易经》作者对于前者的直接陈述和对于后者的同情性描写来看,作者是同意正常婚姻对于族群扩大和族群国家发展的积极意义的。而其中对于婚姻在政治活动中积极作用的强调,则莫过于《泰·六五》的“帝乙归妹,以祉元吉”的历史叙述中所蕴涵的价值倾向,体现而出的立场。

以第二点讲,战争乃是族群国家,以致于此后

一切国家间处理难以和平商谈的纠纷的最后方法。因此,在一个国家建立的初期,《易经》作者对于组成国家的族群之间的战争予以了极端的重视。一方面,它强调主动出击的侵略战争的非正当性,而对于防御战争加以了肯定,此即《蒙·九三》讲的“不利为寇,利御寇。”另一方面,则强调希望以战争的手段获取别人利益的企图是难以成功的。如《讼·六三》的“或从王事,无成。”再一方面,也对于战争胜利后,对打了败仗、沦为俘虏的敌人友好相待,使其心服而非力服的原则加以了伸张。如《随·上六》的“拘系之,乃从维之。”等都表达了这个意思。

以第三点讲,《易经》对于以和平方式处理邦交关系的理想原则加以特别关注。《易经》提倡以“和兑”而“吉”的方式处理邦交关系。《兑》卦全卦都是循此思路来确立邦交关系的基本原则的。“和兑”、“引兑”与“孚兑”、“来兑”两者之间的比较说明,和平共悦与威慑强制,前者是处理邦交关系具有正当性保障的准则,后者则是导致关系紧张的原因。

就政治共同体内部和政治共同体间的两种正当性判准的总体原则而言,《易经·比》卦以“比之自内。贞吉”和“外比之。无咎”来做了总的概观。无疑,在“国内”做到德政人治、和睦团结;对“外国”做到相与联盟,互相亲善,那对于建立起最具有正当性的政治准则而言,是最值得期望的事情。《临》、《观》、《兑》等卦也都表达了同样的意图。就此而言,《易经》作者对于政治正当性判准问题的关注焦点所在,不言自明;对于政治正当性判准的基本价值立场也就鲜明凸现出来。这体现了《易经》对于政治正当性判准的建构还在道德要求的范围之内下工夫的致思特点。

四、变化社会的政治正当性问题

周代是一个变化社会(the changing society)。这可以从两个角度加以说明:一是周代始终处于一个前述的代际政治正当性建构的损益历史处境之中。这就是孔子所说的“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①二是周代的政治处境始终在调整之中。这种调整,也需要

从两个方面来解读。一者,周对于自己选择的政治正当性判准——道德诉求优先于政治权威的原则,还在实践的健全化过程之中。二者,周在宗族式的统治过程中,大宗与小宗的政治关系,并不像道德关系那样,易于处理。宗族之间关系的有效调整,始终是周统治者的一个难题。因此,实践中的政治,时时在要求统治者谨慎对付政治正当性判准的问题。而《易经》之作,则反映了周代社会和周代统治者对于自己“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政治统治景况的理论自觉。之所以会有这种反映,就是因为变化社会的政治正当性问题的极端重要性。

这就促使我们将审读《易经》的视野拓展到周代历史来看问题。在周代的历史运行过程中,从前者来看,周代的族群国家建构是在夏商两代的基础上修正完善的。处在血缘关系维系的社会结构向暴烈权力支持的国家结构转变的历史时期,周是不可能完全将国家政治生活的正当性准则系统稳定起来的。“周虽旧邦,其命维新”正体现出这种历史的尴尬。从后者来讲,周社会本身的“高岸为谷,深谷为陵”的处境,则要求省思时代的统治者和思想家对于不正当的政治生活规则加以批评,并相应建构其适合变化时代急需的正当性准则。于是,周代就处在一个族群国家相对系统建构政治正当性判准的历史起点上。后来者如孔子兴叹“郁郁乎文哉,吾从周”可谓是对周处变化社会而立政治规则的贡献的直觉。

而我们说《易经》的写作体现出周代的政治正当性判准的建构是“历史”建构,在这里就可以获得理由了:一是由于这种建构处在中国历史的发源期,它的建构,乃是它作为历史发展的“轴心”时代,必然对于历史性政治运作方式具有原创意义。二是由于这种建构,将历史性地影响此后中国的政治正当性问题的建构思路,因此,它的历史性潜藏在它对于此后政治运思的整体性制约。后来作为中国古典社会和国家的主流意识形态的儒家,其关于政治正当性判准的政治致思思路不出《易经》即可证。

进而,如果我们从一般政治哲学视野去分析变化社会的政治正当性问题的建构思路的话,我

们从《易经》显示的周代社会政治正当性判准的建构经验出发,设定我们处于一个政治正当性建构的变化社会格局之中,而又必须建构适应社会需求的政治正当性判准的话,那么,有三个问题是必须引起我们足够重视的:

第一是,寻求政治正当性判准建构的资源,不在某种既定的意识形态之中,它需要我们就变化社会的实际情形,来进行历史损益。既有政治格局的政治正当性判准体系中间尚有现实利用价值的因素,应当利用。而人们关注的主要焦点之当下政治的正当性问题,则构成政治正当性重建的出发点。这就是现代政治学所讲的政治转型问题。

第二是,政治正当性判准的建构,一定要面对社会的各种尖锐矛盾,而不是回避矛盾,简单地依照统治者自己的一厢情愿来确立政治正当性准则,这样,势必激化矛盾,而对于统治者不利,对于社会健康发展不利。就此而言,对于变化社会局势的准确把握,就显得十分重要。这就是现代政治学所讲的政治资源配置问题。

第三是,政治正当性判准的结构,一定是一个照顾了统治者与被统治者双方愿望的准则,从而将政治统治的双方统摄进政治的运作过程之中,使得政治运动具有双方可以接受的政治余地,保证政治活动具有最底线意义上的道德正义性与利益分配合理性:即虽然不是人人满意,但起码不是人人哀怨。这就是现代政治学所讲的政治合法性问题。

①李镜池:《周易通义》,前言,中华书局,1981年。本文所引《易经》原文,概出于此书。卦爻辞的解说也多据此书。

②以蔡尚思所编的《十家论易》而言,可以说大致代表了近现代周易研究水平的行家们,大多将自己的关注点集中于《易经》的卦爻辞本身的解说上,而只有少数专家将自己的关注点聚焦在它内涵的社会政治内容上面,如郭沫若、蔡尚思等。见蔡编书,岳麓书社,1993年。

③拉斯韦尔:《政治学:谁得到什么?何时和如何得到?》,商务印书馆,1992年。拉斯韦尔这本书是译本行为主义政治学的代表作品。他特别强调在国家政治制度之外的具体政治行为研究,这对于我们从政治行为之作为政治制度发生的基础的理解,具有帮助。对于周朝建立自己的政治正当性来讲,《易经》里记载的政治行为,正好为我们的政治观察提供依据。

④引李镜池书的解释。

⑤参见谢维扬《中国早期国家》第七章,浙江人民出版社,1995年。

⑥如杨向奎就特别强调“夏商本为一族,他们自古就曾与羌戎的一部分相结合,融为夏族、周族,这是中国古代华夏族的主流。”见杨著《宗周社会与礼乐文明》,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二版。

⑦同上,第187页。

⑧参见顾颉刚《周易卦爻辞中的故事》,载蔡尚思主编《十家论易》,岳麓书社,1993年。

⑨参见蔡尚思所编书,第22页。

⑩此据郭沫若的解释。同上,第21页。

⑪《论语·为政》。

责任编辑:雨 童

陈独秀“国家偶像破坏论”新释

◎ 尤小立

[摘要]“国家偶像破坏论”虽然只是陈独秀在《偶像破坏论》中的一个言说,但它却显示出陈独秀(也包括近代中国的激进主义者)对现代民族国家的基本态度。从具体语境看,陈之所以有此论断,乃是由于他从关注观念层面的变革转而关注现实政治后,现实因素与他所接受的卢梭等“主权在民”民主自由理论共振的结果。陈独秀虽以“理智爱国”著称,但他的一些具体言论却超越了近代中国人对民族国家体认上的心理边界,从而成为人们争议的对象。

[关键词] 陈独秀 民族国家 国家偶像破坏论 爱国主义

[作者简介] 尤小立,苏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江苏 苏州,215021。

[中图分类号]B261;D0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4)03-0064-05

关于陈独秀的“国家偶像破坏论”的评价,中国近现代思想史学界历来说法不一。反对者自不必言,就是陈独秀的推崇者对此问题,也往往以为尊者讳之意,做一些回护式的解释,仿佛这是陈独秀的一块无法褪去的“污点”,只能要么谴责,要么回避。而海外学者则从“五四”时期的世界主义倾向,以为是对民族主义的“反感”,造就了陈独秀的“破坏”国家之想。^①实际上,陈独秀的“国家偶像破坏论”就其内容而言,是有具体的所指的,并且与具体语境以及他的思想倾向、思想渊源与思维模式有着密切的联系。本文试在近现代中国思想文化发展的具体语境中,从现实与其思想的互动关系、其思想渊源与思维模式等方面对此问题做一重新审视。

一

1918年8月15日,陈独秀在《新青年》第五卷第三号上发表《偶像破坏论》,^②把“国家”也作为“偶像”之一,列入“破坏”之列。陈的论断,表面看,颇令人费解。早在1903年,陈独秀开始具备

现代民族国家观以后,因深感国民国家意识之不足,曾撰文宣传西方现代民族国家观,以谋求全民的觉醒,15年后为何又要把“国家”与其它所谓“偶像”一并“破坏”呢?

厘清这个问题,需要从两方面入手。从思想渊源上看,前期陈独秀接受的主要是法兰西,特别是卢梭的古典民主自由思想。卢梭民主自由观的核心内容是“主权在民”,这一思想由于与中国传统思维中的民本主义的大同理想恰相契合,所以为近代中国的许多思想家、革命家所接受。卢梭的“积极自由”观讲求“公意”,是一种直接民主的诉求。^③这些理念应该说为陈独秀的思想变化奠定了基础。当然,陈独秀的前期思想中,并不是仅只法兰西之卢梭一家,英国古典自由主义如洛克、密尔、边沁的思想对他也有着相当重要的影响。后一影响反映在“现代民族国家观”上,就是陈独秀一直坚持民族国家的个人本位原则。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团体(指国家——引者)之成立,乃以维持及发达个体之权利已耳。个体之权利不存

在,则团体遂无存在之必要。”^④而新文化运动时期,陈独秀文化上的激进与政治上的相对“保守”的表现,可以说与英国古典自由主义思想的影响不无关系。

但这种状况到1918年夏发生了明显的变化。这年7月,陈独秀发表的《今日中国之政治问题》一文,虽仍然宣称关心“政治的根本问题”,而文章的实际内容则更倾向于现实政治。这篇文章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地方,那就是陈独秀对“学说”的崇信度加深了。他说:

“国家现象,往往随学说为转移。我们中国,已经被历代悖谬的学说败坏得不成样子了。目下政治上社会上种种暗云密布,也都有几种悖谬学说在那里作祟。慢说一班老腐败了,就是头脑不清的青年,也往往为悖谬学说所惑”。^⑤

陈独秀由思想革命转向现实政治是他发表《偶像破坏论》的直接背景。这一转向既是由于民初以来,政治的黑暗,政党的无能,军人的专权,宪法的形同虚置等现实因素所引发,反过来看,也由于陈独秀从思想革命转而注重现实政治后,原来的思想(伦理)革命与现实政治间的距离便逐渐消失。而这种距离感的变化直接后果,就是通过较以往更近距离地对政治黑暗的现实关注,强化了他原本就存有的对政府的失望,进而怀疑其现实的“合法性”。^⑥但对陈独秀而言,现实因素只是诸种因素之一,它与上述的思想渊源的关系是,现实因素强化了陈独秀对卢梭直接民主思想的进一步认同。更准确地说,是二者间的共振,使陈独秀再生破坏“国家偶像”的意识。

二

细读《偶像破坏论》中关于“国家”的一段文字,不难看出,造成陈独秀破坏“国家偶像”的因素,还有当时中、西社会中普遍存在着的对第一次世界大战本身的省思的影响。在抱有温和的理性主义国家观的陈独秀看来,第一次世界大战时,国家间打着“爱国”旗号的争斗,与现代民族国家学说就无法对接。他把国家作为“偶像”列入“破坏”一类,正由于国家在形式上超出他所理解与接受的现代民族国家观念,故在文中陈特别从世界主义的大同理想出发,把在他看来异化了的“国家”

形式放入摒弃之列。^⑦但是要因此得出陈独秀走向无政府主义的“无国家论”也未免失之简单。

事实上,在《偶像破坏论》里,陈独秀虽然把“国家”列为应“破坏”的对象之一,但他论述时的话语也完全可以具体分析。陈独秀指出:

“一个国家,乃是一种或数种人民集合起来,占据一块土地,假定的名称;若除去人民,单剩一块土地,便不见国家在那里,便不知国家是什么。可见国家也不过是一种骗人的偶像,他本身亦无什么真实能力。”^⑧

与1904年发表的《说国家》^⑨中,他认同的国家的“三要素”相比,这里变化最明显的地方,是把“三要素”改成“二要素”,即忽略了“主权”这一“要素”。从具体语境看,此时国家主权危机的切肤之痛的强烈程度应不如20世纪的头十年。或许可以认为,这也是陈把“主权”一项忽略不计的一个原因。但它不是改“三要素”为“二要素”的直接的原因。

要分析这一直接的原因,需要先回顾陈独秀在《说国家》里关于“主权”的论述。陈独秀指出:

“凡是一国,总要有自己做主的权柄,这就叫做‘主权’。这主权原来是全国国民所共有,但是行这主权的,乃归代表全国国民的政府。一国之中,只有主权居于至极高尊的地位,再没别的什么能加乎其上了。”^⑩

其中“行这主权的,乃归代表全国国民的政府”一句,固然是对主权的“对内最高”特性的理论描述,本身也源自于西方民族国家理论,但从陈独秀理直气壮的说法中,不难体会出,他这时对政府权威的认可。这正是陈独秀前期思想中相当复杂和矛盾的一面。因为即使是后来,他对政府的失望情绪已经相当深切之时,对“宪政”的诉求也依然没有发生变化。

就对政府的态度而言,1914年是一个重要的转折。辛亥革命后,袁世凯的专权、随后的称帝、种种复古的倡导与行动以及社会上复古之风的借势而盛,使当时向往自由民主的知识界人士尤感憋闷,陈独秀亦然。这年6月,在致友人章士钊的信中,陈就抱怨说:“自国会解散以来,百政俱废,

失业者盈天下。又复繁刑苛税,惠及农商。此时全国人民,除官吏兵匪侦探之外,无不重足而立。生机断绝,不独党人为然也。”并由此而生发“激愤语”曰:“国人唯一之希望,外人之分割耳。”^①当然,彼时出此“激愤语”者并非陈一人。已有学者注意到,当时中国社会和知识界的知名人士中如张謇、章士钊、梁启超以及胡适等也有过类似的言说。可见,民初的社会现状的确是引起了先进人士相当的公愤。^②但是,陈的“激愤语”显得极端而决绝,通过杂志这一现代传媒传播出去后引来一般读书人的不满也是必然的。不过,虽然陈独秀的“激愤语”需《甲寅杂志》主编章士钊出面答复,以解其窘,^③但在陈那里,对现实政治的失望情绪却是有增无减的。随后发表的《爱国心与自觉心》一文固然比上述章士钊摘录发表的简略书信论之详尽,也较之完满,但从结论看,其理念仍是书信的继续。如他说:“或谓恶国家胜于无国家。予则云:残民之祸,恶国家胜于无国家。”又称:“不暇远征,且观域内,以吾土地之广,惟租界居民,得以安宁自由。”按照陈的理解,“此非京津江南人之无爱国心也,国家实不能保民而致其爱,其爱国心遂为其自觉心所排而去尔!”^④

值得注意的是,就在同一文章里,陈独秀特别谴责了“德、奥、日”式的爱国主义,认为其爱国主义乃是威权式穷兵黩武的侵略,是“不知国家之目的而爱之者”,因而是“人权自由主义之仇敌也”。^⑤而在刊载《偶像破坏论》前一期《新青年》杂志的“随感录”中,他已经开始把当时的北京政府视同德国军国主义。^⑥这也说明,到1918年7月,随着北京政府的“合法性”危机日重,陈独秀个人对北京政府的不信任度也在逐渐加深。在这样的情况下,坚信“国家者,保障人民之权利,谋益人民之幸福者也。不此之务,其国也存之无所荣,亡之无所惜”^⑦的陈独秀不可能再认同于政府的“对内最高”的权威。而对“行使这主权的”北京政府失望的结果必然会使陈独秀转而寄望于国民。这一变化从他前后两篇文章的措词中也可以明显地感觉出来。

在《说国家》和《偶像破坏论》里,陈独秀都谈到了国家的要素中有“土地”与“人民”两项并且都

把“人民”放在比“土地”更重要的地位上看待。但是《说国家》中,他论说“三要素”时,也有一个限定,即他自己所说“以上三样,缺少一样,都不能算是一个国”,也就是说,“三要素”此时的地位基本上是并列的,它们共同构建了“国家”。但到了《偶像破坏论》里,“土地”与“人民”这两个要素的关系却不是并列而明显是轻重有别的。“人民”一项在这篇文章中被强调到远比“土地”重要不说,甚至有游离于“国家”的概念之外的意思。

三

按理说,陈独秀之对政府的失望,也完全可能导致他从组建政党入手,以代议制的方式,重新寄希望于新政党建立的新政府。但曾亲身参与辛亥革命,并目睹了民初政象全过程的陈独秀对政党政治造成的现实状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功效的怀疑已相当明确。

早在1915年底,在其所撰写的《一九一六》中,陈独秀便赞同和提倡“从事国民运动,勿囿于党派运动。”并大胆地预言“政党政治将随一九一五年为过去之长物,且不适用于今日之中国也。”陈对政党政治的反感,对国民运动的推崇,与他的两个认识有关。一个认识出自民初以来之直接经验,即对当时现实状况的反思。他解释说,中国“政党之岁月尚浅,范围过狭,目为国民中特殊一阶级,而政党自身,亦以为一种之营业。利权分配,或可相容;专利自恣,相攻无已。”另一个虽则与他的现实经验有关,但同时也是间接地接受外来的思想以及对国外政治史的了解程度的结果。在陈独秀看来,无论是法国、美国,还是日本,其成功处正在于有“国民之运动”,换言之,是国民的觉醒的结果。而中国国民对维新、共和或者帝制都“若观对岸之火,熟视而无所容心。”^⑧应该说,陈独秀的这两个认识与他后来所鼓吹的“伦理的觉悟,为吾人最后觉悟之最后觉悟”^⑨式观念层面的革命是相吻合的。但由于民初党派之争给陈独秀留下的反面印象过于深刻,他的把国民运动与政党政治完全对立意识一直延续到1919年1月发表《除三害》一文时。^⑩这个意识以今天的眼光视之,虽不免过于单纯,但它在当时却也是新文化运动观念更新的动力之一。

如果从理论上说,接受卢梭等“主权在民”思想,也是陈独秀转而鼓吹国民运动的原因。

“惟民主义”是陈独秀早在1915年就赞同、接受和宣扬的思想。这时候,陈独秀对国家主义作为一种增强民族凝聚力的权宜之计的推崇态度与梁启超、孙中山并没有什么太多的差别。在提倡“惟民主义”的文章中,陈独秀所引述的一段欧美政治学者对现代民族国家的诠释确也代表他对国家的基本认识,即“国家者,乃人民集合之团体,辑内御外,以拥护全体人民之福利,非执政之私产”。^⑪而这种“惟民主义”认识也正是陈独秀所推崇的法兰西(主要是卢梭)民主思想的关节点。正是有此思想,陈独秀也特别关心国民性的问题,希望国民“应有自觉自重之精神”,^⑫批判国民性中的弱点,以为它是“亡国灭种之病根”。^⑬不过,从当时的情况看,陈对卢梭思想的接受也仅限于此。到1918年7月以后,它之所以会成为主导的意识,正如前述,是现实政治危机强化了陈独秀对卢梭人民主权论的信仰的结果。政党无法信赖,作为代议制标志的机构——国会,在陈那里,不过是“捣乱”、“无用”的御用工具。^⑭国家在此时已不再是具有合法性的团体,因为它不能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和个人自由。而政府的负面作用则更被陈独秀当作国家建构的问题,二者变得似乎完全地一体化了,所以应该笼而统之地一起打倒重来(“破坏”)。

虽然陈独秀的世界主义倾向是相当明显的,但民族主义作为其内核的地位并没有太多改变。陈独秀的爱国主义具有开放性的特征,他也努力秉承理智爱国的原则。这也是他的爱国主义的基点所在。然而,在近代中国的具体语境下,理智爱国的艰难在于,它必须随着现实的变化而随时做出调整,并且在近代中国民族主义情感相当强盛之时顶住保守派的压力,而更重要的是,它要真切地领会民族国家的建构与爱国情感之间复杂的关系,注意在二者间寻求某种程度上的平衡。而这在当时,取坚定西化立场的陈独秀那里显然是无法照顾到的。陈独秀的理智爱国主义讲求治本胜于治标,^⑮并且一直都在把建构新国家定位于自由民主的共和政体之上,其合理性不言而喻。但无

论是他在“致《甲寅》记者”的信中所言,还是稍后的《爱国心与自觉心》中的论述,虽然可以说也都是具体语境下的话语,却超越了当时中国人对“爱国”的体认上的心理边界。因为从民族认同的角度看,民族这一“想像共同体”虽然并非现实之物,却也萦绕在当时一般国人的脑际之中,任何超越民族认同的心理边界的话语和行为都不可避免地会遭到非议。

实际上,陈独秀的“国家偶像破坏论”很难从字面上去理解。在这个问题上,陈独秀的行文特点以及思维方式起着相当的作用。新文化运动期间,陈独秀的许多文章都是论争文,加之他矫枉必须过正的思维方式,特立独行的作风,在行文上往往也容易取一种中西对立、黑白分明的态度,即有学者所说的“正言若反”。^⑯这个特点的缺陷,当时已有人指出过。但一方面是性格使然,另一方面是有意为之的意愿,陈独秀虽有时会在《新青年》的答信中做出婉转的表达,可实际行文时仍是一路地极端而直率。写《偶像破坏论》这篇文章本来主要是以他一贯提倡的科学思想反对有鬼论者的“灵学”迷信。但他从玉皇大帝、末代皇帝溥仪、俄罗斯的尼古拉斯二世等专制君主统治一转而把矛头直指“国家”本身,并进而引伸出“欺人不合理的信仰,都算是偶像”的观点,的确容易给人以反“国家”的印象。当然理解陈独秀的人都知道,他这里所谓的“国家”实际上指的是当时执政的军人专权的政府。

不过,这时,陈独秀的“直接民主”意识也已经有所萌芽了。在与《偶像破坏论》同期刊出的《社会制裁力》^⑰的随感里,陈独秀所感叹的当时中国“社会制裁力”的不足,正透露出他对“社会制裁”式的直接民主的渴望。以后,他的“平民征服政府”^⑱的口号,更显出了卢梭“积极自由”思想的影响。全民政治被作为一种制约专制统治的社会动员,这也是对专制政府极端失望的陈独秀等近代中国的激进主义者作出的现实选择,同时也是值得反思的选择。正如法国著名的自由主义思想家贡斯当在批评卢梭人民主权论时指出的:“没有精确的定义,理论的胜利在它的运用中就可能成为灾难。对人民主权的抽象承认丝毫不会提高给

予个人的自由的价值。如果我们认为那种主权具有它未必具有的广泛涵义,尽管有那个原则,或者正是因为那个原则,那么,自由可能会丧失”。^⑧而于此,直到20世纪30年代末,陈独秀才有了深切地反省与反思。

①海外学者有代表性的论述,可参见张灏《重访五四——论“五四”思想的两歧性》,载许纪霖编《二十世纪中国思想史论》,东方出版中心,2000年,第24-26页。

② ⑤⑧⑨⑩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见《陈独秀文章选编》上,三联书店,1984年,第276-278、270-271、277、39-41、40、71-72、68-69、272、71、109、88、93、261、281、412页。

③参见朱学勤《道德理想国的覆灭——从卢梭到罗伯斯庇尔》第三章,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

④参见《〈双桢记〉叙》,原载《甲寅杂志》第一卷第四号(1914年11月14日),收入任建树等编《陈独秀著作选》第一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11页。

⑤详见拙文《从“宪政”到“直接行动”——陈独秀前期国家观演变述评》,《江苏社会科学》2001年第3期。

⑥陈独秀在文章里说:“世界上有了什么国家,才有什麼国际竞争。现在欧洲战争,杀人如麻,就是这种偶像在那里作怪。我想各国的人民若是渐渐明白世界大同的真理和真正和平的幸福,这种偶像就自然毫无用处了。”见《陈独秀文章选编》上,第277页。

⑪见水如编《陈独秀书信集》,新华出版社,1987年,第2页。

⑫详见罗志田《乱世潜流:民族主义与民国政治》,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37-38页。

⑬章士钊在公开的答信中,实际委婉地批评了陈独秀,他说:“然曰国人唯一之希望在外人之分割,又何言之急激一至于斯也。”见《陈独秀书信集》,第3页。

⑭以上所引均见《一九一六》。收入《陈独秀文章选编》上,第101-104页。

⑮具体参见《除三害》。陈独秀在此文中,号召“一般国民要有参预政治的觉悟”,“要有相当的示威运动”的同时,也号召“社会中坚”挺身而出,“组织有政见的有良心的依赖国民为后援的政党”。同上书,第326页。

⑯参见《今日之教育方针》第二节《惟民主义》,同上书,第87-88页。

⑰陈独秀的“理智爱国”比较集中地体现在《爱国心与自觉心》、《我之爱国主义》以及《我们究竟应当不应当爱国?》等三篇文章中,分别见《甲寅》第1卷第4号,1914年11月10日;《新青年》第2卷2号,1916年10月1日;《每周评论》第25号,1919年6月8日。

⑱参见陈万雄《新文化运动前陈独秀的政治活动思想》,收入其《历史与文化的穿梭》,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49页。

⑲参见邦雅曼·贡斯当《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56页。

责任编辑:罗 苹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专题•

我国政府公共服务民营化 存在问题分析

——以公共性为研究视角

◎ 王乐夫 陈干全

[摘要] 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政府在公共服务领域逐步推行民营化的治理变革。从公共性角度出发,审视我国政府的民营化改革,其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民营化带来的经济性损失、公平性损失及社会责任缺失等六个方面。对此,如果不及时进行科学分析并采取有效的对策,则难免产生不良影响。

[关键词] 公共服务 民营化 政府改革 现实问题 公共性

[作者简介] 王乐夫,中山大学行政管理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275;陈干全,中山大学行政管理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275。

[中图分类号] D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3-0069-05

在公共事务治理变革的视野中,民营化是一种国际性潮流。按照民营化积极主张者的观点,民营化就是通过一系列化公为私、公私合作方式,借以引入竞争机制,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从而达到更好的社会治理效果。我国政府在上世纪90年代初逐步推行公共服务领域的民营化改革,已经显露出新的治理方式的有效性。主要表现在:第一,公共服务生产与供给成本有所降低;第二,公共服务质量有所提高,同时增加了消费者的选择机会;第三,利用民间资本建设基础设施,解决了地方财政困难与城市发展的矛盾;最后,通过市场竞争促进了企事业单位的转制。但是,对于民营化,特别是我国政府民营化改革,如果因为对某些效果(经济效率)的追求而忽视了公共管理和

私人管理的根本性区别,甚至以牺牲政府公共责任为代价,那么就是对民营化的误解,实践中也不可避免会出现问题。用公共利益是否得到满足与实现来评审我国政府公共服务民营化改革,存在的问题可归结为六个主要方面。

一、民营化的经济性损失

所谓经济性损失,指民营化造成国有资产的损失,它既可以指政府财政的损失,也可以表现为国有企业的亏损,最终,它是公众利益的损失,也远离公共事务管理的公共性出发点。民营化,正如新公共管理所主张的,以提高效率(经济效率与管理效率)为出发点和根本特色,但是由于民营化改革往往容易偏离最初的宗旨,其结果可

能是政府在民营化中获得了财政危机的暂时解脱,而企业也通过某些非正当手段取得了相当客观的利润,而最应该保值增值的国有资产却在民营化中悄悄流失。

以民营化较为普遍的公私合营方式为例,一般情况下,政府会把一些公共服务项目如供水、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等拿来与非国有资金合作,双方各占一定比例。由于政府国有资金短缺,所以只能以固定资产折价来抵充合资比例,形成外资实际出资,国有固定资产“以产抵资”的合作形式。在这种常见的民营化方式中,由于改革者缺少必要的知识与技能,没有完善的监督制约机制,缺乏科学的评估方法等,使得国有资产要么因为管理者的腐败行为而直接流失,要么因为过低的估价而间接流失。这种情况在民营化初期并不少见,特别是对于那些效益不好的国有企业更是如此。

民营化带来的经济损失还可以由于政府在民营化改革中的不当或不科学作为引起。实际上,民营化是一个需要科学对待的改革过程,但在我们一些习惯于拍脑袋决策的政府管理者那里,决定往往可以凭经验做出,问题往往可以简单化处理,至于由此而来的责任,则多半是无人来承担。近年来逐渐增多的国有资产流失案件说明,如果不对民营化过程中涉及的经济问题引起高度重视,那么问题会越来越严重。我国东北地区国有企业转制导致资财流失、工人下岗等问题就是例子。说到底,带有弊端的行政管理体制,如把集体负责制变成无人负责制,经验决策体制等往往是问题产生的根源。

二、民营化引发公平性问题

公共服务具有非选择性,公共服务对公众是不可缺少、不可替代的,所以就要求公共服务供给做到公平与公正,体现公共性。在最简单的意义上,就是使服务具有普遍意义而不是少数人所特享。传统上,公共部门在公共服务供给中,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是间接关系,公众集体付费,政府集体供给,在排除特权与腐败的情况下一般不会存在差异。例如许多福利项目、基本的生活必需品

供给等。但在市场条件下,单一的供求关系可能被打破,一是生产者以盈利为目的,它会按照市场竞争法则去选择有利于其获利的服务项目,对于那些不能很好获利但又不能不提供的服务,则有可能消极供给;二是对消费者而言,它无须集体性统一地消费,因而可以选择不同服务或不同层次的服务,但对于那些生活困难者来说,却是没有选择权而言的。当一部分人被剥夺了某些选择权时,很难说是社会公正的表现。

实际上,在可以部分实现排他消费的领域,例如公共交通,这种问题尤其突出。公交是一般市民上班出行必不可少的交通工具,在这方面,住在市区的人和郊区的人不应该有所差别。国有公交不能因为住户少,地方偏,不挣钱而不开通郊区线路。但在民营化后,私营公司出于效益考虑不会积极主动去开辟“冷线”,相反却争先恐后地去抢“热线”。特别是不能享受补贴的民营公司都从谋利出发,争夺财源,而置百姓生活需要于不顾。^①公共交通不是私人物品,而是一项社会公益性事业,必须从机制安排上保证公共利益得到维护,其次才是如何提高运行效率。

我国民营化改革在教育领域也显示出公平性损失问题。教育,尤其是基础教育,是每一个公民都应该享受的公共服务项目,一般为义务教育。即使是在西方发达国家,教育也基本上由国家供给,私有化的基础教育十分有限。但是,上世纪90年代以来,由于把教育办成产业,民营化已经成为各地提倡的激进措施。姑且不论民办教育的质量不尽人意,就是在保证公众起码的受教育权上,民办教育以高收费为门坎就使很多人失去公平入学的机会,并且还有许多乱收费问题。在高等教育领域,情况同样,由于允许教育自主收费,所以无论是公办学校还是私营学校,高昂的学费都导致一些农村贫苦学生上不起大学。从案例看,民营化仿佛是地方教育主管部门开拓财源、放弃责任的游戏,但在游戏中公众普遍平等的受教育权丢失了。

三、民营化引发腐败与私人垄断问题

公共选择理论认为,政府公共部门管理中出

现腐败问题,本质在于政府也是由“经济人”组成的,其趋利避害的本性与市场制度下的行为主体的本性并无差别,只是公共部门管理有一定的价值约束和制度限制,相对而言,市场则缺乏这种精神与制度安排,至少在我国市场经济体制转型期是这样。民营化不必然带来腐败问题,但在公私合作、化公为私的过程中会增加腐败的机会。因此,有学者指出,^②民营化使公与私广泛接触,腐败最容易发生。例如在我国许多服务项目民营化改革中,政府部门与私营公司在幕后达成协议,企业以较低的价格,较好的让利及政策优惠取得某些服务的经营权,政府官员则从中获得私利;还有一种腐败更具危害性,即企业因为行贿而以较高代价取得经营权后,为了收回本钱会不惜抬高服务价格,最终使服务的享受者利益蒙受损失。

以这几年盛行的政府采购为例,^③由于监督不力,一些单位或个人为了自身利益把公开、公正、透明的政府采购制度变成暗中规定,在招标中出现行政首长干预竞争,供应商与评委互相勾结,供应商之间互相联手操纵招标等问题。^④本来希望通过竞争机制使公共服务民营化给消费者带来更多更好的服务,但实际上采购的物品或服务并非同行业中的优秀者,而是那些在暗操作活动中的获胜者,其结果是可想而知的。即使是在美国这样规则健全的国家,也无法保证民营化中如上类似的腐败。尽管联邦法令规定所有合同都要公开招标,但根据“大多数专家和政府工作报告估计,承包数额的大约 85%”都未经过招标。还有数据表明,这些合同中约 1/3 被联邦官员私下交给他们喜欢的承包商。^⑤

与公共服务民营化所产生的腐败问题相伴而来的可能就是民营化之后形成的新的私人垄断现象。人们担心公共服务由政府垄断会损害消费者利益,主张通过竞争机制使服务的供给更有效率,也更加公平。但由于企业在民营化中因腐败问题留下的巨额利润空缺,使一些企业挖空心思去掘取垄断利润;同时,由于民营化没有形成真正的竞争局面,使企业具有了取得垄断利润的现实条件。于是,新的私人垄断就会产生。这样,对于公众而言,民营化就是用私人垄断代替政府垄断。问题

是,对于每个城市来说,供水、供电等公共基础设施是无须也不能重复建设的,不可能在一个地方设立几家供应商同时经营这些服务项目,所以民营化后存在新的私人垄断也不可避免。因此,政府发挥监管职能,例如设立固定价格范围,或者组织跨地区经营,让各地区运营商彼此竞争来保证服务效果等做法,看来不失为行之有效的解决办法,但攻克技术上的难题还需要时日。

四、民营化带来公共责任缺失

许多地方政府在进行民营化改革过程中,直接考虑更多的是解决财政与投资问题以及减少政府管理职能,减少人员编制等,而对于民营化后可能存在的公共责任空白却估计不足,也或许主观上就希望能够减少政府责任,如此等等。这都会引发公共部门的责任危机,最终损害公共利益。无论是承包还是特许经营,民营化之后政府都不应该把公共服务当成包袱甩掉,它仍然需要政府承担相应责任。即使国外民营化比较彻底的地方,政府也没因为服务外包而推卸责任,毕竟,公共服务可以民营化,但公共责任不能民营化。

公共行政理论认为,政府是一种委托代理机构,它必须对其委托人即公众负责,确保公众利益得到维护是政府职能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此同时,市场行为只有在满足利润的前提下才会对消费者负责,如果没有利润,或者市场行为不受市场竞争机制约束,如垄断,则即使是公众不可缺少的服务,市场也可能不会完善供给。这里的供给不完善是指服务质量难于保证,服务价格较高,甚至根本不供给,等等。

笔者认为,对公共部门民营化中的责任问题的关注,可能一开始就与新公共管理主义范式在一定层面上的不足有关。在改革中,可能遇到的问题有:政府真正去权留责了吗?私营化的过程可以带来更好的社会效益吗?如此等等。或许答案是,“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它们在所有不重要的方面都是相似的。”那么,就必须认真对待公共部门(政府)性质的问题,因为这是我们研究责任与回应性的基础。特别是对于广大发展中国家而言,重要的不是尽快考虑重塑或再造政府等

问题,而是准确判定和合理分清政府权责问题。

休斯指出,“责任机制将政府的行政部分与政治部分结合在一起,并最终关系到公众本身。责任机制说到底就是民主制度。”^⑥因为“公民与政府的关系可以看成是一种委托—代理关系,公民同意推举某人以其名义进行治理,但是必须满足公民的利益并为公民服务。”所以“政府与公民之间的关系形成了责任机制。”^⑦由于管理主义的责任机制来源本身就存在责任问题,所以就无法期望公共机构在确立一种新的责任制时不忽略或削弱另外的一些责任,例如维护公平竞争、提供基本服务,其结果可能如休斯所言,“管理主义的责任机制确实需要适当的确立并被公民广泛接受。如果责任机制含糊不清,或者很容易被回避,那些潜在的问题必将形成对整个管理主义模式的挑战。”^⑦

五、民营化带来新的社会稳定问题

在我国一些地区,一些领域,公共服务在民营之后确实在效率上有所提高,但与此同时却带来新的问题,如突出表现为大量裁员,引起社会不稳定。对此应该具体分析。传统的公共服务机构之所以效率不佳,有两个关键因素:一是这些机构承担了大量公共福利功能,二是承载了沉重的就业负担。而一旦实行民营,私营机构就没有上述义务,除非它愿意承担。实际上,在利益驱使下,企业经营要提高效率,就必须降低成本,除了引入新的技术和管理方式外,裁员成为企业的最好选择,也是最容易立刻见效的方式。这一负面现象不仅是理论上的分析,而且在民营化改革的实践中,已经有不少事实显露。

必须承认,仅在人员使用和就业安置上,国有企业与私营企业在经营上并不具有公平竞争的基础,所以就不可能抛开这些因素单纯地比较其效率高低,也不能简单地由此得出民营化的市场机制优于国有化的政府机制。那些只看到民营化后出现的短期效率提高,资金运转顺畅就主张大力推进改革,而较少关注由此而来的社会问题的片面态度,其实是不负责任的。笔者以为,民营化必须坚持一个基本原则,即平稳性原则。要超前考虑和妥善处理好企业现有在岗人员及离退休人员

安置问题,防止因宣传发动不到位或处理不善而导致内部不稳定因素的出现。在公共服务民营化过程中,职工的稳定、企业的稳定,就是社会稳定的基础。

对于民营化可能带来的企业裁员与工人失业问题,一些地方政府已经充分估计到,有针对性地采取在合约中明令规定不得裁员等措施。但是,由于政府对企业的监督不力,或者企业运营本身有这样那样的问题,很难保证也不应该简单要求企业在较长时期内维持员工现状不变,所以裁员等问题难免存在。对此,政府在民营化之初,就必须在各个方面做好准备,包括相应对策。否则,就不应该盲目地实施改革步骤。

六、民营化可能引发政府管理危机

对各级政府来说,实施民营化是一种公共决策的过程,它要求决策者对决策对象有充分的认识与准备,包括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技能。要注意,在我国行政管理决策科学化程度不高的情况下,任何轻率的民营化措施都可能会发生问题。事实上,公共服务民营化是个复杂的改革进程,改革者既要有公共管理知识与技能,又要有市场经济的专门技术,才有利于确保改革不会漏洞百出,反复无常。比如,在民营化中,给公开拍卖的公共服务项目定价就是非常科学的过程,绝非靠拍脑袋就能做出决定的。如果把价格定低了,企业没有盈利,则有可能会使民营化方案流产;如果定高了,则政府财政补贴负担过重,如此等等。如何协调双方利益,需要认真对待。四川省乐山市曾把环卫清扫工作公开拍卖,但两次都未成功,^⑧表明光有改革意愿,没有科学决策,民营化将很难顺利进行。

综上所述,我们看到,虽然我国民营化改革时间不长,但从公共性视角看,暴露出来的政府管理问题却不能不引起重视。某些地方政府在吸引外资发展公用事业的过程中,由于对国际规则不甚了解和“饥不择食”的心态,往往造成了重大损失或留下了商业纠纷隐患。近年来已经发生了多起地方政府违规提供财政担保、“假合资真商贷”、给外商赋予超国民待遇、超越审批权限、盲目许诺减

税免税等等现象;还有一些部门不顾国家的整体利益,争权利、争利益,干预地方政府的机构设置和公共项目建设管理,超越权限并违反国际通行规则突击批准多家企业进入同类行业市场等,这些不规范行为既影响了政府形象,也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显然,作为管理者与改革决策者,政府及其工作人员都应该引以为戒,科学思考,认真对待,努力提高自身素质能力,应对民营化改革中的新问题。从长远而言,这是民营化成败的关键要素之一。

①见《广州日报》,2002年8月5日相关报道。
②钟明霞:《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风险研究》,《现代法

学》2002年第5期。
③有些政府采购是一种广泛意义上的民营化过程,即由政府购买民营部门的公共物品或服务,再提供给公众。这种民营化原则上可以通过引进竞争机制来减少财政支出,提高产品与服务质量,但具体做法可能会发生偏差。
④黄恒学:《公共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557页。
⑤[美]尼古拉斯·亨利:《公共行政与公共事务》(第7版),华夏出版社,2002年,第318页。
⑥[澳]欧文·E·休斯:《公共管理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64-268页。
⑦[澳]欧文·E·休斯:《公共管理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82页。
⑧见《华西都市报》,2003年11月7日相关报道。
责任编辑:雨 童

企业化经营模式在公共管理中的适用性问题

◎ 董建新

[摘要] 西方新公共管理运动核心理念之一是将企业的经营模式引入政府管理当中,以企业精神改革公营部门。本文从经济的角度对企业和政府这两种组织的根本性差异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并强调在中国,不能将这种理论作为治本之策。

[关键词] 企业化经营模式 公共管理 新公共管理运动

[作者简介] 董建新,暨南大学管理学院行政管理系主任、教授,广东 广州,510632。

[中图分类号] D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3-0074-05

出于解决社会经济危机、政府管理危机、财政危机和信任危机的西方新公共管理运动核心理念之一,就是要引入企业、特别是私营企业的经营模式,以优化政府管理、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和促进经济增长,从而重新赢得民众信任,简言之谓之企业化政府、以企业精神改革公营部门(David Osborne & Ted Geebler, 1993)(毛寿龙, 1998)。这种核心理念一问世,就受到了多方批评,认为这是企业经营模式在公共管理中的简单复制,政府与企业只是在一些不重要的方面是相同的,而根本的区别是十分明显的(格雷厄姆·T·奥尔森, 1997)。然而,对这种批评可以更为深入一步,即从两种组织的根本性质差异来详尽分析,这是撰写本文的基点。本文对两种组织差异的辨析,并不是要完全否定“以企业精神改革公营部门”,而是认为仅仅如此是远远不够的,尤其对中国,更是不能将此作为治本之策。

一 政府代表谁? 谁代表政府?

从经济的角度看,政府是市场、非政府组织选

择的结果,即存在市场失灵、非政府组织失灵的前提下,政府是对市场、非政府组织的替代。从这一点看,与企业并无根本的区别,因为企业也是对市场的替代,只不过后者的替代更从交易成本、边际成本出发,而前者的替代关系还包含了非经济的因素。假定不存在市场失灵,市场完全可以解决处理好经济运行的所有过程,并且使得其结果实现了社会福利的最大化,那么政府在对经济、市场的管理或规制方面就是多余的;假定市场存在失灵,此时非政府组织完全能够弥补其失败之处,使得经济良性运行,同时,非政府组织又能够处理好非市场领域的社会的各个方面,整个社会完全实现了自治,那么政府对社会的管理也是多余的。现实中市场存在失灵,非政府组织或市民社会也有许多失败,因而政府的存在就是必须的、合理的,一定的他治就是不可避免的。当然,政府也有失灵,否则,政府就完全可以替代市场和非政府组织了。按照上述逻辑,政府不是自我选择的结果,而是被选择的产物,因而政府不能有自己的特殊利益追求,它必须代表他人、他组织的公共利益,

并为他人、他组织积极工作。换句话说,政府永远不是最终委托人,而永远是代理人,代理他人、他组织管理市场、社会,并积极促进委托人公共利益目标的实现。以上分析都是理论上的,人们对政府的要求,以及政府自身的立法也要求政府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永远做人民的忠实公仆。然而,政府的行为始终是不理想的,大量滋生蔓延的腐败就是一例,原因何在呢?同样根据上述分析的逻辑,自然还可以得出,政府组织的目标不是自生的,不是组织或组织内个人对货币或非货币利益追求的结果,而是从外部加注的。政府的产生说明政府应当代表人民,是人民授权让政府代表自己,而不是政府组织内部天生就有代表人民的特质。这种立论既有理论的合理解释,又有实践材料的大量佐证。

政府应当代表人民的利益,谁又代表政府去代表人民的利益呢?即谁代表政府呢?政府不是抽象的,各级具体的政府都有自己的负责人,而这些负责人实质上就是具体的代理人,代理委托人从事各种公共管理的事务。从抽象的政府到具体的政府组织,从抽象的代理到具体的代理,事物的性质随之也发生了变化,我们可以说政府是代表人民利益的,而常常难以说政府中的某个人是代表人民利益的,然而真实的世界恰恰是通过政府组织中具体的个人来实现、体现代表人民利益的。依据公共选择理论的贡献——“每个人都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经济人”的范式通用于经济和政治的市场中,即每个人,不管他是总统,还是沿街摆卖的摊贩,都是“有理智、会计算、有创造性并能获取最大利益的人”(布坎南)。这反映了在既定的、现实的经济关系下人的基本行为特征,是社会所有个体行为特征的统计描述,它符合大数定律。因此,作为组织的政府目标和作为政府组织中个人的目标不是自然重合的,组织的目标并不一定就是个人的目标,两者的冲突是始终存在的,而两者的一致则是一系列带有强制性的正式和非正式制度约束的结果。顺便指出,公共选择理论并不是愚蠢到连政治与经济的界限都一笔抹煞的地步,事实上他们也承认,个人也可能是出于理想、信念、归属感等非经济因素而参与政治。但经

济人的范式的确真实地反映了现实中大多数个人的大多数行为特征,也为制度分析提供了统一的基础。至此,使得问题更加凸现出来,作为组织的政府应当代表人民的利益,而代表政府的个人则常常是代表自己的,尽管公开地没有人承认这一点。如何解决这一悖论恰恰是政府始终要面对的难题,或者依据强大的外部分权,或者依靠内部的监督并辅之频繁的政治教育或思想政治工作,总之目的都是使得两者的目标尽可能的一致,在这个过程中有做得好坏程度的差别,但问题始终是存在的。

与政府不同,企业的组织目标是利润最大化或成本最小化,而企业中生产要素的所有者都是以货币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的,劳动的所有者是工资最大化,资本的所有者是利息最大化,土地的所有者是租金最大化,企业家才能的所有者是正常利润最大化,这些与企业的组织目标是同质的,即都是经济人。而不像政府组织那样,从应然的角度看政府的组织目标是追求公共利益最大化的非经济人,而组成政府的人员又是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经济人。

二 政府是一个唯一具有强制力的垄断性组织

即使从经济学的角度出发,垄断并非一无是处,竞争也并非完美无缺,因而,这里对垄断的分析是中性的,没有褒贬的意蕴。从供给的角度看,政府供给的是公共物品,这包括实物、服务、制度、政策、法律、秩序等等,在这方面,政府具有垄断性,其权力不与社会其他组织分享,而由政府独断(A. Breton, 1974)。还有,政府的垄断也表现在一个地方只能有一个合法政府及其职能或派出机构。政府垄断与企业垄断有根本的区别,这体现在:第一,企业的垄断没有强制力,除非是得到政府保护的企业垄断,否则企业不能依靠暴力来维护自己的垄断地位;而政府则是掌握国家暴力机器的垄断组织,对任何藐视、亵渎、侵犯政府合法权力的组织、个人及其行为,政府都可以对其行使强制力。当然对地方政府的垄断,其居民可以通过成本收益核算来确定是否实施“用脚投票”,这多少激活了地方政府间的竞争,削弱了其垄断的

强度,因而其垄断的完全性与中央政府相比是不能同日而语的。第二,企业的垄断是暂时的,而政府的垄断则是长期的,除非出现政治变革,否则,其政权的垄断地位是难以撼动的。第三,企业的垄断面临许多潜在的竞争对手,如来自国内外同类产品、替代性产品的竞争,而政府的垄断虽然不能说没有一点外部的竞争,但毕竟要小得多。第四,企业的垄断可能是完全的,也可能是寡头或垄断竞争形式的,而政府的垄断通常是完全性垄断。

依照新古典经济学标准的阐释,完全垄断是只有一个供给者或购买者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垄断企业可以控制市场的价格、供给量以及非价格的各种服务。垄断有各种类型,其中借助政府的强制力而维护的垄断是效率最低、价格最高、产出最少、服务最差、成本最高、消费者剩余最小的垄断。而其他各种没有政府强权保护的垄断都多少会面临潜在对手的竞争,一些经济学家认为,只要有潜在的竞争对手,哪怕只有一个,即使垄断市场也是相当有效率的。进一步说,只要政府的强权保护存在,垄断企业就会不思进取,分配性激励大于生产性激励,这使得企业行为长期效率低下、服务态度恶劣、技术落后、产出品单一、质量次劣。从经济学对垄断组织的研究进行推论,可以得出,凡是没有生存压力、优胜劣汰激励的垄断性组织与面临各种现实的、潜在的竞争对手的组织,其效率都是较低的,其产出都是较少的,其成本都是较高的,其非价格的服务态度都是较差的,其服务对象所获得的收益都是较少的,而政府恰恰就是这样的一种组织。上述的推论并不是没有根据的,国外对国营企业和政府组织的效率研究有大量的实证材料足以证明政府组织相对于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非政府的自负盈亏的营利性组织,其效率总是较低的。

三 政府与民众之间信息不对称程度高于经济市场中平等主体之间的交易活动

信息不对称一般是指经济市场中交易的双方彼此掌握的信息不对称、不完全,其中一方掌握了另一方不了解的私人信息,而不是双方共同拥有的公共信息。信息不对称可能是由于交易中的一

方主观故意的隐瞒、夸大、淡化、歪曲造成的,其目的是为了自己的利益最大化,也可能是由于主观的疏忽大意、遗漏丢失造成的,但主观目的没有故意的不作为。此外,信息不对称也可能由于信息是公开的,但其中一方不了解、不理解,这也许是由于主观的过错或专业知识的欠缺、情况的不了解。不管是什么一种信息的不对称,都可能导致其中一方对另一方的交易优势,从而导致交易中的欺诈、败德与机会主义行为。一般来说,市场竞争越充分越有利于消除信息的不对称,越是垄断越容易增加信息的不对称。因为在竞争条件下,越是诚实的披露、公开显示私人信息的越容易达成交易,从而降低交易成本。而垄断条件下由于没有竞争对手,也没有替代产品,交易的另一方没有选择替代交易者的可能,因此,信息越不对称越有利于垄断者,继而越垄断就越信息不对称。

政府与民众之间,由于政府是一个垄断组织,本身与民众就存在较多的信息不对称,再加上政府可以正当地以“国家机密”的形式制造更多的信息不对称,一般民众则很难了解“国家机密”之下到底是什么信息材料。政府不像企业,面临着现实的、潜在的各种竞争对手,因而没有较强的激励去更多的显示“私人信息”。政府管理的众多事务有些即使信息公开,民众也由于知识的限制而一知半解,甚或懵懵无知。还有些情况,政府公开的信息本身含糊不清和复杂难懂,也导致了政府与民众间的信息不对称。而且往往是政府公开的信息越含糊复杂,政府的解释权就越大,设租寻租的机会就越多。尽管政府的改革包括“政务公开”、“办事程序公开”等内容,但这些是需要强有力的监督监察的(政府组织的垄断性恰恰又缺乏这一点),否则更多的只能是流于形式而于事无补。

四 政府组织目标多元且难以完全量化使得考核监督乏力

市场经济条件下,真正的产权明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组织目标是在既定产量时的利润最大化和成本最小化,或边际收益等于边际成本,衡量其是否实现了这一目标的指标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条件下的市场占有率、利润总量、

劳动生产率以及全员劳动生产率、平均成本、单位资金利用率、单台设备利用率等等可以量化的标准,这些都来不得半点的掺假混杂,因为企业的所有者、经营者必须要了解这些真实的情况,以进行下一步的决策。而且,这些指标都是可以在不同企业、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企业之间进行比较的,业绩好坏通过比较一清二楚。而政府组织的目标不是直接的市场目标,即直接实现利润最大化或成本最小化。综合性的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有一些宏观指标,如GDP、人均GDP、人均NI、经济增长率等作为绩效考核的依据,但对众多政府的职能机构而言,则常常没有可以量化的业绩指标,有些干脆就找不到明确客观的考核指标。这一是因为政府的组织目标是为了公共利益、公共福利的最大化,而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又不仅仅是经济方面的事情,它们还涵盖了许多非经济目标,而这些非经济目标则常常没有真实有效的客观指标。二是政府的众多目标不是同时实现的,当经济目标较差时,政府完全可以用非经济目标,如政治方面的指标来应对,从而达到对政府业绩的有效辩护。三是目标越多元,政府及其官员的任意活动空间就越大,监督就越乏力。四是由于信息的不对称,即使政府公布了从数字方面看很好的业绩指标,但第一,这些数字代表的项目是否是必须的,它是不是短期劳民伤财的“政绩工程”、“形象工程”等等,都是难以检验的;第二,这些数字是如何统计出来的、是否真实等,都是需要待查的,而普通民众是很难去查实这些数字的。政府组织目标多元,较多缺乏客观真实指标又难以确证使得对政府组织、政府官员的监督就非常困难。市场为什么能够监督企业?因为企业的目标就是赢利。市场上的生存竞争就建立在企业能不能赢利的竞争基础上。如果企业经管不善,就会被市场淘汰。由于目标函数多元导致考核目标难以确立,这直接导致对政府的监督不力。

五、对政府的“生产活动”难以进行有效的成本分析

企业为市场、消费者提供产品和劳务,为了利润最大化,自然要尽心尽力地去实现既定产量时

的成本最小化,并节省一切不必要的开支,因为市场竞争的法则是无情的,看不见的手会把经营业绩差的企业淘汰出局、赶出市场。此外企业的产品和劳务成本构成都是非常具体的,都是可以进行有效的量化核算的。企业之所以要进行成本最小化的努力是由于产权的约束,产权明晰使得企业各自的盈亏边界清晰,我的与你的、他的绝不会混淆,因而成本最小化实质就是增大自己的收益。而政府的“生产活动”所提供的公共物品、公共服务成本由于构成复杂、不参与市场竞争、没有局部的和一般的均衡价格与数量,因而难以有客观的、竞争机制下产生的成本项目细分、成本项目核算指标,应该列入成本的与不该列入成本的界限模糊。而且是否应该列入成本本身就没有客观标准。例如“养兵千日,用兵一时”,但也许养兵千日,却从不用兵,这样的成本如何算?产权约束对政府组织来说是不存在的,即使有些政府官员把公职、公权私有化,但也是短期的(任期制、退休制就是一些限制),因而他只可能尽量地利用权力谋私。由此推论,政府行政成本的不断膨胀具有必然性,而其逆向的减少,则是外在约束的偶然。

在职消费最大化即在职消费拟公共物品最大化。拟公共物品也称为准公共物品,一般指那些从物品的经济技术角度来说只能是私人消费的物品,但却采取了公共物品的支出形式。简言之,就是公共支付、私人消费的物品。拟公共物品具有支出的公共性、消费的私人性,或者说是第三方付款的消费物品。一般的拟公共物品包括:公车私用、公款吃喝、公费旅游、公费上学进修、公物私用等各种各样公共支出、私人消费的物品。拟公共物品消费尽管在非政府组织中也存在,但无论其数量、种类、金额都不能与政府组织相比。在职消费最大化常常是以合法的形式出现的,它没有实现公共物品所有权的私有化,而是达到了公共物品使用、占有、支配、受益的私有化,这种腐败表现的更为普遍,其恶劣的影响也绝不亚于公共物品所有权私有化的违法败德行为。

六、结论:企业化精神不能从根本上复制

一种组织的内在机制是自生的,不是简单学

习和复制的结果。例如国有企业的改革,人们设想在保持国有企业产权不变的基础上,来进行现代企业制度的变革,不加分析地把非国有企业的产权明晰与财产约束内在机制照搬到国有企业,使其达到非国有企业的水准,这从一开始就决定了这种改革思路存在着许多悖理。企图在国有产权的基础上嫁接产生于私有产权的内在经营机制,兼得国有产权和私人企业的经营机制,实践已经证明这是一种一厢情愿的空想。企业化精神产生于企业,也只能实行于企业;政府组织可以借鉴,但常常可实行的并不是企业化精神的根本。因为没有培育企业化精神的土壤,自然也就结不出企业化精神之果。

本文的结论是政府组织性质具有和企业、私人企业截然不同的特殊性质;政府组织目标的实现是外在公民社会、非政府组织、舆论媒体、代议制机构等强有力约束下的结果,而绝不是其内在的组织机制的演绎;企业化精神不失为一种思路,但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途径;政府自身的低效率绝不能期望政府自身会改进,而必须是强大外力的作用结果,或者说,服务型政府也好,顾客导向型政府也罢,那不是政府组织内生的产物,而是外在市场、企业、社会约束的结果。

[参考文献]

(澳)欧文·E·休斯:《公共管理导论》,彭和平、周明德、金竹青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

(美)戴维·奥斯本、特德·盖布勒:《改革政府》,周敦仁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6年。

(美)丹尼尔·A·雷恩:《管理思想的演进》,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

(美)丹尼斯·C·穆勒:《公共选择理论》,杨春学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

(美)詹·库伊曼:《治理和治理能力》,《治理与善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

(英)鲍勃·杰索普:《治理的兴起及其失败的风险:以经济发展为例的论述》,《治理与善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

(英)罗伯特·罗茨:《新的治理》,《治理与善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

Coase, R,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a* 4, 1937. 卢现祥:《西方新制度经济学》,中国发展出版社,1996年。

Hood, Christopher. A public management for all seasons?. *Public Administration*, 69, 1. 1991.

Michael Hammer and James Champy: *Reengineering the Corporation*,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1993.

OECD. *Public Management Developments: 1990*. Paris: OECD.

Politt, Christopher. *Managerialism and the Public Services: The Anglo-American Experience*. Oxford: Basil Blackwell.

陈振明:《评西方的“新公共管理”范式》,《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6期。

格雷厄姆·T·奥尔森:《公共事业与私营企业管理:他们在所有不重要的方面是否基本上是相同的》,《国外公共行政理论精选》,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7年。

国家行政学院国际合作交流部:《西方国家行政改革述评》,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1998年。

毛寿龙:《西方政府的治道变革》,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

俞可平:《治理与善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

张成福:《公共行政的管理主义:反思与批判》,《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1年第1期。

张国庆:《行政管理概论》(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

周志忍:《公共选择与西方行政改革》,《新视野》1994年第6期。

责任编辑:雨 童

危机管理中的政府组织创新

◎ 向良云 刘承良

[摘要] 危机管理无疑是现代政府所面临的一项紧迫的任务,而传统的政府组织仅仅是对危机作出被动反应,其在信息处理、环境感应力等方面的缺陷使其往往成为了危机管理的掣肘,而抓住危机的契机进行组织创新,建构多元互动、彼此沟通的危机管理网络结构也就由此成为了政府组织的必然选择。

[关键词] 危机 危机管理 政府组织

[作者简介] 向良云,湖北大学法学院,湖北 武汉,430062;刘承良,湖北大学资源环境学院,湖北 武汉,430062。

[中图分类号] C9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3-0079-04

一、危机: 政府行政环境的常态

根据美国学者罗森豪尔特的观点,危机是指对一个社会系统的基本价值和行为准则架构产生严重威胁,并且在时间压力和不确定性极高的情况下必须作出关键性决策的事件。由于客观世界的不确定性以及人类理性的有限性,使得人类社会在其发展过程中总是与危机相伴随,“任何时候总会有一些可能存在的危机,哪怕这些危机的可能性极小到几乎可以忽略不计的时候,但仍然难以完全避免和排除”。^①危机也就由此成为了政府行政环境的常态,而且,很多危机在事实上都源于政府自身的决策。因此,政府日常管理的生态环境无疑可以视为处于以常态环境和危机环境为两个端点的连续带上。

尤其在现代社会,科学技术的发展为本已充满不确定性因素的社会生活注入了更多的变量和参数。“由工业社会的高度发展而导致的现代性对人类社会现有状态的每一个领域哪怕是很小的领域都带来了极大的不确定性因素。”^②在任何地点发生的局部危机在技术网络的扩散效应的作用

下,都很快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而转化为全球性的公共危机,由此带来社会秩序的巨大震荡和社会财富的巨大损失。9·11事件、SARS危机等已经给政府的危机管理敲响了警钟。政府的危机管理就是政府在危机的各个阶段所采取的旨在有效地预警、应对和救助危机的控制行为,它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管理。政府作为公共服务的提供者,有责任进行危机管理,同时,也只有政府才能凭借自身的能力和所掌握的社会资源来应对危机,而且,危机对其合法性的巨大冲击也使得危机管理成为了政府的必然选择。

二、危机管理的掣肘: 传统政府组织

传统的政府组织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一种超稳定力,它在纯粹的功能主义和工具理性的追求过程中进行条块分割,并以其严格甚至近乎苛刻的规则进行整齐划一的管理而不考虑特定的情况和特定的人,这或许适应于过去相对封闭和相对线性的行政环境。而在变幻莫测、纷繁复杂的现代社会,尤其是在危机环境中,

它仅仅局限于从“事件层次”来被动地应对危机,而事实上,这种被动的应对往往并不能有效地解决危机。传统的政府组织由此在“内适应”和“外适应”方面均出现了当代困境而成为了政府危机管理的掣肘。

第一,组织惰性带来危机意识的缺失。传统的政府组织在其形成过程中的强大惯性带来了组织的惰性,管理者及其组织成员受制于惰性区域而只在这一范围内活动,对不确定性有一种近乎本能的抗拒,普遍缺乏危机意识,即使有的管理者能意识到危机的存在也不能形成组织整体的预警能力。因此当危机来临时,要么茫然不知所措,要么只是大张旗鼓地以“运动”的方式进行被动式反应。组织惰性所带来的组织社会敏感度的迟钝甚至是缺失,无疑成为了政府危机管理的一个重要的限制性因素,正如阿尔文·托夫勒在《未来的冲击》中写道:由于不去预先考虑未来的问题和机会,我们正从危机走向危机。

第二,组织封闭导致信息鸿沟。传统政府组织中的行政官僚对外为了维持组织边界,对内为了加强在权力金字塔中的地位 and 权威,总是想方设法地控制各种信息,他们与公众间存在的信息不对称以及知识技能上的差距使得公众往往难以获取全面的信息或因为这种获取所需的巨大成本使其只能保持“理性的无知”。在相对线性的环境中,公众或许能作出相对稳定与理性的预期,而在危机的混乱和动荡环境中,公众的社会预期则发生了巨大变化,迫切需要了解全面的信息以降低其所面临的高度不确定性。而官僚组织有意或无意的信息封闭使得信息出现真空,各种关于危机的流言和传闻则“乘势而上”。流言、传闻的蔓延以及人们对危机的疑虑惶恐必然带来严重的社会动荡,人们一反常态,普遍采取非理性的行为,危机也就由此具有了“自我实施”的功能,最终由巨大危机和灾难的社会爆发过程启动了其自然爆发过程,进一步加强了危机的严重危害。

第三,信息处理的瓶颈潜伏着危机。传统政府组织中的权力受到组织层级的节制和规则的严格制约,权力与信息转换的时滞导致政府危机管理往往错过了最佳的处理时机。更重要的是,官

僚组织的高层组织犹如人的中枢神经系统同样受到“单通道能力”的制约,而当危机中的信息量远远超出其对信息加工处理的有限边界的时候就必然出现或是延迟决策,或是根本不做决策的情况,而带来政策缺失或政策失效,而且即使此时集中作出的决策也会由于无暇考虑所有的偶然事件与压力因素而难以确保其理性与合乎逻辑性。而这种匆忙做出的决策又往往会恶化危机,形成新的危机链或成为日后重要的危机源。

第四,条块分割难以形成整体合力。传统组织中的分工得到了极大程度的加强,严格的部门和地区分割无疑有利于其各司其职,从而提高组织的效率。而问题在于,在危机环境中,由于各自权限、目标等的不同,它们之间的相互沟通往往梗塞不畅,一个地区或部门所采取的危机应对措施往往很难得到其他部门和地区的认可和响应。另一方面,这种分割也易于形成专业主义,形成部门与地区间的“信息隔离”,专业主义原本是指在一个团体内部中所拥有与共享的技术与知识,而在传统政府组织的专业化过程中,这种专业主义却得到了极端程度地加强甚至一直扩展到纯理性权威,其台词就是“我们知道的比你多,所以要按我们说的去做”,这种状况直接影响到各个地区、各个部门在危机应对过程中的相互配合、相互协调。

由此可见,传统政府组织对客观存在的危机进行的仅仅是如图 1 所示的被动的刺激——反应,而这种反应却往往忽略了那些最终将带来巨大灾难的隐性危机。各级政府的各个部门就好比是人体的神经末梢组织,它们收集各种关于危机的信息并反馈给神经中枢组织——高层组织,而等待高层组织作出危机管理的相关决策,这种对危机的线性处理方式由于地方政府组织部门和高层组织各自在信息传递、危机意识、组织结构、个体素质等方面存在的缺陷而成为了危机管理的掣肘,带来的往往是危机管理的不足或失效。更为重要的是,这种被动的刺激—反应模式往往并不能有效地应对危机,而事实上反而更恶化了危机而成为新的危机源。(如图 1 所示)

三、危机管理的诉求:政府组织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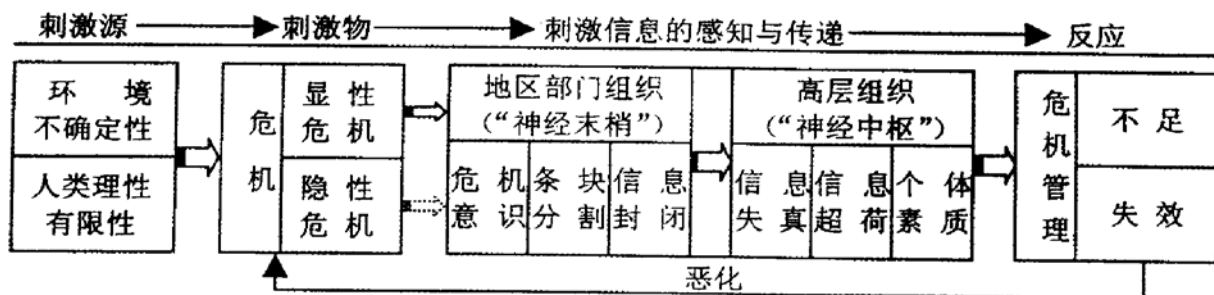


图 1.传统政府组织的危机刺激——反应模型

按照德国社会学家贝克的观点,现代风险社会中各种风险源的产生与运转具有结构化的显著特征,而建立一套与之相对应的、比较完善的社会结构和社会运行系统则是预防和应对社会风险的最有效的方法,危机管理过程同样如此。我们需要用全新的思维来重构政府组织结构。

首先,建立危机管理的核心机构。危机管理需要专门的知识 and 能力,需要能够适时的预警危机并在危机环境下整合各种社会资源。因此,我们需要建立专门的由各个职能部门相互协调、共同合作的危机管理核心机构,赋予其专门的权力并提供充足的资源。在政府组织的各个层级形成包括政府各个部门在内的全方位、立体化的综合协调联动系统,由此来收集社会预警信息,判断危机发生的可能性,并在危机来临时协调各部门、各地区在危机管理中的活动以共同应对危机。如以色列构建的包括决策系统、中枢指挥系统、参谋系统、支援与保障系统以及信息处理系统在内的全方位危机应对系统,这无疑给我们的组织结构创新提供有利的借鉴。

其次,组织结构扁平化、分权化。危机环境中对速度、弹性和协作性的要求无疑不能允许那种自上而下的、等级森严的组织结构的存在,组织的每个部分都必须在和其他部分默契配合的基础上自主行动。现代社会中,网络技术的发展已经严重削弱了中间层在组织层级中的上传下达作用。而且事实上,中间层对危机中各种信息的中转在很大程度上延误了危机处理的最佳时机,更为严重的是,信息在这种多层级组织结构中的传递存在着“吸收不确定性”的情况,各种假定、模糊和不确定的信息在传递过程中逐渐变成了明晰、确定和最终的信息,到最后已经变得面目全非了。这

种从自身利益出发对信息的任意加工无疑降低了上层的危机灵敏度,贻误了危机处理的最佳时机。

因此,应该以组织的全息观为基础,将先前那些支离破碎的部分重新整合并学会用一种新的整体、全盘的方式重新组织政府各部门、各地区的职能与权力。大幅度压缩中间层次,由自上而下的垂直结构向水平型的结构形式转化,实现组织结构的扁平化,并赋予基层组织处理问题的适当权力,实现功能的有机耦合,这不仅可以增大权力能量,更重要的是,让基层组织在面对危机时能及时做出切实可行的决策,对危机做出快速的反应。同时也要加强这些不同组织部门的相互协调以形成整体合力来共同应对危机。

再次,培育多元的治理主体。社会建构理论认为社会是由处于权力结构或权力场域中地位和旨趣不尽相同的利益相关者通过权力和利益的博弈而建构、发展和变迁的。突然爆发的危机影响的是社会上各个利害关系人的共同利益,各种社会团体也就理所当然地在危机管理中应该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形成以政府管理为核心,以多元治理主体为基础的危机应对机制,扩大与各个社会团体、国际政府与组织的合作。多元的治理主体能利用自身的信息与技术优势在危机的酝酿阶段形成一整套深入社会各个层面,预测各种可能性危机的预警机制并作好相应的应对准备,而在危机发生后,也可以迅速形成和组织各种社会力量实现社会救助的危机救助机制,由此更好地应对危机并在很大程度上节省政府危机管理的成本。

最后,塑造信息开放的组织系统。传统政府组织在危机管理中总会有意无意地掩盖了真实的信息,而事实上,对信息的封闭使得危机的不确定性不是降低而是增加了,由此带来的不是社会的

稳定而是进一步的动荡。假定信息透明度在 0 至 100%，危机发生概率在 0 到 1 之间波动，那么，在其他因素不变的前提下，信息的透明度与危机的发生率之间存在着如图 2 所示的负相关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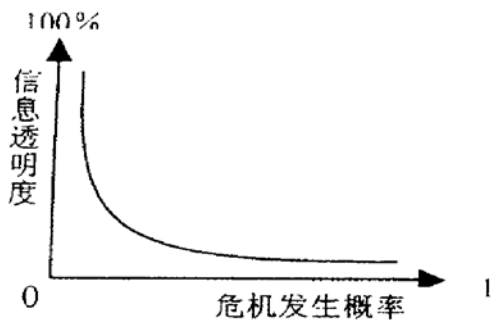


图 2. 危机——信息相关模型

由此可见，透明度越低，危机发生的概率越高。因此，在危机管理过程中，应该塑造开放的信息通道，让社会公众了解及时、准确、真实的信息，以此来降低社会的震荡。而政府的网络体系无疑是塑造这种开放系统的重大优势，我们应该利用政府网络和各种渠道及时收集、整理并发布各种信息，并加强与社会媒体的合作，共同塑造多元的信息通道，以最大程度地降低危机所可能带来的社会动荡。

经过政府组织结构创新就形成了如图 3 所示的危机管理的网络结构模型，形成了包括政府各个部门、各地区政府、危机管理的核心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公民等在内的多元的治理主体，他们之间相互合作，彼此沟通，具有最大程度上的灵活自主性，形成危机管理的整体合力并克服了传统组织中的诸多缺陷，而事实上，也只有这种网状的危机管理系统，才能真正有效地应对危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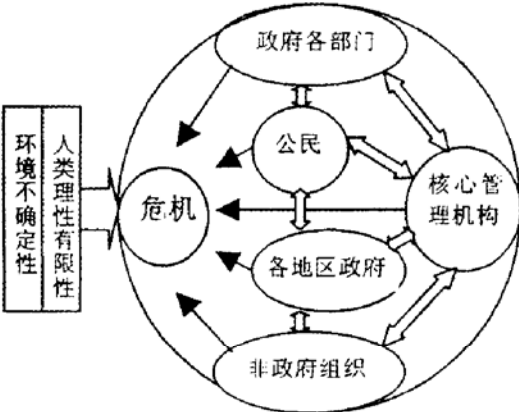


图 3. 危机管理的网络结构模型

总之，危机管理已经成为了政府的重要职责，而为了有效地应对危机，更需要以多元化的标准和前瞻性的思维来重新设计和运行政府组织，保持其应对复杂环境的能力，提高其广泛的适应性和自组织能力，以此来适应现代社会动荡环境的要求以及政府自身发展的需要。而要对政府组织进行创新不仅是一项技术性的问题，更需要在对动荡环境中政府使命及其政府价值的重新审视的基础上重新塑造与之相应的思维方式与行政理念。

①②[德] 乌尔里希·贝克：《从工业社会到风险社会》，《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3 年第 3 期。

[参考文献]

[德] 乌尔里希·贝克：《从工业社会到风险社会》，《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3 年第 3 期。

[美] R. 梅雷迪·贝尔滨：《未来的组织形式》，郑海涛等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1 年。

薛澜、张强：《SARS 事件与中国危机管理体系建设》，《清华大学学报》2003 年第 4 期。

李泽洲：《建构危机时期的政府治理机制》，《行政管理》2003 年第 6 期。

冯兴元：《从 SARS 案例反思政府信息透明度》，《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03 年第 4 期。

陈文江：《突发性事件中非政府组织的地位和作用》，《兰州大学学报》2003 年第 4 期。

[美] 尼古拉斯·亨利：《公共行政与公共事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年。

[美] 罗伯特·希斯：《危机管理》，中信出版社，2001 年。

责任编辑：黄振荣

•历史学•

司马迁与中国史学的良史思想传统

◎ 张桂萍

[摘要] 司马迁在汉代被人们称为“良史之才”，在后人对司马迁“良史之才”的论述中形成了一些评述良史的思想，如才识兼备、会通古今、经世致用等。后人尊崇司马迁为良史，这些思想也就深入人心，逐渐形成和丰富了中国史家的良史思想传统。这是中国史学上极其宝贵的思想遗产，对史学工作者提高自身素养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我们应当继承和发扬。

[关键词] 司马迁 良史 思想传统

[作者简介] 张桂萍，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研究所博士后，北京，100875。

[中图分类号] K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3-0083-07

司马迁在汉代被人们称为“良史之才”，班固以下历代学人也多赞颂良史之才。人们通过对“良史之才”不断引用、阐释和发挥，对“良史”的认识逐渐明确和丰富起来，于是，追踪良史成为中国史学的一个优良传统。司马迁作为良史的楷模，在思想认识和撰述活动上对后世史家产生了很大影响。当然，司马迁被称为良史，还在于他对实录精神传统之形成的影响，笔者另有专文探讨。本文所要着重讨论的问题是：在后人对司马迁“良史之才”的论述中还形成了一些评述良史的思想，如才识兼备、会通古今、经世致用等。后人尊崇司马迁为良史，这些思想也就深入人心，逐渐形成和丰富了中国史家的良史思想传统。这是中国史学上极其宝贵的思想遗产，对史学工作者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我们应当继承和发扬。

一、才识兼备的素养

在中国史学史上，从理论上自觉、系统地讲

史家修养的问题，始自刘知几，他提出才、学、识为“史才三长”，但并没有以此为标准具体论说他心目中的良史，原因是“才、学、识，世罕兼之”。^①然而，在他身前身后，已有很多人以类似的标准来评价司马迁的“良史之才”，有的是“史才”说的来源，有的则对它有所发展。从这些评述可以看出历代史家对良史素养的重视及所达到的思想高度。

班固评司马迁的“良史之才”：“善序事理，辨而不华，质而不俚”，主要是从叙事和文辞表述的才能而言。后来，随着马、班比较的逐步展开，人们对“良史之才”的讨论逐渐由叙事繁简、体例编次、史文表述等问题深入到历史思想，即史识的探讨，从而使才识统一的评价标准逐渐建立起来。较早从才与识两方面评价司马迁“良史之才”的，大概要从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葛洪说起，他说：“司马迁发愤作《史记》百三十篇，先达称为良史之才。其以伯夷居列传之首，以为善而无报也；为《项羽本纪》，以踞高位者

非关有德也。及其序屈原、贾谊，辞旨抑扬，悲而不伤，亦近代之伟才。”^②在葛洪看来，《史记》中被视为不合编次体例的《伯夷列传》、《项羽本纪》和《屈贾列传》等，都含有司马迁对历史、社会的深刻认识，《屈贾列传》还词旨抑扬，笔端带有感情而不流于浮靡，这是从历史见识与文字表述两方面来肯定司马迁的良史之才。虽然这段话很简单，有些提法也较含混，但提出了一个怎样评价良史之才的问题。由此出发，范晔更为明确地从文风和思想方面说明了这个问题，他说：“议者咸称二者有良史之才，迁文直而事核，固文赡而事详”，“彪固讥迁，以为是非颇谬于圣人。然其论议常排死节，否正直，而不叙杀身成仁之为美，则轻仁义、贱守节愈矣。”^③就是说在史学成就上司马迁和班固都可称为良史之才，但在史识上有高下之分，马、班的文章特点其实是他们识见高下的反映。范晔虽没有点明这二者的联系，但基本上确立了从叙事和议论两方面评价良史的标准。葛洪和范晔的评价表现了一些史家从才识统一的角度要求良史的意识。

随着《史记》的思想价值逐渐被发掘出来，人们对司马迁的良史之才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尤其是明代，出现了一些围绕《史记》进行评论的史论专书。如《史记论略》、《史概》、《史记评林》等。对《史记》的内部结构、论赞和文字风格进行了广泛的评价。很多从汉代开始的误解开始受到批判，如针对司马迁“发愤嫉时”、“仅工于文”的说法，很多学者进行了辨析。明代杨慎评《伯夷列传》曰：“今试取《伯夷传》读之始言天道报应差爽，以世俗共见闻者叹之也。中言各从所好，决择死生轻重，以君子之正论折之也。一篇之中，错综震荡，极文之变，而议论不诡于圣人，可谓良史矣。……真西山《文章正宗》云，此传故以文取其言，又谬。若道理有戾，即不成文，文与道岂二事乎！”^④他反驳了前人对司马迁“满腹是怨”、“以文取其言”的偏见，认为司马迁作《伯夷列传》达到了文与道的统一，不仅“极文之变”，而且“议论不诡于圣人”，因此堪称良史，这还是从文章的内容和形式统一的角度肯定了司马迁的才识。与他同时代

的陈文烛则从司马迁的撰述宗旨来理解“良史”的才与识，他说：“司马氏《史记》有良史之才，所论大道微旨，班孟坚犹得而议之。余观迁之《自序》，比于《春秋》二百年之权，而高皇帝一《赞》，谓汉得统于三代，删六经而尊周，盖窃取孔氏之义，此何可议也？余少读是书，识龙门令之大旨如此。至于微言妙词，未惶解析。顷友人陈子寿手录《雋言》一帙示余，欣然有当于余心。昔人谓迁之文章多得于万里游，今江淮如故，即予浮之，求所以益子长处，竟不知何在，盖信古今人才识迥绝也。”^⑤明确提出以才识统一为司马迁良史之才的标准。他认为司马迁的著史宗旨是追踪孔子，班固“颇谬于圣人”的评论是不恰当的，从而肯定了司马迁卓越的史识。他进一步指出，《史记》文章之妙不是万里游就能得到的，而是与司马迁卓越的史识有关。

即使同称良史，也有高下之分，其标准就是才与识结合的程度，如清人浦起龙对马、班的比较：“从来称良史者莫如马，其次莫如班。……顾其间异同得失，论者纷纷，窃以为二书固亦未可强同者。……然固之书，实有未及迁者。迁叙事多以详入妙，班务从裁省，尝有增损一二句，一二字，而顿失神理者……要而论之，文章议论之高，班不及马，而后人无迁之才，则宁学固，不可学迁。”^⑥就是说，叙事的才能不是从详略来判定的，而是看能否得其“神理”，这不仅需要高超的文字技巧，更重要的是对所叙之事的理解，即历史思想。司马迁才高，识也高，因而在叙事和议论两方面都高出班固。在此基础上，清人明确提出了“良史记事，第一论识”的观点。吴敏树评《项羽本纪》是这样说的：“史家原只依事实录，非可任意措置，然至事大绪繁，得失是非之变，纷起其间，非洞观要最，扫除一切旁枝余蔓，未得恣意详写，使其人其事，始终本末，真实发露，读者惊动悲慨，千载下如昨日事也。如此纪，项氏起吴中，部署徇县诸事，绝无指数，直入渡江击秦，建立楚后，项梁败死不久，其人事迹并略，专向项羽铺陈。至入关擅事以后，怀王彭城举动，不涉一语，独沛公鸿门摹绘累纸，惟恐不尽，其后所置诸侯王，与项氏岂

免交涉，竟无所及，独及田齐、英布，益以彭城，皆关楚汉成败紧处，即又不肯琐屑多道。吾意史公作此纪时，打量项王一生事业，立楚是起手大著，救赵破秦是擅天下原由，其后则专与汉祖虎争龙战而已。如下笔万言，滔滔滚滚，如长江大河，激石滩高，回山潭曲，鱼龙出没，舟楫横飞，要是顺流东下，瞬息千里，终无有滞碍处耳。从来良史记事，第一论识。”^⑦史家记事本只要依事实录，但要做到“使其人其事，始终本末，真实发露，读者惊动悲慨，千载下如昨日事也”，却不容易。这首先需要史家“深于其事”，“洞观要最”，即对历史进程有一个全局的把握和深刻的认识，同时又能看到每一件事的隐微之处，自然能见其深。这样的见识便是史识。朱熹也认识到司马迁能选择“关楚汉成败紧处”来安排事件的史识，他说：“读史当观大伦理、大机会、大治乱得失”，“如读《史记》，便见得秦之所以亡，汉之所以兴；及至后来刘、项事，又知刘之所以得，项之所以失，不难判断。”由此他断定“司马迁才高，识也高。”^⑧

从汉代以“善序事理”评“良史之才”，到明清以来强调“才识迥绝”、“才高识超”、“第一论识”的良史评价标准，经过历代史家和学者的努力，人们对司马迁的良史之才有了更丰富的理解和更深刻的认识，并建立起了才识统一的评价标准，形成了一个优良的思想传统，其影响亦至深至广，这对今天的史家仍然是一个高标准。

二、会通古今的器局

司马迁作《史记》的目标是“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其中“通古今之变”是司马迁构建其学说的核心。其实质就是将历史、现实和未来看作是一个连续的发展过程，考察从古至今诸多历史经验，探讨历史发展常规，以促进当今社会的发展和把握未来历史的趋势。司马迁会通古今的旨趣在历史思想和方法上对后来史家影响很大。

在撰述宗旨上，历代史家修史都自觉地以“通古今之变”指导史书撰述，使其成为史家撰述宗旨的典型表达。会通的历史观点不断得到阐

述和发展，如班固“洽通”的思想，刘知几强调“通识”的宗旨，郑樵“会通”的观点，直至章学诚提倡“博古通今”的学风，等等，都是一脉相承的。在司马迁之后，杜佑、司马光、郑樵、马端临等，都以不同的撰述形式继承和发扬了司马迁通贯古今、错综经纬的精神，即章学诚所说的“通史家风”。他指出：“总古今之学术，而纪传一规乎史迁，郑樵《通志》作焉。统前史之书志，而撰述取法乎官《礼》，杜佑《通典》作焉。合纪传之互文，而编次总括乎荀、袁，司马光《资治通鉴》作焉。汇公私之述作，而铨录略仿乎孔、萧，裴潏《太和通选》作焉。此四子者，或存正史之规，或正编年之的，或以典故为纪纲，或以词章存文献，史部之通，于斯为极盛也。”^⑨章学诚对通史之源流演变作了详备的考辨，表现了他对通史著作的重视。他认识到通史著作在史学发展中的地位很重要：它们往往代表了成熟进步的史学潮流，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总结性史著。^⑩因此，章学诚对开创此风的司马迁评价很高，称他是“范围千古、牢笼百家者”。^⑪实际上，这种“家风”就是会通古今的学术思想传统，它不仅促使历代史家撰写出很多以通博著称的史学名著，还促成史学家从理论上总结对史家修养的要求，使广博会通成为一代良史的标准。

班氏父子最早阐述了司马迁会通古今的良史之才。班彪说：“若迁之著作，采获古今，贯穿经传，至广博也。”^⑫班固承袭父说，进一步评论到：“司马迁据《左氏》、《国语》，采《世本》、《战国策》，述《楚汉春秋》，接其后事，讫于天汉。其言秦汉，详矣……亦其所涉猎者广博，贯穿经传，驰骋古今，上下数千载间，斯以勤矣。”^⑬这不仅肯定了司马迁采集文献的广博，还指出司马迁贯通古今历史、详于秦汉历史的特点。他撰写《汉书》，就继承了这一宗旨，说要“综其行事，旁贯五经，上下洽通”，“穷人理，该万方”，“函雅故，通古今”。^⑭马、班并称良史，能通古今之变是一个重要的原因。如近人刘咸炘所说：“二人有本学，善观变，知流弊，所以为良史”。^⑮所谓“本学”就是历史学，史家可以从历史变动中，观察到历史大趋势，知道现实问题

之所出，通于历史之变与当世之变，这正是通古今之变的根本宗旨，是史学之本，也是良史应有的素质。《隋书·经籍志》史部大序中就指出：“夫史官者，必求博闻强识，疏通知远之士……是故前言往行，无不识也；天文地理，无不察也；人事之纪，无不达也”。在这里，司马迁“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的撰史宗旨，成为评价良史的标准，从而使这种视天人古今、社会历史为一个统一整体的观念，更深透地渗入史家思想当中，成为许多史家的共识。

史学史上明确提出“会通之义”并把它作为整个史学工作原则和史家责任的是郑樵。在《通志·总序》中，他多处提倡“会通之义”、“会通之旨”、“会通之道”，其主旨一是重视古今“相因之义”，贯通历史的联系；一是重视历代损益，揭示“古今之变”。^⑩在此观点下，郑樵一方面推崇司马迁的会通，说他“会《诗》、《书》、《左传》、《国语》、《世本》、《战国策》、《楚汉春秋》之言，通黄帝、尧、舜至于秦汉之世，勒成一书……使百代而下，史官不能易其法，学者不能舍其书。六经之后，惟有此作。”另一方面批评班固《汉书》断代为史，失却了司马迁会通古今之旨，他说：“自《春秋》之后，惟《史记》擅制作之规模。不幸班固非其人，遂失会通之旨，司马氏之门户自此衰矣。……由其断汉为书，是致周、秦不相因，古今成间隔。”^⑪显然，他这些观点是继承了司马迁“通古今之变”的历史思想。他撰著《通志》，也是以继承司马迁的会通传统而自居。清人于敏中称赞郑樵：“爰自著此书，推天地之中，极古今之变，网罗数千载之典籍，而才与识足以贯之”，“可谓良史之才也”。

在郑樵认识的基础上，马端临以能否“会通”作为评判良史的标准，从理论上总结了司马迁成为良史的条件：“《诗》、《书》、《春秋》之后，惟太史公号称良史，作为纪、传、书、表、纪、传以述理乱兴衰，八书以述典章经制。后之执笔操简牍者，卒不易其体，然自班孟坚而后，断代为史，无会通因仍之道，读者病之。”^⑫马端临认为，《史记》的会通，在形式上的表现是创立了纪传体这种综合体体裁，内容上能够容纳社

会典章制度和古今历史盛衰之变。《汉书》没有继承这一会通之道，因此，只有司马迁当得起“良史”的称号。这使以会通评判良史的标准更加明确了。当然，对于班固是否“会通”，我们可以从另一个含义上去理解，即是他的“上下洽通”。这一点，我们不必囿于郑樵陈说。

从总体上看，郑樵、马端临所说的“会通”是要在历史社会变革描绘一个总的图景，在历史编纂学上则是把各家学术汇而为一。^⑬这还不足以概括司马迁的会通之旨，其最重要的魅力还在于能在通的基础上体现一种“成一家之言”的精神。唐司马贞评“太史公，古之良史也”，就是因为他“渔猎则穷于百氏，笔削乃成于一家”，^⑭就是说司马迁是在融会贯通百家学说的基础上建立了自己关于历史的思想体系，即历史哲学。这使他能够轻松地驾驭历史，表达自己关于宇宙、人生和社会的总体认识。这一点章学诚在《文史通义》的《申郑》、《释通》两篇中说得很清楚：“夫史迁绝学，《春秋》之后一人而已，其范围千古，牢笼百家者，惟创例发凡，卓见绝识，有以追古作者之原，自具《春秋》家学耳”。因而他认为通史所贵者，是“卓识名理，独见别裁”。这个要求与前面讨论的史识的要求是有联系的，是章学诚衡量史家成就的一个重要标准。

正因为“通”有这样丰富的含义和多方面的要求，真正能在实践中贯彻这一宗旨并不容易。古往今来的史学家大都有这方面的认识和体会。《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认为：“通史之例肇于司马迁……其例综括千古，归一家言，非学问足以该通，文章足以铎铸，则难以成书。”^⑮尽管如此，历代史家仍为继承这一传统孜孜以求。自章学诚提倡“通史家风”以来，研究和撰写通史就成为20世纪很多史家的愿望和追求。梁启超指出：“总史”的成功，需要几十人分头进行研究，经过“横集”和“纵集”，再汇集起来，才有可能成功。^⑯范文澜编写了《中国通史简编》后指出：“通史的工作是这样的艰难，要认真做好通史，就必须全国史学工作者很好地组织起来，分工合作，或研究断代史，或研究专史，或研究少数民族史……局部性的研究愈深入，综合性的通史也

就愈有完好的可能。以局部性的深入研究来帮助综合性的提高，以综合性的提高来催促局部性的再深入，如此反复多次，庶几写出好的中国通史来。”^④白寿彝追踪前辈学者，不仅在理论上阐释了我国古代史学会通的传统，还在实践中加以贯彻，他主编的《中国通史》可以说是几代史家编纂中国通史的总结性和创造性结合的巨著。这也是我们现代史家对司马迁会通传统的继承发扬。

三、经世致用的宗旨

史学的经世之旨是伴随着史学的产生而产生的，它反映了人们对史学社会功用的认识，也折射出社会对史学的要求。^⑤司马迁对史学社会作用的阐释极为丰富，随着史家经世意识及社会对史学要求的不断提高和丰富，《史记》的经世意识也不断得到充实和发展，并且对人们的思想和实践产生了重大的作用。从历代史家对《史记》经世之旨的评论中，我们可以看到这个古老的思想传统不断丰富发展的历程。

自孔子作《春秋》，就有明确的经世目的。司马迁对《春秋》主旨的总结和宣扬，以及他对自己“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稽其成败兴坏之理”等著史思想的自觉阐释，集中体现了他对史学经世传统的自觉意识。他说：“居今之世，志古之道，所以自镜也，未必尽同。帝王各殊礼而异务，要以成功为统纪，岂可绳乎？”就是说当今的人们，了解历史是为了给自己立一面镜子，以为借鉴，但不必完全模仿佛古人，因为古今的形势不同，关键的是能解决当今的社会问题。他叙述汉高祖功臣及其子孙的兴衰历史，作出了“观所以得尊宠，及所以废辱，亦当世得失之林也，何必旧闻”^⑥的结论。指出当今的社会是正在演化的历史，认真总结近代或当前的社会变化，也能得到很多可借鉴的经验。这个思想对后来史家和政治家有很大影响，从唐宋两代对史学鉴戒作用的重视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唐代君臣对总结历史经验教训有极高的自觉性，在“以史为鉴”的风气下，他们对《史记》垂诫惩劝的精神也有更深刻的认识。司马贞说：“太史公之所羡慕仰企平仲之行，假令晏生在世，已虽与之仆隶

执鞭，亦所忻慕。其好善之至也。贤哉良史，可以示人臣之炯戒也。”^⑦就是从记载贤相明君为后代君臣树立榜样的角度肯定司马迁是良史。《唐会要》卷76记载殷侗言论：“历代史书，皆记当时善恶，系以褒贬，垂裕劝戒。其司马迁《史记》，班固、范曄两《汉书》，音义鲜明，惩恶劝善，亚于六经，堪为世教。”可见，以史垂诫的思想在唐代已经成为一种普遍遵循的法则。宋神宗也极重视史学的社会作用，他认为：“（司马迁）唯其是非不谬于圣人，褒贬至当，则良史之才矣”，因为《史记》能“明乎得失之迹，存王道之正，垂鉴戒于后世”。^⑧司马光修《资治通鉴》就是要继承司马迁这个思想传统，他在《进资治通鉴表》中说：“每患迁、固以来，文字繁多……臣常不自揆，欲删削冗长，举撮机要，专取国家盛衰，系生民休戚，善可为法，恶可为戒者，为编年一书。”目的是“监前世之兴衰，考当今之得失”。宋神宗因以其“鉴于往事，有资于治道”^⑨赐名为“资治通鉴”。世人盛赞史学上的“两司马”，是因为他们在撰述中集中体现了良史所具有的鲜明的经世思想。

史学的经世作用从大处讲是“为世立教”，而从深处讲也要为人立教。所谓“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就是以人事作为治乱兴衰的一个主要的因素，探讨人事与历史成败兴衰的关系，从中得到历史、人生的大智慧。整部《史记》因此透溢着司马迁对人和人生活于其中的社会命运的关怀，这一宗旨早为人们认识。晋人张辅比较司马迁和班固，说：“良史述事，善足以奖劝，恶足以鉴戒，人道之常。中流小事，亦无取焉，而班皆书之。”^⑩司马迁记事以足以垂诫为标准，而班固作史不加取舍，没有遵循这个宗旨，这是他不如司马迁的地方，因此司马迁在奖劝垂诫方面堪称良史。清代尚镠说：“迁责王翦不能辅秦建德，固其根本；责李斯不补主阙，严威酷刑；责蒙恬不能强谏，振急修和。且责翦以偷合取容，责斯以阿顺苟合，责恬以阿意兴功。真古之良史，可为万世取将相之明鉴矣。”^⑪清人袁枚也认为司马迁作《酷吏列传》表现了“良史垂诫之心”。^⑫从这些评论可以看出，惩恶劝善的作史宗

旨已成为评价良史的一个基本标准，后人作史凡能很好地贯彻这个宗旨的一般都被人目为良史。陈寿作《三国志》被称为“良史之才”，就在于它“辞多劝诫，明乎得失，有益风化”。^⑫

史学理论家刘知几，甚至把记载“明主贤君忠臣死义之士”看作司马迁的史义：“夫善人少而恶人多，其书名竹帛者，盖唯记善而已。故太史公有云：‘自获麟以来四百余年，明主贤君忠臣死义之士，废而不载，余甚惧焉。’即其义也。”这是因为，他把惩恶劝善看作史家作史的一个原则性问题：“夫人之生也，有贤、不肖焉。若乃其恶可以诫世，其善可以示后，而死之日名无得闻焉，是谁之过欤？盖史官之责也。”^⑬并把这看作史家的不朽功业：“夫能申藻镜，别流品，使小人君子臭味得朋，上智中庸等差有序，则惩恶劝善，永肃将来，激浊扬清，郁为不朽者矣。”^⑭这是史学垂诫惩劝思想传统的理论总结。

对历史发展和社会人生的关注，往往诱发出一种直面现实的批判精神和关心国家兴亡、民族盛衰的忧患意识。这是史学经世意识的更高境界。司马迁对汉朝统治者的揭露和批判，蕴含着 他深切的忧时忧民之情，他读到古代的昏君暴政或明君贤相，经常废书而叹，至于垂涕，^⑮就是这种感情的自然流露。所谓“发愤著书”就是这种忧患意识在史书撰述和史家精神上的理性显现，它激励后代史家以史著记盛衰。明王世贞以司马迁作史为目标，^⑯三十年如一日，“尽窥金匱石室之藏，窃亦欲藉薜萝之日，一从事于龙门、兰台遗响，庶几昭代之盛，不至忝忝尔。”^⑰虽然他只作成《弇山堂别集》，但他所表现出的对史家职责的严肃态度和自觉意识，以及记载“昭代之盛”的社会责任感，显示了良史的境界。陈文烛为《弇山堂别集》作序，说他是“良史才，当修国朝史书”，并指出“其于子长，以意师之，不可称龙门之大宗乎？”所谓“以意师之”，是指王世贞在内在精神上与司马迁相通。这些评价，表明人们对司马迁以来经世致用的良史思想传统的深刻认识和自觉继承。清人龚自珍说：“智者受三千年史氏之书，则能以良史之忧忧天下。”^⑱这句话概括了作为“良史”所应具有的思想境界。

人们为什么重视“良史”？因为良史所忧者，往往是关乎国家盛衰、民族兴亡的紧要问题，它反映了史家的价值追求，决定着历史研究的前途，进而影响着世人对历史进程的理解。事实证明，史家的忧患意识对各阶层的思想影响是推进社会进步的精神动力之一。

可以说，以史经世的思想因为司马迁而具有强烈的时代精神和人文精神，并促使后代史家不断地以修史的方式实现自己的社会责任，促进了史学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使中华文明不曾中断，生生不息。在此过程中，经世致用的思想深深地积淀在人们心中，成为评判良史的指导思想。

总而言之，我国古代史学的良史思想包涵的内容是很丰富的，这里所谈的只是其中几个重要方面。它们各有侧重，又互有联系，重才识、通古今、以史经世等，其实都有内在的一致性。关于良史的信念和思想反映了中国史家深刻的历史意识、自觉的史学意识和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它不仅促使史家思考怎样认识自身的价值，促使他们关注历史、关注现实，同时也促使历代史家视治史为神圣的事业，锲而不舍地为之奋斗。在这个过程中，随着社会历史的变迁和学术思潮的演变，史家的价值观念是在不断变化的，直至近现代仍不断有史家阐述自己对良史的理解，其中一些关于良史的思想传统经受住了历史的考验，成为人们恪守不移、不断追求的目标，司马迁所体现的史家素养和史学思想无疑在其中扮演了主要的角色，推动历代史家为成就一代良史而不懈努力，形成了中国史家深厚的良史思想传统。

（此文是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的项目）

⑫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刘子玄传》，中华书局，1975年，第4522页。

⑬[明]程荣纂辑《汉魏丛书》本《西京杂记》卷4，吉林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308页。

⑭⑮范曄：《后汉书·班彪传》，中华书局，1965年，第1386、1327页。

⑯杨慎：《杨升庵文集》卷47，明万历刻本。

⑰陈文烛：《二酉园文集》卷1《史记集言序》，湖北

先正遗书本。

⑧浦起龙：《酿蜜集》卷2《班马异同》，光绪二十七年刊本。

⑦吴敏树：《史记别钞》下卷《项羽本纪》，同治十三年刊本。

⑧黎靖德编《朱子语类》，中华书局，1986年，第196、2152、3202页。

⑨⑪章学诚：《文史通义》，第373页；《文史通义·释通》，第464页。叶瑛校注，中华书局，1985年。

⑩许凌云：《试论“通史家风”》，《历史研究》1983年第4期。

⑬⑭班固：《汉书·司马迁传》，第2737页；《汉书·叙传》，第4235、4271页。中华书局，1962年。

⑮刘咸炘《治史绪论》中篇，见《推十书》，成都古籍书店，1996年，第2392-2393页。

⑯瞿林东：《中国史学史纲》，北京出版社，1999年，第459页。

⑰郑樵：《通志·总序》，中华书局，1987年，第19页。

⑱马端临：《文献通考·自序》，中华书局，1986年。

⑲白寿彝：《郑樵对刘知几史学的发展》、《从历史编纂工作看郑樵——纪念郑樵逝世八百周年》，见《中国史学史论集》，中华书局，1999年，第230、239页。

⑳㉔司马贞：《补史记序》，第659页；《史记索隐》，第560页，《文渊阁四库全书》第246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㉑永瑤等《四库全书总目》“史部·别史类”《通志》

提要，中华书局，1965年，第448页。

㉒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商务印书馆，1934年4月，第49页。

㉓《范文澜历史论文选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第77页。

㉔瞿林东：《论史学的求真与经世》，《光明日报》2003年3月25日。

㉕司马迁：《史记·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序，中华书局，1959年，第878页。

㉖《资治通鉴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3页。

㉗胡三省：《新注资治通鉴序》，同上，第5页。

㉘㉙房玄龄等：《晋书·张辅传》，第1640页；《晋书·陈寿传》，第2138页。中华书局，1974年。

㉚尚镛：《史记辩证》卷7《蒙恬列传》。

㉛袁枚：《随园随笔》卷2《诸史类》上卷《后汉书误仿史记》，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

㉜㉝刘知几：《史通·人物》，第86-87页；《史通·品藻》，第68页，岳麓书社，1993年。

㉞他读《春秋历谱牒》，至周厉王，“废书而叹”；他读《虞书》，看到君相互相勉励，“未尝不流涕也”。

㉟孙卫国：《论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对〈史记〉的模拟》，《南开学报》1998年第2期。

㊱王世贞：《弇山堂别集》自序，中华书局，1985年，第4页。

㊲《龚自珍全集》第1辑《乙丙之际箸议第九》，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7页。

责任编辑：杨向艳

近代中国的政府外交与“国民外交”

◎ 印少云

[摘要] “国民外交”是近代中国人民对外交民主化要求的体现，它的产生是西方民权思想在中国广泛传播的结果。在近代中国，广大国民先后以非对抗性的外交运动、对抗性的外交运动及合作性的个人（或团体）外交活动等形式对外交进行了参与，直到新中国成立以后，才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国民外交”。

[关键词] 政府外交 “国民外交” 关系

[作者简介] 印少云，徐州师范大学社科部副教授，江苏 徐州，221009。

[中图分类号] K254.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3-0090-06

国民外交是近代中国外交史上不可或缺的一个部分。然而，长期以来学术界对这个问题却鲜有研究。近年来，有些学者开始重视对国民外交问题的研究，如顾莹惠女士在《论20世纪初期的国民外交》一文中对20世纪初的国民外交的产生背景、特色、意义等做了相关论述，但进一步的研究还很少。从现有的状况看，学者们对国民外交所持的立场并不一致。如王立诚先生是站在民众运动的层面上谈到这个问题；^①虞和平先生是站在半官方的民间外交角度涉及到这个问题；^②顾莹惠女士则完全是从非政府的对外交往层面对这个问题笼统、全面地加以论述。^③本文旨在对近代中国政府外交与国民外交的关系作出基本梳理的基础上，对国民外交在不同时期的不同的内涵进行解读，希望有助于对这个问题的进一步研究。

在考察近代中国政府外交与国民外交之间的关系之前，有必要对“外交”一词的内涵做大致的交代。英国著名外交家欧内斯特·萨道义认为：外交是运用智慧和策略处理各独立国家的政府之间的官方关系，有时也推广到独立国家和附庸国

家之间的关系，或者更简单地说，是指以和平手段处理国与国之间的事务；^④另一位英国外交家哈罗德·尼科尔森认为：外交就是用谈判的方式来处理国家关系，是大使和使节用来调整和处理国际关系的方法，是外交官的业务或技术；^⑤德国国际法学家马尔滕斯认为：外交是关于国家对外交往或外交事务的科学，在狭义上，是谈判的科学或艺术；^⑥印度法学家萨曼德拉·莱·罗伊认为：同国际关系有紧密联系的外交是通过谈判与和平方式促进国家利益和发展对外关系的艺术。如果用和平方式未能达到所期望的目标，外交则允许诉诸威胁或真正使用武力作为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⑦苏联的《外交词典》认为外交系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专门的外交机关首长为实现统治阶级利益决定的国家对外政策目标和任务以及为保护国家在国外的权利和利益，通过谈判、文书来往和其他和平手段而进行的官方活动。^⑧

显然，这些权威给“外交”下定义的着眼点是不一样的，欧内斯特·萨道义侧重外交的主体；马尔滕斯侧重外交的方法和手段；萨曼德拉·莱·罗伊侧重外交的目的；而苏联的《外交词典》则

侧重于外交的阶级性。尽管有这些不同，但外交的主体是政府这一点是得到大家一致认同的。换句话说，外交是指国家之间的交往。而国民外交，简单地说，就是国民对外交的参与。那么，国民究竟以何种方式对本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之内的外交进行参与？在近代中国，政府外交与国民外交之间的关系究竟怎样？这是本文要探讨的主要问题。

—

在中国，国民参与外交的要求始于19世纪末。甲午战争后，随着民族危机加深和西方民权思想在中国的广泛传播，人们开始用西方民权思想对中国不断加深的民族危机进行反思，认为“今我中国，国土云者，一家之私产也；国际（即交涉事件）云者，一家之私事也；国难云者，一家之私祸也；国耻云者，一家之私辱也。民不知有国，国不知有民”^⑨的状况是导致国家外患日深的主要原因。在反思中，早期的知识精英认为：

首先，人民对于外交成败具有重要影响。他们提出，“以国民精神为原动力，以国家权利为目的物，列国外交大势乃如是，列国外交方针乃如是。”^⑩如果一个国家的国民普遍关注外交情势，那么“政府即属无用，而有国民以监督其后，亦不致贻误多方。”^⑪

其次，国家的外交应该以人民为主体。许多人认为，我国自古以来就“无所谓平等之国际。所持以为外交之本体者，王室而已矣……国朝道咸以来，渐知外势。始从事于平等之国际矣，而外交官所以为本体者，京师也、官吏也，否则当局一人之感情也。庚申之约、甲午之约、庚子之约，皆以京师危急之故，而偿款惟命、割地惟命，此以京师为本体者也；租界之会审、通商之特例、传教之自由，皆为官吏减损责任而设，此以官吏为本体者也。”^⑫这种把君主、京师、官吏当成外交主体的观念导致的结果是办外交的人“不明君民一体之原理，遂致所立条约，无论所对者为何国，莫不授柄他人，而我反为其所制，在议约诸臣之本意，未尝不欲损民以益君，自谓能顾全大体，卒之民既损矣，而君国究未尝稍蒙

其益。”^⑬改变这种状况的唯一方法就是树立以人民为主体的外交观念，“此后外交之方针，必当以国民为主体，而后可徐收久弃之主权。”^⑭

在对外交失败进行反思和对国民关注外交的呼吁中，国民外交应运而生。在这里，我们读出了政府外交和国民外交的最初关系。多数人认为，“积民而成国，国有外交，即国民与国民之交涉也。国民不能人人自立于外交之冲，于是有外交当局以代表之。”但是“代表者所权之利害”，要以“国民之利害也”为准绳，因为“苟其所权所执，显与国民之利害政策相冲突，则虽以非常之梟雄处之，鲜或不败。”^⑮那么，又如何保证政府在对外交往中以国民为主体？国民在外交中处于什么样的地位？1909年《外交报》上题为《国民外交与官僚外交之区别》的文章对此做了说明：“惟执政之视外交，以为此官府事尔，无与于局外。维新以来绝对秘密主义，墨守不变，国民仅得藉外国电文以谄其事件真相。国民所处地位如此，可谓不合今日时势之甚。夫我国今日之外交，得力于官吏，盖已仅见，全恃国民之意志能力以为后盾。……吾朝廷与吾代表一般人民之新闻社会，匏尊相属，情义载联，其为必要，无待言矣……盖行国民外交之主义，非必如美利坚、意大利将未决之外交事件尽示内容于公众也，但常令公民得监视大体，知其事实，官僚之义务固应尔矣。”^⑯

可见，国民在外交中处于监视地位，并充当政府外交的后援；国民影响政府外交的方式，主要是新闻媒体，即舆论的作用，以保证外交以国民的要求为中心，这就是当时人们所理解的国民外交。从早期国民外交的实践来看，通电呼吁、游行示威、集会演讲、抵制外货等是其主要形式。换句话说，早期国民对外交的参与主要是通过民众运动的形式。清末民初的抵制美货运动、抵制日货运动、收回利权运动及抵制二十一条运动等都是国民外交的具体体现。抵制美货运动甚至被看成“我四百兆同胞干预外交之第一起点”。^⑰应该说，呼吁国民积极主动地关注外交，并督促、监督政府外交向着民众要求的方向前进，这是早期国民外交的主要特征。

在同时期的外交事务中，国民也通过发动对外运动的形式充当政府外交的后援。由于运动的主要目的在于对外，国民的外交运动与政府外交是一种非对抗性的关系。早在1905年的抵制美货运动中，时人即断言，要想通过抵货运动而迫使美国改变成约，则“非得政府之相助不可”。^⑧为与政府保持一致，上海总商会抵制美货运动的发起人曾铸也再三叮嘱全国商民“千万不可暴动”，否则自己“死不瞑目”；^⑨民初抵制二十一条的民众运动中，情况也是如此：1915年5月9日，国民对日同志会、中华国民请愿会、外交后援会、女子救国储金会四个团体的四五万人在上海召开大会，致电袁世凯，表示“民等愿毁家捐躯后援政府”。^⑩正因为如此，清末民初的国民外交运动往往能够得到政府的默许甚至支持。如在1905年的抵制美货运动中，上海商人决定发起抵制美货运动以后，在上海的美国商人请求美国驻上海总领事与上海商人进行协商。上海商会得知以后，立即致电外务部，希望了解清政府的交涉代表梁诚拟订新约的主要精神，以便在与美国驻上海总领事的谈判中，与政府保持一致。对此，外务部左侍郎伍廷芳也郑重回电做了说明。当时的商部右侍郎杨士琦还参加了上海首倡抵制美货的商会会议，并与商部左参议王清穆一起，致电商部，建议商部与外务部商议，暂缓签约，等沪商设法抵制后，以期就范。商部接到该电后，很快转请外务部“查照办理，以恤商情。”^⑪民初抵制二十一条的民众运动中，商民发起了救国储金活动，大总统袁世凯还亲自捐款，以示同心。

由此可见，近代中国国民外交的产生，得益于西方民权思想的传播，而早期国民对外交的参与方式主要是通过发动与政府外交非对抗的外交运动。这一方面打破了政府完全垄断外交的局面，在国际外交舞台上第一次听到了中国民众的声音，但另一方面早期国民外交的软弱性，也决定了清政府及民初北洋政府得以在外交上继续我行我素，独断专行。民众对外交的参与十分有限。

二

1910年代末期，政府外交与国民外交的关系

发生了变化。变化的原因在于：

首先，清政府被推翻以后，名义上的共和国建立，法律公开规定人民应该享有各项权利，其中包括“言论、著作、刊行及集会、结社之自由”。^⑫在一定程度上，人民敢于表达与政府不同的声音。这本是很正常的事情，因为，任何一个社会都不可能只听到一种声音，但是，在1910年代末期的中国，情况却有所不同，北洋军阀的所作所为，使人们对政府的信心完全丧失，政府的合法性危机日益严重，使得这种与政府相异的声音几乎成为除了军阀自身以外所有人的一致呼声。同时，随着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结束，美国总统威尔逊理想主义的外交宣言几乎传遍了世界的每个角落。早在巴黎和会召开之前，威氏在其十四条宣言中就宣称：“此后不再有任何种类的秘密国际谅解，而外交必须在公众注视下，坦率地进行。”^⑬虽然威氏本人背叛了自己的诺言，但他这种理想却被人们长久地追求。在这一口号的鼓舞之下，要求外交自决的声音经久不息。

由于对政府的不满和反对，国民参与外交的热情空前高涨，如时人所言“吾人处此不良政府之下，对于政治改革，几已灰心绝望，不欲论列。至外交则其关系实足以宰制吾民族前途之运命，故不得不起而抗争。……吾民对于重大外交事项，注意若是，苟能加以训练，导以方针，则国民自决外交固不难实现也。”^⑭

其次，在国民外交运动中，否定政府外交的性质也变得非常明确。1919年的五四运动中，广大学生喊出的“外争国权，内惩国贼”的呼声就体现了这一点。梁启超曾说：“‘五四运动’与其说是纯外交的，毋宁说是半内政的。因为他行进路向含督责政府的意味很多。”^⑮新闻媒体公开鼓吹以国民外交对抗北洋政府的外交：“国民外交果然是很要紧的。但是，这卖国政府不改造，卖国党不排倒，任凭国民这样力争，也是无济于事。……所以，国民外交的前提，在乎肃清内奸。”^⑯在随后的整个华盛顿会议期间，否定北洋政府、否定其派出的代表以及其代表签署的有关协定的呼声早已经不绝于耳。时人言：“现在一般人对于政府早已绝望，对外除国民自身努力以

外，别无办法。”^⑦1926年，北洋政府制造了三·一八惨案，对此，北京国家主义团体通电指出：“外交紧急，国亡无日……当此千钧一发，当局既不可靠，惟有全国人民一致奋起，一面实行国民外交，一面推翻卖国政府，以期内除国贼，外抗强权。”^⑧

再次，广大国民对外交参与的形式也趋于多样化。一方面，每遇对外交涉，国内往往发动持续不断的群众运动，对政府所必然招致的屈辱和妥协表示反对。五四运动、华盛顿会议期间的民众运动、五卅运动等都属于这一范畴；另一方面，主动选派国民代表，直接参加外交活动。如华盛顿会议召开之前，全国商会联合会和教育会联合会先于政府选出了国民代表余日章和蒋梦麟参加华盛顿会议；另外，商人或商人团体、知识精英及社会名流也不断作国民直接外交的尝试。如五四运动前，梁启超即以民间代表的身份率代表团在巴黎积极从事有关的外交活动；1926年上海总商会组团访问日本，也带有明显的外交动机，他们明确表示：“本团此行，一方面固为实业上之观摩，同时亦负有增进邦交之使命。”^⑨

在以上几种参与形式中，国民代表在国际外交场合是可以监督政府外交代表或给政府外交代表提出建议，但建议是否被采纳并不确定。参加华盛顿会议的国民代表余日章、蒋梦麟也只能在谈判桌下提提意见或了解情况，他们无权在谈判桌上折冲，也无权决定谈判结果，他们在国际交往中并不具有合法代表国家的资格；商人或社会名流、知识精英的直接外交活动，也只能就自身领域相关事情展开一定的对外交往。这两种形式的国民外交的影响效果都十分有限。影响较大、并得到广泛参与的仍是国民的外交运动。

对于这一阶段与政府外交相对抗的国民外交运动，我们应该看到，一方面它唤醒了更多民众对外交的关注，民众参与外交的意识空前强劲。可以这么说，五四运动以后，已经没有什么外交事件能够逃过公众的眼睛。这种对抗性的外交运动最终引发了北洋政府全面危机，“打倒列强除军阀”成为全国人民的一致呼声，大大加速了中国民族民主革命的进程；但另一方面，我们应该

看到，这一时期的国民外交运动也存在着许多问题。大多时候，国民在运动中连一致对外意见也很难形成，即使形成，从技术的角度讲，也很难说得上合理。因此，当时很多人对国民外交进行热烈呼吁的时候，几乎无一例外地都谈到了国民外交教育问题。“真正之国民外交，不可不有充分之外交教育”^⑩。因为，如果“以完全不明白国际时事的国民而身当外交之冲，不免如同盲人骑瞎马”，^⑪后果是可想而知的。然而，不论是时人提出加强对国民的时事教育，还是对国民的外交常识的教育，都很难保证国民对外交合理有效的参与。当时著名的国际法学家周鲠生表示，“国民外交”是“现代政治的理想”，也就是“现代政治所要求的政治民主化”，对于这个问题，“已经超过了讨论原则的阶段，到了考虑方法的时期。换句话说，现在的问题，已经不是外交应不应该民主化之问题，而是如何使它民主化的问题。”^⑫国民参与外交的形式和制度都有待于进一步探索。

三

在1930年代中期以后，国民外交产生了新变化，与前两个阶段民众主要通过外交运动的方式参与外交不同，在这一阶段，广大民众主要以合作性的个人或团体活动来参与外交，国民对外交的参与在形式上有了合理的发展。导致这一变化的主要原因有：

首先，1930年代以后，随着抗日战争的爆发，国内局势产生了很大变化：国民党政府采取了明确的抗战政策，形成了全民族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在这种情况下，国民党政权的权威重新树立，内部也空前团结，在国内的影响力空前加强。这种全民族抗战的形势在客观上也需要全国人民一致对外，集中所有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共同抗战。民众对政府信任度空前提高。

其次，在1920年代以后，世界各国都在对威尔逊的公开外交原则进行了探讨和反思。在反思中，威氏的理论备受责难。纳西蒙特·席尔瓦认为，威尔逊提出了一个“对外交来讲，是灾难性的概念。”^⑬英国著名外交家哈罗德·尼科尔森则认为公众外交“是我们归咎于威尔逊总统的种种

谬论中，造成人民思想混乱的最大的一种谬论。”^④我们不能否认1920年代广大民众的外交运动对中国民族民主革命的推进，但是从外交本身来讲，这类运动的确存在着很大的盲目性，在多数情况下，民众的舆论是受感情而不是理智来支配的。每个国家都不缺乏这样的先例，即公众的要求可能很激进，但并不符合国家真正的利益。而且，民众舆论所追求的立竿见影的效果也有背于外交原则。正如我国著名外交家顾维钧所说：“‘人民外交’总是以百分之百的成功为口号，是永远也成功不了的。那样只能把事情搞糟。”^⑤在这种情况下，1920年代盛行的民众的对抗性外交运动逐渐式微，取而代之的是配合政府的抗日政策，国民以个人或团体从事的民间交往的形式，对外宣传政府的抗战政策，以争取世界各国爱好和平的人民对中国抗战事业的同情。李朴生对新形式的国民外交做了这样的解释：“外交是国际间的交际和交涉，其作用在敦睦两国间的友谊、促进彼此间的合作。这种工作普通都由各国互派的使节，如大使、公使、特使来担任。到了近世，除了政府所派的正式使节外，国民也自动起来分担这种责任，以期普遍增进两国间之合作互助，这就叫国民外交。”^⑥

由于采取与政府的合作精神，国民外交也得到国民党政府的提倡和保护。抗战开始以后，胡适以北京大学文学院院长的身份赴欧美各国开展国民外交，先后在美国、加拿大、英国、瑞士等国巡回演讲，向这些国家的政府和民众介绍中国抗日战争的情况，说明中国抗战的意义和赢得胜利的信心，争取各方面对中国抗战的支持。1936年7月，著名的教育家陶行知作为国民外交使节，应世界新教育会议的邀请，出席世界新教育会议第七届大会和世界和平大会。会后，他访问了欧、亚、非28个国家和地区，宣传中国人民抗日救国的正义斗争，动员侨胞团结一致，共赴国难。另外，宋庆龄等领导成立的保卫中国同盟也曾积极从事这方面的工作。这表明国民对外交的参与形式已经发生了新的变化。在这种新的外交参与中，首先，民众成为一定意义上的外交主体；其次，这种交往已经被纳入国家外交的轨

道，实际上是为配合政府外交而进行，成为国民党政府外交的有益补充，带有半官方的性质。这样，民众对外交的参与既具有主动性，同时也有合理的参与方式，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应该看到，虽然国民对外交在一定时期内有合理的参与方式，但是国民党政权的性质决定了它不可能真正实现民众所要求的外交民主化，也不允许真正意义上的国民外交的存在。新中国成立以后，党和政府继续鼓励和发展国民外交。一方面，政府进一步加强了对国民外交的组织和领导，努力使民间代表和民间组织成为政府间交往的先导，为国家之间的正式外交关系的建立奠定基础。如1950年代中日之间的《贸易协定》和《渔业协定》，即在周恩来总理的亲自过问下，以双方的人民团体为主体签订，实质上在有关事务上起到了国际协定的作用。1970年代的“乒乓外交”更是国民外交成功的典型范例；另一方面，我国人民民主政权的性质使外交民主化得到了充分的制度保障：国家主席、政府总理及政府领导下的外交部所从事的对外的职权分别由宪法、人民代表大会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所赋予，这就使国民参与外交有了可靠的政治监督和法律监督。同时，为了避免法律监督外交的滞后性，我国还在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下设外交科，切实保障人民对外交的有效参与，从而做到真正意义上的国民外交。半个多世纪以来，国民所追求的外交民主化的愿望才真正得以实现。

①王立诚：《中国近代外交制度史》，甘肃人民出版社，1991年。书中作者定义国民外交为：国民外交，是国民对国家外交行为的参与，是指国民以一定的组织形式，通过舆论、运动等压力手段，来表现自己的意志和实力，从而影响政府的外交决策，左右对外关系的趋向。

②④⑤虞和平：《五四运动与商人外交》，《近代史研究》2002年第2期。

③顾莹惠：《论20世纪初的中国国民外交》，《武汉大学学报》2002年第4期。作者定义国民外交为：国民外交是指民族国家兴起以来，各国国民为捍卫国家主权和自身权利，谋求国家发展，争取世界和平而以非官方的身份从事对外交涉和交流。它又被称为人民外交、民众外交、民间外交、公众外交等等。

④⑤⑥ [苏] 瓦·亚·佐林：《外交和外交工作》，见周启明编《国外外交学》，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11页。

⑦ [印度] 萨曼德拉·莱·罗伊：《外交概论》，《国外外交学》，第21页。

⑧译自苏联《外交词典》第1卷，《国外外交学》，第47页。

⑨梁启超：《论近世国民竞争之大势及中国前途》，《饮冰室合集·文集之四》，中华书局，1936年，第60页。

⑩⑪龙川：《中国外交之前途》，《政法学报》第3期，1909-9-13。

⑫⑬⑭《论全国人对外之意见》，《东方杂志》第1号第11期，1904年。

⑮⑯⑰《论民气之关系于外交》，《东方杂志》第3卷第1号，1906年。

⑱⑲⑳《论今后外交之大局》，《外交报》第227期，1908-11。

㉑㉒《外交报》第253期，1909-9-9。

㉓苏州市档案馆藏“苏州商会档案”第295卷。

㉔㉕《论抵制美约》，《外交报》第117期，1905年。

㉖章开沅主编《中国近代史上的官绅商学》，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345页。

㉗㉘罗元铮主编《中华民国实录》第1卷，吉林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273页。

㉙㉚张存武：《光绪三十一年中美工约风潮》，台湾中

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2年，第64页。

㉛㉜翦伯赞主编《中国通史参考资料》近代部分下册，中华书局，1965年，第340页。

㉝[美] 汉斯·摩根索：《国际纵横策论》，上海译文出版社，1995年，第666页。

㉞㉟罗罗：《国民外交》，《东方杂志》第18卷第15号。

㊱㊲梁启超：《内政外交》，《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三十七》，第52页。

㊳㊴《国民外交的前提》，《民国日报》1919-7-19。

㊵㊶㊷胡愈之：《国民外交与国际时事研究》，《东方杂志》第23卷第1号，1926年。

㊸㊹《国家主义团体通电》，《京报》1926-3-19。

㊺㊻《国民之外交教育》，《东方杂志》第17卷第1号，1920年。

㊼㊽周鲠生：《国际公法之新发展》，商务印书馆，1934年，第313页。

㊾㊿纳西蒙特·席尔瓦：《公共外交》，《国外外交学》，第124页。

㋀㋁哈罗德·尼科尔森：《新旧外交之间的过渡》，《国外外交学》，第74页。

㋂㋃顾维钧：《顾维钧回忆录》第1卷，中华书局，1983年，第397页。

㋄㋅李朴生：《华侨对国民外交之责任》，《国民外交》1944-1。

责任编辑：杨向艳

试论宣统二年江春霖参劾奕劻案

◎ 李志武

[摘要] 本文试就宣统二年御史江春霖参劾庆亲王奕劻这一晚清大案展开述论,重点论及江春霖弹劾奕劻主要出于忠君爱国的思想,而摄政王载沣则受局势及人事等多方面的掣肘而拒谏,以及台谏几乎全台联名上奏挽留江春霖背后所反映的都察院存废的危机,从而揭示清朝走向覆灭的某种必然性。

[关键词] 江春霖 奕劻 袁世凯集团 载沣 台谏

[作者简介] 李志武,《经典高尔夫》杂志社编辑,广东 深圳,518033。

[中图分类号] K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3-0096-04

宣统二年(1910年)春,御史江春霖参劾庆亲王奕劻,在清末政坛上引起不小的波澜。对于此次江春霖参劾奕劻案,梁启超在《国风报》上曾有专门文章高度评价:“全台大愤,公上《言路无所遵循请明降谕旨》一摺,由忠给谏廉领衔连署者五十八人,其规避者仅二人而已。虽谓之全台一致可也。呜呼自汉代设御史台以来台中最有名誉之历史未或逮今兹一矣。”“今日政界混浊极矣,京外官署无一不为藏垢纳污之所。而托名新政以增设者,尤为群蚁所附羶秽至不可向尔,其尚有清气往来者,惟一御史台而已。”^①江春霖的呼声震朝野,时人致电江:“江侍御春霖鉴曹锡宝之后,公亦千古矣。”^②辜鸿铭也有短文赞颂江春霖为“真御史”。^③此案发生后,当时的不少报纸尤其是《申报》对案件进行了长篇累牍的报道。

关于此案,前人的研究有所涉猎,其中黄华的《纪江春霖》(《国闻周报》第13卷第35期,1925年)认为此案是“晚清有数之大参案”;侯毅的《清末台谏中勇于同权奸斗争的三菱公司》(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近代中国人物》第3辑,重庆出版社,1986年)一文对此案有较多的述论。但是这些文章都着重于对此案的叙述,并未加以深入探讨。本文检视有关档案、报刊、文集、笔记、日记以及前人的研究成果试对此参劾案作一述论。

一、参劾案的经过

江春霖,字仲默,号杏村,福建莆田县杨梅村人。光绪二十年进士,选庶吉士,授检讨。二十九年,转御史。参劾清贵以及枢大臣疆臣,号称敢言。^④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十月光绪皇帝和慈禧太后相继去世,溥仪继承皇位,醇亲王载沣以监国摄政王身份执政,清廷政局随之发生重大变化。同年十二月十一日清廷以足疾为理由,将袁世凯开缺回籍,而尽人皆知为袁世凯在枢垣奥援的奕劻却继续留在枢府。这使一向对袁世凯-奕劻集团弹章迭上的江春霖非常不满。

针对袁世凯-奕劻集团在朝党羽,从宣统元年二月至十二月,江春霖就仿效宋大臣包拯七上弹章,弹劾江西巡抚冯汝霖朋比漫欺罪。十二月,京师传闻奕劻要推荐其党羽陈夔龙入枢垣以补戴鸿慈去世所留下的空缺,江春霖便上章弹劾奕劻,谓:“戊戌变政,全局为前军机大臣袁世凯一人所坏,袁世凯得罪先帝,乃结庆亲王奕劻为奥援,排斥异己,遍树私人,包藏祸心”,词连尚书徐世昌,侍郎杨士琦、沈云沛,总督陈夔龙、张人骏,巡抚朱家宝等数十人。^⑤奏上后,当日上谕:“该御史所奏直隶总督陈夔龙为奕劻之干女婿,安徽巡抚朱家宝之子朱纶为载振之干儿各节,果何所据而言?著江春霖明白回奏。”^⑥十八日,江春霖上《遵谕明白回奏摺》中对所要求回奏的内容作了详细回答,并谓:“大臣此不知蒋式惺、赵启霖皆以劾奕劻罢官,仗马一鸣,三品料去,只以枢垣重地,恐或汲引私人贻误大局,激于忠悃,冒昧

直陈。”^⑦同日的上谕认为，江春霖参劾奕劻“属莠言乱政，有妨大局”，“毫无确据”，“谬妄已极”，命“立回原衙门行走”。^⑧此谕旨一发，舆论为之哗然。二十日，给事中忠廉为首的都察院五十七八位御史联名上摺《奏言路无所遵循请明降谕旨折》，谓：“臣等所论者非一人去留，乃全台之职掌；亦非一官之存废，乃举国之安危”，^⑨但仍遭到朝廷的拒绝。如此一来，不仅台谏同心为江春霖鸣不平，各大报纸也为江春霖争公道。

自从江春霖被召回原衙门行走后，到江春霖的寓所慰问的亲友络绎不绝，并有素不相识的人来投刺。江春霖所上的奏折人争观之，一时洛阳纸贵。此时，江春霖却决定向翰林院堂官奏准开缺回籍奉亲。随之众御史及京师士大夫又掀起挽留江春霖的热潮。其他大臣如恭王、伦贝子、朗贝勒等也挽留江，但都被江春霖婉谢。京师士林见江春霖去意甚决，便为他举行了一系列的欢送会。江春霖南下时途经上海，沪上的预备立宪公会、请愿即开国会同志会、华商联合会、商学学会、福建同乡会、江苏教育会以及上海商务总会等 14 个团体在张园召开欢迎大会，并致欢迎词高度评价江春霖。^⑩

二、江春霖弹劾奕劻之缘由

此次江春霖参劾最直接的缘由是要阻止戴鸿慈死后，奕劻力荐陈夔龙入枢垣。陈夔龙的笔记印证了这一点：“开岁庚戌正月，枢臣南海戴文诚逝世。辇毂之下，喧传说余将内召入辅。慈余者，嗾使言官某侍御以不根之词，妄行参劾。抑荷圣明垂鉴，令该御史明白回奏。卒以妄行诬蔑，不称言职，从宽回原衙门行走。”^⑪此话明显谈到此次参案，“某侍御”显然是江春霖。由于江的参劾，陈最终未能当上军机大臣。笔者认为，江春霖不遗余力弹劾袁世凯—奕劻集团，主要源于他的忠君爱国思想，当然也不排除他有背景的可能。

赵炳麟有一首纪念江春霖的诗：“杨梅名节重，谏草挟风雷，泪记重阳堕，（杏村疏稿以光绪三十四年重阳日的疏最为沉痛，读之堕泪），奸嗔九疏嗔，（杏村有九疏弹巨奸），丹心对宣室，白发哭瀛台（德宗病时余与御医问起居，痛哭流涕）”。^⑫前两句指的是江春霖曾有九疏弹劾袁世凯，其中在光绪三十四年九月九日江春霖所上的弹劾袁世凯的疏章被认为最是朝阳鸣凤。疏章上历数袁世凯的权势之重有十二条，在疏章前还弹劾了奕劻。^⑬后两句诗表明了江春霖对光绪皇帝的忠爱思想。据王照载，戊戌变法后，袁世凯入军机以后，“每日与慈禧太后进奉赏赐使命往来，交错于道。三十四年，春秋之交，太后病即笃，又令太医日以皇上脉案示中外，开方进药。上从来未饮一口，已视为习惯之具文。（当日江侍御春霖

向李侍御浚言曰：皇上知防毒，彼辈无能为，此料彼辈用意不在于方药中置毒哉）”。^⑭这里把江春霖弹劾袁世凯、奕劻与光绪皇帝之死联系起来是有原因的，从这里可以窥见江春霖对袁世凯和奕劻的仇恨，一方面有忧国忧民的因素，更重要的是他对光绪皇帝的耿耿忠心。在江春霖看来，光绪皇帝的死与袁世凯有莫大的关系，因此在光绪皇帝死后，对袁世凯、奕劻更是弹章迭上。而在载沣摄政后，在朝廷中形成了一股为戊戌翻案风，不少因戊戌一事被革职的官员得以重新起用。江春霖是拥护光绪发动的戊戌变法的，江春霖时任翰林院检讨，他也上了奏折，对于捐班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⑮在这种情形下，江趁势弹劾袁世凯等人便在情理之中。据《梅阳江侍御奏议》，从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至此次弹劾案，江春霖弹劾袁世凯、奕劻的奏折就有 14 篇之多。此案发生后，江曾慨然道：“吾自任言官，即已置此身于度外。当德宗时吾奏劾奕劻、袁世凯之疏先后八上，吾固自信为先皇帝之忠臣也。”^⑯对光绪帝的忠心可见一斑。

当然江春霖处在政坛的中心，不可能不卷进政治斗争中。曾为宦子弟的刘体智点评“三菱”：“光宣之际，台谏中，江春霖、赵炳麟、赵启霖以弹劾不避权贵，著闻于时，然皆有背影，终不免‘欺’之一字”。^⑰由于史料的缺乏，江春霖此次弹劾奕劻的幕后大员不得而知。但是检阅郑孝胥日记，江与郑有着相当密切的关系。而且此案发生后郑的日记有值得注意的地方。宣统二年正月廿日：“夜作《江侍御奏疏书后》诗一首，以寄稚辛邹怀西，使视赵尧生”；二月廿二日：“赵尧生代约江杏村过津一谈”。^⑱郑孝胥是岑春煊的老部下，在丁未政潮中，岑春煊等清廉派惨遭失败，此次借新朝之际卷土重来，也是有可能的。即便如此，正所谓：“朝中虽无是非，言官犹有气节”，^⑲江春霖值得肯定的地方仍是主要的。

三、摄政王载沣拒谏之缘由

首先，载沣对台谏的政策发生了变化，这是直接的原因。载沣摄政伊始，出于亲贵集权的需要，鼓励言官弹劾大臣，且多采纳其意见。因而在他摄政初期掀起了言官弹劾大员的高潮，甚至在政界造成某种恐慌。《盛京时报》曾援引大阪的《每日新闻》的评论，认为清国揭参之风很恐怖。但是很快载沣本人觉察到控制不了局势，就不敢有过激的行为了，并对台谏加以限制。宣统元年正月十二日，载沣严饬都察院总宪张英麟限制言官参奏，不要开攻击之渐。而载沣对言路的政策，集中体现在宣统元年十二月初四日的一道谕旨：“……自此申谕以后朝廷宽其既往，严其将来。其有言诸臣暨代表抒诚进言者，果能关怀时局为国为民，条陈得当，朕不但立准施行，

且加以奖叙。倘敢如前不悛任意尝试，亦必予以惩处，不贷用示广纳忠言，励精图治之至意。”^④在这样的情形下，江春霖参劾奕劻奏折显得不合时宜。其实，在光绪三十四年二月载沣召见江春霖时，就暗示他“不可乱聪明”。^⑤这次对江春霖的小惩，对江本人以及台谏也是一次警醒。身处谏垣的胡思敬曾谈到：“至载沣摄政之初，江春霖以奕劻被斥，旋告归养去，士林互相哀重，作诗歌，祖饯无虚日。报馆又极力张扬，朝廷丑声大播。自是凡言路奏章稍有关系者，皆留中不发，亦不遣及言者。于是老于谏垣者若左绍佐，陈田诸人皆噤不做声，唯新进入台者，锐欲以言自见，时一上陈，久亦稍稍厌矣。”^⑥载沣拒谏，达到了所期望的钳制御史之口的效果。

其次，载沣需要奕劻来稳定政局，这是载沣拒谏的主要原因。在载沣逐袁世凯后，奕劻地位看起来岌岌可危。可是载沣摄政后，奕劻却继续留在枢垣，而且直到清覆没，载沣一直重用奕劻。刘厚生道出了其中的原因，他说：“载沣亦知，奕劻贪污不可信任。但因他当国很久，各省督抚，多半是他的私人，或者是袁世凯的私人，载沣深怕不能控制，闹出别的乱子，奕劻究竟是个熟手。可以由他对付，维持现状。”^⑦

再次，载沣拒谏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隆裕太后的干预。载沣摄政初期就采取了比较极端的中央集权的政策，把权力集中到满皇族手中。但宗室皇族内部的权力之争也异常激烈，隆裕太后的势力尤对载沣威胁大。载沣认为：隆裕在慈禧光绪故后，一心想仿慈禧垂帘听政。当她得知慈禧遗命溥仪为帝，载沣为监国，心中大为不快，以至于迁怒载沣。在宣统二年五月，载沣命毓朗、徐世昌为军机大臣，不数日隆裕即迫令载沣撤二人，逼得载沣以太后不应干预行政用人权以争，才阻止了隆裕的无理要求。^⑧从载沣的话，笔者推断隆裕干预了此案。因为奕劻曾做了一件讨好她的事。据载，慈禧遗诏书有溥仪承继穆宗，兼祧德宗，是奕劻力求而得。为此，“隆裕太后深德奕劻，故后虽载沣载沣极力挤之不能动。”^⑨因此出于感恩，也出于拉拢奕劻的需要，隆裕在此案中极力维护奕劻而施压力于载沣便在情理之中。

最后，载沣此次拒谏还与当时的请愿开国会运动有关。宣统元年十二月张謇等发起各省咨议局，速开国会，并赴京请愿。当时台谏中江春霖提倡开国会最为热心，他上奏条陈国家与国会的关系，首倡缩短国会。^⑩不久，江春霖便在台谏中掀起一场国会热，赵炳麟等也打算联名上奏奏请。立宪派要求速开国会，目的是要借国家的力量，推翻亲贵政府。因此，以江为首的热心开国会的御史，当然会遭到朝廷的嫉恨。据载：“该御史（江春霖）之被传谕申飭虽由于叠上封章哓哓不已。然实因奏

陈国会事宜，曾有侵于某枢臣语。”^⑪因此朝廷认为如果此次不惩戒他，恐他会“任意尝试”，致使台谏支持立宪派对清廷造成舆论压力。在江春霖被罢官后，报纸借此发挥，要政府速开国会，立宪派首领之一的汤寿潜致电江：“为大局痛，为公贺。会署归养，莫非国恩。南下过沪，期痛饮”，^⑫颇引江为同道。在江春霖南下归养，途径上海的时候，即受到立宪派的热烈欢迎，由此看来，清廷的忧虑不无道理。

四、空台以争背后

台谏诸公在此案中能如此一致地联名上书，如梁启超所说，确属空前绝后。在丁未政潮中，赵启霖被革职，台谏也曾议论要联名上奏挽留，但终因意见不同而作罢。而此次江春霖参劾奕劻却赢得几乎全台联名上奏挽留，反映了台谏对载沣摄政后压制言路的不满及台谏为都察院的存废所做的努力。

首先谈谈参劾案背后所反映的都察院存亡的危机。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袁世凯提出改订新官制案，议裁诸部中包括有都察院，虽然慈禧未允准实施，但裁撤都察院却从此成了一个话题。特别是在资政院成立后，都察院的地位更是岌岌可危。舆论对之传闻较多，仅摘一段：“政界人士云政府现在议编订内官制，以资政院性质相同，将来应否裁汰或归并煞费踌躇，兹闻已决定办法，以都察院之弹劾行政大权，虽系专门表一人私见，然资政院现正值创办伊始，诸多未备，骤有变动，必致为行政之阻碍，故拟暂行并存矣。将来宪政完全，上下议院成立后再行核议。”^⑬御史一职虽然属于冷宦，但如果裁撤了，对不少人来说便意味着饭碗的失去，所以他们也在商讨对策。在此案发生不久前众御史就商量筹设一个研究所，“遇有重大案件共同研究，以厚势力”，^⑭台谏也纷纷上书请缓裁撤都察院。光绪三十三年九月，有大员主张改都察院为下议院，就遭到大多御史反对。48位给事中御史联名上奏，认为下议院须特别设立，如果改都察院为下议院便会失去朝廷立宪的精义，并认为在国会权力尚未巩固的情况下，都察院不可骤撤。^⑮而在朝廷对于包括都察院在内的部院的裁撤问题正在筹议中时，其对于台谏的政策牵动着御史们的神经。因而促成这次台谏的还有一个最重要的直接原因，就是摄政王载沣对待言路的政策。而这又牵涉到有清一代对台谏的政策。胡思敬说过：“本朝有三大善政，一永不加赋，二不杀言官，三不许宦寺干政。”^⑯现在看来这三大善政都未贯彻。清朝杀过御史，但比明朝要少得多。据统计，迄止到光绪二十六年，清朝也才杀过2个御史。^⑰

但正如徐一士在比较明清两代统治者对台谏的政策

后所指出的，“盖虽遇之酷，而视之则重”，而“待遇虽宽，而视之则较轻”。清朝台谏合一便是最明显的表现。有清一代，台谏的权限明显地呈现弱化趋势，到清末叶几年都察院几乎等同虚设。

载沣摄政伊始鼓励言官直言，台谏应该是极受鼓舞的。但是载沣日后的举措却让言官越来越失望。对于宣统二年十二月初四日的谕旨，当时的舆论反映很大，认为此谕旨表面鼓励言官，其实是钳制其口舌。^④此次在斥江春霖回原衙门行走的上谕中就提到此谕，认为江违犯谕旨，不应“毛举细故”，“任意尝试”。因此，此案发生后，御史们失望之余，更有危机感。因为朝廷此举动，大有杀鸡给猴看的意味，也使台谏担心都察院的存废问题。因此在联名请收回成命一摺中，众御史以都察院的存废争之，一方面表达不满及义愤，另一方面不无试探政府对都察院政策的意图。摄政王载沣对台谏的联名上奏却淡然处之。此案发生后不久，某大臣面奏载沣说：“近来御史已成朋比，亟宜降旨，严遏流弊”，载沣却不以为然，并说不愿御史从此扞舌不言。^⑤其态度继承了有清以来轻视言路的政策。事实上，在封建政体下，都察院附属于政府，这决定了台谏的无奈，政府欲去之人，虽全台争之，亦无效也。御史们也自知，此事最后不了了之。

时人对全台联名之举动似乎不太关注（梁启超例外），更有甚者对全台的壮举不以为然，认为台谏与其争存废都察院，不如齐心请政府速开国会。无论如何，此案中御史们如此一致地联名上奏，不能说不是一个异数，也多少预兆出封建王朝已经快走到尽头。

①梁启超：《台谏近事感言》，《国风报》第1年第6号。

②《申报》宣统二年二月初九日《紧要新闻》。据戴逸、李文海主编《清通鉴》，山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4490页中载：乾隆五十一年（1787年）六月，御史曹锡宝奏和珅家人刘全儿，服用奢侈，器具完善，恐有招摇撞骗事，和珅探悉之后，毁迹求饰，以无佐证，因此部议认为锡宝妄奏，降三级。后来又特旨改革职留任。

③辜鸿铭：《真御史》，黄兴涛等译《辜鸿铭文集》上册，海南出版社，1996年，第442页。

④见孙雄表为江春霖写的《墓表》及林纾写的《墓志铭》，《梅阳江侍御奏议》卷1，民国16年排印本。而

《清史稿》卷445《江春霖》传中载江“字杏村”有误。

⑤⑦《申报》宣统二年正月廿六日《紧要新闻》。

⑥⑧⑨⑩《申报》宣统二年正月十七日《上谕》、正月十九日《上谕》、二月初二日《紧要新闻》、三月十五日《来稿》。

⑪陈夔龙：《梦蕉亭笔记》，《近代稗海》第1辑，第408页。

⑫赵炳麟：《柏岩诗存》卷4，《赵柏岩集》，《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31辑，文海出版社。

⑬⑭江春霖：《梅阳江侍御奏议》卷2。

⑮王照：《方家园杂咏纪事》，《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27辑，文海出版社。

⑯佚名辑：《戊戌变法档案史料》，《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辑》第32辑，文海出版社。

⑰《国风报》第1年第4号《本国纪事》。

⑱刘体智：《异辞录》卷4，中华书局，1988年。

⑲中国历史博物馆编《郑孝胥日记》，中华书局，1993年。

⑳㉑刘禹生：《世载堂杂忆》，中华书局，1997年，第142页。

㉒㉓㉔《大公报》宣统二年十二月初四日《谕旨》、正月初六日《要闻》、二月初二日《要闻》。

㉕胡思敬：《国闻备乘》，第300页。

㉖刘厚生：《张謇传记》，上海书店，1985年影印本，第158页。

㉗载润：《隆裕与载沣的矛盾》，政协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明清宫廷生活见闻录》，文史资料出版社，1982年，第76-78页。

㉘天台野叟著，许朝元点校《大清见闻录》，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165页。

㉙㉚㉛《盛京时报》宣统元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外要闻》、十二月初四日《中外要闻》、光绪三十三年九月初六日《奏稿》。

㉜《东方杂志》第1年第4号《本国纪事》。

㉝㉞《大公报》宣统元年十二月初七日《要闻》、十二月初四日《言论》。

㉟胡思敬：《审国病书》，《退庐全集》，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45辑，文海出版社。

㊱曾纪蔚：《清代之监察制度》，民国丛书第5编，第60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 岭南文化 •

宋代岭南谪宦类型分析

◎ 张其凡 金 强

[摘要] 有宋一代号称“不杀士大夫”，那么赵氏如何维护其天子尊严，又是如何处置犯官的呢？本文从宋代官员黜降制度的角度加以考察，对宋代岭南谪宦的四种类型——贬官、编配、安置和居住的具体情况及其内在异同进行了分析比较。

[关键词] 宋代 谪宦 岭南 贬谪

[作者简介] 张其凡，暨南大学古籍所教授、博士生导师；金 强，暨南大学古籍所博士生，广东 广州，510632。

[中图分类号] K2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3-0100-04

对获罪官员进行贬谪或编配，是宋朝政府处置犯官的一种重要方式，而贬谪之地，则以岭南居多。对于宋代的黜降法，一些学者已经做了专题研究，并取得了很大的成就。^①但是具体到贬谪官员类型分析方面，探讨得尚不够深入。本文拟以宋代被贬谪岭南的官员为研究对象，从黜降法的角度去分析，揭示出宋代岭南谪宦^②主要类型。或有不当之处，还望方家指正。

一、贬官类

贬官主要是对差遣的降低，包括外放岭南诸州知州、监岭南坊场仓库税务、甚至是某州司户参军。当然降低差遣级别，往往也伴随着追官和落职的处分，本文则仅仅讨论其实授的岭南各州军差遣。宋代把京朝官贬知岭南州军的例子很少，绍圣元年，苏轼曾被黜知英州，但并未到任，即被责惠州安置。因此贬官类多是责监岭南坊场仓库盐酒和贬为岭南各州司户参军。

责监岭南场务者，因是实际差遣，所以不同于散官虚衔，必须当地有盐矿场茶酒务等。据笔者所见，责监岭南场务者，主要集中在广州、英州、浔州、高州和邕州。如熙宁五年八月，唐垕以论王安石用人变法非是，

渎乱朝仪，贬潮州别驾，安石言垕素狂，不足深责，乃改监广州军资库。^③绍兴八年十一月辛亥，以枢密院编修官胡铨上书直谏，斥和议，除名，昭州编管；壬子，改差监广州都盐仓。^④而广州的盐场在岭南的地位十分突出，史载“广州东莞、静康等十三场，岁鬻二万四千余石，以给本路及西路之昭、桂州、江南之南安军。”^⑤查地图，可见宋代广州出名的盐场有静康、大宁、归德、黄田、东莞、海南、金斗、都斛、海晏等。^⑥宋代酒实行专卖，“诸州城内皆置务酿酒”，^⑦浔州和英州的酒务较为有名，绍兴元年和三年，韩璜和孟揆都曾责监浔州税。^⑧任守忠和家愿曾谪监英州酒税。^⑨英州的铜场在岭南乃至全国的地位都比較重要，广东漕司曾奏：“韶州曹峒场、英州银冈场皆并入英之清溪场”。^⑩李(9)曾因反对联金取燕地而被责监英州清溪镇。^⑪广西是宋代的主要盐产地之一，张舜民在灵武诗中有“白骨似沙沙似雪”，及官军斫受降城柳为薪之句，坐谪监邕州盐米仓。^⑫绍兴二十六年，右朝奉郎林一飞坐指使林东追谄秦桧，上书狂妄，责监高州盐税。^⑬宋代被责监岭南场务者，因有实际差遣，其境遇还比较好，从其诗文中反映来看，并无逐臣心态。但是也有一些限制性规定，如“以罪谪监当者，监司勿得差权

亲民官”。^④

二、编配类

宋代刑名仍沿用五刑，即笞、杖、徒、流、死，但在实际执行中有了很大的变化。另外，宋代又制定了一些新刑种，如编配。编配包括编管、羁管，以及配牢城，它并不是针对犯官而设的刑罚，但是有宋一代许多官员因获罪而编配岭南。编管和羁管有一个共同特点，那就是对犯官在行政处分的同时，送远恶州军进行监督管制和人身自由上的限制，只是程度有轻重之别，羁管稍重，编管次之。编管和羁管在现存的宋代法律条文中往往并提，可见其大同小异。有学者认为：“羁管是以囚禁为主的管制方法，主要用于处罚宗室罪情严重者”，^⑤似有不确之处。笔者检阅《宋史》，共出现“羁管”21处，其中实际羁管者有22人次，无一例是宗室。编管羁管岭南者多除名，史称：“编管以上，则必除名勒停，谓无官也，故曰追毁出身以来文字。”^⑥编管羁管人由于有罪在身，所以都要由官府派人押送解往管制之地，并有一些严格的规定，“诸配流编管羁管者断讫，节录所犯及以随行家属财物数、住家之所具载于牒，元是命官不录家属财物付部送人，仍给行程历经，由县镇批书月日，病者仍保明……入别路界者，所至州县，即时申提点刑狱司检察，至所隶州受讫回报元断官司，若未至而身死或逃亡，随处受牒点检仍报元断，若住家及所隶州。”^⑦部送犯官，一般是乘驿而往，所以路上衣食问题的解决，由当地仓驿供给，对此，宋代法律作了明文规定：诸编管羁管应部送者“皆给沿路口券，所过仓驿，即时勘支。”^⑧赵宋王朝总体上倾向于仁义，即使对犯官，也体现出一定的人道，如“诸配流编管羁管人在道闻祖父母父母丧及随行家属有病或死若产者，申所在官司量事给住程假”，“编管罪人有疮病或孕未决者，可缓行”。^⑨但是在权臣当道时，对不附己者大肆打击，远窜岭南，而上下秉承风旨，落井下石，绍兴八年十一月，枢密院编修官胡铨因反对和议，追毁出身以来文字，除名勒停，送昭州编管，永不收叙，令临安府望使臣兵级押发前去，俟到，具月日闻奏。时铨妾孕，临月，遂寓湖上僧舍，欲少迟行，而临安已遣人械送贬所。^⑩

编管羁管人在隶地一般要住在当地官府的厢房内，也可租赁房屋居住，但有厢军监视。宋代法律规定，“诸责降安置及编配羁管人所在州常切检察，无令出城及致走失，仍每季具姓名申尚书省”，^⑪而有些情节严重者则要求“常切拘管讷察，不得令出城及宾客书问往来，仍月具存在申尚书省”。^⑫编管羁管人必须定期向所在地方长官报到，称之为“呈身”，北宋时，“编管人每旬赴长吏厅

呈身”，^⑬南宋时，法律规定，“诸编管羁管人月赴长吏厅呈验，元系品官，若妇人元有官品封邑者，所居厢止具见管状申”。^⑭编管羁管岭南的犯官在隶地还有一定的学术活动，包括著书立说和在人作保的情况下授徒自给，如陈瓘编管廉州时曾著《合浦尊尧集》，胡铨窜吉阳军时，“黎酋闻邦衡名，遣子就学”。^⑮绍兴二十三年，高宗曾下诏：“诸州编管、羁管人，遵旧法，长吏月一验视，不许囚禁”。^⑯但是在实际的执行情况中，编管羁管岭南的犯官往往是虎落平阳被犬欺，《容斋随笔》载：“卢多逊罢相流崖州，知州乃牙校，为子求昏，多逊不许，遂侵辱之，将加害，不得已，卒与为昏。绍兴中，胡邦衡铨窜新州，再徙吉阳，吉阳即朱崖也。军守张生，亦一右列指使，遇之亡状，每旬呈，必令囚首诣廷下。邦衡尽礼事之，至作五十韵诗，为其生日寿，性命之忧，朝不谋夕。”^⑰更有甚者，“囚禁锁闭，甚于配隶”。^⑱编管羁管岭南人由于多为除名，因此丧失了俸禄，其在隶地的生活保障主要靠自给，而“贫(之)[乏]不能自存者，地分人保明申州审察不限时月，依乞丐人法，于常平仓给口食，男子非老疾者减半”，^⑲淳熙三年赦令规定，“自今编管羁管人无保识者，本州口支米二升、钱二十文赡养。”^⑳编管日久，其中的多数人随着政治形势的变化和恩赦得以量移和叙复。所谓“量移”，即“该恩原赦，则量移近里州军”；所谓“叙复”，即“被责之久，该恩叙复旧官”。^㉑

宋代文献中多有犯官被编置岭南及其他地方，而现存的宋代法律条文中对编置则阙明文规定。编置有时和安置混淆，如赵鼎安置潮州，后移吉阳军，史称：“中丞詹大方诬其受贿，属潮守放编置人移吉阳军。”有时又和编管相混，如绍兴二十四年十二月，“（魏）安行编置钦州，（洪）兴祖编置昭州”。^㉒又如绍兴二十五年二月，“沈长卿勒停除名、送化州编管”。^㉓绍兴年间，张运拜刑部侍郎，曾建言：“诸编置不以赦原、不以荫论之类，失于太重。”^㉔此处的“编置”则是编管和安置的合称。检阅《宋史》，共有“编置”17处，多为以上三种情形，或是“编管”的别称，或是“安置”的别称，或为二者的合称。故笔者认为，作为一种刑罚的编置在宋代并不存在。

宋朝把中唐以来的决杖配流和后晋的刺面之法结合在一起，创立了刺配法，该法杖、黥、流、徒四刑并用，是一个针对社会各阶层广泛使用的新刑种。官吏犯赃贷死者多适用此法，被配岭南牢城者比比皆是，因此讨论岭南谪宦，不得不对此加以关注。北宋初年，“命官犯罪当配隶者，多于外州编管，或隶牙校。其坐死特贷者，多决杖黥面配远州牢城”。^㉕随后宋朝对犯官施行配法渐渐呈现宽宥的趋势，仁宗明道二年诏书曰：“凡命官犯重罪当配隶，则于外州编管”。^㉖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命官犯赃

而编管的办法并没有得到严格遵守。尤其在南宋高宗朝，命官犯赃被杖脊、黥配又显上涨之势。绍兴三年三月，东流令王鲋坐赃抵死，除名，编管新州。史家为此感叹：“自是赃吏罕复黥配矣。”^①后虽于绍兴七年以“朝廷钦意”不复黥配，^②但对官吏犯赃被配岭南牢城的案例仍然有，如绍兴十四年八月，右承议论郎万俟卨中贷死、配贵州，坐从使金国日以禁物博厚利故。^③

三、安置和居住类

“安置”之名，唐已有之。唐玄宗开元十八年（730年）敕令言：“左降官及流移、配隶、安置、罚镇效力之类，并宜量移近处。”^④唐代安置即流徙，并非常制。宋代始有安置之法，它和居住都是针对获罪命官而设置的刑罚，宋人张端义说：“安置待宰执、侍从；居住待庶官。”^⑤可见，安置法适用的主体主要是宰执、侍从官，其规格较高。考诸安置岭南的犯官皆曾为宰执、侍从官，而待制以下的获罪官员很少有被安置者。由此可见，张端义所言大体符合实际。安置者一般不除名，多授散官，因此宋人言：“散官则安置，追降官分司则居住，祖宗制也。”^⑥宋代散官共有十等，而安置者常授的主要是节度副使、节度行军司马、团练副使和州别驾四种。由于受安置处罚的主要是高级官员，所以他们有较大的人身自由，到安置地不必押解，只需使臣护送前往即可，在安置地也不必住在官府的厢房里，可赁屋而居，也可自建房屋。安置人无须“呈身”，但是也需“所在州常切检察，无令出城及致走失，仍每季具姓名申尚书省”。^⑦另外，由于安置人多被赋以不厘务散官，所以尚有一定的俸给，其经济条件要比编管者好一些。

另有责授司户参军而安置者，因为司户参军不在十等散官之中，所以有必要稍费笔墨加以探讨。被贬司户参军的多为曾任宰执者。如乾兴元年二月和七月，分贬寇准和丁谓为雷州司户参军和崖州司户参军。^⑧建中靖国元年二月丁巳，贬章惇为雷州司户参军，员外安置。^⑨崇宁二年五月丙戌，贬曾布为廉州司户参军。^⑩（曾布并未到廉州，当时安置衡州）另有几位曾任宰执者死后被追贬岭南州军的司户参军，如绍圣四年四月，王珪被迫贬为万安军司户参军，崇宁元年九月，李清臣由武安军节度副使被迫贬为雷州司户参军，绍圣初，司马光由清远军节度副使被迫贬崖州司户参军。绍圣元年，吕公著被迫贬建武军节度副使、昌化军司户参军。宋《元祐令》定上州司户参军从八品，中下州从九品，^⑪并有薄俸，料钱为七贯，^⑫因此苏辙在《送章户椽赴澧州》诗中说道：“禄养胜躬耕”，^⑬宋代被贬司户参军者，当不再署理户籍赋税之掌，仅仅等同于一散官，但较之别驾、司马等谪

散官，级别还有低，《老学庵笔记》载：“故事：谪散官虽别驾、司马，皆封赐如故……至司户参军，则夺封赐。故世传寇莱公谪雷州，借录事参军绿袍拜命袍短纔至膝。又予少时，见王性之曾夫人言，曾丞相谪廉州司户，亦借其侄绿袍拜命。”^⑭被贬司户参军者到贬谪地时当是乘驿而往，无人解送，所以寇准在南甯路上曾作《临海驿夏日》：“岭外突蒸当盛暑，雨余新馆觉微凉。”其在贬谪地当是居住在当地官署里，寇准在雷州有《海康西馆有怀》诗，^⑮丁谓在崖州也赋诗“吏人不见中朝礼，麋鹿时时到县衙。”^⑯

居住法是宋代惩罚犯官的最轻手段，宋人称：“被责者凡云送某州居住，则轻于安置也。”^⑰居住官有几种类型，包括除名勒停居住、追官勒停居住、责授散官居住、责授分司居住和提举宫观居住。但是实际执行过程中，除名居住的例子绝少，大多数居住官仍然享有优厚的俸禄，他们在谪居地无人监管，享有很大的人身自由。居住法的受惩戒者多居内地州军，或者是任便居住，往往不必过岭。但也有岭南居住的一些例子，而且主要是追官勒停居住和责授散官居住两种类型。如绍兴二年三月壬辰朔，贬徐秉哲惠州，吴 南雄州，莫俦韶州，并居住。^⑱宝庆二年三月，徐 追三秩、移象州居住。^⑲端平元年五月庚子，诏梁成大再降授官，潮州居住。^⑳建炎初，李纲以郑望之张皇敌势，沮损国威，以致祸败，责海州团练副使，连州居住。^㉑绍兴十二年八月，张浚以上疏论时事，落节钺，连州居住。^㉒张思正降授武功大夫、廉州刺史、韶州居住。^㉓另有被责令岭南居住的是犯官家属，如刘摯贬死新州，其家属令于英州居住；^㉔张宪与岳飞一同被害，其妻子分送封州、程江、兴化军居住。^㉕从总体上看，岭南谪官适用居住法并不普遍。

当然，如果遵循不同的分类标准，宋代岭南谪宦会有各种各样的类型，如从谪宦的文化能量和对岭南发展的促进作用来讲，有文化巨人和无名之辈两类；按照谪宦的政治操守，可以将其分为刚直不阿型、闲云野鹤型和趋炎附势型；按照谪宦的谪居心态来分，则有孤愤型、超脱型、现实型三类。限于篇幅，本文对以上分类标准和谪宦类型不能作一一探讨，主要是从黜降制度的层面加以考察，实际上，谪宦的文化能量、政治操守、文化人格和谪居心态都与黜降类别息息相关，也就是说，其他层面的分类都是从黜降分类中派生出来的。这是因为黜降类别的不同，其经济状况、生存环境和人生境遇会随之不同，而这会直接影响到谪宦的心态和行为。比如说配牢城者，由于丧失了人身自由，即使其学富五车，也不可能在岭南留下一丝文迹。因此，从黜降制度探讨宋代岭南谪宦类型，对于谪宦的文化能量、政治操守、

文化人格和谪居心态的研究不无意义,在此基础上,可以进一步考察不同类别的谪宦在岭南的心理倾向、学术创作、政治活动及其对岭南经济文化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而这并非一篇文章所能解决,本文就此打住。

①王云海主编《宋代司法制度》,河南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373-384页,探讨了徒流编配的执行情况和执行规则;苗书梅《宋代官员选任和管理制度》,河南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466-491页,对黜降法的适用范围、主要类型以及遭黜降官员的管理做了系统的探讨;郭东旭《宋代法制研究》,河北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21-129页,研究了黜降法作为一种行政处罚,配合刑事制裁的运用情况,第222-254页则集中分析了作为刑罚制度的编配法的实施情况。

②明代所修地方志,往往以《流寓传》系贬官和流人。阮元修《广东通志》立《谪宦录》,下分谪宦(当为左降官)、安置、流徙(当为编配和流窜者)和编管四类。其后修志者乃因之。笔者认为,《流寓传》主要系寓居者,而寓居者不一定是官宦,另外也不一定是因为犯罪,故不若“谪宦”较为准确贴切;同时阮元对谪宦的分类大体上符合宋代犯官遭受贬黜和编配的情况,于是因袭其“谪宦”之名。

③(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卷237,中华书局,第5778页;(元)脱脱《宋史》卷327,中华书局,1985年点校本,第10552页。

④《宋史》卷29,第537页;而(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以下简称《系年要录》)卷123,第44页及卷125,第1页,皆言胡铨监昭州盐仓,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影印本,据杨万里《诚斋集》卷118言,当为监广州都盐仓。

⑤⑦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宋史》卷183第4466页;卷185第4513页;卷468第13657页、卷390第11950页;卷185第4527页;卷377第11654页;卷347第11005页;卷31第584页;卷304第10070页;卷31第577页;卷404第12221页;卷201第5017页;卷409第12327页;卷9第176页;卷19第361页;卷19第367页;卷171第4111页;卷422第12621页;卷41第802页;卷373第11555页;卷30第565页。

⑥《中国历史地图集》第6册,中国地图出版社,

1982年,第34-35页。

⑧《宋史》卷26,第492页;《系年要录》卷67,第22页。

⑩郭东旭:《宋代法制研究》,第208页。

⑪⑫⑬(宋)赵升:《朝野类要》卷5,第54、55、54页,丛书集成初编本。

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庆元条法事类》卷75,第586、588、588、587、587、588、587页,续修四库全书第861册。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系年要录》卷123第27页;卷179第22页;卷164第10页;卷63第15页;卷46第5页;卷147第1页。

②③④⑤⑥《长编》卷507第12086页;卷8第189页;卷493第11705页。

⑤⑦(宋)洪迈《容斋三笔》卷1,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点校本,第429、429页。

⑩《宋会要·刑法》4之54。

⑫《系年要录》卷167,第23页;《宋史》卷473,第13763页。

⑬《宋史》卷473,第13763页;又见《系年要录》卷168,第4页。

⑮(宋)佚名《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卷22,江苏古籍出版社,1988年影印宛委别藏本,第4页。

⑲《系年要录》卷152,第7页。

⑳(宋)王钦若:《册府元龟》卷85,中华书局,1960年影印本,第17页。

㉑(宋)张端义:《贵耳集》卷上,丛书集成初编本,第20页。

㉒(宋)孙逢吉:《职官分纪》卷41,中华书局,1988年影印本,第40页。

㉓(宋)苏辙:《栞城集》卷13,大东书局,1936年,第64页。

㉔(宋)陆游:《老学庵笔记》卷8,中华书局,1979年点校本,第103页。

㉕寇准:《忠愍公诗集》卷下;《全宋诗》卷91,第1034页。

㉖《全宋诗》卷101,第1148页。

㉗《系年要录》卷52,第1页;《宋史》卷27,第496页。

责任编辑:杨向艳

王士禛等清初诗人眼中的岭南风物^①

◎ 孙 立

[摘 要] 本文以王士禛康熙年间奉祭南海神庙的行踪和入粤诗为对象,梳理了他入粤的时间和行程,依次分析了他入粤所作风物诗、览古诗及民俗诗,认为其诗较全面表现了岭南的自然风物、民俗和历史文化遗迹,较之早前到岭南游历的诗人朱彝尊、施闰章,王氏的诗中少了些对岭南文化先入为主的偏见,但与朱、施二人一样,都是用古朴、诗意的眼光去看待岭南,没有体察到岭南在近代化过程中经济与社会民风的新变。

[关键词] 王士禛 入粤诗 外省诗人 岭南风物

[作者简介] 孙 立,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广东 广州,510275。

[中图分类号] I2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3-0104-06

康熙二十三年(1684)冬,王士禛奉诏赴南海祭南海神庙。关于此行始末,王自著《南来志》及《北归志》记其行程。此行始于是年初冬十月十九日,由京师出发,经河北、山东、江苏、安徽等地,第二年元旦至湖北黄梅五祖山,作《乙丑元旦雪中谒五祖山二首》。后一路南行,经江西,春二月一日抵韶关曲江,观韶石、弹子矶、观音岩(二月初三,见《南来志》)、半山亭,瞻拜张九龄祠,十日抵广州。在广州、南海等地游览浴日亭、南海神庙、粤秀山、歌舞冈、濂泉寺、涌澗寺、六榕寺、海幢寺等,四月一日离广州,赴粤西肇庆、三水等地游览,夏六月自粤北归。其在粤逗留的时间有四个多月,与岭南文人屈大均、陈恭尹、黎方回等游历唱和,又哭拜京城好友南海程周量故居。赴粤途中,王写了三百余首诗,编为《南海集》,其作于粤境者亦有十数篇,诗中对岭南风物有较为突出的描写,对岭南古来传说及当地民俗文化也有一定涉猎。

一、风物诗

岭南谓五岭以南,又称岭表或岭外,古为百粤(越)之地。秦始皇时即已辟南海、桂林、象郡三郡,南海郡为其一,辖粤东。后龙川令赵佗自称南越王,并桂林、象郡,汉武帝派四路兵马征之。广东自此固属中土,不复有异。但岭南僻壤,山沓水匝,虽物产丰饶,但暑热愆阳、溽湿郁积,山岚草莱、毒虫恣行,瘴疠郁勃,再加上混蒙未开,与中土又相隔遥远,历来被中土人目为瘴疠之地。由汉至明,岭南素来作为朝廷外放官员的蛮荒之地。即至明代万历年间,仅潮州所领海阳、潮阳、揭阳、程乡、澄海、饶平、平远、大埔、惠来、普宁十邑之中,仅普宁一邑无流放官员。^②故历代朝廷命官多视岭南为畏途,约与王士禛同时的施闰章于顺治八年辛卯秋八月奉使赴广西,曾云:“广西地险远,岁为期。……衡山以南,种火而食,人杂虎豹行。”^③诗中凡及岭

南者，无论送友人之官，或叙其游历，亦数言岭南之可畏。王士禛此行南海神庙祭告之前，刚刚迁任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讲学士，身居高位，一路吟哦赋诗，内容则多写山川名迹。

王士禛写岭南之山，一写其奇，二写与山石相关的岭南历史传闻。他此前虽曾游历过南北众多名山，但对于初入粤境的北人，王士禛仍对粤北山势之奇与山洞之幻感到讶异。粤北诸山多为丹霞地貌，山势峭拔，且多沿江壁立，山川相映，与中土多有不同，他二月初三游粤北英德县的观音岩（据《南来志》），写下如下诗句：

粤山无寸肤，斯岩益厖厖（意与崔嵬同）。其下蟠水府，其上排云霓。洞穴豁天半，十丈临江涯。骑危蹑虚空，险绝缘钩梯。白日忽昼晦，疑逢魑与魑。金兽配腰间，火铃前后随。蝙蝠如白鸱，钟乳皆倒垂。……（卷四下《观音岩》）

英德观音岩壁立江边，由碧落洞拾级而上，洞中有钟乳石及大群蝙蝠寓居，洞口建有观音祠，观音像系依自然石形刻画而成，据称其神形“漆塑亦所不及”（孙伯度《南征纪略》）。在王氏诗中，对寸草不生、排霄直上的山岩及洞中钟乳、蝙蝠作了神肖的描写。端州（今肇庆）七星岩为南粤名胜，有小桂林之称。其神奇处在于七座形态各异的山峰突起于旷野，与周围天然镜湖美田相映照，使人有想落天外之感：

北斗森魁杓，何年化为石。散落南斗旁，光芒色相射。遥填端州城，七峰张幕帘。崧台屹中央，晡霭仙灵宅。天帝觞百神，于兹互主客。岩窦鸣鼓钟，石乳乱矛戟。往往鸟兽形，奇谲荡精魄。其旁两洞天，豁岈几年辟。水声暗澎湃，时有蜿蜒迹。云此龙所宫，终古云雾积。……（卷四下《七星岩》）

王氏以为此地或为北斗七星化而为石，撒落人间，对山岩、洞窟、钟乳、地下河作了充满想象力的描绘。

韶石是粤北曲江县一座有着远古传说的巨石，据说舜帝曾南巡至此，并奏韶乐。《元和郡县图志》云：韶石在县东北八十五里，石高七十五丈，周回五里。《太平寰宇记》记永和二年有飞仙衣冠分游二石上，昔舜游登此石，奏韶乐，因名。^④王士禛《南来志》云：“韶石两石对峙，曰双阙，又有凤阁、左右毬门等凡三十六石”。^⑤

宋人苏轼、杨万里游此地，均写有咏韶石的诗。王士禛写道：

昔闻韶石奇，今睹韶石状。奇峰削凡体，斗绝各雄长。怪石走中流，牙角怒相向。峡迫春湍豪，撞春力破抗。双阙屹东西，毬门始谁创。其旁有阿阁，灵凤昔来贶。传闻帝南巡，九成奏厖璋。后夔不可作，畴与辨真妄。飘摇翠龙驾，髣髴钩陈仗。西望苍梧云，临风独惆怅。（卷四下《韶石》）

诗中将自然山川之奇与远古传说融为一体，风格之奇幻瑰丽，直追李白蜀道之诗。岭南诸山，不以高胜（多为海拔三百米左右），而以奇幻之山势、迷离之山洞及悠远的历史传说引人，王氏写岭南诸山，便常常从此二处着笔。写奇者如：

万仞束洪涛，大哉造化功。巖崿云雷窟，黠澹蛟龟宫。更闻溪中石，价与瑶琨同。当年贡天家，千指劳人工。鳌行九地底，下与水府通。（《羚羊峡》）

缭绕曲栈危，宛与蜀道似。数折得石壁，万笏摩空起。（《重游飞来寺》）

朝过大庙峡。怪石蹲渴虎。……（《大庙峡》）

峭帆入皋石，绝壁太古色。山川方出云，白日转昏黑。浩浩一水逝，苍苍两崖逼。雄雷地中奋，坤轴倏倾仄。十步一盘涡，下视窈难测。云中穴蛟蜃，呀呷择人食。牯牛尤险绝，艰虞万夫力。石栈缘秋豪，百丈牵江直。惨惨鸱鸢啼，猿猱不遑息。（《浚阳峡》）

番禺禺山因黄帝二庶子（一云轩辕氏二少子大禹、仲阳）隐居此山而为名，吴莱《南海古迹记》云：“番禺山一名禺山，或云黄帝二庶子善音律，南采昆仑竹，制黄钟宫，遂隐此山，一云采阮俞竹。”故《峡山飞来寺》写番禺禺山：“禺阳二帝子，何年此栖息？言采阮俞竹，遥应黄钟律。如何遂不还，空有湖城忆。”（卷四下）此诗与《韶石》均展现了岭南在秦开辟以前悠远的历史及与中原汉文化的联系。

与山的奇幻壮丽相比，王士禛笔下岭南的水则呈现出柔性之美，显得较为宁静妩媚。如《半山亭》写峡山下一汪春水：“云碓水自春，松门风为关。夙爱老坡语，几载思禺山。何意万里游，两脚堕孱颜。苔碣不可见，定水犹潺湲。宴坐半山亭，下见凝碧湾。……”（卷四下）半山亭位于飞来寺东北山上，宋人苏东坡写有《峡山寺》诗咏半山亭。王氏诗中“云碓水自春，松门风为关”及“凝碧湾”等均出自苏诗。王写水的

诗句还有：

清池浮水薤，碧藻跃文鱼。（《与陈元孝屈介子诸公集光孝寺》）

茫茫百粤间，众水归扶胥。下汇波罗江，日夜相灌输。（卷四下《南海神祠》）

西过始兴水，湓溪增绿波。推篷春日下，高枕粤山多。前路逢泷吏，回风起蜃歌。鼻亭不可问，乱石郁嵯峨。（卷九下《始兴江口》）

扣舷聊骋望，川上浩烟波，往往奇峰出，行行松石多。人言故相宅，遥指曲江过。……（卷九下《平圃》）

众绿被山足，舟行当翠微。滘江流水远，滘口住人稀。海日临崖吐，蛮禽拍浪飞。阮俞如可采，长啸竟忘归。（卷九下《滘江》）

闲随绿萝去，忽与碧溪逢。水石微通径，烟霞独倚筇。（《浦涧寺》）

珠江犹一水，相望似秋河。（卷九下《十五夜峡口对月寄广州诸故人》）

王士禛笔下的岭南水，无论是江水、溪水、湖水、塘水，还是山涧之水，或如碧玉，或似秋河，清澈透明，均显现出水性之柔美，与岭南山石之怪异嶙峋，显示出另一付面目。

南行中，王士禛还写了岭南的花木。他是在旧历一月底到粤北的，此时北方尚处隆冬，万木萧索。初过南岭，满眼的绿色令他难忘，他在归途中回忆道：

大庾连横浦，艰难此再经。鬓从五岭白，山人百蛮青。峤水流炎海，榕阴数驿亭。今宵望南斗，渐远使臣星。（卷九下《归渡大庾岭》）

除山青绿阴外，他还写了岭南春日的桃花：

二月一日春态闲，桃花欲落鸟绵蛮。回头不识中原路，人在三枫五渡间。（卷九下《将抵曲江》）

但写得更多的还是广州的花。广州地处亚热带，一年四季，姹紫嫣红。诸多花木中，佛桑花、贝多花与木棉花最为其青睐。例如：

一鸟鸣灌木，招提春雨余。偶来方外游，踪迹似闲居。清池浮水薤，碧藻跃文鱼。轻颺散河林，葵树交扶疏。灼灼佛桑花，红艳惊珊瑚。……（卷四下《与陈元孝屈介子诸公集光孝寺》）

佛桑花下小回廊，曲院深深牡蛎墙。细煮海沈银叶火，金笼倒挂拭收香。（卷九下《广州竹枝六首》）

……迢递经寒雪，飘零惜好春。佛桑花下酒，应已北归人。（卷九下《大庙峡寄黄庭表太史》）

元戎小队到禅扉，蹢躅攀林兴不违。赋似江淹频惜

别，人如楚客送将归。贝多树下花沾席。瑇瑁潮边雨溅衣。最是班骓留不得，陆郎行处正芳菲。（卷九下《大将军孝扬弟饯别海幢寺即席有诗赋答》）

耆旧海南偏，相思二十年。来攀贝多树，别负荔枝天。江晚饶芳草，山春有杜鹃。别离无限思，都付蜃人船。（卷九下《别胡尚陈元孝屈介子黎方回》）

古寺四月中，尚有木棉花。殷红照羚羊，苔壁何纷葩。……（卷四下《羚羊寺》）

木棉千树粤江边，不及蕉花分外妍。常记五羊城畔见，一枝经压蜃人船。（卷十上《立斋相公斋中蕉花开索赋六绝句》之六）

佛桑、贝多诸花，传自东、西洋，落脚于南岭，为广东人所喜爱。木棉则为岭南本土最具特色之花木，蜃人乃珠江之舟人，世居水上，构成独特江上风景。这些诗，多方位地展现了岭南地区的自然风物，使未到过岭南的人也可以感受到其中浓郁的南国气象。

二、览古诗与民俗诗

岭南文物虽不及中原之盛，但自秦代开辟以来，朝廷官员、文人骚客、左迁外放之人也不少，足迹所经，留下可供后人凭吊之处。王士禛此行诗中，便有一些与览古怀古相关的内容。前述《韶石》及《峡山飞来寺》二诗，远溯往古传说，还有一些览古诗，则是以秦以来真实的历史人物和遗址为吟咏对象。这些诗，显示了岭南自古以来与中原政治、文化、宗教诸方面的联系。

乾于山雀冻欲死，朱五经儿作天子。纷纷负贩皆侯王，山牛兔丝粤中起。^⑥中原溷洞久风尘，遂使慵奴窃边鄙。黄屋左纛历四世，坐斥洛州为刺史。昭阳沟水流真珠，论车却笑烧沉水。金银当日锢三泉，带剑上陵嗟已矣。苦将肖像拟休屠，金蚕玉鱼谁料理。茂陵甲帐出人闲，况尔区区安足齿。骊山地市竟如何，银海茫茫同一轨。（卷四下《伪汉刘奭冢歌》）

刘奭，五代南汉开国皇帝，墓在今广州市番禺区东20里。朱五经儿指五代梁太祖朱温，其父以五经教授乡里，故云。五代时期中原故国分崩离析，汉天子失却一统，作者游番禺时，见南汉刘奭之墓，痛感“纷纷负贩皆侯王，山牛兔丝粤中起”，大一统之汉江山为诸侯割据，而刘奭也竟称唐天子为洛州刺史，又建昭阳之殿，以金银为饰，水渠浸以珍珠，骄奢淫佚，远逾隋炀

帝、秦始皇。王士禛此次南赴“边鄙”，面对昔日为尉佗刘戔割据之地，不禁感慨系之。在广州，他还登上西汉南越王尉佗所设越王台及歌舞冈，抚今追昔：

越王古台上，春暮复登临。割据无秦汉，沧江自古今。风吹鳌背雨，日射虎门阴。欲问呼鸾道，荒凉蔓草深。（卷九下《登粤秀山》）

歌舞冈前辇路微，昌华故苑想依稀，刘郎去作降王长，斜日红绵作絮飞。（卷九下《歌舞冈》）

据《南来志》，王士禛居广州期间，数次游览越王台及歌舞冈（址在今越秀公园内）并赋诗，其中收入《渔洋山人精华录》中各一首。这两首诗，感叹尉佗称霸岭南，曾风云一时，但千年云烟，故迹虽在，却物是人非。在作者脑子里浮现的，大概是对功名利禄的一番感想吧！

在粤北曲江，他凭吊了唐故相张九龄祠，对其生平遭际颇有感慨：

峡寺重云里，人瞻丞相祠。开元如夙昔，风度想当时。羽扇三秋恨，淋铃万古悲。何来双海燕，犹自入帘帏。（卷九下《张文献公祠》）

张九龄曲江人，玄宗时为相，与李林甫有过节，诗中羽扇、海燕二语均指此。淋铃则谓安禄山事。张九龄为相忠正严明，但屡受李林甫牵制，曾作《感遇诗》叙其不平，王士禛着眼者亦此。

王士禛过曲江时因急于赶赴南海，沿江直下，没有游韶州南华寺，该寺为六祖惠能所主持，其肉身亦存放于此寺中。但在湖北黄梅五祖东禅寺却作有一诗，叙及此：

谁识新州獐獠群，传衣夜半祖庭闻。水边孤寺半烟篆，郭外数峰空雪云。直是西来羯文字，翻令南北竞纷纭。明朝稳把江头橹，水到浔阳九派分。（卷九下《早发黄梅过东禅寺》题注：六祖舂米处）

在广州六榕寺，他也做过一首诗。该寺原名宝庄严寺，因苏东坡撰“六榕”二字而改今名：

六榕不可见，地以大苏名。白社无人到，苍苔满院生。塔穷炎海目，山拥粤王城。欲假南溟翼，扶摇诎上征。（卷九下《登六榕寺浮图》题注：旧名宝庄严寺）^⑦又曾游广州白云山蒲涧寺，访寺中僧人范公，并做诗一首：

忆访菖蒲涧，榕阴席屡移。泉声微雨里，江色夕阳时。空谷无残客，诸方问导师。杼山诗法好，惭负碧云期。（卷十上《寄蒲涧范公》）

三首诗均言及岭南古来寺庙及教中著名人物，其中《早发黄梅过东禅寺》记五祖传衣钵于六祖，《登六榕寺浮图》记清初六榕寺冷清景象，《寄蒲涧范公》叙及与僧人范兴皋“榕阴席屡移”的长谈，对岭南佛教文化研究或可提供一点参照。

此外，王士禛于入粤后所叙及的与岭南历史相关的古代人物及名胜还有咏唱汉伏波将军的武溪、宋苏轼曾登临赋诗的浴日亭及南海神庙。限于篇幅，这里就不一一赘引。

岭南风物，除山川胜迹及古代遗址外，还有殊于中原的岭南民俗，也屡屡见于王士禛诗中。其中最集中的是《广州竹枝六首》：

潮来濠畔（自注：市名）接江波，鱼藻门边净绮罗。两岸画栏红照水，蜃船争唱木鱼歌。

海珠石上柳阴浓，队队龙舟出浪中。一抹斜阳照金碧，齐将孔翠作船篷。

梅花已近小春开，朱槿红桃次第催。杏子枇杷都上市，玉盘三月有杨梅。

佛桑花下小迴廊，曲院深深牡蛎墙。细蕊海沈银叶火，金笼倒挂试收香。

髻云盘髻簇宫鸦，一线红潮枕畔斜。夜半发香人梦醒，银丝开遍素馨花。

才到花朝似夏阑，雨纱雾縠间冰纨。洋船新买红鹦鹉，却苦羊城特地寒。

诗中所出现的鱼藻、蜃船、木鱼歌、海珠石、龙舟、朱槿、枇杷、佛桑花、牡蛎、红潮、素馨花、雨纱雾縠、洋船、红鹦鹉、羊城等语，均是当时富有岭南地域特色的名物。而记其气候如“才到花朝似夏阑”；记其与海外通商云：“洋船新买红鹦鹉”；记其民间游艺云：“队队龙舟出浪中”、“两岸画栏红照水，蜃船争唱木鱼歌”；记其果物云：“杏子枇杷都上市，玉盘三月有杨梅”；记粤女以素馨花饰头云：“夜半发香人梦醒，银丝开遍素馨花”。这些描写，极生动地再现了岭南民风及当时的日常生活场景，很有兴味。又《大将军孝扬弟饯别海幢寺即席有诗赋答》诗中所写“贝多树下花沾席，瑇瑁潮边雨溅衣”，也极具岭南特色。

岭南的风土民情给王士禛留下深刻印象，临别之时，对因早归而未能品尝岭南佳果荔枝而感遗憾，对岭南的贝多树、蜃人船、珠娘也念念不

忘：

耆旧海南偏，相思二十年。来攀贝多树，别负荔枝天。江晚饶芳草，山春有杜鹃。别离无限思，都付蜑人船。（卷九下《别胡嵩陈元孝屈介子黎方回》）

万里南荒吊尉佗，芭蕉林里越禽多。好将延露新翻曲，乞与珠娘蹋臂歌。（卷六上《送彭十溪门游粤二首》其二）

这些诗，都显现出王士禛对岭南古今风物的印象，它有着奇异的山川秀水花草、炎热的气候和独特的粤地民间文化。从远古舜帝启奏韶乐，到尉佗自称南越王，刘焯据广南、再到苏轼流连于浴日亭、六榕寺，或如越王台、歌舞冈、刘焯墓，一一展示了岭南古今风土与人文地理，虽然这只是诗人之笔，但对于了解诗人眼中的岭南文化，却提供了一个独特的视角。

三、清初诗人对岭南文化认知的差异

王士禛此次祭告南海，在岭南流连了四个多月。在其笔下，岭南虽不是富庶地方，但也不像有些诗人所写的那样是一片蛮荒瘴疠之地。他多多少少地还带有诗人猎奇的眼光去写岭南的风物文化，所以展现在他诗中的多是诗歌或文化意义上的岭南，这也许是他的诗人身份决定的。

王的同道好友施闰章，早他20余年出使到广西，间中也曾到广东的肇庆、广州、韶州等地，在他的诗文中，岭南则是另一番情景。从两广返回北京后，他写有《使广西记》云：

是时天下初定，水陆驿不备，使者裹粮，遇舟车乏绝，辄三四日不得发。衡山以南，种火而食，人杂虎豹行。（《施愚山文集》卷十四，游记一）

虽说天下初定，行程不如后来王士禛优裕，但施闰章所担忧的还是蛮荒之地的“种火而食，人杂虎豹行”。虽说在行程中他写出过这样悠闲的诗句：

野艇收鱼子，溪虫哺鸭儿。披榛茉莉出，夹道荔枝垂。（《端江旅兴》其二）

送友人赴官时说：

羊城碧草秋更香，梅岭寒花冬满树。南粤山川真壮游，翡翠明珠百不愁。绛襦仙人天下美，铜柱孤标万载留。（《历下送毕四世副使姚榕似运使同赴官岭南》）

当他的诗友广东南海人程周量将赴广西桂林上任

时，他也写了如下赞美：

昔人忧瘴疠，今日美烟岚。地气喜更变，方物资搜探。四时绿叶暗，九月春华含。（《遥送程湟榛出守桂林》）

但这是他集中仅见的三处，更多的则是对岭南蛮荒的恐惧：

干戈蛮洞洗，日月瘴乡开。（《端州赠别沈止岳少参》）

久别羊城路，因君忆旧游。瘴来诸岭夕，雨急百蛮秋。（《送高念侣同年之官岭南》）

入夏融风热，炎州还独游。山回蛮洞合，江黑瘴云浮。（《怀王枚臣岭南》）

尊残欢未尽，路远别尤难。六月浮孤艇，全家就百蛮。（《李杞瞻之官岭南》）

在诗人笔下，由中原至岭南仍是畏途，岭南也仍是不发达的蛮荒之地，施闰章所使用的百蛮、蛮洞、蛮秋、瘴乡、瘴云诸词，颇能说明他对岭南的印象。

再早一点的顺治13年，朱彝尊也到过岭南，与屈大均及其他岭南诗人如程周亮、梁佩兰、张穆、张家珍、高俨等有交往。写有《南来草》，其中《岭外归舟杂诗》十五首，诗中多记岭南采珠女、古榕、捞虾等自然风物与土著风俗，带有少许猎奇的眼光。又写有多篇纪游诗，其中如《五羊观》：“瘴雨不开烟树黑，惊涛直下海门青。”《越王台怀古》：“自古羁縻称外蕃。”《送王翊游粤》：“烟火蛮乡少，山云驿路阴。桄榔交岭树，孔雀扰家禽。”语词中也多少带有一些蛮荒的味道。朱、施二人的诗，大约反映了清初北方文人对岭南的共同印象。

但事实上，从明代中后期开始，岭南已经不是过去百蛮聚集的瘴疠之地，而是当时中国一个仅次于苏州府、松江府的次发达地区。牛建强《明代中后期社会变迁研究》^⑧对此有较为充分的研究。而从屈大均《广东新语》、《广州府志》、《潮州府志》、粤人所编诸文集及陈子龙所编《明经世文编》等资料来看，也颇可印证这一看法。不独广州府自明中后期开始进入国内较发达的地区，就是在粤东的潮汕地区，也不再是韩愈遭贬时的情景。王士禛说：“潮州在唐时风气未开，去长安八千里，故韩文公以为瘴疠之地。今之潮

非昔矣，闾閻殷富，士女繁华，裘马管弦，不减上国。”^⑨颇能说明岭南地区自明中后期以来的繁华程度。

在文学方面，岭南也已改变过去弱势的状态，就连王士禛对此也有所注目。其为南海人程周量《海日堂集》所作的序称：“当洪武之初，高侍郎雄视词场，而广南四杰崛起，岭表斐然，为初明羽翼。迨嘉靖中欧桢伯黎惟敬梁公实相继起，北游中原，与历下娄东诸贤鞭弭从事，称盛明大家。南州炎德，桂树东荣，诸君子之谓乎？”^⑩清温汝能编《粤东文海》66卷、《粤东诗海》100卷，补遗6卷。其诗海自序云：“粤自曲江以来，文献已开，荐绅解组归，往往不事家人产业，唯赋诗修岁时会，至于今日，廊庙之英，山林之彦，类能文章，嫻吟咏，雄者豪者淡者雅者劲而健者，高而古者，绮丽而内则者，自然和平者，各建其旗鼓，以驰骋于中原，……余已论次桑梓之文，复遍征诗词，自甲子迄庚午凡七阅寒暑，四方缄寄者千余家，与二三同志稍加裁择，咸使雅驯，共得诗一百卷，补遗六卷，上自公卿，下片谣谚，旁及僧道，幽索鬼神，无体不有，无奇不备，书成名之曰《粤东诗海》，其亦庶几风人之渊藪矣。”（《广东通志》卷197）温氏序虽不无夸大其词，但岭南诗人自明以来，渐渐在海内赢得声誉却是不争的事实，其于全国享有声誉的如南园五子、陈白沙、湛甘泉、黎遂球、韩上桂、岭南三大家（屈大均、陈恭尹、梁佩兰）、邝露、陈子壮等，在省内有声望的如国初七子、凤城五子、番禺黎氏一族等，均各有胜场，显示出岭南区域文学的兴盛。

但遗憾的是，岭南经济与文化的发展，并未受到当时北方诗人的广泛注意和重视。从上引王士禛及施闰章、朱彝尊的诗来看，王士禛由于来粤的时间较晚，在岭南寓居的时间也稍长，故对岭南地区的观感较之施、朱二人更全面一些。虽然他的诗作中关注更多的仍是岭南一带的自然风物及往古遗迹，但其竹枝诗中对岭南风物及民间文化的描述，远较朱彝尊的《岭外归舟杂诗》15

首充实、全面，更能捕捉到岭南土著文化的风韵。而在施氏的诗中，岭南则依然是未开化的蛮荒之地。朱彝尊虽也写过类似于竹枝词的《岭外归舟杂诗》15首，对岭南的采珠女、古榕树及河中捕鱼捞虾的民俗风情有所描绘，但也还是带了一付有色眼镜，诗中充满了蛮荒朴野的味道。又王、施二人均写有记录他们南行的语体文（王写有《南来志》、《北归志》、《广州游览小志》及若干种笔记，施写有《使广西记》），这些散文或笔记所展现的视角与诗是一致的，即多注意于自然风物及古代遗迹、传说，而对明中叶以后岭南经济文化之新境则未加着意，这也许是诗家独特之目光所限吧。

①古代岭南指五岭以南，涵括今广东、广西、海南等地。此处所说岭南则依清代以后的习惯专指广东。本文引文除另注明者外，均出自惠栋《渔洋山人精华录纂训》，清光绪辛卯南皮张氏校刊本。

②王士禛《广志绎》云：“潮州在唐时风气未开，去长安八千里，故韩文公以为瘴疠之地。今之潮非昔矣，闾閻殷富，士女繁华，裘马管弦，不减上国。然开云驱鳄，潮阳之名犹在，故今犹得借此以处迁客。盖起万历丙戌，十载内无邑无之。……止普宁一邑无人耳。”（《王士禛地理书三种》，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362页。）

③施闰章《使广西记》，《施愚山文集》卷十四，游记一。

④《太平寰宇记》卷159，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⑤渔洋遗书《南来志》，康熙刻本。

⑥山牛兔丝，指刘氏初开国，营构宫室，得石讖，意谓刘氏当立，事见《五代史·南汉世家》。

⑦王士禛《广州游览小志》：净慧寺，旧名宝庄严寺，苏长公南迁过此，书六榕二大字，因名六榕寺。今寺额即苏书。寺有舍利塔，梁大同中沙门昙裕建塔九层，高二十丈，广六丈，凭高望远则白云粤秀诸峰皆在襟带也。

⑧⑨台北文津出版社1997年版。

⑩转引自《广东通志》卷197，《艺文略》九集部三。

责任编辑：陶原珂

广东茶餐饮文化与南方少数民族茶食文化的渊源关系

◎ 刘付靖

[摘要] 广东的茶餐饮文化虽然受到海外文化的影响,充满了现代都市休闲消费的色彩,但其基本内涵却是与南方少数民族的茶食文化一脉相承的,保留了许多古老的茶餐饮风俗内容。

[关键词] 广东茶餐饮文化 南方少数民族茶食文化 茶食同源 茶药同源

[作者简介] 刘付靖,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民族研究所副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665。

[中图分类号] K892.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3-0110-05

“饮茶粤海未能忘,索句渝州叶正黄。三十一年还旧国,落花时节读华章。牢骚太盛防肠断,风物长宜放眼量。莫道昆明池水浅,观鱼胜过富春江。”

1926年柳亚子先生到广州参加国民党二届二中全会,与毛泽东交往。15年后柳寄诗到延安给毛泽东,说:“云天倘许同忧国,粤海难忘共品茶。”1949年应毛泽东的邀请,柳到北京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毛泽东写下了《七律·和柳亚子先生》。

广东地处南岭以南,西南部雷州半岛为热带气候,其余地区为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由于气候炎热,出汗量大,广东人需要大量喝水补充体液。夏天许多家庭三餐都喝稀饭,汤是一年四季佐餐的饮料,广府民系的主妇们都会做老火靚汤。至于用干茶叶冲泡的茶水,更是大多数家庭日常的饮料,许多广府居民把开水也称为“茶”,将往热水瓶里灌入开水称为“冲茶”,将饮开水称为“饮茶”。“饮茶”、“上茶楼”、“叹茶”(叹——粤方言享受之意)等词汇,是广东人日常的生活和社交语言。

当代广东的茶餐饮文化虽然受到海外文化的影响,增加了现代都市的休闲消费色彩,但其内涵却是与南方少数民族的茶食文化一脉相承的,保留了许多古老的茶餐饮风俗内容,广府和客家民系的茶俗就是其典型的代

表。

一、南方少数民族饮食文化的特点

广东在春秋战国时期被称为百越(粤),其土著居民是南越族,与今天的壮侗语言民族同源。秦汉时期开发岭南,中央政府将大批中原人民迁移到广东,是为岭南的第一次移民潮。此后历代由于战乱或开发,中原人民不断地迁入广东各地,形成了今天广东的三大民系结构:广府民系、客家民系和潮汕民系。广府民系操粤方言,以广州和珠江三角洲为中心;客家民系操客家方言,主要分布在粤北和粤东北地区,其定居地大多是贫瘠的山区;潮汕民系操闽方言,主要分布在粤东沿海地区。

人类学的研究数据表明:“广东汉族三民系都有华南人的特征;三民系中,客家人与广府人相似性较大,这两个民系与广西壮族有较大的相似性;潮汕人则与15省汉族群体的相似性较大;表明前两者与南方百越族的融合程度较高,而后者的基因库中含有较多中原汉族的遗传成分。数据还说明广府人和潮汕人的祖先可能来自中国北方较偏北的地区;而客家人的祖先可能来自中国北方较偏南的地区,他们在南迁过程中可能与沿途的居民有较大幅度的融合。”^①因此,本文所说的受到南方少数民

族茶食文化影响的广东茶餐饮文化，主要是指广府民系和客家民系的茶俗，不包括潮汕民系的茶俗。

广府人与客家人的民俗风情与南方少数民族有较多的相似之处，例如饮茶和嚼槟榔的习俗，唐代刘恂的《岭表录异》曰：交（州）、广（州）之人“自嫩及老，采实啖之，以不萎藤兼之瓦屋子灰，竟咀嚼之。”宋代周去非的《岭外代答》也说：“唯广州为甚，不以贫富长幼男女，自朝至暮，宁不食饭，唯嗜槟榔。”在现当代广府地区仍然流传着一首古老的民谣：“月光光，照地堂，年卅晚，摘槟榔；槟榔香，摘子姜；……”以前广府人和客家人还以槟榔作为婚聘之物，“此俗不见于闽西、赣南客家地区，是受岭南越人以及其后广府人影响的。”^②

槟榔属棕榈科常绿乔木，热带植物，原产于东南亚，我国的两广、海南、台湾、福建和滇南也可以种植。果实椭圆形，分红、白二种，供食用，性温、味苦辛，含有槟榔碱和鞣酸等，在中医学上有消积、杀虫、下气行水、刺激等功效，主治虫积、食滞、脘腹胀痛、水肿脚气等病症，对于牙齿也有保护作用。槟榔汁呈红黑色，久嚼者其齿如同经过墨染变成漆黑色，这便是古书上说的“黑齿”或“漆齿”。《三国志·乌丸鲜卑东夷传》说：“黑齿国复在其（倭国——笔者注）东南，船行一年可至。”当是指现在的东南亚各国。嚼槟榔时一般先将槟榔切成小块，用簍叶包一块槟榔掺石灰或贝壳灰咀嚼。古人认为岭南地方气候湿热，啖槟榔可以祛瘴疠。

南方少数民族嗜食茶叶和嚼槟榔，是与当地的气候条件和食物资源联系在一起的。在新石器时代，我国的华南和东南亚等地区的江河湖畔及其附近的山洞和滨海一带，分布着贝丘文化遗址，这是以采集螺蛳、蚌类等水生软体动物和捕鱼狩猎为主要生活来源所留下的一种文化遗址，古人类把剔食过后的螺蛳壳、兽骨弃置堆积，形成小丘，故名“贝丘”。《盐铁论·论菑篇》说：“越人美羸蚌”，晋人张华在《博物志》卷1“五方人民”中也说：“东南之人食水产，西北之人食陆畜。食水产者，蛤、螺、蚌以为珍味，不觉腥臊也。”由此可见，岭南江河海边的人们以水产为日常菜肴，古今皆然。水产品富含蛋白质，在炎热的天气里容易腐烂变质，人们如果吃了变质的水产品，就会患上消化系统的疾病，同时在吃过水产品之后，嘴里有一股浓烈的腥臊气味，只有饮茶或咀嚼槟榔，才能消除腥臊气味，而且还能杀虫消积，预防和缓解消化系统的疾病。

早在旧石器时代人类便发明了用火，“远古人类加工和食用猎获物的方法有两种：一种是直接把猎获物放在火上烧烤而食，因此有的动物骨骼上带有火烧痕迹。另外一种是把猎获物切割成细小碎块，放在陶或竹筒里煮

熟而食。”^③

有学者认为人类最初只能在自然界（雷击引起森林大火、火山爆发、堆积物自燃等）偶然的机取得火种，加以保存。由于地理气候条件的优越，“农业和火的发明，首先为南方人民所掌握”，故古书上说火正祝融为炎帝，居于南方。^④

新石器时代早期属于冰川后期或全新世早期，这时全球气温升高、气候转暖，到距今大约六七千年前达到最高峰。当时华南地区的气候与今相似，属于热带、亚热带气候，气温可能比现在更高，因为当时生活着最典型的热带特有动物如象、犀、獏等，现在这些动物生活在滇南、南亚和非洲等热带地区。

气候的转暖和利用火烧烤食物，改变了南方百越先民体内原有的阴阳（中医所说的寒凉虚实热燥等）平衡机制，人们需要大量饮食诸如茶叶一类的清热降火食物，以维持体内的阴阳平衡。由于气候温暖，植物生长繁茂，人们很快就发现禀性寒凉的茶叶可用于清热降火，约成书于东汉以前的铁书《神农本草》说：“神农尝百草，日遇七十二毒，得茶而解之。”《史记》、《淮南子》引用了这一传说，西晋皇甫谧在《帝王世纪》中说：“炎帝神农氏，长于江水，始教天下耕种五谷而食之，以省杀生。”也就是说，发明用火的炎帝同时还发明了农业和茶食，故又被称为神农氏。《庄子·盗跖篇》说神农时代的人们“只知其母、不知其父”，这正是四五千年前的新石器时代后期，当时人类社会的组织形态属于母系氏族社会。由此可见，南方少数民族发明茶食，是为了适应地理、气候、食物等客观环境的需要。

古代南方百越族被称为瓯越、骆越、乌浒、俚、僚、俚、土、侬、沙等等；其自称则因地而异，有布壮、布越、布依、布土、布沙、布曼、布僚等，主要分布在今天的广西、广东、云南、贵州、湖南等省（区）。古代南方百越族的分布地同时也是我国古老和主要的产茶区——西南茶区、江南茶区和华南茶区。神农的传说表明人类在新石器时代后期开始饮食茶叶，但是根据用火烧烤食物改变了南方远古人类体内原有的阴阳平衡机制这一客观事实，笔者推测南方远古人类有可能是在发明用火的同时就开始食用茶叶，以建立和维持体内新的阴阳平衡。

二、广府人的饮茶与客家人的擂茶所包含的“茶饭同源”遗俗

古书说“神农尝百草，日遇七十二毒，得茶而解之。”神农氏的传说是与新石器时代母系氏族社会联系在一起的，当时正由采集和渔猎经济向原始农业过渡，茶

叶与百草一同被采集，有的被用作食物，有的被用作药物，形成了中华饮食文化“茶饭同源”与“医食同源”的大传统。

我国南方壮、侗、布依、苗、瑶、土家等少数民族，从古至今都食用油茶，这是上古时代“茶饭同源”风俗的遗留。

南方少数民族大多分布在偏僻的山区，例如土家族就聚居在神农故事的发源地——鄂西神农架。这些地区山高林密，盛产茶叶，当地人民把茶作为日常的食品，而不是消遣的食品，油茶就是典型的代表。油茶的制作方法可因民族和地区而异，但却与烹调饭菜佳肴一样，供一日三餐食用。制作油茶的茶叶有两种：一种是专制的抹茶（蒸青并用杵臼捣碎的绿茶），另一种是刚从树上摘下来的新鲜茶叶。

家常简单的做法是在油锅里把茶油烧热，放入一把茶叶和少许花椒翻炒，待稍焦发出清香时，倒入适量冷水，再放入姜末，用锅铲挤压茶叶，榨出茶汁和姜汁，待水沸开后，徐徐掺入冷水，水又沸开时，加入芝麻、食盐、大蒜、胡椒等佐料，就可食用，既可当饮料，也可当菜汤泡饭吃。这种吃法，是谓“粗茶淡饭”。

比较复杂的油茶是加入其它食品，例如分别加入小鱼、糯米、艾叶、虾子等，称为小鱼油茶、糯米油茶、艾叶油茶、虾子油茶。又或者先备好特殊茶料，将阴干的糯米饭、花生米、玉米、黄豆、核桃、锅巴、腊肉丁、豆腐干丁、粉条等分别用茶油炸香，炒香芝麻，装碗待用；将茶油入锅煮沸，放入茶叶、花椒炸炒、加水煮沸，再放入大蒜、胡椒、姜末、食盐等佐料，几经煮沸之后油茶汤便做好了，将汤浇泡到各个已经装入食品碗中，便可食用。这种吃法，是谓“好茶好饭”。

不管是简单还是复杂的做法，油茶都清香爽口、脆甜味浓，既能充饥解渴，又能提神醒脑、帮助消化、解除疲劳，亦可以治疗轻微感冒、腹泻等疾病，体现了“茶饭同源”与“医食同源”的传统。此外，油茶还有特殊的社交功能，湖南会同县的侗族有“吃排家油茶”风俗，主妇邀请左邻右舍的妇女们前来喝油茶，联系感情、促进和睦，如同英国中、上层家庭的“下午茶”。如果邻里之间发生矛盾纠纷，事主也会派人邀请对方前来喝油茶，如果对方不来，事主则会盛上一碗油茶，让小孩送给对方，表示和解之意。^⑤

令人惊讶的是，广府民系的“饮茶”与“上茶楼”，虽然是都市化的茶餐饮形式，但却包含了南方少数民族“油茶文化”的基本内涵，可谓古老的“茶饭同源”风俗的都市化表现形式。

广府人的茶楼由古代的茶担、茶亭、茶馆等发展而

来，供应平常的清茶、糕点，原是供普罗大众消歇和在外简单餐饮的场所。糕点摆在柜台上，由茶客自行取食，食毕结账。直至20世纪30年代以前，广式茶楼都是如此，一日三市，或者一日两市（早、晚），只供茶点，不开饭市和宴席，而酒楼也不开茶市。随着当时广东商业经济的快速发展，茶楼业也得到快速发展，茶楼的经营开始重视“水靚茶美”（泡茶的质量）和点心的制作，同业之间的竞争主要是以点心取胜。点心的花色品种需要不断求新、求精、求巧，点心师傅们借鉴苏、杭、沪、京、津等地制作点心的经验，推出“星期美点”，亦即每周推出12—20款新颖点心，吸引顾客。^⑥此时，人们到茶楼饮茶，一是为了就餐，许多人主要是为了吃早餐，亦即老广东们常说的“一盅两件”（一盅茶汤，两件点心）；二是为了交友会客、洽谈生意，所谓“一杯在手，半日清谈”，许多店号成为某一行业的茶客相聚的地方，例如艺人们喜欢相聚在陶陶居茶楼和澄江茶楼，教师和职员喜欢相聚在涎香茶楼，经营药材和海味的商人喜欢相聚在陆羽居茶楼，古玩商人喜欢相聚在祥珍茶楼，建筑业的工人喜欢相聚在巧心茶楼。本文开始时引述的毛泽东与柳亚子所说的“饮茶”、“品茶”，其目的就是交友会客。

20世纪30年代以前，广东的茶楼业盛极一时，店号众多。30年代以后，茶楼业与酒楼业之间的分水岭被打破，酒楼开设茶市，茶楼开设饭市和宴席，广式茶楼开始式微。80年代改革开放以后，广东人的生活水平提高，对饮茶的质量要求也提高，加上受到日本茶道与台湾茶艺的影响，城市里又出现了许多类似旧时广式茶楼的茶室、茶艺馆、茶楼，不开饭市，只供应比较高级的茶点。据统计，近年来广州年人均饮茶量高达1600克，超出全国年人均饮茶量的3.7倍。^⑦

客家民系的擂茶除了体现了“茶饭同源”、“医食同源”的传统之外，还包含了原始时代“生食茶”的遗俗。

擂茶的制作需要使用擂茶三宝：擂钵，口径约1.5公尺，陶制，内壁有辐射状条纹；擂棍，2尺多长，用清香的山茶木或山楂木制成；用竹蔑编织的捞瓢。原料有茶叶、芝麻、生姜、甘草、花生米等，还可以根据季节的变化，加入不同的配料，如春天可以加入金银花、薄荷，秋天可加入白扁豆、白菊花，冬天可加入花椒、肉桂，还可以加入黑芝麻、黄豆，以滋润肌肤、养颜美容。在一些少数民族地区，还会加入米、玉米、白胡椒等。

将原料放入擂钵中，加入少量凉开水，用擂棍擂成糊状，用捞瓢滤去渣子，将滤过的糊状物盛入碗中，夏天加入白糖和凉开水调匀，即可饮用；冬天则加入热开水冲饮，这是浆状擂茶。也可以将生料捣烂后煮沸成粥，

是为粥状擂茶。

擂茶似稀粥、豆浆，又似乳汁，集香、甜、苦、辣于一碗，集佳饮良药于一身，具有充饥、提神驱乏、生津止渴、清热解暑、润肺补血等功效。广东地方夏、秋两季气候炎热，人们在午间劳动归来，往往不思饮食，主妇们在饭桌上放上一钵香喷喷的擂茶，以及烙熟的番薯、芋头等，一家人便坐下来大口咽吞，既可填饱肚子，又可解除烦渴暑气，补充体力。

我国南方各地客家人关于擂茶的传说，都有一个共同的原型，那就是与汉、晋时期的某次军事行动联系在一起，例如说东汉伏波将军马援（或者张飞、诸葛亮等名将）率军南征武陵五溪蛮时，由于气候炎热潮湿，来自北方的士兵大多病倒，幸好当地人民献出“三生汤”（生米、生姜、生茶叶）配方，治好了士兵的疾病。^⑧这一传说折射了客家人南迁的历史，同时也说明了客家擂茶来源于南方少数民族。

三、独特的广东凉茶是“茶药同源”的活化石

古书说神农以茶解毒，茶最早用作食物，也用作药疗。南方少数民族历史悠久、分布地域广阔，在汉语古籍里留下了丰富的文字资料，其中也有药茶的记载，例如：

（一）孩儿茶。可作饮料，亦可药用，是以豆科植物儿茶或茜草科植物儿茶钩藤的枝叶煎汁浓缩而成的茶膏，因搽小儿各种疮肿有效，故称。元代《饮膳正要·诸般汤煎》：“孩儿茶出广南（今两广地区）。”汪大渊《岛夷志略·须文那》：“孩儿茶，又名乌爹土，又名胥实失之，其实槟榔汗也。”据明代李中立《本草原始》记载：将细茶末装入竹筒中，紧塞两头，埋入污泥沟中。日久取出，捣汁制成。以块小、黑润者为上，快大焦枯者次之。其味苦，清凉无毒。能清热化痰、消食、生肌、定痛止血。除入药以外，还可以作为嚼槟榔的混合物和茶饮。元代《居家必用事类全集·诸品茶》载有制孩儿香茶法：将孩儿茶、白豆蔻仁、粉甘草、沉香、寒水石、荜澄茄、麝香、川百药煎汁，与梅花片脑（即梅花状的冰片）研末拌匀，用糯米粥浓汁和好，放入模子中压制而成。^⑨

（二）沾茶。古代傣族的茶食，明代钱百训《百夷传》记载：“沾茶者，山中茶叶。春、夏间采煮之，实于竹筒内，封以竹箬，过一二岁取食之，味极佳，然不可用煮饮。……宴会先以沾茶及萎叶、槟榔进之。”萎叶（Piper betle），亦称萎子、蒟酱，胡椒科，近木质藤本，节上常生根，叶互生，革质，宽卵形或心形，原产印度尼西亚，我国南方广泛栽培。藤叶入药，祛风止喘，叶含芳香油，有辛辣味，裹以槟榔咀嚼，据说有护齿的作

用。^⑩

（三）团茶。清代云南傣、白等民族采制的一种普洱茶。清代吴大勋《滇南闻见录》等书记载：产于普洱府思茂厅（今云南普洱县思茂镇）倚邦、架布、蛮砖、革登、易武等六处茶山。将鲜茶经蒸制烘焙，以竹箬裹成团饼即成。有五斤、三斤、一斤、四两、一两五钱重五等。以坚重者为细品，轻松者叶粗味薄。味极浓厚，能消食理气，去积滞、散风寒。清代列为贡品。^⑪

上述资料表明：古代南方少数民族非常注重茶食的药疗作用，现居住在岭南各地的汉族和少数民族也继承了这一传统。瑶族源于秦汉时期湘、鄂等地的长沙蛮和武陵蛮，汉晋以后南移，现在主要分布在湘、滇、黔、赣、桂、粤六省（区），其中广西的瑶族占全国瑶族总人口的61%以上。甜茶是广西大瑶山瑶族的饮料，因以端午节采制为佳，故又称端午茶、五月茶、午时茶等。可制甜茶的植物有11种，其中以蔷薇科悬钩子叶制造为最好，含有甜味素、萜类苷，其甜度比白糖高300倍，既可饮用，又可以制作糕点。常在春、秋两季制作，将鲜叶放在铁锅里炒软，趁热取出揉搓成皱卷片条状，烘干贮藏，或将鲜叶直接晒干或烘干。冲泡后，汤色微黄明澈，清香甜美。常饮用能清热解毒、润肺祛痰、提神醒酒，可以治疗肥胖症、糖尿病等病症。^⑫

许多广府居民习惯将“一盅两件”的茶点作为早餐，并且有谚语“清晨一壶茶，不用找医家”，可见在广府人的潜意识中是将饮茶与药疗联系在一起的。而广东的凉茶，最能够表现“茶药同源”的传统，在我国茶文化中独具特色，堪称中华传统饮食文化“茶药同源”的活化石。

在粤方言中，“凉”既指体质虚寒，也指散热解暑。所谓“凉茶”，是指将药性寒凉的中草药煮水当作饮料来喝，以治疗人体内部由于燥热之气上升（俗称“上火”）而引发的喉咙疼痛、发烧、咳嗽等疾患。许多广府居民认为凉茶能够包医百病，每隔2—3天要给儿童饮一次七星茶，成人在一个月里要饮几次王老吉凉茶。凉茶由一些常见的草本植物配方制成，例如夏枯草、车前草、野菊花、布渣叶、地胆头、金银花、紫苏、薄荷、半边莲、岗梅、冬桑叶等，甚至连龟苓膏汤、生鱼葛菜汤、红萝卜竹蔗水等也被认为是凉茶。人们根据不同的症状采用不同的草药配伍，可以到药材店购买，也可以自行到地头田边采挖。广东老字牌的凉茶有王老吉、三虎堂、黄振龙、五花茶、甘和茶、七星茶、二十四味等，其中甘和茶和七星茶是儿童的专用药茶剂方。

改革开放以后，外省数百万人口入粤求职，为了适应岭南炎热的气候，他们也学会了饮凉茶。近年来凉茶

店遍布广东各地，已经不再局限于广府民系地区，许多城市的企业、机关和大中学校饭堂的饭堂常年免费供应凉茶。广州市除了老字号的凉茶店例如王老吉、三虎堂、黄振龙等重新开张和扩张以外，又出现了许多新招牌的凉茶店。今天，广府地区的大街小巷都有凉茶店，主要以祖传秘方的广告招徕顾客，以黄铜大葫芦摆在柜台上作为标志。广府人只要稍感燥热上火，便在家里煮凉茶，或到凉茶店喝凉茶。在粤西地区湛江市，老字号的六爹凉茶分店越开越多，如三爹凉茶、五爹凉茶、七爹凉茶、十爹凉茶……等，名目十分有趣。

四、结 语

在广东的茶文化中有一个美丽的传说：两千多年前南越国王赵陀与臣僚们在珠江边的楼阁里品茗，只见朝霞初升、波光潋滟、鱼舞鸥翔，南越王不禁心旷神怡，顺手抓起一把茶叶洒向江中，只见嫩绿的茶叶先是化作无数仙鹤翩翩起舞，后来又变成袅娜多姿的仙女，她们款款地飞入楼阁，向南越国的君臣们献上一杯杯香茗。^①

赵陀原籍在今天河北省正定县，河北省不是我国的产茶区，因此赵陀不一定喜欢饮茶。赵陀原是秦朝官吏，随军入粤，任南海郡龙川县令。在秦末战乱的年代里，他“和集百越”，建立南越国，安定一方，成为广东历史上第一位君王；他力求与南越民族融合，放弃中原的“冠带”装束，仿效当地人的“魑髻箕踞”（结发于头顶和盘足而坐）风俗，自称“蛮夷大长”；他对于开发岭南

和促进岭南地区的汉、越民族团结融合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因此深受广东人民的怀念和敬仰。饮茶是广东人民极具特色的生活习俗，为了强调饮茶的重要意义，广东人民便把最美丽的饮茶神话编织在这位南越国的开国之君身上。

这一传说，也从侧面反映了广东茶餐饮文化与南方少数民族茶食文化的密切联系。

①②黄淑娉主编《广东族群与区域文化研究》，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前言IV. 321。

③戴国华：《华南新石器时代早期居民的经济生活》，《百越史研究》，贵州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63-264页。

④夏渌：《古文字反映的南方民俗拾零》，《百越史研究》，贵州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6页。

⑤刘芝凤：《中国侗族民俗与稻作文化》，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59页。

⑥⑬高旭正、龚伯洪：《广州美食》，广东省地图出版社，2000年，第43-47页。

⑦《本报讯：广州流行“异种”茶》，《中国食品报》2001年1月4日。

⑧陈辉、吕国利：《中华茶文化寻踪》，中国城市出版社，2000年，第161页。

⑨⑩⑪⑫林正秋、徐海荣：《中国饮食大词典》，浙江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214、373、475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20世纪90年代广府文化研究概述

◎ 甘于恩 贺敏洁 黄碧云

[摘要] 广府文化是岭南文化中影响最大的亚文化。本文回顾广东地区20世纪90年代研究广府文化的概况, 点评这一时期的主要研究成果和学术表现, 并指出在广府文化研究上存在的不足。

[关键词] 广府文化 90年代 研究概述

[作者简介] 甘于恩, 暨南大学中文系副教授、博士, 主要从事汉语方言、辞典学、应用语言学及文化学研究; 贺敏洁、黄碧云, 暨南大学中文系汉语言文字学研究生, 广东 广州, 510632。

[中图分类号] G1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3-0115-04

—

广府文化指以广州为核心、以珠江三角洲为通行范围的粤语文化。它从属于岭南文化, 在岭南文化中个性最鲜明、影响最大。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 广东地区对广府文化的研究极为重视, 投入了大量的财力和人力, 取得了诸多进展和成果, 主要表现有以下几点。

(1) 对广府文化最重要的载体——广府方言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 成绩突出。主要有: 詹伯慧、张日昇主编、甘于恩等参编的《珠江三角洲方言综述》(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1), 李新魁、黄家教、施其生、麦耘、陈定方的《广州方言研究》(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5), 李新魁主编的《广州方言志》(广州出版社, 1998), 这些专著深入揭示了以广州话为代表的粤语方言的重要特点, 加深了人们对粤语的认识。此外, 詹伯慧、甘于恩等的《广东地区社会语言文字应用问

题调查研究》(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0)以广州等地的语言文字应用为研究重点, 不少内容也涉及与文化的关系。

(2) 由中华文化促进会出资赞助的《岭南文库》和全省高校协作的《岭南丛书》, 以广府文化的比重最大, 其中有曾昭旋的《岭南史地与民俗》, 杨万秀、钟卓安的《广州简史》, 李新魁的《广东的方言》, 罗一星的《明清佛山经济发展与社会变迁》, 关履权的《宋代广州的对外贸易》, 耿云志和崔志海的《梁启超》, 钟文标点的《广州城坊志》以及一批历史名人文集。

(3) 召开了各种以广府文化为专题的研讨会。例如, 1996年召开的“珠玑巷与广府文化研讨会”, 确认了珠玑巷与广府文化的“源”和“流”关系; 1997年6月荔湾区召开了“西关文化研讨会”, 与会者认为西关文化是广府文化的缩影和典型代表, 会后出版了《别有深情寄荔湾——广州西关文化研讨会文选》(广东省地图出

版社, 1998), 收录讨论西关文化内涵的论文和介绍西关史料的文章, 内容涉及文物、古迹、科技、粤剧、曲艺、建筑、医药、陶瓷、饮食、书画、出版、商贸多方面; 1995 年在暨南大学召开了由汉语方言研究中心主办的“第五届国际粤方言研讨会”, 拓展了粤语研究的深度和广度, 其中有的论文涉及了粤方言与文化的关系, 如陈恩泉的《粤方言文化的影响力》。

(4) 许多学者从不同角度对广府文化进行研究, 取得一批标志性成果。例如: 龚伯洪的《广府文化源流》(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用大众化的笔调向读者展示了广府文化的源流, 内容涉及语言、学术、文学、音乐、粤剧、绘画、饮食、建筑、风俗等, 堪称普及广府文化的通俗读物; 曾应枫的《俗话广州》(广州出版社, 2000) 也对广州的历史、人文、饮食、建筑、景观、民俗做了通俗的介绍; 叶春生的《岭南民间文化》(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对岭南三大民系(粤、客、闽)的民俗做了较为深入的理论阐述, 其中粤系民俗基本以广州为重点, 涉及了神话、饮食、民居、花卉、婚嫁、节庆、迷信等内容, 具有一定的理论参考价值; 叶春生的《广府民俗》(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9) 和刘志文的《广州民俗》(广东省地图出版社, 2000) 都将笔触集中在广州一带的民俗上; 由吴绍营、叶春生主编的《广州市志·风俗志》(广州出版社, 1998) 则从行业会社习俗、生活习俗、礼仪、民间信仰、岁时节令、民间娱乐、道德风尚、广州语俗、水上居民习俗八个方面对广府民间习俗做了全面而又简要的介绍; 涉及广州民俗的专著还有刘志文的《广东民俗大观》(广东旅游出版社, 1993) 和广州民间文艺家协会、广州市民间文学三套集成编委会的《广州话俗语大观》(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98)。此外, 杨式挺的《岭南文物考古论集》(广东省地图出版社, 1998) 收录考古学论文 29 篇, 内容涉及广东早期铁器、岭南青铜文化、南海早期经济贸易、西樵山文化等问题, 甚具学术价值; 由黄淑娉主编的《广东族群与区域文化研究》(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则从人类学角度探讨了广府等区域文化,

是一部颇具开拓性的学术著作; 罗检秋的《新会梁氏——梁启超家族的文化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则较深入地探讨了梁启超对中国文化及地方文化的影响。

二

90 年代有关广府文化的论文数百篇, 其中不乏较具理论深度者, 内容涉及 12 个方面。

(一) 方言与文化的关系。如詹伯慧的《广东省闽粤客三大方言相互影响述略》(《第二届闽方言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暨南大学出版社, 1992)、张振江的《珠江三角洲经济发展与文化变迁——以语言为对象的研究》(中山大学学报, 1997: 1) 和《试论人口迁移流动对广东方言的影响》(南方人口, 1997: 1)、陈伯辉的《从粤方言词见赵佗遗风》(《暨南大学汉语方言学博士研究生论文集》,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0)。

(二) 广府民系的文化特征。如龚隽的《试论广州文化的特色及未来抉择》(广州日报, 1994 年 8 月 4 日)、王世理的《试论岭南学派的形成特点和作用》(岭南文史, 1995: 4)、杨豪的《“广府人”考略》(广西民族学院学报, 1996 年 1 期)、黄淑娉的《广东与香港的区域文化研究》(思想战线, 1997: 4) 和《广东汉族三大民系的文化特征》(广西大学学报, 1998: 6)、姜永兴的《论广州西关在广府文化中的地位》(广东史志, 1997: 4)、蒋志华的《广东文化学研究一瞥》(广东社会科学, 1997: 3)、张士勋、黄家泉的《广州城市文化形象建设的定位与对策》(广州大学学报, 1999: 1)、李如龙的《闽粤方言的不同文化特征》(暨南学报, 1999: 6)、马云驰的《形成、发展、变化中的深圳文化》(广东社会科学, 2000: 5) 等。

(三) 广府民俗的特点。如黄淑娉的《广东台山“细仔”制》(岭南文史, 1995: 3)、黄新美的《珠江流域水上居民的历史与现状》(岭南文史, 1995: 4)、韩伯泉的《广州商贸习俗探释》(广东民族学院学报, 1996: 3)、刘怀君的《珠江三角洲城镇民俗初探》(中山大学学报, 1997: 2)、萧亨的《从岭南民俗文化的历史背景说到广东民性民风特征》(岭南文史, 2000:

1)、刘付靖的《东夷文化与岭南民俗“封利是”》(学术研究,1997:8)、叶春生的《广府民俗源流及其特征》(广东民俗,1998:3)、《广府民俗的特征》(广东民俗,1998:10)、《广府文化习俗刍议》(岭南春秋,1999年2卷)和《珠三角的自梳女》(民间文化,2000:2),陈伟明的《古代华南少数民族的商业活动与民俗文化》(贵州民族研究,1997:3)和《古代华南少数民族的交通活动与民俗文化》(黑龙江民族丛刊,1998:2)也涉及了广府民俗形成的背景因素,刘志文的《社会转型期的岭南民俗文化走向》(广西民族学院学报,1996:2)则讨论了新世纪珠三角的民俗变迁。

(四) 历史文化与考古。如凌峰的《外来文化对南越的影响》(广东社会科学,1991:4)、于兰的《秦汉时期岭南越人与外界的交往》(暨南学报,1994:4)、骆腾的《从广州秦船台遗址看秦汉时岭南船文化》(岭南文史,1995:1)、《珠江三角洲贝丘遗址考古研究的实践与思考》(南方文物,1995:1)、《广东洞穴石器文化考察》(南方文物,1995:3)、李绪柏的《清代广东文化的结晶体——东塾学派》(广东社会科学,1996:3)、乐正的《近代广东旅美华侨与岭南文化的传播》(中山大学学报,1996:4),以及杨式挺的《“大湾文化”初议——珠江三角洲考古学文化命名探讨》(南方文物,1997:2)、黄国声的《清代广州的文化街》(岭南文史,1997:2)、陈表义的《元代岭南文化为何衰敝?》(广西大学学报,1998:3)、袁钟仁的《古代广州城的兴筑和扩建》(暨南学报,1996:3)、何国卫的《与“船场说”商榷》(武汉造船,2000:5)等。

(五) 历史人物与地方文化。如关汉华、王燕军的《陈澧与岭南文化》(广东社会科学,1991:6)、关汉华的《试论阮元对广东文化发展的贡献》(广东社会科学,1996:6)、袁立春的《近代岭南文化与孙中山经济思想》(广东社会科学,1991:1)、胡波的《岭南文化与孙中山的思维模式》(学术研究,1995:5)、赖达观的《屈大均与佛山文化》(佛山大学学报,1997:5)、何天杰的《屈大均的儒学情结》(学术研究,

1997:8)、罗斯宁的《清代广东曲家梁廷南的戏曲理论》(学术研究,1996:12)等。

(六) 宗教文化与民间信仰。如陈伟明的《古代华南少数民族的宗教文化》(世界宗教研究,1996:1)、王荣的《试论岭南文化特质的成因——以岭南方术为例》(广东社会科学,1996年增刊)、李世源的《珠澳等地北帝庙探秘》(东南文化,1998:1)、王承文的《六祖惠能早年与唐初岭南文化考论》(中山大学学报,1998:3)、杨鹤书的《明清之际广州佛教管窥》(岭南文史,1998:3)。

(七) 粤剧与广东音乐。如李瑞的《岭南琴派传人黄炳堃》(岭南文史,1994:1)、袁润澄的《粤剧的复苏之兆——关于粤剧现代命运的理论思考》(中国戏剧,1994:9)、费师逊的《“跳禾楼”——远古稻作文化的遗存》(中国音乐学,1997:1)、余其伟的《中国扬琴在粤乐中的应用》(岭南文史,1997:3)、黄日进的《广东音乐的意境及其表现手法》(星海音乐学院学报,1998:2)、罗小平的《析广东音乐在新世纪所具有的生命力与文化力》(星海音乐学院学报,1998:4)、黎田的《对粤乐三个问题的剖析》(人民音乐,1999:10)、苏学成的《探索掌板(锣鼓)在粤剧音乐中的表现功能》(戏曲艺术,2000:3)等。

(八) 绘画及工艺。如凡夫的《现代岭南画派的佛教因缘》(世界宗教文化,1998:3)、毛萍的《明清石湾陶艺与中国绘画》(佛山大学学报,1994:5)、梁光泽的《晚清岭南油画(一)——有关最早的架上油画家史贝霖-关作霖-琳呱的探讨》(岭南文史,1995:1)和《晚清岭南油画(二)——被认为是Lamgua(林官)所作的一幅风俗画的研究》(岭南文史,1996:1)、林家强的《顺德明清画人概说(上、下)》(岭南文史,1996:1、3)、于逢的《石湾人物陶塑——一代大师潘玉书》(学术研究,1996:10)、杨劲的《六榕寺一幅山水连景画存疑略释》(岭南文史,1997:1)、申家仁的《略论岭南移民及其对岭南陶瓷发展的推动》(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学报,2000:1)等。

(九) 建筑及民居。如黎尚健的《试论广州骑楼街的历史、价值和保护》(广东教育学院学报, 1996: 4)、黄强的《广东四大名园考》(广东民族学院学报, 1997: 1)、黄国声的《清代广州的园林第宅》(岭南文史, 1997: 4)、陈泽泓的《清前期的岭南建筑》(学术研究, 1998: 4)、陈伟明的《古代华南少数民族的居住民俗文化》(中南民族学院学报, 1999: 1)、阮桂城的《从西关大屋看西关文化》(广州文博, 2000: 1)。

(十) 饮食文化。如叶春生的《广州茶楼文化研究》(中国民间文化, 1993: 1)、丁俊之的《广东茶文化发展的轨迹》(农业考古, 1995: 4)、陈伟明的《古代华南少数民族的饮食消费与民俗文化》(贵州民族研究, 1998: 2)等。

(十一) 花卉和盆景艺术。如刘仲明的《孔泰初的治学风范》(广东园林, 1995: 4)、施俊嫦的《广州花市漫论》(广东民族学院学报, 1997: 1)、何少云、黄淑美的《中国岭南盆景美学思想的基本特征》(中山大学学报, 1999: 4)等。

(十二) 社会用语与地名。如李军的《当代广东社会用语倾向分析》(广州师院学报, 1999: 6)、吴唐生的《岭南文化结构层次在地名中的反映》(岭南文史, 1996: 3)、何科根的《释“粤”》(学术研究, 1997: 1)、于伟昌的《广州社会标志语汉译英存在的问题》(广州师院学报, 1998: 8)、宋长栋的《岭南地名中所见语言的接触、浸润与交融》(学术研究, 2000: 9)。

尽管 10 年间的广府文化研究取得了诸多成绩, 但发展不平衡, 不少领域还处于起步阶段。

较为明显的不足有: (1) 对岭南画派和粤剧的研究, 较多还囿于技术或技巧层面的分析, 对其在文化学上的意义如何以及在广府文化中的地位和价值等, 少见有深层次的理论总结, 这使得岭南画派和粤剧的影响难具应有的大气。(2) 有些研究限于浅层次的介绍, 缺乏理论厚度; 更多的研究缺乏系统性, 对广府文化的负面特征涉及很少。(3) 对广府文化研究的整体规划尚欠缺, 不少研究各自为政, 体现为某些方面成为研究热点, 而某些领域如民间宗教信仰研究和大众传媒的文化学分析却乏人问津。(4) 对一些口头文学形式重视不够, 尤其是对民间说唱文学如《粤讴》、木鱼、民歌和童谣的研究还很缺乏。(5) 从宏观上而言, 对广府文化作自觉的理论综论还不多见, 也鲜见把广府文化与其他岭南文化做深入的比较研究。这也妨碍了广府文化在整个汉学中的地位, 要改变这种状况, 有待于研究者理论素质的进一步提升。

附注: 本文只是对广东地区学者在广府文化方面的研究情况做一简要的回顾, 本地区以外的研究情况, 因资料所限, 未能涉及, 敬请注意。

[参考文献]

宋德华:《岭南文化与民族精神》,《广东社会科学》1995 年第 5 期。

徐南铁:《20 世纪末岭南文化的现状分析》,《学术研究》1999 年第 12 期。

龚伯洪:《广府文化源流》,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 年。

责任编辑: 陶原珂

• 文 学 语言学 •

符号与意义

——巴特符号学与现代语言学的比较研究

◎ 吴晓峰

[摘 要] 罗兰·巴特执著于语言却屡遭语言学界排斥，他对语言学的运用也被视为对语言学的曲解。但正是这种误读产生的新质，使符号学从语言学中独立出来。巴特对现代语言学的“歪曲”和“改造”有四个方面：一、重新确立语言学与符号学的关系；二、为意义正名；三、能指与所指关系的复杂化；四、语言学模式与文学要素的结合。

[关键词] 罗兰·巴特 符号学 现代语言学

[作者简介] 吴晓峰，北京师范大学文艺学研究中心博士生，北京，100875。

[中图分类号] H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3-0119-04

20世纪，现代语言学的长足发展深刻地影响了社会科学其它各个领域，出现了所谓从哲学领域到文学领域的“语言学转向”。就语言学向文艺学的渗透看，文论史上先后出现俄国形式主义、布拉格功能学派、法国结构主义，到20世纪六七十年代，叙事学理论兴起，达到了高潮。语言和文学自诞生之日起，就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文学是不折不扣的语言产物”，而现代“对于许多‘诗学家’来说，语言学在掌握一般科学方法论方面起过中介的作用”^①。一种新的语言理论的诞生往往带来新的文学理论假想的出现。语言学的方法还启示文学理论家，任何理论都必须以实证分析为基础，即必须将理论假想付诸于具体的文本上进行检验。只有正确总结了文学现象的理论和方法才是科学的。

符号学理论的发展是语言学向文艺学渗透的重要成果之一。它在索绪尔的文本中获得名字和最初的身份，在叶姆斯列夫那里建立起它早期的根据地，接着在俄国形式主义、布拉格功能学派

和法国结构主义那里积极地开展活动。它的影响日渐扩大，并由文学领域走得更远了。而罗兰·巴特的符号学正是在现代语言学的直接影响下诞生的。

罗兰·巴特的符号学理论虽然经历了由结构主义向后结构主义的转变，但在变化之中蕴含着两样一贯的东西：对语言符号的执着以及对历史和人的关注。巴特首次被引入批评界就是由其对语言的执著而引起关注的。1947年巴特第一次发表文章，《战斗报》编辑纳多纳多在编者按中说：“罗兰·巴特是一个陌生的年轻人，他从未发表过文章，连一篇文章也没发表过。与他的几次谈话使我们确信，这个语言迷（两年来他只对语言问题感兴趣）有一些新东西要说，他交给了我们下面的文章”。^②这段话用来形容1947年的巴特也许为时过早，^③但我们不得不承认这种评价表现为一种敏锐的直觉，后来证明巴特的确是一个“语言迷”。

然而，巴特接受并运用语言学的过程是与正

统语言学派不断论争的过程。即便是他在研讨课上、文章里、访谈中竭力维护的结构语言学也在驱逐他。巴特曾是如此忠实地效法于结构语言学，以至他的《符号学原理》一书的书名也套用了马蒂内的《普通语言学原理》，但却遭到对方的无情驳斥。但这是一个正常现象：任何挂上“正统”之名的学术派从来都有一种嫡出的优越感，反对庶出的子女，更反对家族之外的人对其继承理论的“滥用”。象巴特这样将别人的理论借鉴过来，经改造、变形而修筑自己的理论壁垒，当然被视为末流而遭贬损。今天我们来反省这段理论界的是非恩怨，我们也承认巴特在借用语言学概念时有时是生吞活剥的甚至出过常识性的错误，但他大多数情况下的改造和移用对于结构主义在文学领域的运用是必要的。换言之，没有他的创造性的借鉴就没有文学符号学的诞生。具体而言，巴特对以索绪尔、叶姆斯列夫为代表的现代语言学理论做了四个方面的修订或发挥。

一、语言学与符号学的关系

巴特颠倒语言学和符号学的关系，将语言学理论扩大到整个符号领域，并重点研究了文学上的符号学。

现代语言学关于语言学和符号学关系的确定紧随在符号学假想之后。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绪论第三章第三节《语言在人文事实中的地位：符号学》提出：“我们可以设想有一门研究社会生活中符号生命的科学；它将构成社会心理学的一部分，因而也是普通心理学的一部分；我们管它叫符号学（*sémiologie*，来自希腊语 *sēmeion* ‘符号’）。它将告诉我们符号是由什么构成的，受什么规律支配。因为这门科学还不存在，我们说不出它将会是什么样子，但是它有存在的权利，它的地位是预先确定的。语言学不过是这门一般科学的一部分，将来符号学发现的规律也可以应用于语言学，所以后者将属于全部人文事实中一个非常确定的领域。……如果我们能够在各门科学中第一次为语言学指定一个地位，那是因为我们已把它归属于符号学。”^④这段论述成为后来符号学研究的基本出发点，因此在符号

学中非常重要。这一段话有三个要点：第一，符号学的研究对象是社会生活中符号的生命。换一种通俗的说法，符号学的研究对象是所有可以符号化的社会文化现象，而最典型的是语言符号，但又远不止语言。第二，符号学是社会心理学的一部分。因为符号本质上是社会的，但要通过个人来接受和执行，这一转换机制是心理学的研究对象。第三，语言学是符号学的一部分。语言是社会生活诸多符号之一种，因此语言学归属于符号学，是一种特殊的符号学。据此，索绪尔的关系示意图可表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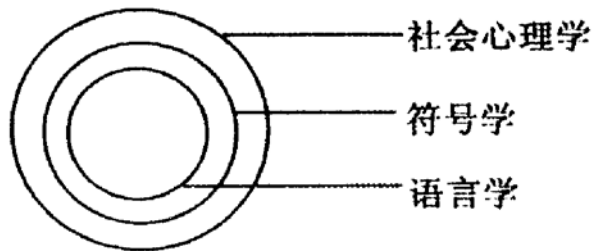


图1：索绪尔式语言学、符号学关系示意图

巴特对这一关系图进行了颠覆。早期他也认为，符号学只可能是对语言学的模仿，但符号学已经被应用到非语言的对象了。语言学可以看作是符号学的内核，诸种分支符号学从中生发出来，但符号学仍然统率着语言学和其它符号学。但后期他认为语言学在经受着分裂，一方面趋向形式的一极，另一方面却吸收着越来越多的、越来越远离其最初领域的内容；而语言学的这种解体过程就称作符号学。因此，广义的语言学包括狭义的语言学和其它符号学。符号学包括已分解出的各种符号体系及它们的相互关系，符号学统率在广义语言学之下。因此巴特的广义语言学从符号学研究的形而下的具体领域中突围出来而成为一种具有形而上意味的存在。其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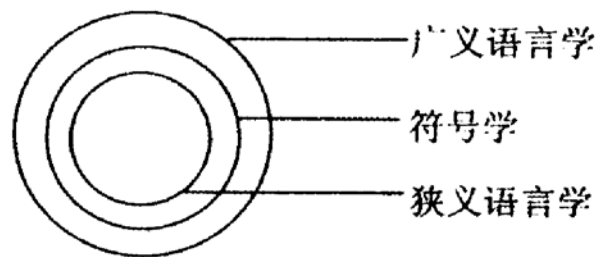


图2：巴特式语言学、符号学关系示意图

广义语言学的对象是宽泛的，心理学也统率

在广义语言学之下，属于符号现象之一种，并与狭义语言学形成交叉。因此，巴特的广义语言学实际上具有西方 20 世纪哲学转型后的语言哲学的意味，它已不同于索绪尔的语言学概念了。但它又是从现代语言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产物，狭义语言学中一些具有普适性的思维模式、方法被继承，而一些具有特殊性的因素被摒除了。就巴特而言，他的研究是从语言符号领域的外沿开始的，他讨论过服装、饮食、汽车、家具以及各种大众文化等现象，但其重心是对文学符号学领域的开垦，并密切关注着其他符号学领域的开拓。

二、为意义正名

意义产生的问题是巴特符号学的核心内容。现代语言学关于意义的看法经历了一个从潜在到显在的过程。在索绪尔那里，他没有正式讨论过语义的问题，但他关于社会、心理、结构、记号、价值的理论都直接涉及到语义问题。不过在索绪尔的体系中，语言学研究的是语言而不是言语。因为语言更多与形式因素相关，它是可确定的知识。而意义即语言内容与社会、文化、个人种种话语相关，是不确定的，因此语言学应限于语言形式的研究。虽然关注意义的语义学萌芽很早，但由于受到这种观点的压制，直到晚近才受到重视。40 年代丹麦语符学派叶姆斯列夫提出的表达面与内容面二分法原则，更接近于语义分析的方向，并为结构语义学的提出奠定了基础，从此“意义”问题受到关注并得到了系统研究。在巴特的文学符号学中，“意义”更是成为研究的中心问题。

巴特符号学关注的不是“意义是什么”而是“意义是怎么产生的”。这不仅涉及到自然语言中简单的能指和所指的关系，而且涉及到层次复杂的意指作用系统。相应地，批评家分析一部作品不是要给它贴上意义的标签，告诉人们它是什么而不是什么：而是要剖析它产生某种或某几种意义的机制和数据。普通读者阅读一个文本是从过程而不是结果中获得审美感受的；作者创作文本的愉悦在于展示和倾吐的写作行为本身，而不在

于作品。巴特借用了叶姆斯列夫的含蓄意指概念来描述意义形成的过程，并用一生的精力来刻画和分析了这一过程的细节。

意义研究贯穿在巴特的整个符号学中，表明不仅结构主义关注意义，后结构主义同样关注意义。这涉及对后结构主义一个重要概念“意义不确定性”的理解。意义不确定性是对意义确定性的否定。传统意义研究致力于寻找一个所谓的终极意义，后结构主义学者德里达用“延异”理论揭露了确定意义的虚伪性。通俗地解释说，我们要解释 A 词，必须借助相关的 B、C 等等其他的词，于是我们又需解释 B、C，要寻找某种确定意义，这种拷问必然无限延续下去。但正如哲学上否认了终极因的存在，意义的追踪同样找不到终极意义，因而意义是不确定的。因此，后结构主义否定意义，否定的是确定的意义，但并不否定意义产生的过程。相反，“延异”理论讨论的正是意义虚空的产生。

三、能指与所指关系的复杂化

自然语言符号的能指、所指对应着音响形象和概念。索绪尔说：“能指和所指的联系是任意的，或者，因为我们所说的符号是能指和所指相联结所产生的整体，我们可以更简单地说：语言符号是任意的。”^⑤因此，语言符号的第一原则是它的任意性。^⑥但社会文化现象中完全任意的符号是极少数的。语言之所以被视作符号学中的典范，正是由于它的任意性程度较高。按索绪尔的观点，完全任意的符号比其它符号更能实现符号方式的理想。这里包含着对现实符号的看法和对理想符号的构想。

与任意性相关的概念是惯约性，而与任意性相对的概念是理据性。任意性与理据性在符号中是此消彼长的关系。索绪尔谈到了理据性的类型之一——象征。他拒绝使用这个词来指语言符号，因为它违背了任意性原则。“象征的特点是：它永远不是完全任意的：它不是空洞的：它在能指和所指之间有一种自然联系的根基。”^⑦而象征恰恰是文学符号学的特点。

巴特在这一问题上的看法是：“在语言学中

理据性于派生词或复合词的部分领域中，与符号学不同，它所指出的问题更具一般性。”^⑧而在“更一般的符号学层次上，即在人类学的层次上，在类比性与非理据性之间形成了一种循环性：在使非理据性自然化和使理据性合理化（即文化化）时有双重的（互补的）倾向。”文学中的符号就是后一类型的典型。

巴特称文学为“文学神话”，而神话的根本原则是将历史转化为自然。神话是一个含蓄意指的系统，即在神话系统内部包含着一个语言符号系统，这种双重意指作用使能指、所指关系变得非常复杂。以《山海经》中精卫填海的故事为例。“Jingwei Tian Hai”作为能指，它对应的所指是“鸟”、“填”、“海”三个概念的复合。音响与概念的最初关联是任意性的，但在长期的运用中它被约定俗成下来，结合成为一种固定的形式。“精卫填海”成为一个符号进入神话系统的能指，在这个意指关系中，它对应的概念是“坚持不懈的精神”。这一概念经过几千年历史传承，成为中华民族的一种精神文化。这是一个简单的双重意指作用的例子。文学神话还包括巴特提出的文学再写神话，这涉及更多层次的意指作用系统和更多的语境因素，因此它的能指，所指关系更为复杂。但这恰恰是文学符号不同于自然语言符号的特质。

四、语言学模式与文学要素的结合

巴特的符号学理论建构的基本思路是对语言学的摹仿。摹仿不等于照搬，摹仿的前提是必需保留自身的个性，因而文学符号学是语言学和文学结合的产物。在文学符号学身上既保留了语言学的构架，又继承了文学的血肉。我们可以对它的轮廓做一个粗略的勾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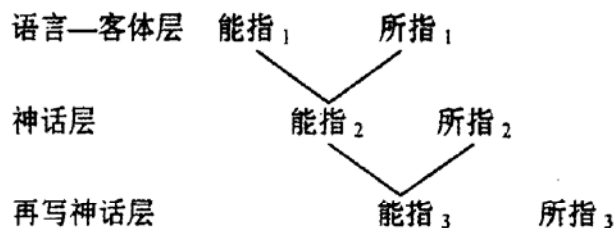


图3：文学符号学系统图

这一图示可表述为：语言学理论的含蓄意指系统构成了文学的基本构架；这个系统包括三个层次：语言—客体层、神话层和再写神话层；语言—客体层与神话层构成的含蓄意指指示了写作的过程；神话层和再写神话层构成的含蓄意指指示了阅读和批评的过程；而整个复杂的三层含蓄意指系统处在历史文化背景笼罩之下；文学的各要素——语言、文本、作者、读者充斥在构架之间，构成文学的血肉。作为一个大写的文本，它成为各个方面意义的汇集点，这正是巴特文学理论的理想。

综上所述，我们看到，巴特对于语言学的借鉴表现了他一贯所具有的化异己为我用的学术品格。正是这种借鉴态度带来了学术上的创新和进步，文学符号学的开拓不仅为文学研究注入了新鲜血液，也为语言学打开了新的视界。

① [俄] 波利亚利夫编、佟景韩译：《结构——符号学文艺学》，文化艺术出版社，1994年，第37页。

② [法] 路易-让·卡尔韦著、车槿山译《结构与符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80、102、104页。

③事实上，巴特在1949年至1950年间才第一次接触索绪尔的著作。20世纪40年代末由于格雷马斯的影响，巴特开始接触索绪尔、雅各布森的著作。而这种接触最终为他一生的研究奠定了基础，他由此找到了符号学分析所需借助的语言学工具。他的敏锐直觉披上理论外衣，从而得以表达、流传和接受。

④⑤⑦ [瑞士] 费尔迪南·德·索绪尔著、高名凯译《普通语言学教程》，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38页。

⑥“任意性”不是绝对的任意，它与惯例性紧密结合在一起。任意性的正确理解是：先验的任意性与后验的非任意性的结合。

⑧ [法] 罗兰·巴特著、李幼蒸译《符号学原理》，三联书店，1988年，第143页。

责任编辑：陶原珂

论古史辨派的《诗经》研究

◎ 赵沛霖

[摘要] 古史辨派的《诗经》研究有其历史必然性，顾颉刚继承和发扬郑樵、姚际恒的学术传统，对《诗经》进行辨伪，并非出于单纯的学术兴趣，而是五四时代精神使然。古史辨派《诗经》研究的特点是：一、对传统《诗经》学进行猛烈批判，始终体现了一种学术批判精神；二、树立了建设新的《诗经》学的学术目标；三、自由探讨，平等交流，进行正面学术交锋。

[关键词] 古史辨派 顾颉刚 《诗经》研究

[作者简介] 赵沛霖，天津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天津，300191。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3-0123-04

一

20世纪疑古辨伪思潮的代表——古史辨派，同时也是现代《诗经》研究史上的一支生力军。^①对于以顾颉刚为首的古史辨派的史学家来说，《诗经》研究不但是他们疑古辨伪研究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也是它的延伸和深化。可以说，在新文化运动的背景下，史学家承担了文学家的责任而从事《诗经》研究，绝非偶然，有其历史的必然性。

所谓辨伪就是怀疑古书和古史的真实性，通过考辨而辨析其真伪并确定其价值的研究工作。辨伪对于我国古代历史文化研究具有特殊的意义，辨伪活动历来为学者所重视，并出现很多大家，如欧阳修、苏轼、司马光、王安石、郑樵、程大昌、陈振孙、朱熹、王柏、宋濂、胡应麟、孙志祖、姚际恒、范家相、刘逢禄、郝懿辰、崔述，直至近代的廖平、康有为等等。当汉学盛行，成为主流学术时，辨伪往往衰微，处于支流地位；当汉学衰微，走下坡路时，辨伪往往会兴

盛起来，甚至成为主流学术，例如宋代和清末时期，辨伪活动蓬勃发展，对学术研究产生了重要影响。从学术渊源上看，顾颉刚的疑古和辨伪深受历代辨伪大家的影响，是他们辨伪的继承和发展。他曾说：“……做了一二个月，注解依然没有作成（指为姚际恒《古今伪书考》做注解——引者），但古今来造伪和辨伪的人物事迹倒弄得很清楚了，知道在现在以前，学术界上已经断断续续地起了多少次攻击伪书的运动，只因从前人的信古的观念太强，不是置之不理，便是用了强力去压服它，因此若无其事而已。现在我们既知道辨伪的必要，正可接受了他们的遗产，就他们的脚步所终止的地方再走下去。因为这样，我便想把前人的辨伪的成绩算一个总帐。”^②顾颉刚是想集前人辨伪之大成并把它推向新的阶段。

在历代被篡改和歪曲的古籍中，《诗经》是被歪曲的最为严重的一部，所以《诗经》往往成为历代辨伪活动的重点对象。

应当说明的是，作为辨伪的对象，《诗经》与一般的伪书还有重要的区别。一般的伪书是指

作者隐匿本名而托名前人的书籍，所谓“俗传蔽惑，伪书放流”（王充《论衡·对作》），但《诗经》则不属于这种情况。《诗经》的被歪曲不是由伪托者造成的，而基本上是由其诠释者的“理解”和“认识”造成的。如有的诠释者将它奉为圣人之徒所作“万世法程而不可易者”的经典，谓《周南》、《召南》是“亲被文王之化以成德，而人皆有以得其性情之正……”（朱熹《诗集传序》），按这种观点，《周南》、《召南》的创作时间被提前到西周初期（实际是作于春秋时代），思想性质也完全被篡改。很显然，这里所涉及的是“观点”和“认识”问题，而不是一般的作假或造伪。正是因为如此，对于《诗经》的“辨伪”也就与对一般古书的辨伪有所不同，除了一般的辨析时代和作者的真伪之外，还承担着批判错误思想观点的任务。

古代对于《诗经》的“辨伪”（实际主要是批驳《序》、《传》和朱熹《集传》谬说），最主要的有郑樵和姚际恒，他们都是具有疑古思辨精神的辨伪大家。顾颉刚进行疑古辨伪，自然对他们产生极大的兴趣。顾颉刚于1922年开始研究郑樵，除写有《郑樵》和《郑樵著述考》之外，又将他的《诗辨妄》从各种古籍辑录出来。他通过辑录此书进一步认识到郑樵的诗学观点，并为郑樵不为成说所囿、大胆怀疑传统观点的学术勇气所折服，由此走上了《诗经》研究的道路。对这段研究历程和他所受郑樵诗学观点的影响，顾颉刚做了这样的总结：“因为辑《诗辨妄》，所以翻读宋以后人的经解很多，对于汉儒的坏处也见到了不少。接着又点读汉儒的‘诗说’和《诗经》本文。到了这个时候再读汉儒的《诗》说，自然触处感到他们的谬误，我更敢作大胆的批抹了。到了这个时候再读《诗经》的本文，我也敢用了数年来在歌谣中得到的见解作比较的研究了。我真大胆，我要把汉学和宋学一起推翻，赤裸裸地看出它的真相来。”^③由此不难看出顾颉刚《诗经》研究与疑古辨伪的关系。

顾颉刚接触姚际恒著作的时间更早，从学生时代起就对他的《古今伪书考》感兴趣。后来在胡适的鼓励和引导下，更加深入系统地研究了姚

际恒的著作，于1921年标点《古今伪书考》，1923年标点《诗经通论》。顾颉刚之所以注意姚际恒，是因为姚际恒的学术思想不受传统的束缚，不但敢于怀疑和批评宋代的学术权威朱熹，而且敢于怀疑和批评汉代的学术权威郑玄；不但敢于怀疑和批评“传”、“注”，甚至敢于怀疑和批评“经”本身。他的《诗经通论》突出体现了这种精神。

与前人相比，顾颉刚的辨伪具有新的时代特征。顾颉刚敢于向传统史观提出挑战，大胆疑古辨伪，归根到底靠的是理性和科学的方法；其基本精神就是科学启蒙精神，即大胆怀疑，独立思考，实事求是，按事物的本来面貌认识事物；对于前人的观点和见解，不论是权威尊长，也不论是古今中外，都不迷信，不附和，一概采取分析的态度。这说明，疑古辨伪思潮在本质上正是五四精神在学术领域的表现，是五四新文化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而郑樵和姚际恒在《诗经》研究中所表现出的独立思考和不为传统所囿的精神与五四时代精神在某些方面是一致的。正因为如此，在众多的辨伪大家和解诗者之中，顾颉刚才将他们引为自己的同调。顾颉刚在《诗经》研究中继承和发扬郑樵、姚际恒的学术传统，“把前人的辨伪的成绩算一个总帐”，并非出于单纯的学术兴趣，而是五四时代精神使然。

明确了古史辨派如何走上《诗经》研究道路及其与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关系，其《诗经》研究的特点也就好理解了。

二

古史辨派是一个具有鲜明学术个性的学派，又处在新旧交替、学术转型的五四时代，这使得它的《诗经》研究，既不同于其前封建时代的《诗经》研究，也不同于其后现代的《诗经》研究，而具有由传统向现代过渡阶段的鲜明特点。

（一）古史辨派的《诗经》研究始终以尖锐的学术批判精神为自己开路，对传统《诗经》学的猛烈批判赋予它以强烈的时代色彩。

作为五四新文化运动的组成部分，古史辨派《诗经》研究的批判矛头始终对准作为封建文化学术代表之一的传统《诗经》学，而传统《诗

经》学的核心内容就是关于《诗经》的经学观念，所以破除经学观念和对于《诗序》的迷信也就成为古史辨派《诗经》研究首当其冲的任务。“《诗经》不是一部经典，从前的人把这部《诗经》都看得非常神圣，说它是一部经典，我们现在要打破这个观念……”^④在古史辨派的学者看来，《诗经》像其他古代文学总集如《文选》、《花间集》一样，没有任何特殊之处，钱玄同就此做过明确的论述（钱玄同《论诗经真相书》，《古史辨》第一册）。彻底否定《诗经》的经学地位，打破围绕《诗经》的神圣光环，是古史辨派《诗经》研究的思想前提。顾颉刚指出：

倘使不破坏汉人的《诗》说，又如何脱去《诗序》、《诗谱》等的枷锁而还之于各诗人？如不还之于周代及各诗人，则……《诗》的新建设又如何建设得起来？^⑤

打破关于《诗经》的经学观念具有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的意义。此外，古史辨派还重点从两个具体方面对传统《诗经》学展开了批判：

一是对《序》、《传》特别是《诗序》说诗方法的批判，这方面以郑振铎《读〈毛诗序〉》为代表，他认为要正确理解《诗经》，“第一必要的便是去推倒《毛诗序》”。^⑥

二是对历代经学家曲解“二南”的批判，这方面以陈槃《周召二南与文王之化》为代表。经学家对“二南”的解释是传统《诗》学观念的最顽固的堡垒，因此，要彻底批判传统《诗经》学就必须攻克这个顽固堡垒。此文从时代、地域、史实和诗义、题旨等几个方面驳斥了传统旧说的误谬并指出其致误的原因。

（二）具有崇高的使命感和建立新的《诗经》学的远大学术目标。

五四时代是中国学术破旧立新和学术转型的时代。古史辨派的学者在猛烈批判旧的《诗经》学的时候，清楚地知道自己还肩负着建立新的《诗经》学的历史重任，表现出自觉的学术使命感和责任感。胡适在《谈谈〈诗经〉》一文中，除了强调“离经畔道”的历史责任之外，更强调建立新的《诗经》学的学术使命，他说：“我看对于《诗经》的研究想要彻底的改革，恐怕还在我

们呢！我们应该拿起我们的新的眼光，好的方法，多的材料，去大胆地细心地研究；我相信我们研究的效果比前人又可圆满一点了。这是我们应取的态度，也是我们应尽的责任。”^⑦

古史辨派关于建立新的《诗经》学的设想，由于时代和认识发展水平的限制，他们自己没能完全实现，但20世纪《诗经》研究发展的实际充分证明了这个设想的正确性。

（三）自由探讨，平等交流，踊跃进行正面学术交锋。

古史辨派所发动的关于《诗经》的讨论充分体现出自由探讨，平等交流，踊跃进行正面学术交锋的新的学风。迄今为止，在中国古典文学研究史（不单是《诗经》研究史）上，还没有任何一次讨论达到这样的境界。这种新学风的形成，除了人格原因——参加讨论的绝大部分学者都具有平等与民主的时代意识——之外，还与古史辨派的代表人物顾颉刚的大力提倡有关：

我实在想……另造成一个讨论学术的风气，造成学者们的容受商榷的度量，更造成学者们的自己感到烦闷而要求解决的欲望。我希望大家都能用了他自己的智慧对于一切问题发表意见，同时又真能接受他人的切磋。一个人的议论就使武断，只要有人肯出来矫正，便可令他发生自觉的评判，不致误人。就使提出问题的人不武断而反对他的人武断，而这也并不妨，因为它正可因人们的驳詰而愈显其不可动摇的理由。^⑧

从后来讨论的实际情况看，应当说已经完全实现甚至超过了顾颉刚的这些期许。从收入《古史辨》中的文章可以知道，学者们都能结合自己的研究所得畅所欲言，各抒己见，不受任何限制地展开自由讨论。最为突出的是，在讨论中不是学者们个人的“自言自语”，而是就一个问题相互辩论，有来有往，有论有驳，有质疑有申辩，往往不自觉地形成正面的激烈交锋。参加讨论的人都能不论身份、地位，不避权威，不为尊者讳：不论是谁的观点，只要觉得不妥，都能大胆提出批评。如魏建功就歌谣的复踏与乐章的关系对顾颉刚观点的批评，张天庐对顾颉刚关于徒歌理论的质疑，俞平伯就某些字的释义对胡适和顾

颉刚的驳难，胡适就文字表达对顾颉刚的指点，周作人对胡适《谈谈〈诗经〉》的全面否定，等等，其中不乏多年知交和师生关系，但都没有因为这种私人关系而影响到对问题的探讨。

尤其可贵的是学者们对于批评的态度。顾颉刚看到刘大白对自己解释《静女》的批评文章，不但承认了自己观点的错误，而且承认是自己学养不足所致，并为纠正一个长期存在的错误而拍手称快，这是何等的心胸和风度！对学术又是何等的执着和赤诚！

正因为有这种良好的学术心态，才使现代《诗经》学术史上第一次大讨论开展得如此热烈和活跃。随着讨论的进展，参加讨论的人越来越广泛，不仅有本领域的专家，还有很多其他领域的学者乃至一般的教师和学生，《古史辨》第三册为此还特别收了学生的四篇关于《诗经》的译作。这说明，随着传统《诗经》学的终结，《诗经》学已经从封建时代少数经学家的小圈子里解放出来，开始成为一种具有广泛基础的学术研究。这一点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从某种程度上

甚至可以说，20世纪《诗经》学的普及化或大众化，如大量的译本和浅显注释本的出现，与此都不无关系。

①古史辨派本是著名的历史学派，他们在探讨有关《诗经》的各种问题时，也吸引了古史辨派以外的诸多学者如俞平伯、郑振铎、胡适、钱玄同、刘大白、钟敬文、魏建功、刘复、朱自清等人参加。由于是参加同一个讨论，具有相同或相近的学术性质，并且他们的文章也被收入《古史辨》中，因此，本文所说的古史辨派的《诗经》研究也包括他们的这些研究成果。当然，古史辨派《诗经》研究的中坚力量还是古史辨派的代表人物顾颉刚等人。

②③顾颉刚：《古史辨》第一册《自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42、48页。

④⑦胡适：《谈谈〈诗经〉》，《古史辨》第三册，同上，第577、579—580页。

⑤⑧顾颉刚：《古史辨》第三册《自序》，同上，第3页。

⑥郑振铎：《读毛诗序》，《古史辨》第三册，同上，第401页。

责任编辑：呼 韩

论元杂剧旦色的发展

◎ 李舜华

[摘要] 在元杂剧中,旦色始终处于人物类型(由“旦儿”省称)与脚色意义(由“正旦”省称)混合并存的状态。“旦”的兴盛及其脚色意义的最终定型与当时“多用妓乐”这一演剧环境密切相关,这一演剧环境最终促成了演唱者、演唱方式、演唱内容及演唱精神的变化。其中,以曲辞为主一人主唱的演唱方式,使得正旦得以与正末分庭抗礼,而婚姻爱情戏的盛行则为“旦”由一色分为数色提供了可能。这不仅意味着“旦”的兴盛,更标志着戏剧史上一场具有近代意义的变迁。

[关键词] 元杂剧 旦 人物类型 脚色定型 妓乐

[作者简介] 李舜华,广州大学中文系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405。

[中图分类号] I207.3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3-0127-04

一、“旦”与“旦儿”——从诸旦色之考释看元杂剧旦色之发展

以金元杂剧中的诸色为固定的脚色名,自明初就已见端倪,这大抵是时人以明戏文与传奇的脚色设置来揣度杂剧的结果。其实,仅从剧本来看,元杂剧中的旦色标识较之戏文与传奇中的旦色标识明显混乱得多。个中原因即在于,元杂剧的各种脚色尚处于由人物类型向脚色过渡的状态,旦色尤其如此。在元杂剧中,尽管“旦”日益兴盛,但其脚色意义仍然是粗陋的,相比较,它具有更多的人物类型意义——即作为女性的代称而存在。

那么,“旦”是如何从人物类型中逐渐脱离出来,与末色俱为当场之正色,并逐渐支派甚繁?我们不妨从元杂剧旦色的标识说起。

一般认为,杂剧中的正末、正旦,理应与戏文传奇中的生、旦相似,多半扮演剧中的男女主角。其实不然,杂剧中,“正旦”并不一定扮演女主角,它可以扮演各种类型的女性角色,并在一剧中改扮数人,偶尔也有改扮男性角色的个例(但就目前所知,仅《哭存孝》中小校一例)。“正旦”之所以称作“正”,主要是就其主唱者的身份而言,与之相对的是非主唱的“外脚”。元夏庭芝《青楼集·志》称:“杂剧有旦、末,旦本女人为之,名妆旦色;末本男子为之,名末泥。其

余供观者,悉为之外脚。”大约杂剧表演以唱为主,故尊之为“正”;表演的做、念等均为次,故称之为“外”。“正旦”与“正末”并不是我们通常所理解的“脚色”,也正因如此,大多数末本戏中的女主角并没有被称为“正旦”。^①

那么,元剧中所标识的“旦”色是否都是脚色名呢?在“正末”主唱的末本戏中,“旦”一般直接称“旦儿”、“旦”,或称“外旦”、“小旦”、“老旦”、“卜儿”(偶作卜旦)等等,或直接以人名出现,旦本中正旦以外的“旦”标识也大致如此。值得注意的是“旦儿”这一称谓。在杂剧中,“旦儿”与“旦”往往指代同一人,“旦”实际只是“旦儿”的省称。同时,元杂剧的“旦儿”可由“外”扮,且“外扮”二字可以省略。如《杂剧选》本《范张鸡黍》第二折有“外扮旦儿、俚儿同卜儿扶元伯抱病上”,《元曲选》本即无“外扮”字样。再如,元刊本《看钱奴》第二折,标“正末蓝扮同旦儿、俚儿上”,第四折则标作“正末、卜儿上”。前面的正末、旦儿与后面的正末、卜儿扮演的都是同一人物。如果说旦儿与卜儿是脚色名,那么,以一人而分属两种脚色显然并不符合脚色制的规律。可见,这里的“旦儿”与“卜儿”只能是一种人物类型,都属于外脚,即“外”在第二折装扮成年青女子的模样(相当于“外扮旦儿上”),至第四折,随着剧

情时间的推移，又改装成老年妇女的样子（相当于“外重扮卜儿上”）。元杂剧中常常可以看见“正末扮某某”、“正末重（又）扮某某”的字样，且前后“正末”指的都是同一人。前例所说的旦儿、卜儿正相当于此处的庄老、屠家、先生等，所标识的并非脚色的更换，而只是人物类型在装扮形态上的差异。

“（正）旦”、“旦”以外，元杂剧尚有“老旦”、“小旦”、“李旦”、“岳旦”、“驾旦”、“色旦”、“大旦”、“二旦”、“魂旦”、“细旦”等各种标识，且同一人物可有数种不同的称谓。这里的“旦”只能是“旦儿”的简称，指代一种人物类型，因此前面可随意地加上修饰语，如身份、姓字、年龄、装束等以为区别。由此可见，不论“旦（儿）”是否是当时女子的俗称，在元杂剧中，它的确与卜儿、孩儿、孛老儿等称谓相似，是一类人物的统称，可分别省为“旦”、“孩”、“孛老”、“卜”，而非严格意义上的脚色。在北杂剧中，“旦”、“孩”、“孛老”、“卜”等同样可以由外来扮演。这里的“外”，显然是就前述与主唱者“正”相对之“外脚”而言的。那么，“正旦”之“旦”，从最初命名的意义来看，也为女子的俗称，说明所扮者为女性，因其主唱，方称之为“正”。

主唱者为“正”，其余供观者，悉为“外”脚，而由“正”、“外”所限定的“旦”、“末”、“卜”、“孩”等主要指称的是人物类型名，外旦与外末都属于不主唱之外脚，看来，元杂剧并非脚色制。

然而，实际情况要复杂得多，难以遽下结论。

一般来说，旦本戏“正旦”之外无“正末”，末本戏“正末”之外无“正旦”；然而，就现存元刊本来看，也颇有例外。例如，元刊本《小张屠》为末本戏，作为正末张屠之妻却分别标有“外旦”、“正旦”、“旦”字样。张妻标“外旦”，当相对“正末”而言，外即外脚；同时，张妻又标作“正旦”，当是相对其他“外旦”而言。另外，元刊本《诈妮子》为旦本戏，燕燕标作“正旦”，小衙内标作“正末”，“莺莺”标作“外旦”。《拜月亭》、《紫云亭》均为旦本戏，其中主唱者仅标作“旦”，而与之相对的男主角则标作“末”或“正末”。当剧中之末以“正末”出现

时，往往是与外末共同出场的缘故。如《拜月亭》直到第四折，蒋瑞隆与陀满兴福一起出场时，才标作“正、外二末上云”。由此可见，在元刊本中，末本戏中已出现正旦，旦本戏也已出现正末；现存明抄、明刻北杂剧中，旦本戏有“正末”、末本戏有“正旦”的情况则更常见。一剧中的“正旦”与“正末”彼此相匹配，为夫妻或恋人关系，非主唱者而称“正旦”（“正末”），或者正是因这一层关系而来，以此与其他“旦”（“末”）色相比，其地位显得最为重要。这一层与传奇中“生”、“旦”脚色的设置已基本相似了。可见，在这种情况下，无论主唱者还是非主唱者的“正旦”与“正末”，作为修饰的“正”字，已并非标志主唱者，而有显示主次轻重的意义。

同样，由上引几例，我们已经看出，元刊杂剧中的“外”也并不仅仅是非主唱者的标志，而是具有一定的脚色意义。再以“外旦”进一步举例说明。如果说非主唱者悉为外脚，那么，按理来说，“正末（旦）”以外的旦都是外旦。然而，在一些北杂剧中，这些非主唱的女性脚色往往只有一个标作外旦，而且，这一独标外旦的女角，从剧中的位置看，往往或与主唱者的“正旦”相对（旦本戏），或与非主唱者的“旦”相对，后者相当于非主唱中的“正旦”（末本戏），如上引《诈妮子》。又如元刊本末本戏《看钱奴》，“正末”扮周容祖，“旦儿”扮周容祖妻张氏，“净”扮贾弘义，“外旦”扮贾妻，此处“外旦”地位仅次于“旦儿”，并与“净”相匹配，扮演仅次“正末”夫妇的另一对夫妇。由此可见，外旦所扮演的主要是“正旦”之外的、从表演地位看次于“正旦”的女角。外末亦然，外末有时扮演较正末略为次要的男角，且在元刊本中亦常省作“外”。“外”已获得了一定的脚色意义，正如王国维所说，“谓于正色之外，又加某色以充之也。”^②旦之外又一旦，为外旦；末之外又一末，称外末。因此，在元杂剧中，“外”固然实际可扮演的人物类型极为庞杂，但“外旦（末）”已逐渐固定为正旦（末）的充加之色，在戏中扮演地位较次要的男（女）性，又以男性为主。当“外”单独出现时，常常即指代“外末”，这样便逐渐向南戏、传奇脚色中的“外”靠近。由此可见，男性脚色中的“外末”，较之“外旦”更早

从人物类型中脱离出来。

总之，“旦”在现存北杂剧刊本（尤其是元刊本）中主要是作为女子的代称而使用的。“正”与“外”首先标识的是主唱与非主唱，而正是因为主唱者的身份，它们才从杂剧诸色中脱颖而出，成为当场之正色。同时，“正”与“外”也开始标识主、次之分，“正旦（末）”与“外旦（末）”由此获得了与传奇中旦（生）与贴（外）相类似的脚色意义。可见，北杂剧的脚色作为一种脚色体制是不完备的，但也不纯粹是一种非脚色制——所谓的“正外制”，而是呈现出一种二者相互并存，并由后者向前者缓慢演进的态势。其中，作为脚色意义的“旦”（由“正旦”省称），与作为人物类型意义的“旦”（由“旦儿”省称），由于称谓的相同而常常混淆，后人关于北杂剧脚色的各种误解大抵也由此而来。

可以说，元杂剧旦的发达，首先与司主唱有关，正是一人主唱的体制，使旦色得以与末色分庭抗礼；大抵司主唱意味着为角色提供了更多抒发个人情感的场合，女性从此得以在舞台上恣意演绎自己的喜怒哀乐。同时，旦的发达也与杂剧的故事类型偏于婚姻家庭、尤其是男女爱情有关。或者正因如此，当旦由人物类型向脚色演进时，往往体现在婚姻爱情戏中，如上并出之正末、正旦又往往具有夫妻或恋人关系，并出之外末与外旦亦往往扮演仅次于正末、正旦的另一对夫妇或恋人。这是否透露了脚色发展的某些规律性的东西以及某些意义所在呢？

二、旦与妓——多用妓乐与元杂剧旦色发达的意义

究竟是什么因素促进了元杂剧旦色的兴盛？明万历年间胡应麟指出，元代旦色的兴盛与当时妓乐环境的发达密切相关：“盖旦之色目，自宋已有之，而未盛，至元杂剧多用妓乐而变态纷纷矣。”^③自明清迄今，诸家学者在探讨旦色的命名时，便多次将旦与妓联系起来，王国维等人更直接以为“旦”原本就是当时妓女的俗称，只是有关旦与妓的关系却很少有人做进一步的探讨。从妓乐环境切入，正可以进一步理解元杂剧旦色发展的规律及其意义所在。

元代人是否就用旦来称呼女子，甚至专门来称呼女妓，这一点尚难确定，不过，当时确有一

种称呼常常用来指代妓女，即“花旦”。可以说，元杂剧诸色中最值得注意的是旦色，而诸旦色中最值得注意的则属“花旦”。“花旦”一名，早在传奇兴起时已无人能解。元末夏庭芝在《青楼集》中经常提到花旦，并曾专门解释道：“凡妓，以墨点破其面者为花旦。”（“李定奴”条）然而，这一句解释颇为含糊，令后人索解甚难。胡应麟在考辨元杂剧旦色时，也特别注意到“花旦”一名：“以墨点破其面谓之花旦，今惟净丑为之，而元时名妓咸以此取称，如荆坚坚、孔十金、顾山山、天然秀、珠廉秀、李娇儿类，又妓李娇儿为温柔旦，张奔儿为风流旦，盖胜国杂剧装旦多妇人为之也。元花旦，必与今净丑迥别，故妓人多为之。”揣度个中语气，胡氏确认花旦乃元时女妓之称谓，但对元时名妓何以名为花旦，却已不甚了了。至于胡氏之所以疑惑，很可能就在于将“以墨点破其面”释为以墨色涂抹面部，故称此种装扮（“花扮”）今惟净丑为之。不过，胡氏却明确指出元之花旦必与今净丑有别，而近人王国维、孙楷第却混淆了二者之间的界限，以为元之花旦即后来之“搽旦”（可用净扮），乃脚色行当之一。自此，今人对花旦的原意也便愈传愈讹了。

就夏氏原意及胡氏的解释来看，“花旦”当为女妓之专称，乃人物类型名，而非脚色名。夏庭芝在《青楼集·志》中说杂剧“有驾头、闺怨、鶺鴒儿、花旦、披秉、破衫儿、绿林、公吏、神仙道化、家常里短之类”，着眼于杂剧题材的划分，而这种种题材显然是以主要人物的类型来命名的。明初杂剧尚常出现“花旦”二字，如朱权《私奔相如》剧末写卓王孙铺排筵席盛待相如夫妇，有“扮四花旦舞一折了”语；朱有敦《牡丹品》写赏牡丹花筵，开场即标有“扮四花旦各执吹弹歌舞色上”语；朱有墩《继母大贤》一剧中的弹唱乐妓喜时秀标为“花旦”，亦省作“旦”。显然，这里的花旦指的是行走于富门豪室、周旋于文人墨客之间，善吹弹、能歌舞的乐伎，且是以元明在籍乐妓为原型的。

只是为什么命名为“花”，夏氏“以墨点破其面”当作何解尚存疑问。有学者指出，“花”即古代女子的一种面饰“花子”，大约面点花子为元时女妓之时样妆，故称妓曰“花旦”。^④女子之妆饰风行于青楼之中，遂为女妓之代称，或遂

为民间所仿效，原非异事，也只有将“花”释为“花子”即女子点缀之面饰，元时名妓咸以“花旦”取称方可想象。

“旦”为女性之称，“花旦”则为以花子为面饰的女妓之专称；相应地，花旦杂剧自然以女妓为主角，朱权《太和正音谱》也在“杂剧十二科”“烟花粉黛”下注云“即花旦杂剧”。不过，花旦与花旦杂剧似乎并不仅限于此。朱有敦《香囊怨》杂剧第一折，曾借乐伎刘盼春（旦扮）之口专门列出几种花旦杂剧：“【寄生草】有一个寄恨向银筝怨，有一个志赏在金线池，有一个崔莺莺待月西厢记，有一个董秀英花月东墙记，有一个王月英元夜留鞋记，有一个苏小卿月夜贩茶船，有一个吕云英风月玉盒记。”由这几种杂剧来看，都属于风月（情）故事，但女主角并不限于女妓，也包括闺中女子，主要是婢女或其他下层女子。^⑤《青楼集》在花旦杂剧之前，又列有闺怨杂剧，大约以深闺女子为主角，也写男女之情。揣测其表演，自是闺中旦以端庄含蓄胜，花旦则以风流灵动胜，后者扮相中那一点“花子”，不过是女儿风情万千的一种标志而已。这样看来，妓乐对元剧旦色的发展，其意义已不仅仅是令其“变态纷纷矣”。

关于杂剧在金元之际发生的变化，胡应麟曾联系脚色（尤其是旦脚）的发展做过进一步的探讨：“元院本无生、旦者，院本仅供调笑，如唐弄参军之类，与歌曲无大相关也。……元院本但有词无曲，故词第属之歌人，此类以供戏弄而已。至元人曲词大兴，凡诸杂剧皆名曲寓焉，而教坊名妓亦多习之，清歌妙舞悉隶是中，唐宋诸词殆于尽废，又一变而贍饘，遂为南之戏文。”^⑥胡氏直接将生旦的有无作为杂剧兴起的一个重要标志，并认为，元院本与元杂剧，一个无生旦，一个旦色大盛，关键就在前者有词无曲，后者曲词大兴，而有曲无曲则在于是否有文人（名家）的介入。由于文人名士的介入，导致了原有杂剧的雅俗分化，至是，元杂剧方取代唐宋诸词的位置，成为文人墨客假以抒发一己之情感的载体。《太和正音谱》更特地提到关汉卿、赵孟頫等关于元杂剧即有“良家子弟”、“戾家子弟”的分别，同样也出于别雅俗的心态。元明人将元杂剧

纳入雅文化传统的努力，最终形成了“唐诗——宋词——元杂剧——明传奇（胡氏笔下为‘南之戏文’）”这一文学发展的脉络。由此来看，自王国维、青木正儿以来，戏剧研究者独重元曲（或称元剧之文学），并不是偶然的，他们所侧重的始终是其中精神史的内涵。

总之，随着妓乐的盛行，“旦”方始在元杂剧中兴盛起来，其变化有四：一，就演唱者而言。古时装旦多为假妇人，元杂剧则多妇人（教坊乐妓）为之，杂剧多以教坊乐妓为描写对象也在情理之中。二，就演唱方式而言。昔日以念做为主的五花爨弄发展成以曲辞为主的一人主唱的杂剧，正旦由此得以与正末分庭抗礼。三，就演唱内容而言。昔日以歌舞、滑稽为主之金宋杂剧院本，开始发展成抒写古今社会人情物态的新杂剧，其中爱情或风情戏也随之日益风行，“旦”由一色而分为数色，所谓变态纷纷矣。四，就其演唱精神而言。旦色的发达，意味着女性问题受到前所未有的关注，女性问题的被关注原本即是近世文学精神的重要内涵，而爱情或风情戏的风行，进一步演绎了与固有伦理道德相悖的因素。也正因为如此，“花旦杂剧”在元代诸杂剧脱颖而出。同时，爱情或风情戏的风行，也预示了“旦”脚色意义的进一步发展，当正旦一人不足以表达复杂的人物情感，旦之外又一旦，便呼之欲出了。

①关于元杂剧中的“正旦”、“正末”之别，可参见日下翠《“正末”、“正旦”考》，佟金铭译，《扬州师院学报》，1989年第4期；洛地《“一正众外”，“一角众脚”——元杂剧非脚色体制》，《戏剧艺术》1984年第3期。又，洛地提出，元杂剧中的脚色并非我们今天所理解的脚色制，不妨命名为“正外制”。

②王国维：《古剧脚色考》，《王国维文集》，中国文史出版社，1997年，第513页。

③⑥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卷四十一。

④解玉峰：《〈青楼集〉“花旦”辨》，《中国典籍与文化》2000年第1期。黎新《元杂剧的花旦化妆》一文（《戏剧研究》1960年第1期）早有类似的结论，不过在黎氏文中“花旦”仍是一种脚色。

⑤青木正儿《元杂剧概说》指出，《西厢记》列入花旦杂剧当指以红娘为主的第三本。

责任编辑：呼 韩

•学海酌蠡•

金圣叹的籍贯考辨

◎ 李金松

[作者简介] 李金松, 江西省南昌市江西师范大学文学院, 江西 南昌, 330027。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3-0131-01

关于金圣叹(1608-1661)的籍贯, 清人的记载不一, 较为混乱。今人在语及金氏的籍贯时, 也沿袭了清人的混乱, 学术界大抵有两说: 一为长洲; 一为吴县。

《痛史》本《哭庙纪略》云:

金圣叹, 名人瑞, 庠生, 姓张, 原名采, 字若来(当是采之误), 文偶倪不群, 少补长洲博士弟子员。

不言其籍贯, 可后人多据此断金氏为长洲人。近人蔡丐因《清代七百名名人传·金人瑞》谓: “金人瑞, 长洲人”。谭正璧先生所编的《中国文学家大辞典》亦沿袭这一说法。目前学术界不少学者接受此说, 如《中国历史大辞典》(清代卷, 上册)、近年郭国平等著的《清代文学批评史》。其实, 这是对《哭庙纪略》中“少补长洲博士弟子员”这句的误读。因为“少补长洲博士弟子员”, 并不意味着他就是长洲人。如果金氏确为长洲人, 《哭庙纪略》的叙述应该为“少补邑博士弟子员”即可; 而指明金氏为“长洲”博士弟子员, 恰恰说明金氏非长洲人。因为金氏非长洲人, 才需要如此特地指明。

在有关述及金氏籍贯的材料中, 就笔者所经目过的材料, 以吴县说最为丰富, 而且可靠性强。如廖燕(1644-1705)的《金圣叹先生传》云:

先生金姓, 采名, 苦采(“苦”当为“若”之误)字, 吴县诸生也。

廖氏生平对金氏极为景仰, 他虽然与金氏算不上是同时代人, 但他的这一说法, 得自于亲身到苏州探访, 具有较高的可信度。

又, 周亮工(1612-1672)的《赖古堂尺牍新钞》卷三选录金氏的尺牍一则。在“金采”名下, 有小传谓: 字圣叹, 一名彩, 吴县人。周氏是一位非常严肃的学者, 《赖古堂尺牍新钞》广收晚明清初文人的尺牍, 而且, 他仅小于金氏四岁, 与金氏基本上是同时代人, 生平屡过吴门, 说不定与金氏有一定的交往。因此, 其说必有所实据。

又次, 历经康熙、雍正、乾隆的清代大诗人沈德潜(1673-1769, 长洲人)编选的《清诗别裁集》卷六, 选录金氏《愁》诗一首, 小传中谓金氏:

字若采, 江南吴县人。

沈德潜虽然在金氏死后12年才出生, 但由于他是长洲人, 长洲与吴县接壤, 即使他不曾获得最直接的文献, 但必得自于吴中故老, 因此, 他传金氏为吴县人, 应该说是可靠的。

而最能说明问题的则是乾隆中叶所修的《苏州府志》、《吴县志》, 其时虽去金氏之死已百年, 但两《志》的《艺文志》皆称: “金彩, 贯华堂集”。由吴县县志对金氏著作的著录, 我们可知金圣叹籍隶吴县。方志所言, 系采访或据确实文献所得, 决非出于传闻。因此, 据上述数条, 笔者认为, 金氏之籍贯当为吴县, “长洲”之说的确。然而, 为何金氏的籍贯又有长洲之说呢? 这是因为他的里居憩桥巷, 兼隶长洲之故。吴翌凤《东斋脞语》(《昭代丛书》“庚集”卷二十五)云:

张锻亭先生景崧, 字岳未, 余师素存(乃翼)、雨蕉(应诏)两先生之父也。康熙己丑进士, 官乐亭知县。……张氏世居吾里乐桥之南。金圣叹居憩桥巷, 相去不数武, 素相得也。

案, 张锻亭中进士之年“己丑”, 为康熙四十八年(1705), 其时去金圣叹之死, 已40余年, 张锻亭未必及见。吴翌凤在《东斋脞语》中此则有关金圣叹里籍的记载, 即使不出于张锻亭, 必闻之于乃师素存、雨蕉两先生之一。由于张氏与金圣叹所居相距“不数武”, 因此, 即使事隔半个多世纪, 但必得自于长辈的口耳相传, 应该说, 此则关于金圣叹里籍的记载具有较高的可信性。查检《苏州府志》卷三“城池”附录“坊巷”, 述及吴县的坊巷时, 提到有东西两“憩桥巷”。“西憩桥巷”专属吴县, 而“东憩桥巷”下有小注: “兼隶长洲县”。金圣叹所居, 极有可能为“东憩桥巷”。由于“东憩桥巷”兼隶长洲, 因而有人误认他是长洲人, 这是一些文献提及其籍贯为“长洲”之由来。

因此, 据上所述, 无论从何角度而言, 金圣叹的籍贯应是吴县, 而不是长洲。以后我们在提及金氏的籍贯时, 不应沿袭“长洲”说之误。

责任编辑: 陶原珂

军市与女市

◎ 翟麦玲 (中山大学历史系 2001 级博士生, 广东 广州, 510275)

〔中图分类号〕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4)03-0132-01

军市与女市在古代文献典籍中很少出现,而且很少有史家或学者对之论述。近代学者王书奴在研究中国古代营仗时首次将军市与女市这两个不同的概念联系在一起。他认为古代的军市其实就是一种变相的女市,是设在军中的女色交易市场。(王书奴:《中国娼妓史》,上海三联书店,1988年,第37、41、42页)果真如此吗?

文献中女市也被称为女闾。女市或女闾在二十五史中出现有两处,在四库全书中出现25次。《战国策》卷1载:“齐桓公宫中女市女闾七百,国人非之。”这是对齐桓公宫中置女市的最早记载。宋人鲍彪在《鲍氏战国策注》卷2、元人吴师道在《战国策校注》卷2中都认为女市是女子居住之处。又《韩非子》卷14《外储说右上》曰:“昔桓公之霸也,内事属鲍叔,外事属管仲,桓公被发而御妇人,日游于市。”宋赵鹏飞撰《春秋经筌》卷4:“桓公宫中女市女庐七百,内嬖如夫人者六人”。这两段材料可以看作对《战国策》中女市的补充记载。明人杨慎撰《升菴集》卷76《昆仑九州·独妇山》引《齐记》云:“齐有女闾七百,征其夜合之资以充国用”。清人褚学稼在《坚瓠集续集》卷1《女闾》中也引《齐记》曰:“管子治齐,置女闾七百,征其夜合之资,以充国用,此即教坊、花粉钱之始也”。这几条材料是明清以来对管仲置女市目的的认识,即充国用也。春秋后期,越王勾践也效法齐桓公中设女市的做法,而为军士设女伎。《越绝书》卷8:“独妇山者,勾践将伐吴,徙寡妇置独山上,以为死士示,得专一也。去县四十里,后说之者,盖勾践所以游军士也”。这里虽不名女市,但与女市意义相同。《魏书》卷102《龟兹传》:“(龟兹国)俗性多淫,置女市收男子钱入官。”《太平广记》卷481《蛮夷二·龟兹》引《十三州志》曰:“葱岭以东,人好淫僻,故龟兹于阗置女市以收钱”。这里所设女市与齐桓公宫中女市意义相同,为女色之市。

根据文献记载,军市最早出现于战国,至明清时期消失。现存最早记载军市的文献是《商君书·垦令篇》:“令军市无有女子;而命其商人自给甲兵,使视军兴;又使军市无得私输粮者,则奸谋无所于伏,盗粮者不私稽,轻惰之民不游军市。盗粮者无所售,送粮者不私,轻惰之民不游军市,则农民不淫,国粟不劳,则草必垦矣。”既然军市连女军都不容许存在,那就更谈不上女伎了。同时,从这段引文来看,军市应该是一个物品交易市场。既然军市是一商业现象,那么对军市征税则是在所难免

的。《史记》卷102《冯唐传》载:“臣大父言,李牧为赵将居边,军市之租,皆自用飧士,(索隐案,谓军中立市,市有税,税即租也。)赏赐决于外,不从中扰也。今臣窃闻魏尚为云中守,其军市租尽以飧士卒,出私养钱,(集解服虔曰:‘私廩假钱’是也。或云官所别廩给也。)飧宾客军吏舍人,是以匈奴远避,不近云中之塞。”军市之税仍用于军中,这从另一方面也说明军市是设在军中的市场的这一特殊性。

作为物品交易市场,军市也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后汉书·蔡遵传》载:“(蔡遵)从征河北,为军市令,舍中儿犯法,遵格杀之。光武怒,命收遵。时主簿陈副谏之:‘明公常欲众军整齐,今遵奉法不避,是教令所行也。’”可见,军市令是军市交易秩序的具体管理人员,一般由从军将吏兼任。若有人违反规定,军市令有权处决。《三国志·魏书》卷16注引《魏略》曰:“斐又清己,仰奉而已,于是吏民恐其迁转也。至青龙中,司马宣王在长安立军市,而军中吏士多侵侮县民,斐以白宣王。宣王乃发怒召军市候,便于斐前杖一百。”这段材料则进一步说明,来军市中买卖的不仅有军士,而且有县民。

以上先秦两汉时期有关军市的材料,集中说明了军市是指设在军中的物品交易市场,而与女色未表现出有任何联系。我们再看汉代以后的材料。《旧唐书》卷131《李皋传》:“皋以上蒙尘于外,不敢居城府,乃于西塞山上游大洲屯军,从近县为军市,商货毕至。”《资治通鉴》五代后周显德六年(公元959年)胡三省注曰:“军中有市,听军人各以土物自相贸易。”《元史》卷151《王庆端传》:“与士卒同甘苦,昼则擐甲执兵,夜卧不解衣,暇则俾士卒为军市,自相懋迁。”这些材料说明汉以后军市仍是作为军中物品交易市场而出现。

军市不仅用来指军中的商业经济现象,而且也用来反映天上之星象。《晋书·天文志》曰:“军市十三星在参东南,天军贸易之市,使有无通也。”《宋史》卷51《天文志四》:“军市十三星,状如天钱,天军贸易之市,有无相通也。中星众,则军余粮。小,则军饥。月入,为兵起,主不安。”可见,古人以军市指天上星象,起源于用天象来预测说明战争之状况。所以反映在天上星象方面,也是指天军贸易之市。

综上所述,无论人间军中之军市,还是天上星象之军市,从其产生至终一直指物品贸易之市,而非女色交易之市也。

责任编辑:郭秀文

• 书 评 •

《走市场经济之路》序

◎ 林 若

[作者简介] 林 若, 原中共广东省委书记、原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广东 广州, 510080。

[中图分类号] F12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3-0133-02

《走市场经济之路》一书从一个理论工作者的角度, 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 对广东改革开放、尤其是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改革历程进行了深入的思考和理论诠释, 给人启迪。

作者把广东改革开放 20 多年经济迅速发展, 真正实现先走一步的原因, 归结为坚定不移地进行市场取向的改革, 坚定不移地走市场经济之路。我认为, 这个概括是准确和深刻的。

市场取向的改革, 是广东经济迅猛发展的真谛。改革开放以来, 广东经济经受了各种考验, 一直保持蓬勃的发展势头, 最核心的原因有两条: 一是强调发展商品(市场)经济。从三个经济特区做起, 发展商品经济, 放开物价, 运用商品(市场)经济规律, 把计划经济中被扭曲的物价逐步理顺到符合价值规律上来。通过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 极大地调动人们发展商品经济的积极性, 解放了生产力。二是提倡发展集体经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引进“三资”企业, 使经济成分多元化。到 80 年代末期, 广东非国有经济成分已经占整个经济总量的 60% 以上。放手发展多种经济成分的结果。是加速了广东经济的发展, 增强了广东的综合实力, 对减少改革的震动发挥了很大作用。

历史上的任何变革, 都是以思想解放为先导

的。只有思想的进一步解放, 观念的更新, 才能促进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广东的许多改革, 尤其是市场化取向的改革, 都是解放思想, 大胆冲破旧的习惯势力和主观偏见的结果。没有这一条, 广东不会有今天的局面。广东的理论界对此功不可没。

改革开放之初, 人们的思想观念还处在旧体制、旧观念的束缚之中, 把商品经济视同洪水猛兽, 把市场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 把贫穷当成是社会主义, 思想观念极为封闭落后。

在这样的“大气候”下, 广东的理论界、经济学界中仍不乏对商品经济理论、对市场化取向改革的探索者。他们以非凡的理论勇气, 坚持真理, 勇于探索, 为广东改革开放走市场经济之路摇旗呐喊, 为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育和发展做了积极的探索和努力。梁钊就是其中的一员。

为加快推进广东改革开放先走一步的要求, 从 1986 年冬起, 省委、省政府组织了历时一年多的经济社会调研活动, 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广东到 2000 年国民经济翻三番的目标和外向型经济发展战略。该书作者参与了这一活动并以《80 年代广东社会经济发展战略调研回顾》一文作了翔实的记录。

为端正改革开放和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

1987年8月，省委举办全省县委书记学习会，梁钊在会上作了《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问题的探讨》的报告，在广大干部中引起共鸣。报告对进一步解放思想，克服急功近利的思想，奠定发展实业、大力发展商品经济的正确思路，推动生产力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

为了在改革理论方面作深入的探讨，1988年，广东经济学界决定举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市场经济双月研讨会”。这一年，我国改革开放进入第十个年头，处于关键时期。年初，国务院批准广东作为综合改革试验区。研讨虽然在一些问题的认识上有分歧，但在市场经济理论的一些重要问题上取得共识，认为世界上有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也有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于我国改革的总趋势，认为改革的主流走向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等等。广东的这个超前性的理论研讨，同当时流行的“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提法不完全相同，后来甚至受到一股“左”的思潮的非难，指责广东搞资本主义。对此，省委态度很鲜明，认为这是学术理论问题，应允许“百家争鸣”，没有施加压力。广东经济学界也不理睬这种指责，继续深入探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问题。在这个研讨会上，作者发表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市场经济和广东改革开放》的长篇论文，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行了理论探索，后被收入论文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市场经济》，向全国公开发行。

邓小平在视察南方重要谈话中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邓小平还指出，计划和市场问题，不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他还指出，要赢得与资本主义相比较的优势，社会主义就要大胆吸收和借鉴资本主义创造

的一切文明成果。邓小平在谈话中，还充分肯定了广东在80年代的改革所取得的巨大成就。他指出，广东80年代的改革完全符合“三个有利于”的指导思想，是完全正确的。

邓小平视察南方谈话的重要论述，扭转了“左”的倾向，又一次促进了全国人民思想的大解放，推动神州大地新一轮改革开放大潮的涌起。广东人民遵照小平同志的嘱托，更加意气风发，在改革开放中，为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迈出了更大的步伐。

梁钊长期从事理论工作，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学而不厌，诲人不倦，不畏艰苦，宽容厚道，淡泊名利，无私奉献。当年的小伙子今天已是年逾古稀的人了，仍然心系党和人民的事业。正如他自己说的：“作为过来人，我曾为共和国的诞生和取得每一个胜利而欢欣鼓舞，也经受过磨难、艰苦和屈辱，有过惊恐、迷信、盲从和困惑。”在“左”的岁月里，一个理论工作者要有所作为是很困难的。但是在此期间，他刻苦学习，在艰难困苦中磨炼自己坚定的意志，坚守自己的信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党的正确路线指引下，他发挥出自己的聪明才智，展现自己的才华。这本书，如实地记录了他的部分业绩。他是较早获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这是对他社会科学工作和教书育人中所作贡献的肯定。

解放思想没有止境，更新观念没有穷期。我国的改革开放大业，仍然任重道远。我们仍需不断解放思想，仍要提倡敢闯敢冒的精神，彻底改变那种教条主义和保守、僵化的思想观念，认真总结历史经验，使改革获得新的理论动力。我热切地希望，青年一代要更多地了解老一辈的坎坷经历，对来之不易的幸福日子要倍加珍惜；要勤奋学习，努力工作，用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自己，尽快树立起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为广东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贡献。

《走市场经济之路》前言

◎ 梁 钊

[作者简介] 梁 钊, 原广东省社科联主席、教授, 广东 广州, 510050。

[中图分类号] F12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3-0135-03

在纪念邓小平视察南方谈话十周年的时候, 我在《南方经济》杂志上发表一篇文章, 题目叫做: 走市场经济之路。现在把它用作本书的书名。

广东改革开放20多年, 发生令世人瞩目的变化, 成就辉煌。其主要特点用一句话来概括, 就是走市场经济之路。改革开放这宏伟的社会实践, 在实事求是思想路线指引下, 与时俱进, 解放思想, 人们的认识也不断升华。从传统计划经济到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 到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计划和市场都覆盖全社会, 再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过程经历了艰难曲折的探索, 闯过重重关卡, 抵御种种风险, 克服了无数困难和挑战。从本书中也可以看到笔者认识的变化。

走市场经济之路孕育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 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做出了贡献。改革开放捷报频传, 推动生产力迅猛发展, 经济社会充满生机活力, 人民得到实惠, 精神面貌思想观念文化素质都不断提高。从计划经济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 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重大突破, 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改革开放以来, 我先后在省委宣传部、省委党校、省社会科学联合会从事理论宣传、理论学习、教学和科研工作。本书按顺序收入了从1979年至2003年我的文章、讲话、辅导共90篇。从个人学习实践的角度, 反映广东改革开放不同时期的发展变化。收入本书的每篇文稿都保留原来的观点, 只作个别文字修改, 目的是让读者从中窥视广东改革开放走市场经济之路的轨迹。

—

广东改革开放走市场经济之路的成功实践, 是在中央两代领导人的亲切关怀和指导下取得的。1979年为突破闭关锁国的格局, 邓小平在听取广东省领导人的汇报时, 提出试办经济特区的设想。同年7月15日, 中央、国务院关于广东、福建实行特殊政策, 灵活措施, 试办经济特区的文件正式下达。特区以开放为突破口, 实行

三个为主: 利用外资为主, 发展工业为主, 市场导向为主, 实行优惠政策, 低成本高投入相结合。特区的规模迅速扩大, 出现了“深圳速度”和“蛇口模式”。在特区人民披荆斩棘, 奋勇前进, 初战告捷的时候, 却面临种种责难和非议。1984年邓小平来到特区, 给特区人民极大的支持, 他指出: “有个指导思想要明确, 就是不是收, 而是放。”“深圳的发展和经验证明, 我们建立经济特区的政策是正确的”。“珠海经济特区好”。“特区是个窗口, 是技术的窗口, 管理的窗口, 知识的窗口, 也是对外政策的窗口。”^①在这之后, 广东人民更加信心百倍地推进改革开放, 使经济特区和珠江三角洲地区迅猛发展。1988年由于经济过热, 出现暂时困难, 加上腐败滋生, 社会不稳定因素增加, 以后经历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 苏东剧变, 国际风云变幻。在严峻的形势面前, 广东人民保持冷静清醒,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 坚决贯彻中央“治理整顿, 深化改革”的方针, 为完成中央交给广东的改革开放综合试验任务, 在市场取向改革的实践与理论方面, 又进行了许多尝试、探索, 取得了明显成效, 在这个时候, 一股“左”的思潮席卷全国, 在这关键时刻, 邓小平于1992年春天视察南方时发表的重要讲话, 再一次给广东人民以极大的支持。他指出: “有些理论家、政治家, 拿大帽子吓唬人的”, “把改革开放说成是引进和发展资本主义, 认为和平演变的主要危险来自经济领域, 这些就是‘左’。”“左”是根深蒂固的, “要警惕右, 但主要是防止‘左’”。^②纠正了某些人对广东改革开放, 坚持市场导向改革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市场经济理论探讨的指责, 以此证明广东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错误。邓小平的视察南方谈话总结了改革开放以来的经验, 集中了全党和全国人民的智慧, 科学地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和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特别是深刻阐明了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的思想, 扭转了传统的旧体制, 拨正了航向。这是理论上的重大突破, 把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上了又一个高度, 是又一次

力挽狂澜，扭转乾坤的历史性转折。在这之后，广东人民遵照邓小平的嘱咐，更加意气风发，在改革开放中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深化改革攻关，为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奋斗！

1994年6月，江泽民同志视察广东作出“增创新优势，更上一层楼”的指示，推动广东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2000年春天，江泽民同志又再次来广东考察调研，首先提出“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丰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为增强广大党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为新时期党的建设指明了方向。

2003年春天，胡锦涛同志在广东人民抗击“非典”的关键时刻，亲临广东视察，深入工厂、农村、学校、医院，对广东医务人员舍生忘死，前仆后继，成功抗击非典的奉献精神给予肯定、表彰。勉励广东人民牢记“两个务必”，继续增创新优势，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方面发挥排头兵作用。殷切的期望，鼓舞广东人民宏扬多难兴邦的民族精神，团结拼搏，夺取新的胜利！

广东人民从内心深处感受到，今天的成就和美好的幸福生活，离不开几任中央领导对我们的支持、爱护和英明指导，对此将永远铭记，世代不忘。

二

广东毗邻港澳，华侨众多，与海外联系紧密，具有人缘地缘的优势。广东得改革开放风气之先，改革开放先走一步，实质上是受现代文化和市场的影响最早。市场导向改革先走一步。开放初期省委在贯彻中央给予广东的“特殊政策”、“灵活措施”中，结合广东实际提出“对外更加开放，对内更加放宽，对下更加放权”的口号。这一口号后来成了各级领导的座右铭，它的实质就是要求广大干部群众放开手脚走市场经济之路。因为对外更加开放，就是向现代市场经济更加开放；对内更加放宽，对下更加放权，是为了突破、改变高度集权的传统计划体制的束缚。“综合改革试验”就是率先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探路的试验。实践告诉我们：放则活，统则死。广东把改革开放前期经验概括为“放得开，搞得活，上得快”，在市场导向改革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

改革首先在农村突破，每一步都把农民推向市场，放手引导农民发展商品生产，让农民进城务工经商，乡镇企业、“三来一补”企业迅速兴起，绿化南粤大地获得成功。

价格改革和流通体制改革配套进行，放开价格，开放市场，搞活流通的结果使社会充满活力，经济发展，市场繁荣。

投资体制改革，率先运用市场机制，改变单纯依赖国家投资，引入境外资金，变无偿使用为有偿使用，多渠道筹集资金，把基础设施建设推向市场。这些措施，使广东基础设施建设发生历史性变化，出现了速度快、效益高、回收快、回报大的奇迹。

充分利用国际产业结构调整的机遇，改善投资环境，利用外资与外贸进出口逐步扩大，形成多层次、多类型、多功能的对外开放格局。

改革开放是前无古人的全新事业，它在探索中积累经验，增长知识，训练干部，培养人才，使人的观念不断更新；人的素质、精神面貌都发生了显著变化，这是最宝贵的财富。

为了巩固改革开放成果，扬长避短探讨新的思路，1986年开展了第一次全省大规模的社会经济调研。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国内外出现严峻形势，面对严峻挑战，广东省委处变不惊，沉着应对，坚决贯彻中央指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没有出现改革开放倒退和忙乱“刹车”的情况，既巩固了改革成果，又作了许多新的试验。如建立证券市场、组建股份制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制度、国资管理等方面的改革都有序进行。

1992年春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谈话发表，广东广大干部群众把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深入持久开展邓小平理论学习当作头等大事。以南方谈话为标志，广东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入全新时期。1993年广东作出20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决定，突出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实施“三个三工程”，即：强化农业、基础设施、科技教育三个基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法制、廉政监督三个机制；实现产业结构、生态环境和人口素质三个优化，保持国民经济高速、高效、协调、持续发展，促进社会全面进步。1994年又作出建设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的战略构想，充分发挥珠三角的先发优势，整合为群体优势。在江泽民同志“增创新优势，更上一层楼”的指示推动下，广东又有新的发展，再上新的台阶。

1998年面对亚洲金融风暴和国内特大自然灾害的冲击，国企改革攻关解困，工人下岗分流压力增大。面对严重困难，广东没有退缩，更加坚定地走市场经济之路，加深了“发展才是硬道理”^③的认识，困难只能靠发展来解决。“大发展小困难，小发展大困难，不发展更困难”。提出继续增创新优势，大力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两个转变。实施外向带动、科教兴粤、可持续发展三大战略，以后又增加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交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份满意答卷。

实践证明以上决策是正确的，广东较早地形成买方

市场，改变了短缺经济的格局，经济从数量扩张进入整体素质提高和可持续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初步建立起来，改革从单项推进到点面结合，破除旧体制，综合配套，全方位对外开放出现新的局面。三个文明都上了新台阶。国内生产总值全国翻两番、广东翻三番的目标提前实现。2001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突破1万亿大关，进入新世纪发展势头不减，保持了两位数增长。当前正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六大精神指引下，与时俱进，继续增创新优势，勇当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排头兵！

三

邓小平同志指出：“深圳的重要经验就是敢闯。没有一点闯的精神，没有一点‘冒’的精神，没有一股气呀、劲呀，就走不出一条好路，走不出一条新路”。^④深圳敢闯的经验，也是广东的经验。广东就是在走向市场经济的道路上，走出一条新路来的。

广东纳四海新风，融华夏精华，人杰地灵，是近、现代革命史的发源地。广东众多华侨，长期飘泊，历尽艰辛，使粤人形成一种不畏强暴，不怕艰险，敢于迎接挑战的独特性格。他们最少保守思想，最有创新精神。广东学人在这种背景下，也备受熏陶。他们在改革开放大潮中逐浪前进，敢为天下先；为改革开放，走市场经济之路摇旗呐喊，在理论战线上刻苦钻研，深入群众，贴近实际，勇闯禁区；为党和政府决策咨询出谋划策。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的先驱卓炯就是广东社会科学界的杰出代表，他早年同翻译《资本论》的王亚南教授一起，孜孜不倦地钻研《资本论》这一传世经典，融会贯通。20世纪50年代末，当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被奉为绝对正确的时候，时任广东省委党校政治经济学教研室主任的卓炯最早提出质疑。他指出：斯大林的商品生产理论是不彻底的，说社会主义两种所有制决定商品生产存在，全民所有制中没有商品生产、商品交换，价值规律对生产不起调节作用，不符合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社会主义有计划（按比例）规律并不存在，它是臆造的。他着力阐明社会分工决定商品生产的普遍性，社会形态决定商品生产的特殊性，普遍性寓于特殊性之中。他认为市场是客观的，计划是主观的，市场调节搞好了，计划也在其中了。他早在1961年就著文提出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观点。1986年5月在省委举办的高级干部学习商品经济理论的大会上，他作了精辟透彻的报告，引起了广大干部的共鸣，报告对克服传统观念，端正改革开放的指导思想，推动广东市场导向改革和商品经济的大发展，在思想、理论上起到了

引路作用。他淡泊名利，虚怀若谷，诚恳助人。当他的研究成果为广东改革开放作出贡献，荣获省特等劳动模范称号，当选党的十三大代表的时候，他谦虚地说：“我的研究工作终于跟上了党的步伐了”。

以卓炯为榜样，广东一大批学者深入前沿，贴近实际，经受锻炼、考验，不断作出新的贡献。1986年冬由省委、省政府组织的，为迎接新机遇，加快改变落后面貌，历时一年多的广东经济社会发展调研，数百名实际工作者、理论工作者参加，调研覆盖全省各地市、各部门、各行业。调研工作理论结合实际，深入群众，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和民主、科学精神，突出课题的前瞻性与可操作性，通过对上百个课题的综合研讨，制定了广东到2000年国内生产总值翻三番的目标和外向型发展战略，经省人大通过并付之实施。

扎根于改革开放火热实践的广东理论界，1988年率先在全国举办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市场经济双月研讨会，取得丰硕成果，在全国引起了强烈反响。当有人对广东社会科学界扣帽子、打棍子、横加指责的时候，新华社记者到广东调研、考察，对广东社会科学工作者的评价是：“团结、务实、开拓”，有学术之争，无门户之见。

在改革开放中，一批老学者甘作人梯，无私无畏，默默奉献，对此我深表崇敬之情！改革开放像一座炽热的熔炉，锻造出一批又一批的中青年理论工作者，受“文革”封杀，人才断层，青黄不接的现象成了历史。不少人脱颖而出，始终站在时代前沿，追踪国内外先进文化创新，获得喜人成果，成为学术界勇挑大梁的精英，对此我由衷的高兴和欣慰！

“江山代有才人出，各领风骚数百年”。改革开放需要人才，也造就了更多的优秀人才。

作为过来人，我曾为共和国的诞生和取得每一个胜利而欢欣鼓舞，也经受过磨难、困苦和屈辱，有过惊恐、迷信、盲从和困惑。今天拿改革开放的伟大成就，同失误坎坷难过的日子相对照，我对来之不易的幸福生活倍加珍惜。我的最大心愿是：在胜利前进、凯歌高奏的时候，真正落实“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保持“两个务必”，居安思危，拒腐防变，抵御风险，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民族振兴。新世纪的头20年，是加快发展的机遇期，也是我省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期限，回顾过去，展望未来，充满信心，豪情满怀！

①②③④《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51—52、375、377、372页。

广东改革开放的理论观照

——《走市场经济之路》二人谈

〔中图分类号〕F12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4)03-0138-03

曾牧野：与时俱进，开拓创新

作为经济学家活跃在社会舞台上的梁钊教授，是学术界中令人尊敬的老专家、老朋友。潜心拜读他的新著《走市场经济之路》（2004年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感到由衷的高兴。

梁钊教授长期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和理论建设，勤奋工作，勤奋耕耘，硕果累累，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面向实践，结合实践，认真探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马克思主义经济科学，取得突出的成就。我们从《走市场经济之路》这一新著中，可以看到梁钊同志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改革、经济特区与发展外向型经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价格改革、发展民营经济等重大的理论问题，都有深入的研究。梁钊同志的研究工作，具有这些特点，一是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二是坚持党的理论联系实际原则，面向实践，虚心倾听实践的呼声；三是观点鲜明，思路清晰，具有鲜明的时代精神，又具有理论分析的深度，因此，《走市场经济之路》可以说是一部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之理论佳作。

梁钊同志长期在省委党校从事业务领导与教学工作，中间有一段时间在省社会科学院从事领导工作，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他以极大的政治热情，参与、支持广东经济学界的研讨活动。我长期担任广东经济学会领导工作，许多重大的研究活动，都得到他的大力支持、指导。因此，梁钊同志不仅是我非常尊敬的老同事，还是常来常往的好朋友、老战友。例如，1988年春天，我与广州市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王利文等人积极筹办举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市场经济双月研讨会”，以及1994年举行的“市场经济与产权制度改革”研讨会等，就得到

梁钊同志的大力支持。研讨会前，关于会议的主题、思路、方法、参与研究的学者等，梁钊同志一直同我们在一起讨论、筹划，提出具体的建议、意见；研讨会开了，他不仅依期参加，还亲自写了很有创见的、经过认真思考的论文。收进本书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市场经济和广东改革开放》、《广东省市场经济与产权制度改革研讨会开幕词》等，就是梁钊同志参与上述研讨会的论文。我认为，这对于了解、研究梁钊同志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的观点以及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思路，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1988年初，梁钊同志提交“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市场经济双月研讨会”首次会议上的论文，就旗帜鲜明地结合广东改革开放的成功实践，提出现阶段中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必须以市场经济为目标模式，并从分析、批判斯大林的“半商品论”入手，阐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行市场经济的必然性、必要性。梁钊写道：“斯大林从商品经济存在的两个条件，即社会分工和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是两种不同的所有制出发，肯定了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商品经济的必然性。而斯大林的缺陷恰恰在于，他把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看成是毫无差别的铁板一块，从而否定在全民所有制内部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否定生产资料是商品，这就不可避免地把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这是我国传统经济体制的理论基础，是长期以来难于改变的传统观念的根源。明确不但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之间的交换是商品交换，就是全民所有制内部企业之间的交换也是商品交换，因而生产资料也是商品，确认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是我国在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上的一个重大突破。”我认为梁钊同志的分析，是比较符合实际的。关于推进产权制度改革，梁钊

同志一贯持积极支持的态度。1994年5月，梁钊同志说：“产权制度改革，理顺产权关系，实行新的产权制度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是深化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一个有待突破的重点和难点。理顺产权关系，建立新的产权管理制度，对于真正实行政企分开，还权于企业，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搞活企业，尤其是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尽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随后，梁钊同志还结合实践，对顺德等地区始自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而掀起的全面的综合体制改革，进行研究，总结经验，为改革开放摇旗呐喊，出谋献策，这是十分难能可贵的。

梁钊同志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之研究，具有超前性，其观点、立场是十分明确的、坚定的。改革开放时期，梁钊教授从事农村经济、特区经济、外向型经济、民营经济等方面的研究，都是以此为红线，贯穿在其他领域，因而具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纵观《走市场经济之路》，梁钊同志在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中，以一位经济学家的强烈责任心，通过自己坚持不懈的努力、探索，为广东的、中国改革开放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应该提及，梁钊教授在他1994年担任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主席期间，同我商讨成立“卓炯基金会”问题。我与广东经济学界众多专家、学者都赞成此事，认为建立这个民间组织有利于学习、研讨、继承和发展卓炯的

经济思想。众所周知，卓炯同志——我们尊敬的经济学前辈、经济学大师，早在1961年就通过他自己的独立研究、思考，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命题，此后20多年虽然受尽批判、斗争之折磨，仍然坚持自己的研究，坚持自己的观点学说，形成独特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理论体系”，确实是中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的先驱。卓炯同志对于马克思主义经济科学作出的巨大贡献是不可磨灭的。我与梁钊同志以及有关方面商议的结果，认为“卓炯基金会”设在省社科联比较合适，并推选梁钊同志担任基金会主席（秘书长为李鸿生教授）。1997年2月，在由省经济学会和卓炯基金会倡议召开的“纪念卓炯诞辰90周年学术座谈会”上，梁钊同志作了《社会科学工作者的楷模》的学术报告，充分肯定卓炯在经济学方面作出的卓越贡献，提出“卓炯是我省社会科学界、教育界公认的楷模”，希望经济学界同仁以及广大的青年社会科学工作者研究卓炯经济思想，学习卓炯高尚的人品，弘扬卓炯勤奋、严谨、创造性的治学精神，深入探讨在改革开放新形势下卓炯学术思想之应用与发展。我认为，这是一个很好的主意，很好的建议，它有利于促进社会科学、经济学事业之繁荣、发展。梁钊同志这一尊重前辈、弘扬先进的精神，是值得人们学习的。

（作者为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广东经济学会会长）

谭永灼：广东改革开放历程的真实写照

广东改革开放20多年，发生令世人瞩目的变化，成就辉煌。梁钊同志《走市场经济之路》一书按时间顺序收入了作者从1979年至2003年的文章、讲话、辅导共90篇，这些著述从个人学习实践的角度，真实地描绘了广东改革开放走市场经济之路的艰辛历程。

著述的真实，首先反映在广东改革开放历史进程与作者探索逻辑的统一。广东改革开放走市场经济之路，以1992年邓小平同志南方谈话为标志，在此前12年是以市场取向改革为特征的改革开放试验和探路时期；后10年，在邓小平南方谈话和党的十四大、十五大精神指引下，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入了全新的时期。作者对广东走市场经济之路的探索，正是循着上述历史发展的路径逐步展开的。从著述中可以看到，在邓小平南方谈话前，作者的探索主要触及四个方面：一是研究如何引导农民发展乡

镇企业、开发性农业、“三高”农业和农村股份合作制，推动农民进入市场；二是研究如何运用市场机制，改革投资体制，把基础设施建设推向市场；三是研究如何进行价格改革和流通体制改革，放开价格，开放市场；四是研究如何构建多层次、多类型、多功能的外向型经济格局，推动广东经济大开放、全方位进入国际市场。这四个方 面涉及整个社会生活中的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四个环节。显然，作者此时思考的是如何走市场经济之路。在邓小平南方谈话发表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已确定，此时作者的探索从小心翼翼的求证、探路，转而放开手脚，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题目下，尽抒产权制度改革、产业结构调整、珠江三角洲发展、发展民营经济的设想，为建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宏伟蓝图出谋划策。

著述的真实，除了体现在上述宏观粗线条上的历史

与逻辑的统一外，还体现在作者对很多具体问题作了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从而对为什么走市场经济之路、如何走市场经济之路提供了可贵的鲜活材料和有力论证。如早在1984年撰写的《论农村市场》，作者提出的放权、搞活，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方针，建立开放式的、多渠道的、少环节的市场体制，大力开拓农村市场的思路，是在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市场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作了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来的。又如在1997年撰写的《民营经济需要有一个大发展》，作者是通过顺德市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高效的服务、调控机制的典型经验总结，去阐明如何创造有利的社会条件，加快和扶持民营经济的大发展的。类似这样扎根于社会实践，以严谨的态度分析问题、研究问题的事例，在著述里比比皆是。它们真实地记录了作者曾经从不同层面、不同领域、不同角度对广东如何走市场经济之路的孜孜不倦的求索，也真实地反映了广东改革开放不同时期的变化发展。

著述的真实，还体现在著述不回避在探索广东走市场经济之路历程中遇到的矛盾，如实地记叙了在不同时期各种不同思想观点的碰撞。如党的十三大召开后，作者依据十三大提出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以及“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应该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的判断，结合广东发展市场经济的实践，鲜明地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应以市场经济为目标”的观点。当时，这个观点较为超前且与流行的提法不尽相同，因而受到一些人的非难和反对。但是，作者不为所动，坚持在著述中以马列主义理论为指导、以社会实践为依据反复阐明自己的观点。关于计划与市场如何结合，经济理论界有“板块论”、“渗透论”、“时空论”等多种

不同看法。作者在比较、分析这些观点的基础上，认为计划与市场有机结合的比较理想形式应是水乳交融式的结合。因为计划和市场都是覆盖全社会的，计划是预测性的，市场是客观的，对市场的客观调节搞好了，计划也在其中了。这些不同思想观点的碰撞、商榷，一方面反映了探索走市场经济之路的艰辛，另一方面也表明了作者对走市场经济之路的认识是经过深思熟虑的。

作为探索者，梁钊同志是成功的。在成功的背后，有几点启示值得一提。一是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在整部著述中，作者始终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密切联系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际、联系广东实际，脚踏实地，不作空谈。这是作者取得成功的根本。二是善用辩证的思维方式分析研究问题。作者在著述中熟练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矛盾普遍性和矛盾特殊性辩证关系原理思考、分析走市场经济之路遇到的各种问题，使他对问题的阐述抓住关键，说理清楚，论证深刻，不少疑难问题迎刃而解。三是要有一股敢闯敢冒的精神。著述中，作者引用次数最多的是邓小平同志南方谈话中提及“深圳的重要经验就是敢闯”的一段话。可以看出，这段话是始终陪伴着作者探索走市场经济之路的座右铭；作者正是从中取得敢闯敢冒的无穷勇气和力量，因而取得探索的丰硕成果。四是要有一个宽松祥和的社会大环境。这个社会大环境既包括领导的理解、关怀和支持，也包括理论界队伍的团结、协作与互助。广东正是存在着这样一个社会大环境，因而成就了作者探索走市场经济之路的心愿。

(作者为中共广东省委党校(院)刊编辑部主任、编审)

本栏责任编辑：黄振荣

•学术动态•

科学发展观的新篇章

——“社会发展辩证法与当代中国发展道路”理论研讨会综述

◎ 陈家义 罗 苹 黄 璇

〔中图分类号〕K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4)03-0141-05

2003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由中国辩证唯物主义研究会、中共中央党校哲学部、中国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会、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广东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会、广东哲学学会联合主办的“社会发展辩证法与当代中国发展道路”理论研讨会暨纪念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20周年大会在广东东莞市虎门镇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有来自全国各地的专家学者、新闻记者、广东省以及东莞市的有关领导共100人。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著名学者赵凤岐致开幕词。中共中央党校副校长王伟光教授作了大会主题发言,指出:“这个会是辩证法研究者的一个盛会”,“中国社会主义建设所取得的胜利,广东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东莞包括虎门所取得的伟大成绩也是辩证法的胜利”。研讨会紧扣“社会发展辩证法与当代中国发展道路”这个主题,围绕科学发展观问题、社会主义社会发展模式和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辩证法的学科建设等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讨论。现将讨论情况综述如下:

一、科学发展观的出发点、基本原则

党的十六大第一次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正式写进党的文件,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又把“以人为本”作为发展观的一个原则或根本要求,这是有深远意义的事情。与会者普遍认为,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基本原则,贯穿于科学发展观的始终和各个方面,是社会主义实践的出发点和归结点,也是其内在的本质和不竭的动力。对十六届三中全会确立的以人为本的原则,对以人

为本的历史渊源、历史演进和它的科学内涵,与会者从唯物主义历史观和社会主义价值观的统一上,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与新时代全球化发展的趋势的结合上,对科学发展观做了比较深刻的探讨。

1. 以人为本作为科学发展观的基本原则是马克思主义理论本身的要求和社会发展现实的需要。与会者认为以人为本这个原则有着坚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依据,是具有其合法性的。有学者从三个方面论述了马克思哲学本身就是一种新型的人文主义世界观:历史哲学的人文观念——批判了青年黑格尔派的唯心史观,创建以“现实的人”、“现实的个人”为基础性概念的唯物史观;政治哲学的人文观念——批判继承资产阶级启蒙思想,考察现代社会“物化”的社会关系和独立个性,把“个性解放”和人类解放相结合,为科学共产主义奠基;哲学核心的人文观念——转换西方传统本体论模式,由追求抽象本体转为探究以人的实践为基础的“本体”,即寓于人和自然、人和人互动的“关系”与“过程”中的现实世界规律。有学者认为,马克思有两句话:历史是人们自己创造的,但他们不能随心所欲地创造。前一句话表现了历史观合目的性的方面,即历史是以人为本的;后一句话表现历史观的合规律性的方面,它使我们所说的以人为本区别于唯心主义的人本主义。有学者认为科学社会主义是历史理性和价值理性的统一。科学社会主义既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同时因其高度并切实关心最大多数人的生存和意义,成为主体价值选择的必然结果。通过理性史来考察、论证社会主义的科学性和人文性的统一,这既是正确解读马克思主义的关键,也是为

社会主义新时期的“为人的”、“属人的”发展提供理论上的支撑点。为此，有学者进一步指出，把以人为本的原则明确下来是马克思主义理论本身的要求和社会发展现实的需要。第一，从理论上讲，这是马克思主义价值观的现代诉求和现代体现，强调以人为本，正好是挖掘、高扬了马克思主义的价值观，在一定意义上是向马克思的“复归”和对马克思主义的准确解读；第二，这是中国社会主义的现实发展进程和趋势的客观要求，立足于经济发展和社会公正相统一的共同富裕基础上的社会主义本质论，现在看来，应当把在共同富裕前提下的人的全面发展视为社会主义的本质；第三，这是世界发展进程的客观要求，也是世界发展理论提出的普世性课题，是全人类共同面对的问题。

2. 以人为本的理念充分体现了为人民服务的价值观念。会议讨论中，有学者提出用“人民”为本代替以“人”为本的提法。有学者则认为在必须应用阶级或其他群体的划分的场合，用人民为本比较妥当；而即使在旧式分工尚未消灭，阶级、阶层依然存在的情况下，仍然有许多场合是可以而且必须讲以人为本的，如涉及普遍人性的场合，涉及全部人类历史的场合，涉及当今全人类整体的事物和利益的场合。与会者虽然对“以人为本”还是“以民为本”的提法有争议，但基本精神是统一的。大家都认为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是对马克思、恩格斯唯物史观科学出发点的继承和发扬，体现了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方法论、人生观、价值观的高度统一。这种理念把现实的人作为社会主义的主体和中心，以满足现实的人的物质文化需要，提升人的综合素质，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价值取向和发展目标。社会主义所说的人，是指“人民”，社会主义的发展，说到底人民自己的发展，是人民作为社会主体和国家主人翁的自我发展，这是以人为本和人的全面发展在社会主义实践的本真含义。以人为本的理念充分体现了为人民服务的价值观念，所以要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始终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放在第一位。与会者还提出要破除与“人本”主义对立的“物本”、“官本”、“钱本”、“神本”、“能本”主义，坚持把人的发展作为最终目标，把人的精神、文化素质提高和自我价值实现程度作为社会进步的重要尺度。

二、科学发展观的基本内涵及总体性概括

马克思主义发展观的本质是唯物辩证法发展观，是科学发展观，它的核心是社会辩证法。与会者就科学发展观的内涵及其理论意义进行了更深入的探讨。

1. 科学发展观的基本内涵、特征及核心内容。与会

者较好地领会了党中央文件的精神实质，指明科学发展观是新世纪社会发展辩证法的发展观，是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观。它是在吸取古今中外关于发展的优秀成果，总结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新鲜经验，站在时代潮流的前头提出的，是对马克思主义社会发展辩证法的继承、丰富和发展，具有着重大的理论创新和实践指导意义。与会者认为，科学发展观具有三大特征：全面性（整体性）；协调性（和谐性）；可持续性。其中经济、政治、文化全面发展，“三个文明”整体推进，是社会主义实践的核心内容，它内在包含着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坚持“五个统筹”，实现协调发展，是社会主义实践的内在要求，党中央《决定》的协调发展观是全面、系统、深入、科学地贯穿到各个方面的；坚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是社会主义实践立足现实，着眼长远的理性选择，它所建立的是“自然—人—社会”和谐统一的现代发展模式，这既有人与自然的关系，又有人与人的关系，还有国与国的关系，是个全球性问题。科学发展观的核心内容是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发展是第一要务”是科学发展观的鲜明主题。有学者认为发展要有创新思维和新的思想解放，要有新突破和新的亮点，要走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科学发展观的现实目标是推动社会全面进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有学者认为这包含继续改善和提升人的生存条件；努力培养人的自我意识，造就人的主体性，重视每个人个性的充分发展；实现人的能力的普遍提高和人的素质的全面提升。

2. 科学发展观的总体性概括。与会者试图对科学发展观进行总体上的概括。有学者提出“七个一”的理论：一个起点，社会实践既是科学发展观的现实起点又是其逻辑起点；一个整体，科学发展观把社会看作一个整体系统，从经济、政治、文化等多个层面认识社会；一对关系，科学发展观的研究对象是人与自然的关系，探讨人与自然及其关系如何协调、平衡、和谐发展；一个过程，社会发展是阶段性和过程性的统一，是一个持续不断、永无终止的历史过程；一对矛盾运动及一种发展趋势，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是构成社会不断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根本动因；一个目标，个人的自由与全面发展。有学者指出发展哲学不仅要研究人与自然的关系以及人与自身的关系，还要研究人与人的关系，研究人的社会交往活动以及作为这种活动之制度化、规范化的社会结构，揭示作为一个系统整体的社会结构的一些主要特征。有学者认为科学发展观是社会与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法制文明、

人种文明和生态文明等的综合发展、全面发展、系统发展、立体发展、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是一种超前性、预见性和综观性的发展的新思路。有学者也认为发展观应包括五个因素：经济发达、社会公正、政治民主、精神文明和生态良好，要求五个要素同步发展，不能顾此失彼。

三、社会主义新时期矛盾的思考

社会主义的本质是什么？就是在共同富裕前提下人的全面发展。与会者在“以人为本”思想的指导原则下，从社会主义的本质出发，对新时期当代中国社会发展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进行了理论上的探讨。

1. 关于多样化社会主义模式的思考。在世界经济、政治格局发生重大转变的背景下，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也经历了反复曲折的过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最具特色也最令世人瞩目的社会主义模式。有学者通过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来剖析当代世界的变化，认为在建设社会主义过程中，思考、处理问题时，要以人为中心，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归宿。多样化社会主义完全可以和平共处，彼此交流，取长补短，互相竞争，共同前进。

2. 关于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同一性问题的思考。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过程中，要想对社会主义做出准确的分析和定位，我们不仅要分析社会主义，还要分析资本主义。有学者指出，作为同样受到自然界和社会客观规律所支配，同样要发展生产力以满足社会不断增长的需要的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同一性是客观存在的，是既不能夸大也不可以忽视的。发展离不开同一性，在处理与发展有关的各种矛盾中，加强对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同一性的研究有更重要的现实意义。在经济领域、政治领域和思想文化领域等各方面，我们都要善于综合利用这一同一性，但又不能盲目照抄。

3. 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段的新认识。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提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及其相应的政策，学者们也从学理上给予了深入的考察。有学者认为，社会发展状况的复杂性使得马克思关于社会发展规律的“五阶段”划分法及其相应的发展思路已不能准确把握历史发展的趋势。因此，要想做到“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的宏大叙事，为实现社会发展的目标，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在前人和别人没有走过的地方开辟出一条走向胜利的道路，就必须突破制度划分的局限性，在重视制度的生产力基础的同时，从全方位、多角度来考虑社会发展阶段的问题，才能为社会的发展制定出科学合理的政策。所

以，着眼于经济的社会形态、生产的技术和社会化形态、人的发展历程和社会发展速度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具有科学合理性并体现了对社会发展规律认识的新成果。同时，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的“五个统筹”和“五个坚持”的指导方针也是立足于历史经验和现实国情基础上的科学决策。

4. 对社会主义社会内部矛盾的分析。发展是辩证法的发展，而辩证法的发展离不开矛盾的发展。在社会转型过程中，在中国现代化的进程中出现了各种矛盾。与会者认为这些矛盾具有其客观存在性和不可避免性，而正视矛盾的存在和分析、解决矛盾，把矛盾放到历史观中看待是正确处理矛盾的方法论原则，也是我们社会主义事业继续向前发展的前提。对新时期社会主义内部矛盾问题，学者们从以下几方面进行了分析。（1）发展和社会利益群体关系协调的问题。有学者通过对我国现时利益群体状况的分析指出，社会转型期的最大特点就是利益分化。按其社会地位、利益来源、利益实现状况区分，当前我国主要有富裕群体、小康群体、贫困群体和非法利益群体四大部分。要想调节其中错综复杂的社会矛盾，协调各种利益群体的关系，根本出路是发展生产力，全面推进社会改革，从经济、政治、思想方面进行全方位协调。（2）贫富差距日益扩大的问题。目前我国的基尼系数已突破国际惯例的警戒线，形成了高收入阶层、低收入阶层和中间收入阶层。有学者认为，现阶段承认差距是必要的，容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也是正确的，但是，如何把握这个“度”则是一个关系到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宁的问题。如果这个问题处理得不好，共同富裕的目标就会变得遥不可及。（3）生态环境恶化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矛盾问题。有学者认为，长期以来只承认物对人的关系上的价值的特殊性而忽视物对物的关系上的价值性是“人类中心主义”的思维定式的认识论根源。把人与自然对立起来，把自然当成人类享用和征服的对象，必将酿下生态环境恶化的后果。有学者则认为“自然中心主义”的观点混淆了存在论与价值论的关系，应该确立以人的全面发展的手段与目标相统一的、合理的可持续发展思想。（4）社会主义社会的突出矛盾问题。有学者指出，应该关注除了社会主义主要矛盾、基本矛盾之外的突出矛盾问题，它具有尖锐性、多样性、暂存性等特点。例如“非典”疫病传播与抗“非典”疫病的尖锐斗争就是明显的事例。（5）城乡矛盾、干群矛盾、东中西矛盾问题。

5. 重视研究当前我国社会发展中所遇到阻力问题。有学者认为，不仅要研究社会发展的动力问题，更要研究社会发展的阻力问题，过去我们在阻力方面研究太少。

针对腐败问题和权利缺乏制约是阻碍当前中国社会发展的最重要的问题，有学者提出要依靠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大权利监督机制来加强对腐败的预防和打击。还有学者认为，要想解决“不断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这两大历史性难题，就要做到：人民利益必须落实到确保人民的各项权利上来；合法性判断优先于道德性判断；从体制和机制上杜绝既得利益集团的形成。总之，解决阻力才能谋得发展，才能更大地调动起人民群众参与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才能更顺利地实现社会主义的价值和目标。

四、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探讨

社会主义的建设该“走什么路”？该“怎样走路”？这不仅是一个“行”的问题，首先更应该是一个指导思想的问题。那么，如何坚持走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在坚持现代化的一般规律和中国特色相结合的同时，又如何借鉴发达国家建设现代化的经验以及如何解决落后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有学者认为，中国实现不了现代化，社会主义就没有存在的基础，要想把社会主义建设好，就要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实现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而对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理论探索是不可能一蹴而就、一劳永逸的，是没有道路可模仿和遵循的，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也没有完全结束探索任务。那么，怎样从教条中解放出来，这就必须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方法论原则，从抽象到具体，因此，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是我们面对新情况、新局面所必须要坚持的重要方法论原则。而要走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那就要在明确“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大前提下，把各项发展路径具体化。

1. 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探讨。有学者从“交往”这一范畴来分析社会发展问题。认为交往的社会关系制度化与社会发展的经济结构、政治结构及思想观念体系密切相关。有学者从我国城乡发展情况出发来谈社会发展问题。认为必须率先发展城市，而在城市发展到一定程度以后，又必须加快农村发展，加大对农村建设的投入和支持，使城乡协调发展，互相促进和推动，也就是说，要注意加快农村发展和率先发展城市的辩证统一。还有学者通过对东莞的城市化进程的分析认为，城市化是现代化进程的必经之路，推进城市化能加快社会发展现代化的实现。基础设施薄弱、市民素质普遍不高、城市化体制滞后是东莞也是我国城市化进程中所遇到的三大难题。如何加强和改进是需要不断进行探讨研究的问题。

2. 关于社会主义政治建设问题的探讨。有学者认

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核心就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其本质就是社会的进步状态始终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政治利益联系在一起。发扬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其在社会主义文明系统中的地位和作用决定的，是实现社会主义本质的内在要求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还有学者从现行的政治制度来讨论当代中国政治发展的问题，认为政治民主和政治稳定是政治发展的两大重要方面，而政党制度的选择和完善是关系到政治发展和政治文明建设的重大问题。使多党合作制进一步制度化和规范化是我们建设政治文明一个不得不做的事。多党合作制度能在一定程度上满足扩大政治参与的要求；有利于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等方面的功能；其包容性有助于在政治参与和社会稳定之间保持一定的张力。

3. 对社会主义经济发展道路的思考。党的十六大提出，实现工业化仍然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艰巨的历史性任务，而走有别于老工业路子的新型工业化道路则是促进经济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经之路。有学者认为对老工业进行结构性调整，改变过去阻碍经济发展的不利因素是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一个有力举措。还有学者认为处理好工业化和信息化的辩证关系，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是发展社会主义新型工业化的必然取向。关于新时期国防工业企业的生存与发展问题，有学者通过对过去“军转民”政策的科学分析，认为今后应该走一条“军带民”的道路，同时，国家应该在资金、人才上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

4. 对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发展道路的思考。文化创新是全球化背景下民族文化生存与发展的内在需要，也直接影响着一个国家、区域的竞争力的提升。有学者指出，人的标准也是文化创新的最高标准。着眼于实践，着眼于发展，着眼于人的需要是文化创新的前提；文化的交往与选择，文化的批判与兼容，文化的积累与创造是文化创新的方式；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充分发挥知识分子的创造精神则是文化创新必不可少的条件。总的说来，坚持时代性、整体性、系统性和前瞻性的文化创新是社会主义文化创新的实质所在。还有学者对高等教育产业化提出了思考。认为发展教育完全应该而且必须引入产业（市场）机制，但这就既要实行“产业化”，又要保持一定程度的“公益性”，即不能彻底地“产业化”，防止接受教育成为少数人的特权。有学者认为发展文化产业的出路在于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及加强原有不良资本剥离，把优质资源与社会其它资本融合，形成新的文化生产力。

五、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理论学科建设问题

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是哲学工作者对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应用和发展。作为本次研讨会的另一个主题,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学科建设的问题也引起了与会学者的广泛关注,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 对20年来的发展路径进行了回顾和总结。与会者通过对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会诞生及其发展的回顾,高度评价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的理论和实践的价值。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活动从专题研究到学科建设并逐步形成了从广东发起,滚动全国,影响到世界一些国家的良好局面,在广东以及全国范围内取得了广泛的影响,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学科开辟了一个具有重要现实意义的新领域。20年来的研究活动,学者们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方法论原则,努力地推进理论创新。主要取得了以下几点成果:第一,提出社会主义体制改革在公有制基础上的质变渐进性和逐步过度性观点;第二,在全国率先探讨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问题;第三,提出社会主义社会自我更新、自我调节、自我完善、自我否定、自我扬弃的观点;第四,提出社会主义社会矛盾是以非对抗性人民内部矛盾为主体的新型社会矛盾的观点,同一性日益发挥更大作用,正确处理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是个关键问题;第五,比较早地提出了在社会主义社会辩证发展中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主义主客体问题等。20年的历程,充分反映了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与时俱进的发展,同时也说明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的学科建设经过20年的历程,已趋于成熟。

2. 学者们还对张江明同志作为学科带头人所做出的贡献给予了高度评价。与会者一致认为,广东乃至全国的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有今天的成果,关键是有好的学科带头人。其中,中国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会会长、广东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会会长张江明教授,为学科创设和持续发展做出了极大贡献。在理论著作、机构及学术活动的组织,到研讨会的经费筹措等许多方面都出了大力。只有有了一批无私奉献的学科带头人的默默耕耘和不懈努力,才能使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的取得重大成就。

3. 关于学科框架的建设问题。有学者对于学科的对象、任务、范畴、方法等从不同的角度作了分析。其中谈得较多的是方法论,如理论和实践的统一,个性与共性相统一的问题。有学者认为,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是综合性的,要调动各学科的知识和方法研究才不会空泛。

因此要用开放式的思维方法,包括吸收资本主义和世界各国的积极成果,以及哲学、经济学、政治学、科学社会主义和社会学各学科交叉渗透综合研究的方法来研究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问题,不能从纯哲学的角度来研究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但同时也还要体现哲学的特色,这样才有出路。有的学者提出,不仅要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辩证法,还要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辩证法问题,从更高的高度、更新的视角来研究思考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关系问题。有学者提出了,根据我国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的发展态势和当前我们所面临的国际国内实际发展状况,应该有可能形成一个以研究社会主义发展辩证法问题为主的哲学学派。对于是否要编一本完整的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教科书,与会者也进行了讨论。

4. 存在的不足和学科研究的发展问题。有学者认为,尽管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的研究时间较长,成果不少,但精品不多,持续深入研究的力度、深度不够。同时,存在学科建设工作比较薄弱、研究队伍青黄不接的问题,需要培养更多的后继者。如何吸引更多的中青年学者参加到这个队伍来成了迫切性的问题。还有经费困难、投入不够等问题。关于未来本学科的发展问题,有学者提出,继续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出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中心,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还有就是进一步扩展理论研究阵地和研究范围。有学者提出,研究基础理论要着力于加强创新,把研究理论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理论研究的目的是为了应用,应该把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的领域扩展到整个人类社会发展上,广泛地研究社会发展。具体就是要树立新世纪科学发展观,以“哲学世界”和“世界哲学”的眼光,拓展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新领域:内延上拓展为广义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辩证法,即“实际运用的辩证法”(列宁),“当前实际问题辩证法”(毛泽东),“生活和历史的辩证法”(邓小平);外延上拓展为社会发展辩证法,即整个人类社会发展辩证法以及社会经济、社会政治、社会文化的发展辩证法。尤其要研究在和平与发展的新时代资本主义发展辩证法及其与社会主义发展辩证法的关系;研究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对立统一和共同发展的关系;研究在新时代,资本主义走向社会主义的新途径。无论内延或外延,都要以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辩证法为重点。

广东省古代文学 2003 年学术年会综述

◎ 戚世隼

[作者简介] 戚世隼, 中山大学中文系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275。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3-0146-03

广东省古代文学研究会 2003 年学术年会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广东韶关学院召开, 会议共收到论文 58 篇, 专著 1 部。提交会议的论文从研究的文体分布来看, 计有诗文词 40 篇、戏曲 5 篇、小说 6 篇, 其它 7 篇; 从时段分布看, 先秦两汉段 11 篇, 魏晋南北朝段 7 篇, 唐宋段 13 篇, 辽金元段 2 篇, 明清段 21 篇 (其中 7 篇是明清戏曲小说研究), 其它 3 篇。这一格局与全国的古代文学研究现状大体相符。这些成果无论从研究的广度还是深度来看, 都较以前有一个大的飞跃, 显示了广东古代文学研究界生机勃勃的局面。

一批中青年学者的论文以立意新颖和有思想深度而受到重视, 这些论文或提出前人所未注意的问题, 或就前人已注意的问题提出自己独到的见解。如戴伟华的《初入诗坛的陈子昂》, 详述陈子昂初入诗坛的面貌, 提出文学研究不仅要重视结果, 也要重视过程, 不仅要重视逻辑关系, 也要重视历史事实的还原和考索, 这样才能全面而系统地勾勒出作家创作的运行轨迹。吴承学、李光摩的《八股四题》, 阐述了明代八股文发展史的主要阶段及相关的一些重要问题, 是一篇深入研究八股文的文体体制、形态结构与技法的力作, 澄清了长期以来学界对八股文文体的一些认识偏差。张海鸥的《论词的叙事性》, 借鉴叙事

学文本结构分析的理念来寻绎词的叙事性, 也为我们审视词的文体特征提供了一条新思路。赵维江的《北方地域文化生态中的辽金元文坛》, 从地域文化的视角探讨辽金元文坛的构成和格局。陶原珂的《〈玉台新咏〉颜色词语意象分析》则从颜色词语这一独特角度, 别开生面地分析《玉台新咏》的诗歌表现手法及其对后代诗歌创作的影响。沈金浩的《万历二十四年以前的“性灵说”》, 追溯“性灵说”的发展历程, 有利于我们更为准确地理解明清时期的“性灵”理论。

相当一部分论文体现了注重将微观与宏观、具体与抽象相结合的研究思路。彭玉平的《晚清“重拙大”词学思想溯源——端木埫〈宋词赏心录〉探论》, 在对端木埫编选的《宋词赏心录》进行详细勘察的基础上, 揭示出其隐含的“重拙大”理念及其对此后词学及选本如《宋词三百首》的影响, 弥补了晚清词学的重要一环。刘晟的《惠休时代与诗风辨正》, 通过对《诗品》所列下品诗人——诗僧惠休的时代归属与诗风的深入辨析, 探索了诗人与时代及其与其他诗人之间的关系。李定广《由对温李二家的取舍看唐末诗歌的演变趋向》, 对学界扬李贬温的倾向进行了拨乱反正, 指出唐末五代诗歌对温李二家的不同取舍, 正微妙地显示出唐末五代诗歌的发展走向及诗风递嬗规律。聂巧平的《〈苕溪渔隐丛话〉

的宋诗观》从该书的独特体例入手研究宋代诗学，视野新颖。钟东的《误读的诗歌和诗歌的误读——读〈订讹类编〉笔记一则》，以《订讹类编》为例，揭示了诗歌创作与接受中的一种常见现象——“误读”。这些研究成果，都可为我们重建文学史提供某些借鉴。

不少论文重视新材料的研究和利用，力争对长期以来聚讼纷纭的学术难题作出切合实际的解释，或是对某些长期被忽略的学术问题进行深层次的探讨。20世纪以来，中国科学的考古发掘取得了丰富的收获，一些相关文物资料的出土，如大批古文字资料、汉画像石、汉画像砖、历代墓志、敦煌乐谱资料的发现，为文学研究提供了直接或间接的实证，更重要的是改变了以往的一些传统观念，对于中国文学史研究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这次年会所提交的论文中，李立的《汉画车马出行画像的神活学诠释》即是将文物与文献相结合，论证了汉画车马出行画像缘于汉代流传的天门神话、嫦娥传说和神仙故事，内含奔向“西方”渴望生命再生和永生的情感和愿望。郭店楚简和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对于先秦战国时期的政治、历史、思想文化、学术领域的研究具有重要作用，至今仍为学术界瞩目。张应斌的《楚简〈诗经〉的主题批评——兼论先秦诗经文化的生成》讨论上博战国楚简《诗论》中的主题批评法，这对于我们认识《毛诗序》的历史成因、渊源和先秦《诗经》文化的生成，有重要意义。许云和的《德藏吐鲁番本汉班固〈幽通赋〉并注校录考证》，首次对德藏吐鲁番本汉班固《幽通赋》并注进行校录，并在校录的基础上，较好地解决了关于注本的性质、注本的写作时间和写本的抄写年代等重要问题。孙立的《六诗之制与“兴诗”》通过先秦典籍中的相关文字和官制，考究“兴”这一概念及“六诗”之制的产生和使用时间，也体现了把握和驾驭史料的能力。

本次年会收到的小说、戏曲方面的论文有一个共同特点，即注意研究思路与研究领域的拓展，从传统的注重文人作品研究、大作家研究、案头研究走向了综合研究的道路。吴晟《万历、嘉庆钞本〈钵中莲〉比较》一文，从脚色行当、

舞台效果等方面比较《钵中莲》传奇的两个抄本，以期探讨民间与宫廷两个不同文化圈的戏曲演出在政治制约、审美趣味方面的差异。刘晓明的《脚色的意义》，从具体的材料出发，追寻中国戏剧所特有的“脚色”这一概念的特殊意义，说明“脚色”一名作“行当”使用，是杂剧成为王国维所谓以“歌舞演故事”真戏剧的一个重要标示。罗斯宁的《金元诸宫调研究》在综合前人研究的基础上，着重从文化、审美、民俗方面，分析金元诸宫调的发展线索、体制特点、主要作家作品。项裕荣的《话本小说与禅宗下火文》讨论了一种禅宗所特有的实用文体——“下火文”，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研究宗教与小说关系的新切入点。纪德君的《试论〈三国志演义〉与〈通鉴〉、〈通鉴纲目〉之关系》以具体丰富的文献材料，说明《通鉴》和《通鉴纲目》对于《演义》章回体式的形成，整体叙事框架的建构，甚至“尊刘贬曹”创作倾向的形成，都曾起过不可低估的重要作用。王进驹的《关于清代小说发展阶段划分的一点看法》，提出一种新的以小说作者的“世代”为依据的分期方法。

清代以来，学者们都十分关注乡邦文献、乡贤著述的搜集、整理与研究，以孕育地方性学风、人格。对广东地方文学的研究，曾有黄海章的《明末广东抗清诗人评传》、陈永正《岭南文学史》等著述。本次年会的召开地是有着悠久人文传统的历史名城韶关，研究古代韶关籍或流寓韶关的作家的思想和文学创作，也成为本次年会的其中一个重要议题。这次年会所提交的论文中，着重研究广东地方文学及文献的9篇，研究禅宗与文学之关系的7篇。曾大兴《广东历代文学家的地理分布》，以计量统计的方法，研究广东文学家的分布规律及成因。熊飞的《从文化学角度看唐宰相张九龄籍贯》认为，张九龄的三种籍贯说，反映的是张九龄郡望、祖籍和籍贯的变化实际，力图解决长期以来张九龄研究中争论不休的一个问题。陈建森的《〈四部丛刊〉影印〈唐丞相曲江张先生集〉非明成化九年刻本》通过对《曲江集》各种版本的比勘，证实《四部丛刊》借印南海潘氏藏本《唐丞相曲江张先生集》，并

不是明成化九年韶州刊本。汤国元《“手笔岭表雄”的廖燕及其〈二十七松堂集〉》则是对曲江历史上的另一位奇才廖燕的研究，文章分析了廖燕的文学创作在文学史上的意义与价值。潘承玉的《渥丹明霞寄丹心——清初明遗民诗人栖迟丹霞山史事杂考》，考述长期以来学术界所忽视的清初隐居丹霞的两位明遗民李永茂和凌云的史实。李福标《影现情缘迷处尽，融通起灭静中明——论释函昱和他的诗》，则详细研究了岭南一代高僧函昱的生平与诗歌创作。此外，如谭子泽的《七绝、文人竹枝词与客家山歌》分析七绝、文人竹枝词与客家山歌之间的交融、碰撞与嬗变，实际上是文学发展史中雅俗互动的一个生动个案。

总的说来，这些论文集中体现出广东古代文学研究以下两个特点：一是研究方法走向成熟，体现出一种不尚空谈，力避陈言的学术品格。二

是注重对前沿课题的探讨，如对文学文体形态的关注，对新材料的使用等，都具有相当的前瞻性与探索性。

当然，目前广东省古代文学研究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从这次年会所提交的论文来看，学者们普遍意识到加强文学内部研究、加强文学本体研究的重要性，但这种研究还可进一步深化。在扩大研究的领域与范围方面，如先秦、秦汉文学研究中非文字的考古资料在印证传世文献中的重要作用等，以及在扩大学术视野，从多角度对文学进行综合研究方面，与目前学术界的整体情况相比，广东在这方面则还显得有些薄弱。要在这些方面有所成就，一是要努力更新知识结构与研究观念，二是要对传统文献有相当的熟悉和了解，这都需要广东的古代文学研究继续提倡严肃的学术研究，倡导健康踏实的学风，只有这样才能进一步提升广东古代文学研究的品位和境界。

责任编辑：呼 韩

岭南人文图说之八——张九龄



张九龄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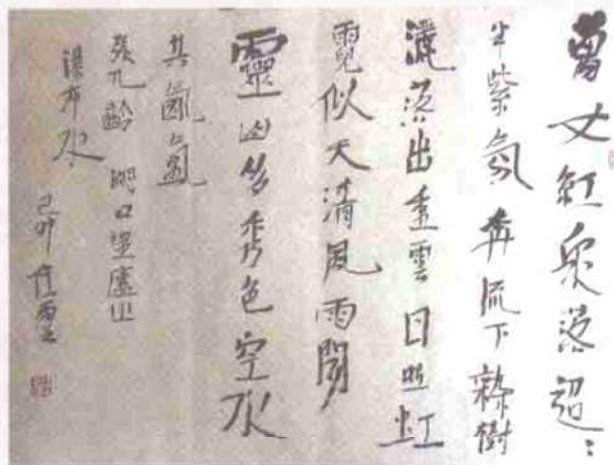
张九龄(678-740)字子寿,韶州曲江(今广东韶关)人,为唐代开元名相之一。他为官清廉,以刚直不阿、直言敢谏著称,尝论安禄山有狼子野心,建议唐玄宗因其有罪而诛灭之,可惜未被采纳。开元四年,他建议并受命主持了开发粤北大庾岭路的工程,对改善岭南

和中原的交通和贸易作出了贡献。

张九龄又是盛唐前期重要的诗人,擅长五言古诗,诗风高雅清丽,后人称其“首创清淡之派”,并以王维、孟浩然等作为他这一派诗风的继承者。后人又将他与陈子昂、李白并列为转移盛唐诗风的三个核心人物,可见其创作在唐诗发展中的地位和影响。

张九龄作为岭南文化的杰出代表,具有政治上和文学上的崇高地位。一方面,他由平民出仕而成为宰相,是岭南历史上破天荒的人物。另一方面,他又是中国文学史上占有一席之地岭南人。

从这层意义上可以说,张九龄开启了岭南的政治文化和诗歌文化的浩浩长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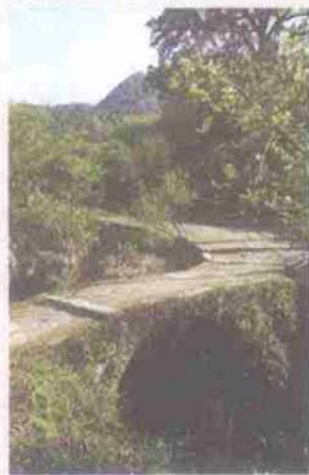
张九龄《湖口望庐山瀑布水》(任云书)



张文献公祠



梅关古道——大庾岭路



“大江东去几千里,庾岭南来第一洲”,这是苏东坡当年赞誉庾岭美景的千古绝唱。大庾岭路是距今1200多年历史的古驿道。这条宽4.5米的古驿道,两旁梅树浓荫掩映,古树参天,泉水叮咚,古朴幽静。漫步古道,此景此情,仿佛回到了1200多年前车马声声,万足践履,商贾如云,货物如雨的场景,让人心旷神怡。



卡门 杨之光 作

杨之光小传

广东揭西人，1930年生于上海。原广州美术学院副院长，现任广州美术学院教授、中国画研究院院务委员，广东省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名誉顾问，岭南美术专修学院院长，广东省文史馆名誉馆员。毕业于中央美术学院。擅长中国画，专精人物肖像、舞蹈，擅画书法、篆刻、诗词。代表作有《一辈子第一回》（1954年向科学文化进军奖）、《雪夜送饭》（1955年维也纳“第七届世界青年联欢节”金奖），著有《中国画人物画法》、《杨之光画集》、《杨之光书法集》等。2000年，广州艺术博物院建立了“杨之光艺术馆”。

学术研究

月 刊

2004 年第 3 期(总第 232 期)

出版日期: 3 月 20 日

(1958 年创刊)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历史 hst@gdskl.cn

哲学 phl@gdskl.cn 文学 lit@gdskl.cn

经济 eco@gdskl.cn 语言 lng@gdskl.cn

政法 law@gdskl.cn 教育 edu@gdskl.cn

主 任: 颜泽贤

社 长: 李恒瑞

主 编: 郑英隆

编辑部主任: 雷比璐

主办单位: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辑出版: 《学术研究》杂志社

地 址: 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邮 编: 510050 电话: 020- 83846163

排 印: 广州番禺石楼官桥彩印厂

广告经营许可证: 粤工商广字 010349

网 址: www.gdskl.cn

发行范围: 国内外公开发行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内总发行: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邮发代号: 46- 64

国外代号: M268(北京 399 信箱)

定 价: 8.00 元

刊 号: ISSN1000- 7326
CN44- 1070

[期刊基本参数] CN44- 1070/c* 1958* m* 大 16* 148* zh* P* ¥8.00* 3200* 41* 2004- 3